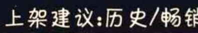

历史老师没教过的历史
忆江南◎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 ——克罗齐

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 ——柯林武德

一切有趣的历史都是历史老师没教过的历史 ——忆江南







定价：35.00元

历史老师没教过的历史

忆江南◎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老师没教过的历史 / 忆江南著.—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308-09442-9

Ⅰ.①历… Ⅱ.①忆… Ⅲ.①中国历史-通俗读物
Ⅳ.①K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5289号

历史老师没教过的历史

忆江南　著

责任编辑　谢　焕
封面设计　偏偏书衣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96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29千
版 印 次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9442-9
定　　价　35.00元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目录

历史新课堂

■ 历史没有那么美/003
■ 太上皇的八个类型/004
■ 汉献帝后人在日本的传奇/009
■ 刘邦刘备，一样不一样/012
■ 名人的秘密/014
■ 历史没有那么温暖/016

远古篇



■ 黄帝也搞世袭制/021
■ 远古的秘密/022
■ 后羿：不止是传说/024

先秦篇

■ “赵氏孤儿”的历史真相/029
■ 齐宣王:“滥竽充数”之外的故事/034
■ 孔子和晏子之间的恩怨纠葛/037
■ 孔子一生中的三大家庭不幸/040
■ 雍城南门的那根木头/042
■ 邹衍：第一个睁眼看世界的中国人/047
■ 我们对廉颇和蔺相如的误读/049
■ 一鸣惊人之后的毛遂/051
■ 《山海经》写的是哪国的山/053
■ 清明说子推/055
■ 孔孟之间的两坏/056
■ 许穆夫人：挽救国家危亡的女诗人/059
■ 被人利用的孔子/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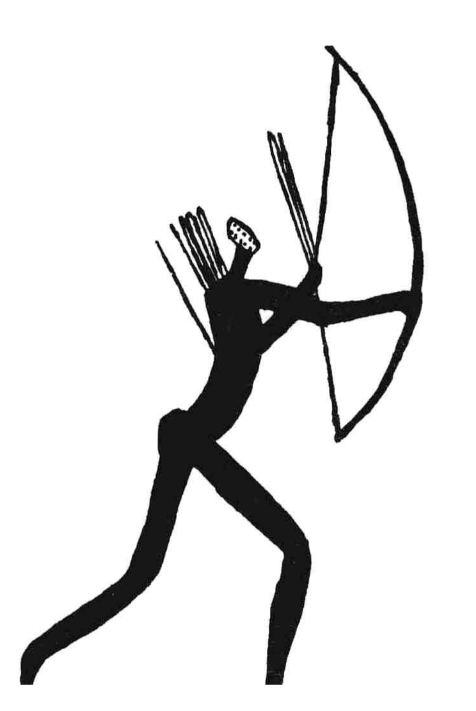
秦汉篇

■ 爱国者赵高/067
■ 陈胜王之死/068
■ 不必为项羽惋惜/071
■ 不要只为虞姬感伤/072
■ 李广为何不得封侯/074
■ 李广之死/076

■ 苏武牧羊之后/077
■ 史上最牛的谶语/079
■ 冤深似海的汉光武帝刘秀/082
■ 人所不知的张衡/084
■ 造纸术背后的故事/087
■ 伟大的爱国者赵苞/090

魏晋篇

■ 刘备没有那么窝囊/095
■ 貂蝉是怎样炼成的/098
■ 诸葛亮三气周瑜的历史真相/100
■ 陈宫痛恨曹操的真正原因/103
■ 绝世儒将周瑜/106
■ 甄宓：误入凡尘的洛神/107
■ 嵇康：最典型的才子之死/110
■ 一千七百年前的现实版风流贾府/115
■ “竹林七贤”中的吝啬小人/124
■ 回乡岂为鲈鱼脍/126
■ 潘岳：最美的，也是最丑的/128





■ 做好事不妨留名/130

■ 历史上唯一的张氏王朝/132

■ 十五岁的开国皇帝宇文觉/141

隋唐篇

■ 李渊也是了不起的人/145

■ 一代明主唐太宗的糊涂事/147

■ 透过唐诗看就业/149

■ 孙思邈心系苍生的职场药方/152

■ 唐代诗坛的老寿星/156

■ “安史之乱”中的诗人们/159

■ 唐太宗的好色记录/165

■ 杜甫是个好朋友/168

■ 多情天子李豫的传奇人生/170

■ 白居易为什么不说话/175
■ 元稹：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177
■ 唐朝的另一个崔郎/182
■ 追求人格独立的李商隐/184
■ 天下第一烂人朱温/188
■ 孔氏孤儿：比“赵氏孤儿”更真实的人间悲剧/191
■ 李三娘：日子过得比戏苦/195

两宋篇

■ 赵匡胤没有那么冷酷/201
■ 大宋朝的那些事/203
■ 谁害死了杨老令公/205
■ 史上最完美的婚外恋/210
■ “宰相肚里能撑船”说的是谁/215
■ 范仲淹走进《水浒传》之谜/219
■ 《岳阳楼记》是这样写成的/221
■ “厚黑”沈括/223
■ 梁山好汉的历史真相/226
■ 高俅开篇之谜/230
■ 为什么被害的是岳飞/234
■ 魏胜：位卑未敢忘忧国/235
■ 秦桧后人竟是抗金英雄/244
■ 杨万里：诗歌之外的人生/245
■ 辛弃疾：清官还是贪官/250

元明清篇

■ 成吉思汗的儿子们/255

■ 元朝的两个“武则天”/259

■ 天下第一大案的真相/262

■ 大航海家郑和的前半生/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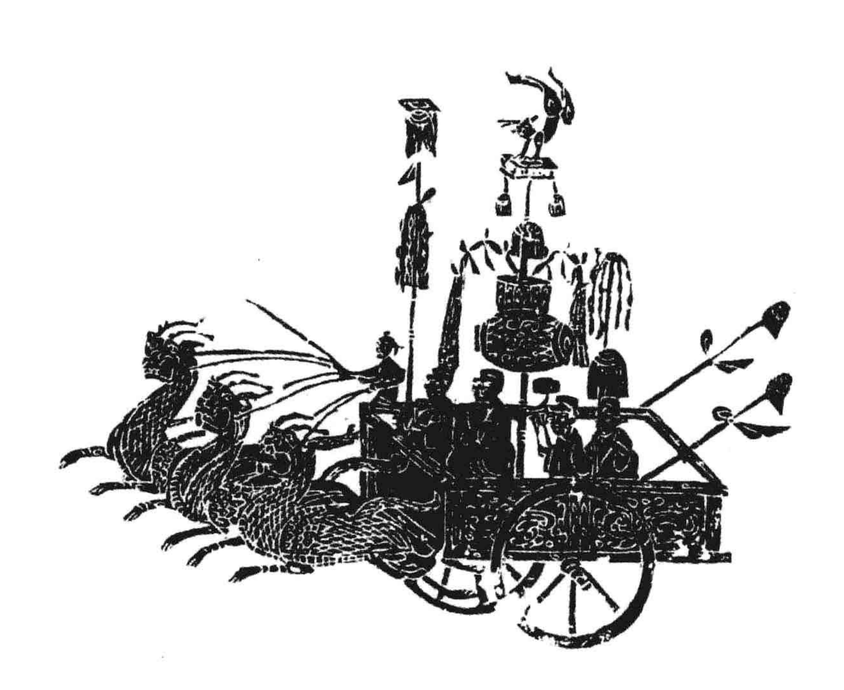
■ 风流才子唐伯虎的苦难人生/268

■ 导致明朝灭亡的那只蝴蝶/272

■ 崇祯皇帝的六副面孔/274

■ 收复台湾之后的郑成功/281

■ 大清之亡一纸书/283



历史新课堂



历史没有那么美

无论是在戏剧小说中，还是在电影电视里，四大美女之一的王昭君和她的丈夫呼韩邪单于都是郎才女貌、天造地设的一对佳侣，男的雄姿英发，女的倾国倾城，让读者观众不由得有“只羡鸳鸯不羡仙”之叹。

事实上，历史远没有那么美。

公元前33年，王昭君奉汉元帝之命出塞和亲，嫁给南匈奴的呼韩邪大单于。那时，昭君年方十九，风华绝代，的确是人间少有的美女，但呼韩邪单于却已进入暮年，垂垂老矣，完全没有文学艺术作品中的风采。两年之后，即公元前31年，呼韩邪单于就抛下娇妻幼子撒手人寰。按照匈奴的祖制，王昭君又嫁给了呼韩邪的长子，新即位的复株累大单于。两人的感情倒是不错，生育了两个女儿。但昭君的悲剧并未到此为止，十一年后，第二个丈夫也先她而去了，她又被命嫁给新单于，复株累的长子，也就是呼韩邪的孙子，昭君终于承受不住，彻底崩溃了，她最后选择了服毒自尽。一代佳人就此香消玉殒，命断异乡，空留下一方青冢在阴山脚下、大漠深处遥望着南方的故国。

以前，一提起徐霞客，我的脑海中就会浮现出一个在青山绿水间跋涉求索的学者的美好形象，想象着他“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的辛苦，感受着他“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的温暖，然而，仔细读一读他的游记，历史的真实却有令人瞠目之处。

在《粤西游日记三》中，徐霞客记载了崇祯十年十一月下旬的经历。他凭着地方官赠送的马牌（一种使用驿传的证明信，驿传近似现在的招待所和邮政局）驱赶着夫役整天赶路，傍晚时分到了下一站的村子。众夫役

开始逃散，徐霞客赶紧抓住一个捆上，牵着进了村。村中男子已逃遁入山，徐霞客便领着仆人挨家挨户搜，搜出两位妇女，命令她们去找人搬行李做饭。被捆的人质和他的同伴也大呼大叫，让村里人接班。过了一会儿，负责驿传事务的老人来了，徐霞客说，那老头是怕我拿鞭子抽他的儿子，所以不得不来。这老人的儿子是个瘸子，无法逃脱徐霞客那无情的鞭子。

吃过饭，上了老人和妇人为他铺好的床，徐霞客即喝令他们快去找抬轿子、扛行李的夫役，然后躺下。

看了这段记述，真的令笔者难以置信，自己一直景仰的大旅行家徐霞客竟然如此恶劣地对待劳动人民，好在他没有做官，否则恐怕又要多一个鱼肉百姓、敲骨吸髓的贪官酷吏。如此看来，徐霞客仕途受挫实在是他之大幸，百姓之大幸，后人之大幸，历史之大幸。

太上皇的八个类型

太上皇者，在位皇帝的在世老爸是也。细数中国历史，皇帝前仆后继，绵绵不绝，而太上皇也不在少数。大致说来，中国的太上皇可以分为八个类型。

■ 坐收渔利型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太上皇，刘邦的父亲刘老爹独享此项殊荣。刘邦在他父亲眼里一直是最不成器的刘小三，直到他斩蛇起义，刘老爹才拿剃须刀刮了刮眼睛，开始正眼瞧着儿子的革命事业。幸运的是，七年之后，革命彻底成功，刘邦摇身一变，唤作汉高祖了（这当然是后人给他的谥号），就大方地赐给他老爹一顶“太上皇”的帽子，让他在养老宫吃喝玩

乐，颐养天年。儿子当了皇帝自然是天大的好事，但是也产生了一个极为严重的问题：父子二人见了面，一个是老子，一个是皇帝，谁给谁叩头都不合适。最后，面子上觉得很下不来的刘邦发话了：我是皇帝我老大，不给老子磕头啦。老子见我要称臣，还是减少见面避免尴尬吧。结果，刘老爹成了太上皇，膝下却少了一个儿子。

■ 无可奈何型

魏孝文帝拓跋宏的父亲献文帝拓跋弘（这爷俩的名儿音同字不同）做太上皇时还是个不到二十岁的青年，他让出皇位实在是无可奈何之举，原因在于他的母亲（并非亲生母亲）冯太后，一个权力欲和性欲都极强的女强人。献文帝继位时只有十二岁，但他是个很有能力的小皇帝，在垂帘听政的冯太后辅佐下，献文帝进行了一些改革，北魏国力日渐强大起来。就在这时，大权在握的冯太后强迫他让位给只有四岁的太子拓跋宏，自己去当有名无实的太上皇。其中原因说法不一，有人认为是献文帝年龄渐大，不听冯太后的招呼了；有人认为拓跋宏是冯太后与男宠李奕的私生子，更受太后宠爱；还有人认为是献文帝杀了冯太后的情夫李奕。不管怎样，年纪轻轻的献文帝被迫做了太上皇，几年之后又被冯太后残忍地毒死了。

大名鼎鼎的唐玄宗李隆基也属于这个类型，只不过迫使他退位的不是他的母亲，而是他的儿子。

■ 好逸恶劳型

俗话说：见过不要脸的，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见过混帐的，没见过这么混帐的。这话用在北齐皇帝们身上再恰当不过了，在他们眼里，杀人放火都是小菜一碟。北齐实际上只存在了二十几年，却有六个皇帝，而且一个赛一个的荒淫残暴。第四个皇帝武成帝高湛为了有更多的时间吃喝玩

乐，干脆把皇位推给只有十岁的儿子，钻进后宫专门研究声色犬马。当了太上皇之后，高湛更加疯狂地纵欲享受，结果几个月下来，二十多岁的他就耗尽元气一命呜呼了。

无独有偶，与北齐并立的北周也有一个年纪轻轻、好逸恶劳的太上皇，他就是周宣帝宇文赟。周宣帝刚死，他的儿子，年幼的周静帝就被他的岳父杨坚（就是后来的隋文帝）取而代之了，更惨的是，北周皇室的所有男子被杨坚杀了个一干二净。

■心有余悸型

唐太宗李世民自然是个好皇帝，但他也有残酷冷血的一面，玄武门之变就是一例。

唐太宗的老爸唐高祖李渊偏爱长子李建成，这也可以理解，因为李建成是太子，未来的接班人。李世民是老二，上有兄，下有弟，正好处在一个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尴尬地位。也不知是李建成害怕功勋卓著的李世民动摇他的太子之位，还是李世民不甘心屈居二线，想再进一步，反正兄弟俩明争暗斗地掐上了。俗话说“无毒不丈夫”，李世民和他的文臣武将在公元926年的那个夏天上演了“玄武门之变”，要了哥哥李建成和弟弟李元吉的命（后来李世民又杀光了二人的儿子以绝后患），然后就去逼宫。当尉迟恭提着李建成、李元吉二人的脑袋出现时，李渊正在皇家公园度假，一看这阵势，李渊吓得当即宣布让位给李世民，自己缩到后宫去当太上皇了。

八十六年后，高祖的重孙，太宗的孙子唐睿宗李旦又遭遇了同样的险情，结果也和他太爷爷一样成了太上皇。

■急流勇退型

这儿的“急流勇退”实际上就是“见困难就跑”，代表人物是宋徽宗

赵佶。

话说1126年，北宋和金刚刚联兵灭掉辽国之后，金国就撕开了盟友的画皮，露出了侵略者的狰狞面目，长驱而入，直捣东京汴梁。消息传来，几十年来一直生活在风花雪月之境、温柔富贵之乡的宋徽宗吓得老脸煞白，立即决定撂挑子不干了，把皇位让给太子赵桓。当了太上皇的宋徽宗还不安心，干脆跑到南方去度假，玩起了鸵鸟政策。后来形势好转，他才打道回京。再后来，战事急转直下，金兵一举拿下了汴京，想逃却没逃成的宋徽宗和他的子孙儿女、他的三宫六院、他的皇亲国戚、他的文武百官一起被掳到了冰天雪地、天寒地冻的五国城。在受尽了亡国奴的屈辱之后，宋徽宗死在了异国他乡。

上文提到的北齐高湛的儿子高纬后来也学他老爸的样子当起了太上皇，那时北周已经在大举攻打北齐，所以他应该和宋徽宗一样属于“见困难就跑”型。北齐很快就玩儿完了，最后，高纬和儿子以及几十个宗室都被塞满嘴巴的辣椒给辣死啦。

见困难就跑的人，跑得再快，也是跑得了初一，跑不了十五。

■ 老弱多病型

“好人不长命，恶人活百年”是句听起来挺不公平的话，可是竟然在害死岳飞的主犯宋高宗赵构身上应验了，这老家伙不但占据皇帝宝座达三十五年之久，而且还活到了八十岁的高龄，不过，上天也给了他一个极大的报应，那就是终生无子，最终，他不得不立宋太祖的后人赵昚为太子（宋太宗的后人都被金人掳到北国去了）。赵昚是个有骨气的人，坚决主张抗金，而且团结了不少主站派人士。主和的赵构越来越老了，他一直信赖的秦桧也死掉了，而太子赵昚的影响越来越大，民间抗金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终于有一天，深感力不从心的赵构宣布禅位于太子，自己去养老了。

宋孝宗赵昚继位时已经不年轻了，做了二十七年皇帝之后也已年过花甲，垂垂老矣，就照先皇的前例禅位给太子赵惇，这就是宋光宗。但是，宋孝宗的太上皇生活并不幸福，因为光宗是个“妻管严”，被他那不孝的皇后老婆给牢牢控制住了。五年之后，孝宗病逝，光宗仍托病不出席父亲的葬礼，群情激愤的大臣们和吴太后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让皇子赵扩接替“病重”的光宗做皇帝，是为宋宁宗。当了太上皇之后，光宗才体会到了父亲当时的心情，可惜悔之晚矣！

■ 鹊巢鸠占型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这个类型的太上皇，不是在位皇帝的父亲，而是弟兄。

公元1449年，明英宗在混蛋太监王振的怂恿下御驾亲征瓦剌，结果在土木堡被敌兵俘虏。瓦剌权臣也先把英宗作为筹码，要挟明政府让步屈服，为了打乱敌方的如意算盘，皇太后在文武百官的请求下立英宗之弟朱祁钰为帝，这就是明景帝，为了照顾英宗的面子，遥尊他为太上皇。

瓦剌进攻北京失败后不得不与明政府议和，放回了明英宗。落架的凤凰不如鸡，失去了皇位的明英宗回到北京后就被囚禁在了南宫，而且一待就是八年。直到1457年明景帝因太子早夭伤心过度得了重病，明英宗才通过“南宫之变”二度登上了帝位，昏庸的他使原本有望在景帝手中中兴的大明开始衰落。政变发生几天之后，景帝死去，原因不明。

虽然此处把明英宗列为“鹊巢鸠占型”的太上皇，但就历史功绩来看，明英宗更像一只恶鸠，明景帝更像一只受害的鹊。

■ 功成身退型

太上皇们之中，名气指数最高的当属清朝的乾隆皇帝。

乾隆皇帝二十五岁继位，在皇帝宝座上端坐了六十年之后（这个纪录只有他爷爷康熙能破），觉得自己已经功德圆满，该无牵无挂地享享清福啦，于是就宣布将皇位禅让给皇太子颙琰（就是后来的嘉庆帝），开始了无忧无虑的太上皇生涯。四年之后，乾隆帝无疾而终，驾鹤西游去了，享年八十九岁，创造了中国皇帝寿命的吉尼斯世界纪录。

乾隆皇帝的禅位的确属于功成身退，但是他一贯执行的闭关锁国政策已经导致中国与世界脱轨，科技技术远远落后于欧美，当半个世纪之后，中国被迫与世界接轨时，等待她的就只有“落后就要挨打”的命运了。

汉献帝后人在日本的传奇

徐福东渡扶桑（今日本）的故事在中日两国众所周知，脍炙人口，然而毕竟云遮雾障，扑朔迷离，缺乏充分的史料证明。但是，四百多年后的徐福第二——刘阿知东渡日本躲避战乱的故事却是真真实实发生过的。

事情还得从大家熟悉的三国时代谈起。话说公元220年，曹操之子曹丕代汉自立，三国之魏国诞生，而原先的名义皇帝汉献帝刘协则被封为山阳公，全家从许昌迁到封地山阳（今河南焦作一带）居住。汉献帝刘协的后裔主要分为两支，一支留守山阳延续至今，现在位于山阳故城内的墙南村还有一条当地人称为刘巷的街道；另一支则选择了万里迢迢、乘风破浪的迁徙之路。

据日本史书《日本书记》、《古语拾遗》、《续日本纪》记载，在第四任山阳公刘秋及其同辈刘阿知（他们均是汉献帝的玄孙）时期，执掌政权的已是篡魏自立的西晋王朝了。一日，颇有远见的刘阿知对其旧臣说：“我久在此地，恐有覆灭之祸。听说倭国（即日本）境内较为安定，我决

定率家族东渡。”

公元289年五月初一，刘阿知率其子刘都贺、舅赵兴德及族人刘国鼎、刘涛子、刘鹤明、刘信子等男女共2040人效法徐福，以求取仙丹为名，离开故土，乘船东渡，中日历史在此共同翻开了新的一页。

徐福第二刘阿知率领亲戚族人一路上栉风沐雨，历尽艰难，九死一生，四个多月后，终于在九月初五到达现在的日本，在日本，这一年是应神天皇二十年。

落户日本后，刘阿知为首的这个部族被称作“渡来人”，他们是一批掌握了汉民族先进科技文化的“高级知识分子”，主要从事文字工作和工艺制造。尽管他们是外来人，但汉朝在当时日本人心目中有着极高的地位，而且他们带去了中国的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知识，促进了日本文明的发展，因此，他们很快成为日本社会中地位颇高的新贵族。刘阿知被天皇赐姓东汉使主，定居于高市郡桧前村（今日本奈良县桧前村)，他的长子刘都贺后来被天皇赐姓为直。

日本史学家坂本太郎所著《日本史概说》一书中这样评价来自中国大陆的“渡来人”：刘阿知一族及其后裔传入日本的汉文化，无论在精神还是在物质方面，都给日本文化以划时代的影响。在精神文化方面，汉字、汉籍以及儒教和佛教的传入决定了后来日本文化的性质。在物质文化方面，水利、灌溉、养蚕等农业技术，建筑、雕刻、织布、冶金、制陶等各种工艺技术及其制品，都为当地人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巨大贡献。

刘阿知的儿子刘都贺将当时中国的纺织技术传入了日本，他因此被称为都贺王。仁德天皇60年（372年）四月初八，刘阿知的后裔被赐姓坂上，雄略天皇16年（471年）十月初一，刘阿知的部分后裔又被赐姓大藏。另外，内藏家族也是刘阿知的后裔。

坂上家族中，出过“征夷大将军坂上田村麻吕”，当时主要负责朝廷

军事，后裔有坂上、丹波等诸姓。大藏家族负责朝廷财政，成为日本大藏省（现财务省）名称来源。后裔有原田、秋月、高桥、波多江、江上等诸家姓氏。其中原田、秋月、高桥家族曾为城主（相当于中国古代的小诸侯）。内藏家族负责朝廷内事务，成为内务省名称来源。日本大名鼎鼎的丹波氏家族掌控日本皇家医药机构达千年之久，成为垄断日本医学最高地位的大家族，至今仍为后人景仰。其中丹波元简曾在一本书的序言中，明确宣称自己是汉献帝刘协的后裔，汉名刘葳庭。

到日本朱雀天皇时代（930—946年），刘阿知后裔、汉高祖刘邦的第45代孙大藏春实官任征西将军，为平定当时日本发生的“天庆之乱”立下了汗马功劳，并于天庆三年（940年）五月初三受到天皇的巨大嘉奖和赏赐，被赏赐锦御旗、皇族纹章、军配。当此之时，这支刘氏皇族后裔“恩宠伟大，威势极盛”。自从大藏春实之后，大藏家族一直任长门守、太宰大监等显要职务。

大藏春实因功被封为征西将军后，曾在日本九州原田筑城。日本天承元年（1131年），一直住在原田的刘氏后裔正式以原田为姓，之后逐渐形成了今天日本社会中的著名姓氏——原田。到今天，原田家族已传到刘邦的第93代。这支源出中国刘姓的日本原田家族，在九州岛福冈市建立了汉太公庙。他们至今保存着代代相传的族谱，注明自己是刘邦的后裔，而且按照传统的礼节到太公庙对刘邦等刘姓远祖进行定期祭祀。

原田家族在日本很受人们尊敬，他们也始终不忘自己的祖先，1988年还特意专程从日本来中国为其祖先刘邦、刘彻祭陵。

刘邦刘备，一样不一样

刘邦何许人也？不说大家都知道。刘备何许人也？不说大家也知道。作为大汉开国君主，刘邦的历史功绩远远大于刘备；身为经典名著《三国演义》中的主人公之一，刘备的名气明显超过刘邦。虽然这爷俩之间隔着四百多年，但作为刘邦嫡孙中山靖王刘胜后代的刘备早年在性格、爱好、志向以及经济状况上和他的老祖宗刘邦却如出一辙，颇为相似。

刘邦早年做过亭长，这是个芝麻绿豆大的小官，大体上相当于人民公社时期的大队（由几个村组成）队长。这种不入流的公务员工资少得可怜，而他又好吃懒做，贪酒好色，所以家里穷得叮当响，可谓一穷二白，徒有四壁。他最喜欢的东西，除了醇酒美姬，还有一样，那就是交朋友，不管是地痞流氓，还是县政府的大官二衙役，他都能说得上话，是个黑道白道兼吃的人物。一次，刘邦出差见到了秦始皇的车驾仪仗，不由心生羡慕，发出一句震撼古今的赞叹："大丈夫当如是也！"大概从那时候起，他就有了要干一番大事业的想法。

无独有偶，刘备少年时失去父亲，以卖草鞋打草席维持生活，15岁时才由叔父刘元起资助进学堂识字读书。可是，刘备不"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却喜欢玩乐，追求穿戴，整天呼朋引伴四处玩耍，刘元起根本管不住他，只有一声叹息的份！然而，刘备却有着更高的志向，他在和伙伴们玩耍时，曾经指着他家东南角的一棵大桑树说他长大后一定能经常乘坐像那桑树一样的"羽葆盖车"（古代的一种皇家御车）。

虽然刘邦和刘备都有着雄心壮志，满腔豪情，但他们所选择的政治方向却是完全不同的，

刘邦走的是“造反派”的革命道路。

秦朝末年的公元前209年，陈胜、吴广揭竿而起，建立了“张楚”政权。刘邦在沛县杀死县令起兵响应，大家称他为“沛公”。他号召当地青年加入队伍，很快就聚集了三千人。后来这支队伍与项梁（项羽的叔父）的队伍会合，共同拥立了楚怀王的孙子熊心为新的楚怀王。公元前206年8月，刘邦率军攻入关中，秦王子婴出降，秦朝灭亡。不久，兵力远远超过刘邦的项羽带兵接管了关中并控制了全国大部分领土。后来，项羽自封为西楚霸王，封刘邦为汉王，让他去统领巴蜀和汉中一带。

而刘备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保皇派”。

东汉末年，朝政腐败，黄巾起义，天下大乱，公元184年，刘备依靠马贩子朋友资助的钱财组建了一支二三百人的武装，随后带兵投奔校尉邹靖，参与镇压黄巾军，黄巾起义被镇压之后，刘备凭借军功当了安喜（今河北定县东南）县尉（相当于副县长），分管一县治安及牢役。为了寻求更好的发展，刘备先后投靠袁绍、曹操、刘表等人，最后联合孙权在赤壁之战中打败曹操，才在荆州立住脚跟。公元214年，向西发展的刘备带领大军“和平解放”成都，接任益州牧，和他的老祖宗刘邦一样成了巴蜀地区的统治者，而且很快从曹操手中夺取了汉中。

历史又将刘邦和刘备推到了一个相同的十字路口，那么他们的结局会不会一样呢?

在巴蜀站稳脚跟之后，刘邦就采用韩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的计策打到了关中地区，接下来，他的军队从少到多，由弱变强，地盘也越来越大，最终把刚愎自用的项羽赶到了乌江边。项羽一败涂地，拔剑自刎，刘邦统一了中国的绝大部分地区（当时两广地区还有个南越国，后来才归顺中央政府）。当年那个羡慕秦始皇的小亭长竟然真的面南背北、称孤道寡做起了皇帝，并且开创了大汉四百年的江山，比秦始皇的短命王朝不知

要强多少!

按照诸葛亮“隆中对”绘制的蓝图，刘备也是要冲出蜀地，剑指长安，继而横扫中原，一统天下的。可惜时运不济，天不假年，刘备在夷陵之战失利后病死在白帝城，把这副重担留给了忠心不二的诸葛亮。诸葛亮六出祁山，其接班人姜维继之九伐中原，虽也取得一些胜利，但时移势易，魏国的实力已远远超出蜀汉，而蜀国皇帝又是那位扶不起来的阿斗，所以最终只能是一场春梦杳然去，空留遗憾在人间。

刘邦、刘备早年相似，而后一个造反，一个保皇，却殊途同归，都占有了巴蜀之地。二人都有北进关中，一扫天下之志，最终前者宏图大展，“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的猛士兮守四方”，而后者“遗恨失吞吴”，崩在永安宫，留下了千古哀歌。此间况味，值得后人深思。

名人的秘密

东晋大诗人陶渊明主张读书“不求甚解”，笔者则感觉历史不可细看，细看之下，你会发现一些历史名人的形象要大打折扣，甚至完全颠倒过来。

汉文帝刘恒曾经是笔者非常欣赏、非常喜欢的皇帝，他勤俭节约，无为而治，爱民如子，侍母甚孝，德高勋重，几近完美。但笔者万万没想到的是，这位大仁大孝的皇帝竟然也有残忍冷血的一面。文帝同父异母的弟弟淮南王刘长谋反案发后，被判戴枷流放蜀地，但刘长还没到达目的地，就连气带病死在路上了。为了显示自己的兄弟情深，也为了掩饰自己逼死胞弟的行为，文帝一道圣旨下去就要了沿途各县县令的命，可怜这些县令糊里糊涂地做了皇帝的替罪羊。

民族英雄、抗倭名将戚继光几百年来一直深受我们中华儿女的景仰和爱戴，他像自己在诗中所写的一样，“一年三百六十日，都是持戈马上行”，为保家卫国、抵御外侮建立了卓越贡献。但当年为了博得权臣张居正的欢心，他曾将数名美女作为礼物送给这位以性能力强著称的好色宰相，虽然此举可能是为了让戚家军在抗倭前线自由驰骋，不受掣肘，但毕竟不是什么光彩的行为。

南北宋之交的杰出词人李清照乃是我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才女，她在诗、词、散文、金石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诣，令八尺男儿甘拜下风，自愧不如。殊不知，我们的易安居士在另一点上也绝对巾帼不让须眉，那就是：好赌。在《打马图经序》中，李清照声情并茂地叙述了自己对博戏的痴迷：“予性喜博，凡所谓博者皆耽之昼夜，每忘寝食。但平生随多寡未尝不进者何，精而已。自南渡来流离迁徙，尽散博具，故罕为之，然实未尝忘于胸中也。”

以上三位古人，虽有缺点，但瑕不掩瑜，下面这两位则会令你我瞠目结舌，难以接受。

我们经常用“貌比潘安，才如宋玉”来赞美一个非常优秀的男子，其中的潘安就是西晋著名文学家潘岳（字安仁）。潘岳生得玉树临风，明眸善睐，帅气潇洒，风流倜傥，自然而然成了美男子的代名词。但如此漂亮的一个人，在品质德行上却差得一塌糊涂。他为人轻躁，趋炎附势，阿谀奉承，还参与了叛乱，最终却被叛军头子司马伦和帮凶孙秀杀死。

无独有偶，我国历史上重要科技著作《梦溪笔谈》的作者沈括也是一个反复小人。苏东坡遭遇乌台诗案身入囹圄后，作为朋友的沈括落井下石，从苏东坡的诗词和平日言论中无中生有地栽赃陷害；而当苏东坡沉冤昭雪官复原位时，已经赋闲在家的沈括却厚着脸皮到苏府去打秋风，做人做到这个份上，也真是难为了这位大科学家了。

历史没有那么温暖

1912年4月12日深夜，不会沉没的超豪华巨型客轮“泰坦尼克号”不幸在纽芬兰附近海域与冰山相撞，冰冷刺骨的海水顿时无情地涌入船舱，死亡的阴影残酷地吞没了船上的每一个人。

在后来的文学和影视作品中，我们随后读到的看到的是一幅幅充满人性、感人至深的温暖画面：白发苍苍的老船长庄严宣布让妇女儿童首先离船，并平静地与“泰坦尼克号”一同沉没；一位仁慈而勇敢的牧师冒着生命危险返回正在沉没的“泰坦尼克号”动情呼吁：“让妇女儿童先上救生艇！”；一位父亲深情地亲吻小女儿之后将她送上救生艇，星光下诀别亲人的他泪流满面；一对贵族老夫妇在死神来临时紧紧相拥含笑而眠，把生的机会留给别人……

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动人的场景只是后人一厢情愿的美好想象，是出于善意的艺术创造，历史的真实远远没有那么温暖，相反却令人感慨叹息，心生寒意。

根据保留下来的乘客记录和一些学者的计算，当时“泰坦尼克号”的头等舱（最低票价30英镑，最高为870英镑）有乘客319人，200人幸存下来，幸存率为63%；二等舱（最低票价12英镑）有乘客269人，117人幸存下来，幸存率为43%；三等舱（最低票价3英镑）有乘客699人，172人幸存下来，幸存率为25%。

三类舱位的幸存率之所以会有这么大的差距，有两个原因，其一是因为“泰坦尼克号”和别的客轮一样，将存放救生艇的区域安排在了头等舱和二等舱附近，以降低富人和中产阶级乘客对航海风险的担心，当时所有

的轮船都是这样设计的。其二是因为下水逃生的安排也保持了这个相同的逻辑，即头等舱，二等舱优先，而不是后来盛传的“妇女儿童优先”。就儿童而论，一、二等舱共有儿童32人，只有一人死亡；三等舱的儿童有75人，死亡55人。毋庸讳言，作为社会等级标志的舱位成了生命的筹码。一、二等舱乘客中的遇难者有很多要么是盲目相信“泰坦尼克号”是“不沉之船”，要么是在等待家人时错过了逃生的机会，而幸存下来的三等舱乘客，大多数是在跳入水中之后才搭上救生艇的。

真实的泰坦尼克是冷酷的，但愿它会永远成为历史；艺术的泰坦尼克是温暖的，希望它能照亮我们每个人的心。

远古篇



黄帝也搞世袭制

说起史前的部落联盟时期，我们都会想到三皇五帝，想到禅让制，好像三皇五帝之间的传承就是典型的禅让制，是禅让制的完美体现。

实际上，黄帝实行的也是世袭制。

首先，咱们看看三皇五帝是谁、禅让制是怎么回事。

“三皇五帝”虽然说法不一，但历史研究者通常以伏羲氏、燧人氏、神农氏为三皇，以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为五帝。

禅让制是指在位君主生前就把统治权让给在人民中有威望的外姓他人。

以黄帝作为开端的五帝实际上都是一家子，他们之间的传承应该属于世袭制的范畴，和禅让无关。

黄帝自然是五帝政权的开创者，第一代君主；第二代君主颛顼是黄帝的孙子，他的父亲是黄帝的二儿子昌意；第三代君主帝喾则是黄帝的曾孙，他的爷爷是皇帝的大儿子玄嚣；第四代君主唐尧是帝喾的次子，他是取代执政时间很短的挚（帝喾长子）而登上君主之位的；第五代君主虞舜乃是颛顼的后人，同时，他还是唐尧的女婿，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

不过，也有人认为虞舜来自东夷族，和唐尧所属的华夏族是两个差别很大的部族，但即使如此，也不能否定五帝实行世袭制这一事实。

远古的秘密

■（一）黄帝的姓氏

黄帝是中华民族的祖先之一，他是上古传说时代的一位圣主。

关于黄帝的姓氏，有两种说法：一说为公孙，一说为姬。其实，这两个姓都打着深深的周代烙印。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成文的史书是在周朝出现的，既然这样，史官们当然会使出浑身解数乃至吃奶的劲把黄帝的姓氏和周天子的姓氏挂上钩，周天子姓姬，黄帝当然就姓姬，至于公孙，那是周代贵族中最为普遍表明贵族身份的一个姓。

所以，黄帝究竟姓什么，仍然是个历史之谜。

■（二）蚩尤也是我们的祖先之一

我们中华民族被称为炎黄子孙，黄帝和炎帝是我们共同的祖先，实际上，蚩尤也是我们的一个祖先。

公元前二十七世纪前后，中华大地上存在着三大势力：黄帝居中原，曾经的天下共主炎帝在太行山以西，蚩尤在太行山之东。后来，炎帝与蚩尤为争夺黄河下游地区发生战争，炎帝战败，遂与黄帝结成联盟，共同对抗蚩尤。双方最终在涿鹿（今河北涿鹿）展开决战，蚩尤战死，炎黄联盟取得胜利。再后来，炎黄二帝为争夺天下共主的地位发生火并，决战在阪泉之野进行，经过三场恶战，黄帝最终战胜炎帝，确立了天下共主的地位。

胜者王侯败者寇，黄帝顺理成章地被后人奉为中华民族的始祖，曾与之结成联盟的炎帝有时也可分一杯羹，但败在二人手下的蚩尤却极少被人

提及。

尽管古人把夏、商、周、秦、汉、安息、鲜卑、匈奴、羌、蛮、狄的始祖都追溯到黄帝，但炎帝、蚩尤的后裔总不能也说成是黄帝的子孙吧？比如南方的苗族，就自称是战神蚩尤的后代。

■（三）五帝与五行

“三皇五帝”一词我们都是非常熟悉的，三皇一般指伏羲、燧人和神农；五帝则指黄帝、颛顼、帝喾、尧帝和舜帝。五帝与我们耳熟能详的五行恰好一一对应。

黄帝居中宫，以土德为帝，崇尚黄色；颛顼居北方之宫，以水德为帝，崇尚黑色；帝喾居东方之宫，以木德为帝，崇尚青色；尧帝居南方之宫，以火德为帝，崇尚红色；舜帝居西方之宫，以金德为帝，崇尚白色。显而易见，东方属木，以青色代之；西方属金，以白色代之；南方属火，以红色代之；北方属水，以黑色代之，中央属土，以黄色代之，正所谓“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中央一片是黄土”也。

■（四）五帝都享“齐人之福”

一夫多妻制不是从封建社会开始的，也不是从奴隶社会开始的，而是可以上溯到原始社会，我们经常提起的三皇五帝都是配有几个茶杯的茶壶（辜鸿铭的比喻）。黄帝有四妃十嫔，其中包括我们熟悉的嫘祖和嫫母；颛顼拥有九个嫔妃；帝喾比较俭朴克己，但也有四名后妃；尧帝向帝喾学习，保持了一后三妃的水平；帝舜有两位正妃，就是我们非常喜爱的娥黄、女英（尧帝的双胞胎女儿），别的妃子还为他生了八个庶子。

所以，我们可以说：五帝都是享受了齐人之福的人。

■（五）五帝都是老寿星

中国历史上最长寿的人是彭祖，据说活了八百多岁，当然这个说法不大可信。但是，据《史记》记载，五帝都是长寿之人：黄帝据说活了一百一十岁，葬于桥山（今陕西黄陵市）；颛顼活到九十八岁逝世，葬在濮阳（今河南濮阳市）；帝喾活了一百零五岁，也葬在濮阳；帝尧逝世时，享年一百一十八岁，安葬于济阴城阳（今山东鄄城）；帝舜逝世于南巡途中，终年一百零一岁，安葬在苍梧山（今湖南宁远九嶷山）。

为什么五帝的寿命都这么长呢？大概是经常接近大自然，多吃绿色天然食品的缘故吧。

■（六）四千年前的民族自治政策

大禹登上帝位之后，将天下划分为九个州，分别是：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梁州，雍州。他还规定：天子帝畿（相当于现在的首都）以外五百里叫甸服，再外五百里叫侯服，再外五百里叫绥服，再外五百里叫要服，最外五百里叫荒服。甸、侯、绥三服，进贡不同物品或负担不同劳役。要服，不纳物服役，只要求接受管教。遵守法令。荒服，则根据当地习俗进行管理，不强制推行中朝政教，这大概是最早的民族自治政策吧，我们的老祖宗真是了不起！

后羿：不止是传说

历史悠久的神州大地有着许多神奇优美的传说，其中最神奇、最优美的应该是远古时期的神话故事，比如盘古开天、女娲补天、夸父追日、精卫填海、后羿射日，等等。在这些神话的主人公中，后羿和别人有着本质

的不同，因为他不止是一个传说人物，而且也是一个历史人物，传说中的后羿是以历史上的羿为原型创造出来的。

历史上的羿生活在四千年前的夏朝初期，开始时是东夷地区（中心地区在今山东省）马颊河下游（今山东省德州北部）的一个大部落的首领，也是个闻名遐迩的神射手，后来他凭借自己的能力很快成了东夷族的首领。

当时在位的夏王是大禹的孙子，夏朝开创者夏启的儿子太康。太康耽于享乐，不顾百姓死活，引起了人们的不满，于是，羿就适时而动，以武力推翻了太康的统治，掌握了国家大权，但他并没有自己登上王位，而是把太康的弟弟仲康立为名义上的夏王。

羿虽然不是养尊处优、骄奢淫逸的人，可是他掌握政权之后对打猎游玩的兴趣却有增无减，以至于影响了他对国家大事的管理，大权逐渐落到了大臣寒浞的手里。

终于有一天，灾难降临了。野心勃勃，心狠手辣的的寒浞杀害了羿和他的儿子。

羿死后，被羿立为夏王的仲康就沦为了野心家寒浞手中任意把玩的的棋子。由于行动完全失去了自由，仲康心情抑郁，身体每况愈下，不久就死了，寒浞就让仲康的儿子相继承了王位。

相不愿意继续像父亲一样做傀儡，找机会逃出了王宫，结果不幸被寒浞的儿子过浇追上杀死了。相的妻子后缗这时候已经有孕在身，母爱的力量帮助她躲开过浇的搜捕，从墙洞里偷偷爬了出去。在后缗的娘家有仍氏那里，她生下了一个儿子，取名少康。

后来，少康在百姓的支持下，攻占了夏朝都城安邑，杀死了过浇（这时，寒浞已死），天下又回到了大禹的子孙手里，这就是历史上的“少康复国”或“少康中兴”。

之所以说后羿不止是个传说，不仅因为他的历史原型羿是“少康复国”这段历史的一部分，而且在现在的世界上仍然有他留下的遗迹。

在今天的山东北部马颊河下游，从东到西有三座古“冢”，最东边的一座称为“灰冢”，相传为远古时期的占卜台和祭祀台，中间的一座称为“夷王墓”，据说是羿的墓葬，最西边的“小冢子”则传为他儿子的坟墓。据考证，这三处古“冢”都是四五千年之前的龙山文化遗址，和羿生活的时代正好吻合。

先秦篇



“赵氏孤儿”的历史真相

“赵氏孤儿”的故事，喜欢戏曲的人都津津乐道、耳熟能详，京剧、河北梆子、豫剧、越剧等剧种的舞台上一直在上演这个悲壮动人、久演不衰的故事。

最早将“赵氏孤儿”搬上舞台的是元代杂剧作家纪君祥，这个剧本后来被法国大作家伏尔泰改编成《中国孤儿》在欧洲上演，在整个西方引起了极大轰动。

纪君祥的杂剧《赵氏孤儿》取材于司马迁《史记》中的《赵世家》，有关的文字并不长，总共三段，虽为古文，读来却并不难懂，讲述的故事和纪君祥的杂剧在情节上大同小异。笔者在此摘录于下：

晋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贾欲诛赵氏……屠岸贾者，始有宠于灵公，及至于景公而贾为司寇，将作难，乃治灵公之贼以致赵盾，徧告诸将曰：“盾虽不知，犹为贼首。以臣弑君，子孙在朝，何以惩辠？请诛之。”韩厥曰：“灵公遇贼，赵盾在外，吾先君以为无罪，故不诛。今诸君将诛其后，是非先君之意而今妄诛。妄诛谓之乱。臣有大事而君不闻，是无君也。”屠岸贾不听。韩厥告赵朔趣亡。朔不肯，曰：“子必不绝赵祀，朔死不恨。”韩厥许诺，称疾不出。贾不请而擅与诸将攻赵氏于下宫，杀赵朔、赵同、赵括、赵婴齐，皆灭其族。

赵朔妻成公姊（元杂剧中名为庄姬公主），有遗腹，走公宫匿。赵朔客曰公孙杵臼，杵臼谓朔友人程婴曰：“胡不死？”程婴曰：“朔之妇有遗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即女也，吾徐死耳。”居无何，而朔妇免身，生男。屠岸贾闻之，索于宫中。夫人置儿袴中，祝曰：“赵宗灭

乎，若号；即不灭，若无声。”及索，儿竟无声。已脱，程婴谓公孙杵臼曰：“今一索不得，后必且复索之，奈何？”公孙杵臼曰：“立孤与死孰难？”程婴曰：“死易，立孤难耳。”公孙杵臼曰：“赵氏先君遇子厚，子强为其难者，吾为其易者，请先死。”乃二人谋取他人婴儿负之（元杂剧中是程婴为了拯救赵氏孤儿献出了自己刚出生的儿子），衣以文葆，匿山中。程婴出，谬谓诸将军曰：“婴不肖，不能立赵孤。谁能与我千金，吾告赵氏孤处。”诸将皆喜，许之，发师随程婴攻公孙杵臼。杵臼谬曰：“小人哉程婴！昔下宫之难不能死，与我谋匿赵氏孤儿，今又卖我。纵不能立，而忍卖之乎！”抱儿呼曰：“天乎天乎！赵氏孤儿何罪？请活之，独杀杵臼可也。”诸将不许，遂杀杵臼与孤儿。诸将以为赵氏孤儿良已死，皆喜。然赵氏真孤乃反在，程婴卒与俱匿山中。

居十五年，晋景公疾，卜之，大业之后不遂者为祟。景公问韩厥，厥知赵孤在，乃曰：“大业之后在晋绝祀者，其赵氏乎？夫自中衍者皆嬴姓也。中衍人面鸟噣，降佐殷帝大戊，及周天子，皆有明德。下及幽厉无道，而叔带去周适晋，事先君文侯，至于成公，世有立功，未尝绝祀。今吾君独灭赵宗，国人哀之，故见龟策。唯君图之。”景公问：“赵尚有后子孙乎？”韩厥具以实告。于是景公乃与韩厥谋立赵孤儿，召而匿之宫中。诸将入问疾，景公因韩厥之黼以胁诸将而见赵孤。赵孤名曰武。诸将不得已，乃曰：“昔下宫之难，屠岸贾为之，矫以君命，并命黼臣。非然，孰敢作难！微君之疾，黼臣固且请立赵后。今君有命，黼臣之愿也。”于是召赵武、程婴篃拜诸将，遂反与程婴、赵武攻屠岸贾，灭其族。复与赵武田邑如故。

千百年来，“赵氏孤儿”的故事震撼了一代一代中国人的心灵，人们同情仁义爱民、惨遭灭门的赵盾家族，憎恨阴险毒辣、心如蛇蝎的屠岸贾，人们感动于公孙杵臼的舍生取义，程婴的忍辱负重，欣慰于庄姬的母

子相认，孤儿的手刃仇人，却没想到这个把自己感动得稀里哗啦、一塌糊涂的故事实际上只是个被司马迁错认为真实历史的民间传说。

那么，“赵氏孤儿”的历史真相是怎样的呢？这要从赵氏家族的先祖造父说起。

造父是深受周穆王宠幸的车夫，就好比现在会讨领导欢心的专车司机。周穆王太喜欢造父了，就把他封于赵城，这就是嬴姓中赵氏家族的起源。造父的侄孙赵非子因功封于犬丘，他的后人建立了秦国，造父的裔孙赵叔带入晋为官，他的后人和韩魏两家三分晋国建立了赵国。

早年追随晋献公公子重耳（即后来的“春秋五霸”之一晋文公）的五个名士之中，有一个是叔带之后，名为赵衰（同“崔”），赵衰与重耳一起流亡十九年，不离不弃，是重耳的股肱之臣。

重耳归国即晋君之位后，赵衰一直担任要职，后官至六卿之一兼执政大夫，可谓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赵衰虽身居高位，但为人处事非常低调，谦让之贤令人敬仰，贾季赞其如“冬至之日”。

赵衰当年随重耳在翟国避难时，娶了当地戎族的女子叔隗，生下一子，取名赵盾。后赵衰又随重耳离开翟国，就把赵盾母子留在了那儿。重耳即位后，赵衰不忘旧情，将赵盾母子接到晋都绛城，并因赵盾贤能将其立为宗子，让晋文公之女赵姬为他生的赵同、赵括、赵婴齐都以赵盾为尊。

赵衰的名声和政绩已经为赵盾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和竞争资本，公元前622年，赵衰逝世，赵盾继任为执政大夫，一年后，晋襄公重组内阁，又以赵盾为中军元帅，年轻的赵盾成了晋国历史上第一位集军政大权于一身的正卿。

就在这一年，晋襄公不幸去世，赵盾成了晋国实际上的一把手，开始了对晋国长达二十年的专政统治。

晋襄公去世后，赵盾立即派人往秦国去迎立襄公的弟弟公子雍，襄公

的夫人穆嬴听说后带着年幼的太子夷皋到赵盾家中哭诉，赵盾无奈之下只得立夷皋为君，这就是晋灵公。

赵盾在朝中表面上与郤缺、荀林父等共主国政，实际上独擅专行，挟君令臣，并且和郤氏联合起来排挤荀氏。在他的高压政策之下，晋国卿士们敢怒而不敢言。不过，赵盾对于老百姓还是不错的，所以人民群众一直是支持他的强大力量，从这一点上来说，他有些像后世的曹操。

晋灵公长大之后，越来越不满足于自己为人所制的地位，甚至派人去刺杀赵盾，赵盾不得已逃出晋都，在他还未离开晋国的时候，他的族弟赵穿竟然一时性起杀死了灵公。赵盾回来之后，虽然知道灵公已被赵穿杀死，却并没有让赵穿以命抵罪，史官董狐愤而提笔，写下“赵盾弑其君”。

不久，赵盾立公子黑臀为晋侯，这就是晋成公。赵盾又以晋无公族为由，在晋国设立公族大夫、余子、公行建制，其职位主要由卿族世家子弟担任。晋国公族日弱，卿族日强，这对晋国君权几乎是致命一击，晋国的分裂已经提前预定。

当时“春秋五霸”之一的楚庄王不断北上，向晋国霸业发起严峻挑战。秦国也因崤山之败而屡屡攻击晋国后方，赵盾党同伐异、排斥异己的执政理念使得晋国内部矛盾重重，文襄霸业摇摇欲坠。公元前601年，赵盾撒手人寰，他留下的是晋国分崩离析的朝政与土崩瓦解的霸业。

赵盾死后，他的儿子赵朔承袭了爵位。晋景公三年，赵朔作为晋国的大将率兵救援郑国，并与楚庄王大战一场，因为这场战争，赵朔娶了晋成公的姐姐赵庄姬做夫人。

公元前587年，赵朔英年早逝，耐不住寂寞的赵庄姬很快就和赵盾的异母兄弟赵婴齐，也就是赵朔的小叔勾搭上了。尽管在春秋时这种乱伦的事情并不少见，但赵婴齐的两个亲兄弟赵括和赵同看不下去了，他们认为赵婴齐丢了赵氏家族的脸，便联合起来把他放逐到了齐国。赵婴齐临走时

说：“有我在，栾书虽然执政，也不敢对赵氏家族怎样，我一走，只怕就麻烦了。再说，人各有能，有不能，我就是有点好色，你们忍一下又如何呢？”

失去情人的赵庄姬一直想报复赵同、赵括，她被愤怒冲昏了头脑，竟然忘了自己也是赵家的媳妇。赵庄姬联合了对赵氏有积怨的栾氏、郤氏，共同对付赵氏，他们轮番在晋景公面前诬陷赵同和赵括要谋反，最终晋景公信以为真，杀死了赵同、赵括。晋国的公卿大夫们因为赵盾专权对赵家多有不满，所以大多保持中立。

杀了赵同和赵括之后，赵庄姬才突然意识到一个问题，现在，赵家可就剩下自己的儿子赵武这一条根了，而栾氏、郤氏的力量正在壮大起来，这不是自己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吗？大梦初醒，明白过来的赵庄姬急忙把赵武带进晋国王宫保护了起来，以免受到栾氏、郤氏的杀害。

晋景公杀死赵同兄弟后，就想把赵氏的土地赏给祁奚家族，这时，终于有人站出来为赵氏家族说话了，他就是新任执政大夫韩厥，韩厥说：“赵氏家族的赵衰、赵盾、赵朔都对国家立有大功，却既没有了后代，也失去了土地，这样让后来的人怎么想呢？还怎么愿意为国家尽忠呢？”于是，赵氏的土地被留下了，后来又封还给了赵武，赵氏家族才得以复兴。韩厥的这一句话挽救了赵氏，也最终成就了战国时代，他自然也成了传奇版《赵氏孤儿》中的一个主要人物。

大概晋国百姓已经厌倦了昏庸黯弱、无力治国的晋国君主，而倾心于正在崛起，争取民心的韩赵魏三家大夫，于是，人们铺陈演绎出了晋君昏聩，奸贼弄权，忠臣遇害，义士救孤，孤儿报仇的精彩故事。

四百年后，当遍访名山大川，探寻历史逸闻的司马迁来到晋国故都所在地时，“赵氏孤儿”的真实历史已经被程婴、公孙杵臼、屠岸贾等一个个活生生的人物形象所淹没，而司马迁又是一个感情充沛，易于激动的作

者，所以，最后的结局是他把这个震撼人心却纯属虚构的故事写入了巨著《史记》中的《赵世家》。

其实，程婴的姓名恰好是成（全）婴（儿）的谐音，杀人如麻的奸佞以“屠”为姓等信息好像已经透露了一些文学虚构的蛛丝马迹，只是被这个故事深深震撼的人们（包括司马迁）在感动之余下意识地选择了相信，放弃了怀疑。

齐宣王：“滥竽充数”之外的故事

大名鼎鼎的南郭先生“滥竽充数”的故事大家想必都很熟悉吧！但故事里面的那位齐宣王实际上是个求贤若渴的君主。

■ 任人唯贤

公元前320年，享国近四十年的一代雄主齐威王驾鹤西游求取真经去了，他的儿子田辟强（这个名字够现代吧）继位成为齐国的第一把手，这就是南郭先生的第一个老板——齐宣王。

齐宣王继承了他老爸的基因，特别重视人才，对于人才，就像猫见了老鼠，老鼠见了大米，必欲得之而后快。

宣王一即位，就将特别能打仗，但因闹情绪惹了乱子而逃到国外的田忌请了回来，恢复爵位和封地，让他继续当齐国的三军总司令。田忌也很给宣王长脸，先后伐赵，伐燕，伐魏，每次都是“鞭敲金蹬响，高唱凯歌还”。

武有田忌，文则有田婴。齐宣王任用田婴担任齐国总理，改进外交政策，发展市场经济，齐国的经济实力和“国际地位”齐头并进，携手向前，继续保持着威王时期形成的与秦并为超级大国的地位。

有个名叫王斗的人到宫前要见齐宣王，宣王让人引他进殿，王斗说：“斗趋见王为好势，王趋见斗为好士，于王何如。”（我进去见大王说明我爱慕权势，大王出来见我说明他礼贤下士，大王觉得怎么办好呢？）传达室大爷回报宣王，宣王马上跑到宫门口迎接，陪着王斗一起进殿，向他请教治国之策。王斗向宣王推荐了五位贤人，宣王都予以重用，在贤人们的治理下，齐国越来越繁荣富强。

苏秦在游说齐宣王合纵抗秦时，曾这样盛赞齐国的强盛和齐都临淄的繁华：“齐地方二千里，带甲数十万，粟如丘山。临淄之中七万户——临淄之途，车毂击（车轮相碰），人肩摩，连衽成帷（街上人的衣襟连起来就成了帷幔），举袂成幕（衣袖举起来就成了舞台上的幕布），挥汗成雨（人多之故），家敦而富，志高而扬”，虽有夸大之辞，但齐国一直是战国时期最富的国家却是不争的事实（秦国最强，楚国最大）。

■ 金屋藏丑

齐宣王求贤若渴，礼贤下士，齐国得以大治。他的这一做法还造成了一个破天荒的结果：将一个丑女迎入后宫做了王后，此丑女就是历史上鼎鼎大名的无盐女钟离春。要知道，在京剧舞台上，钟离春是以半旦半净（就是花脸）的形象出现的，其丑可想而知。

那么，无盐女到底有多么丑呢？据史书记载，此女“凸头深目，昂鼻结喉，肥顶少发，皮肤烤漆”。也就是说，她额头前突，眼窝深陷，鼻孔上翻，头颅大，头发少，颈部喉结比男人的还要大，皮肤黑红，像烤了漆一样（烤了漆的家具好，烤了漆的皮肤可就惨了），那真是“极丑无双”，丑得你大开眼界，废寝厌食！

钟离春虽然貌丑，但志向远大，非一般女子可比。她自幼跟随曾做过基层军官的父亲舞枪弄棒，学习《周易》，渴望报效国家，倒是很像后来

的花木兰。当时，齐国的鄄邑（今山东鄄城）被赵国侵占，钟离春的家乡无盐邑（今山东东平）和鄄邑相邻，经常遭到赵军的骚扰破坏。为了拯救苦难百姓，维护国家领土，钟离春冒着杀头的危险，来到都城临淄，见到了齐宣王。只见她举目扬眉，张口切齿，两臂前挥，口称："殆哉，殆哉（危险啊！危险啊！）。"宣王面对钟离春的表演，两眼茫然不知所措，大夫淳于髡会意，试探地说："远望边邑，切齿佞臣蔽君……"，钟离春点点头，正色道："赵国陷我鄄邑，大王却闭塞不知，而是身边左俳右优，长夜沉湎酒色，危险呀，危险呀，愿大王尽快驱俳优，逐佞臣，进贤人，治国家。"钟离春话音刚落，淳于髡拍手叫好，说："金玉良言，金玉良言。"齐王深受感动，就答应了钟离春的请求，封她为无盐将军，命她和淳于髡带兵去收复鄄邑。

钟离春果然不负众望，在淳于髡的帮助下，计杀赵将白元，大败赵军，一举夺回鄄邑。

无盐女钟离春班师凯旋齐都临淄，齐宣王亲自到城外迎接，赐酒贺功。可爱的宣王这时已经不知不觉爱上了这个可爱的丑女，他高举酒杯当众宣布："无盐将军文能匡君，武能安邦，寡人封你为王后。"钟离春接杯一饮而尽，众官同贺。四十多岁的丑女钟离春就这样凭着勇气和智慧进了齐宫做了王后。从此，临淄地区流传开了一句民谣："无盐娘娘生得丑，保着齐王坐江山。"

齐宣王和钟离春的故事在民间流传颇广，京剧《湘江会》、晋剧《齐王拉马》、已故香港女星梅艳芳主演的《钟无艳》都是以此为题材的。

■ 稷下争鸣

战国时期在政治上是一个群雄并起、诸侯争霸的时代，在文化上则以学派纷呈、百家争鸣为特色。

一说到百家争鸣，我们脑海中就会呈现出《三国演义》中诸葛亮舌战群儒的场景，其实，战国时期的诸子及其门人主要是通过著书立说各抒己见的，唇枪舌战，你来我往，当面锣、对面鼓过招的机会少之又少。齐国的稷下学宫恰好为当时的学界巨子们提供了一个现场辩论的平台，而齐宣王在其中扮演着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稷下学宫是齐宣王的爷爷齐桓公创立的，因设在齐都临淄小城西门（又称稷门）之下而得名，是一个讨论学术，培养新人，类似国立大学的机构。

齐宣王不但喜欢聆听乐师们一起吹竽时的悠扬乐声，还倾心于大师们现场辩论时的热烈气氛，于是，他启动了稷下学宫的改建扩建工程，将齐国第一学府修造得气势恢弘，楼宇轩昂，并以优厚的工资待遇、舒适的住房条件吸引百家诸子到齐都临淄做访问学者，当客座教授，开坛讲学，著书授徒。

一时之间，儒家的孟子与荀子、道家的环渊与接舆、近于墨家的淳于髡、法家的慎子与田骈、纵横家的苏秦和张仪、名家的公孙龙子、阴阳家的邹衍都汇聚于稷下学宫，现场版的百家争鸣不时上演，学术交流呈现出空前绝后的火热局面。

据说，齐宣王时稷下学士成百上千，蔚为大观，达到全盛。稷下学宫成了知识分子的欢乐谷，成了普天下的读书人梦中向往的天堂。

孔子和晏子之间的恩怨纠葛

晏子（公元前578年—前500年）是春秋后期重要的政治家、思想家和外交家；孔子（公元前551年—前479年）则是春秋末期伟大的思想家、教

育家和政治家。晏子和孔子之间虽然有二十多岁的年龄差，但他们的确曾经同时活跃在齐鲁两国的政治舞台上。

其实，当晏子遇上孔子，即使他们什么话也不说，那场面也万分精彩，十足雷人。据《史记》记载，孔子“长九尺六寸，人皆谓之长人而异之”，这个身高约合现在的一米九多，而晏子“长不满六尺”，最多也就一米四的样子，这样两个人站在一起，肯定会让观者感叹造物之神奇，世界之多元。

晏子和孔子第一次碰面应该是在公元前521年。

当时，身为齐国丞相的晏子陪同齐景公一起到鲁国访问，孔子作为鲁昭公的重臣出席了这次元首会面。其间，齐景公向孔子请教“国小处辟”的秦穆公能够称霸的原因，孔子的回答是“国虽小，其志大；处虽辟，行中正”，晏子应该认可孔子的说法，否则善辩的他不会放过这一向外国君臣展示口才的机会。不知道齐国君臣和鲁国君臣在见面时会不会像现在的元首会面一样礼节性地拥抱，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晏子和孔子之间的拥抱绝对有上《纽约时报》头条的新闻价值。

五年之后，鲁国大乱，孔子被迫到齐国去当了高昭子的家臣，期待着以此作为跳板来与齐景公交往，从而完成自己“治国平天下”的伟大理想。“闻《韶乐》而三月不知肉味”就发生在这个时期。

齐景公对孔子仍然保持着先前的兴趣，曾经两次向他问政。第一次孔子说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那番话，第二次孔子提出了“政在节财”的理论，齐景公听了都非常高兴，就打算给孔子以封赏，这时，晏子说话了。

晏子的口才果然不同一般，一口气指出了孔子的四个“不可”：一是“滑稽而不可规法”；二是“倨傲自顺，不可以为下”；三是“崇丧遂哀，破产厚葬，不可以为俗”；四是“游说乞贷，不可以为国”。这四条

虽然并非句句真理，但大多言之成理。

在这四个“不可”之后，晏子还着重批评了孔子的“礼”，他说如果这样繁琐地规定尊卑上下的礼仪、举手投足的节度，花上一年的时间也学不完孔子所提倡的礼乐，学上一辈子也搞不清楚其中的那些所谓学问。用这一套理论来改造齐国的习俗，引导齐国的百姓，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最后，齐景公认可了晏子的说法，就对孔子只是以厚礼相待而不加以册封，会见孔子时只表示尊敬而不向他请教，孔子在追求理想的路上又一次碰了壁，只好找个合适的机会返回了鲁国。

孔子和晏子的第三次见面不但充满火药味，而且弥漫着血腥之气。这次见面时间应在公元前500年左右，孔子五十出头，到了知天命之年，而晏子已经年近耄耋，垂垂老矣。会面的地点是在齐国王宫的大殿之上。

当时，孔子是作为鲁国大使光临齐国的，同时在鲁国担任着要职，而且取得了煌煌政绩，所以派头自然和上次来齐国避难不可同日而语。齐景公对此时的孔子尊敬有加，更加信服，结果孔子的一句“匹夫而营惑诸侯者罪当诛”就让“为戏而前”的“优倡侏儒”被“有司加法”而“手足异处”了。我们不能妄自揣测圣人之心，断定孔子此举有针对晏子（别忘了晏宰相也是个侏儒）的意思，但晏子确实在之后不久就去世了，不知是自然死亡，还是被孔子气死的。

晏子死后，孔子给予了他很高的评价，说：“救民百姓而不夸，行补三君而不有，晏子果君子也。”还说“晏平仲善与人交，久而敬之”。（晏平仲之“平”是晏子的谥号）

孔子虽然整体上高度评价了晏子，但在评论晏子的某些具体行政作为时却毫不留情。

话说晏子有一年冬天经过一条河，发现老百姓在冰冷刺骨的河水里赤脚涉水过河，于是用自己的车将等待过河的老百姓一一载了过去。老百姓

对晏子这种爱民如子的做法自是感激涕零，并且口口相传、大为赞颂，晏子在齐国老百姓心中的形象也变得更加高大。第二年，晏子又经过那条河，过河的情景一如一年之前，晏子的作为和老百姓的反应也一如一年之前。不同时间同一地点的同一个行为却为晏子赚得了成倍增长的拥护和爱戴。

这时，孔子站出来发表评论了，他指出晏子第一次的行为是可贵的，第二次就是沽名钓誉、愚弄百姓了。因为孔子认为，作为齐国的宰相，一年之后晏子应该已经在那条河上修好了一座桥，让老百姓可以平安通过，并且再也不去想是谁的恩德，而晏子的这种重复的小善举不过是妇人之仁，小恩小惠，对广大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于事无补，只是为他自己赢得了作为宰相个人不应该再获得的名利。

孔子是个圣人，晏子是位名相，可是他们二人之间的相处却总是不那么融洽，这大概只能用那句话来解释了——“道不同，不相为谋”。

孔子一生中的三大家庭不幸

大家都知道，“幼年丧母，中年丧偶，老年丧子”乃人生三大不幸，殊不知，被后人誉为“千古一圣”的孔子几乎与这三个生命中难以承受之重撞了个满怀。

众所周知，孔子是鲁国的孔子，实际上，孔子的祖籍在宋国（都城在现在的河南省商丘市）。宋国是周武王分封给拥护周政权的商代贵族微子启（商纣王的哥哥）的诸侯国，而孔子正是商代王室的后裔。

孔子的先祖因躲避政治迫害自宋国迁到鲁国后，定居在陬邑（今山东省曲阜市尼山附近）。孔子的父亲叔梁纥官居诹邑大夫，曾屡立战功，以

勇力闻名于诸侯。

据《孔子家语》记载，叔梁纥先娶了鲁国人施氏之女为妻，生了九个女儿却没有一个儿子。后来又娶了个妾，生了一个儿子叫孟皮，但孟皮身有残疾，是个瘸子。按照当时社会的要求，这样的儿子是不能“继嗣”的。因此，晚年的叔梁纥又娶了年轻的颜征在为妻。

公元前551年，颜征在为叔梁纥生下了孔子，但不幸的是，孔子三岁时年老的叔梁纥就去世了，葬于曲阜防山，孔子从此跟随母亲过上了艰苦贫困的生活。但孔子的凄苦命运并未到此为止，大约在他十七岁时，母亲颜征在也因病逝世离他而去，把他独自一人留在了诸侯争霸、战火纷飞的人世间。

十九岁那年，独自生活了两年的孔子成婚了，他的新婚妻子是宋国人，复姓亓官。第二年，亓官氏为孔子生下一子，当时的国君鲁昭公送来鲤鱼表示祝贺，于是，孔子给儿子起名叫孔鲤，字伯鱼。

可惜的是，亓官氏并非孔子真正的知己。当初选择孔子做丈夫是看中了他哪一点，亓官氏自己没有表白过，我们当然只能根据后来的事实进行猜测。也许她那时认为孔子迟早能够出人头地，所以才毅然决然地嫁给了父母双亡、孤身一人、无依无靠的孔子，但孔子实在不是那种官场混混式的人物，等她发现并确认这一点时，她已经跟着孔子吃了好多年的苦了。当亓官氏对孔子青云直上的信念终于破灭之后，这种苦日子她便过不下去了，于是她最终选择了离开。

如果说孔子中年丧偶，那自然是不正确的，可是，亓官氏的离开对于孔子来说其打击之重应该不亚于中年丧妻，伤心失望至极的孔老夫子大概也只能痛心而无奈地对儿女感叹：“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随她去吧！”

公元前483年，周游列国却无所建树的孔子回到了鲁国，此时他已是六十八岁的老人了。孔子虽然仍有心从政，却依然不被任用，只得继续从

事教书育人和整理文献的工作。

就在这一年，孔子遭遇了人生中另一个莫大的不幸——他的儿子孔鲤先他而去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苦并不会因为孔子是圣人先哲而有所减轻，因为他毕竟不是出离红尘、断却六根的僧人啊！

四年之后，即公元前479年，伟大而不幸的孔子在鲁国病逝，葬于鲁城北。虽然孔子生前并没能逃脱普通人可能遭遇的人生之不幸，但他却在身后超越了普通人的普通，成了万世师表，千古一圣。

雍城南门的那根木头
——大秦崛起启示录

公元前359年，秦国国都雍城南门竖起了一根三丈高的木头，就在这根木头立下的那一刻，中国历史上许多事件的伏笔已经悄无声息地埋在了雍城那历经风霜、坚实厚重的肥沃黄土之中。

战国中前期，在齐楚燕韩赵魏秦七雄中，位于关西的秦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比中原各国落后。与之相邻的魏国就远比秦国强大，并且从秦国夺去了河西一大片土地。

秦孝公即位后下决心发奋图强，赶超关东诸国，他知道对于国家的发展崛起来说最重要的是人才，就下了一道命令，说："不论是秦国人还是外国人，谁要是有办法使秦国富强起来，就赏赐他高官厚禄。"

秦孝公这样一号召，果然吸引了不少有才干的人。卫国有一个贵族叫公孙鞅（就是后来的商鞅），他在本国得不到重用，就跑到秦国来求见秦孝公。商鞅对秦孝公说："一个国家要富强，必须注意农业，奖励将士；要打算把国家治好，必须有赏有罚。有赏有罚，朝廷有了威信，一切改革

也就容易进行了。”秦孝公完全同意商鞅的主张，就拜商鞅为左庶长（相当于副丞相），让他全权负责改革大事。

商鞅起草了一个改革的法令，但是怕老百姓不信任他，不按照新法令去做，就先叫人在都城的南门竖了一根三丈高的木头，下命令说：“谁能把这根木头扛到北门去，就赏赐十两金子。”大伙儿先是议论纷纷，而后你瞧我，我瞧你，就是没有上去扛木头的。

商鞅知道老百姓还不相信他下的命令，就把赏金提到五十两，没想到赏金越高，看热闹的人越觉得不近情理，仍旧没人去扛。这时，一个勇敢的人（历史本来应该记住这个人的名字）从人群中走了出来，说：“我来试一试。”他把木头扛起来就走，一直搬到北门。

商鞅立刻派人赏给这个敢于第一个“吃螃蟹”的人五十两黄澄澄的金子，一分也不少。

这件事立即在全城传开了，一下子轰动了秦国，老百姓说：“左庶长的命令真不含糊！”

南门立木在秦国百姓中树立起了商鞅的威信，他就趁热打铁把起草的改革法令公布了出去。新法令规定：官职大小和爵位高低以军功为标准，贵族没有军功就没有爵位；多生产粮食和布帛的，免除官差；凡是为了做买卖和因为懒惰而贫穷的，连同妻子儿女都罚做官府的奴婢。

公元前350年，商鞅又实行了第二次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一、废井田，开阡陌；二、建立郡县制，加强中央集权；三、为了便于向东发展，迁都咸阳。

商鞅深知只有强大的农业才能支持不断扩大的战争，所以他重农抑商，大力发展农业，并通过严谨的法律对农业实行有效的宏观管理，还大修水利工程支持农业的发展。秦灭楚时发动了六十万的大军，打了将近两年，如果秦国没有发达的农业，进行这么大规模的战争绝对是不可能的任

务。

商鞅还把其师李悝的《法经》改为《秦律》，推行全国，这是一套任何别的国家都无法忍受的繁杂、严厉、苛刻的法律。从此以后，整个秦国都严格地按照这套法律成功而有效地运转，它影响了六代秦人，直到秦始皇，最终使秦国完成了灭掉六国、一统天下这一伟大而又艰巨的历史任务。

比如，商鞅规定：秦国的士兵只要斩获敌人一个首级，就可以获得爵位一级、田宅一处和仆人数个。斩杀的首级越多，获得的爵位就越高。可以说整个生活跟打仗挂钩了，这就是商鞅著名的军功授爵制度。

商鞅还提出并实施了“一刑无等级”，即“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这颇有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味道。在贵族特权还普遍存在的条件下，敢于提出“一法令”，其胆识和魄力是可以想见的。后来，秦孝公去世，旧贵族趁机诬告商鞅“谋反”，将他杀死后施以车裂之刑。商鞅虽死，但由于新法颁布多年，深入人心，得以继续贯彻。他若地下有知，在为自己伤心的同时，肯定也会为变法的成功而深感欣慰。

自从商鞅变法以后，秦国的农业生产逐年增加，军事力量日渐强大，为领土扩张、统一六国提供了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基础。不久，秦国进攻魏国的西部，从河西打到河东，把对方的都城安邑（今山西夏县）也打了下来，魏国不得不割让河西土地，把国都迁到大梁（今河南开封）。

秦国越来越富强，周天子深为震动，派使者给秦孝公送来了祭肉，封他为“方伯”（一方诸侯的首领），中原的诸侯国也纷纷向秦国道贺。

秦孝公的儿子秦惠王先夺取了三川地区，而后北收上郡，南取汉中，西括九夷，东据成皋，割取了其他诸侯国的大片土地。

公元前256年，秦昭王灭掉了早已名存实亡的周王室，天下完全陷入了

群龙无首、诸侯混战的状态。

秦国的发展引起了东方六国的恐慌，再也不敢小觑曾被它们当作夷狄之邦的秦国，于是，纵横捭阖、唇枪舌剑的纵横家们登上了历史舞台。苏秦主张并笃行合纵攻秦之策，不仅担任纵约长，而且身佩六国相印。与苏秦齐名的张仪为秦国提出了连横的主张，为了瓦解齐楚联盟，张仪不惜利用欺骗的手段，后来秦国运用张仪的连横之术逐步瓦解了六国的合纵行动。

范雎为秦昭王提出了“远交近攻”的政策，即近的攻打，远的交好，像蚕吃桑叶一样，先吃嘴边的，再向旁边吃，最后把整个桑叶吃光吃尽。这一战略方针为秦国历代君主所用。秦王政采纳李斯和尉缭的意见，厚赂六国豪臣，以乱其谋，同时任用姚贾以金钱离间六国的关系，任用顿弱网罗人才，离间别国的君臣。

公元前230年，秦始皇统一六国、一扫天下的伟大惨烈战争开始了。

秦军先由弱小的国家下手，第一个锁定了睡榻之旁的韩国，秦始皇派内史腾率军长驱直入，俘虏了韩王安，在韩国故地设置了颍川郡（郡治在今河南禹县），韩国宣告灭亡。

灭韩之后，第二个目标就是赵国。长平之战时，秦军用计散布谣言，使纸上谈兵的赵括代替老将廉颇，导致赵军四十万被俘之后被坑杀，赵国主力彼时已经损失殆尽。公元前229年，赵国接连发生大地震和大饥荒，秦始皇再次命王翦、杨端向赵国发动全面进攻。王翦施行反间之计，用重金收买赵王宠臣郭开，大肆诽谤李牧等人，说他们要谋反，结果李牧被赵王杀害。公元前228年，王翦大破赵军，攻克邯郸，俘获赵王迁，占领赵国本土。接着挥师北上，屯于中山（河北定县），逼近燕国。

秦军逼近燕国，引起燕、代一片恐慌。燕国的太子丹收容秦国叛将樊于期，并通过燕国勇士田光结识了刺客荆轲，企图刺杀秦始皇，但荆轲未能杀掉秦始皇，反而激起了秦始皇对燕国的愤怒。公元前226年，秦军攻占

燕都蓟城（今北京市），燕王喜和太子丹逃往辽东。

秦军攻克燕都蓟城后，把打击的矛头指向了魏国。公元前225年，秦始皇派王翦的儿子王贲率领十万大军攻打魏国。王贲看到大梁城地势较为低下，又离黄河、鸿沟不远，遂令秦军开渠，将黄河、鸿沟之水引至大梁城下。三个月后，城垣崩塌，秦军攻入大梁，魏王假投降，魏国灭亡。

公元前225年，秦始皇派李信率军攻楚。李信轻敌冒进，先胜后败。公元前224年，秦始皇亲请老将王翦，令率六十万大军伐楚。大破楚军于蕲南，杀楚将项燕，占领楚国大片领土。公元前223年，王翦与蒙武合攻楚都寿春，俘获楚王负刍。次年王翦又率军渡过长江，平定了楚国的江南地区，降服百越之君，楚国宣告灭亡。

楚国灭亡后，秦始皇派王贲率军深入东北，扫除燕、赵残余势力。公元前222年，王贲攻占辽东，杀死了太子丹，俘虏了燕王喜，接着攻下代城，俘虏了代王嘉，燕、赵两国彻底灭亡。至此，东方六国中就只剩下齐国。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命王贲率秦军从燕国边界南下进攻齐国。王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在没有遇到什么抵抗的情况下，猝然攻入齐都临淄（山东淄博）。齐王建入秦投降，齐国也被纳入秦国的版图。

仅仅用了十年时间，秦始皇就像秋风扫落叶一样灭掉了六国，一统华夏，李白写诗赞道："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挥剑击浮云，诸侯尽西来。"

商鞅变法改变了秦国的命运，而秦国的崛起则改变了千千万万人的命运，其中就包括我们非常熟悉的大诗人屈原、大思想家韩非子、大侠客荆轲等很多杰出人物。

统一六国之后，秦始皇在全国实行郡县制，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后来随着对外扩张，增加到了四十多郡）。统一文字、度量衡、车辆形制和货币，并"以法为教"。同时，他派蒙恬率军三十万北击匈奴，并修筑万里

长城。后又大修驰道。接着，这位始皇帝一声令下，五十万秦军迅速向南方挺进，统一了岭南。在战争期间，为了转运兵卒和军粮，秦始皇命人开凿了灵渠。这些工程虽然有些劳民伤财，但却都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万里长城更成了中国最典型的一个象征。

大秦帝国傲然屹立在东方，如初生的太阳，如崛起的山冈，有着宏大的规模和气象，当时能跟秦帝国相提并论的只有地中海的古罗马和南亚次大陆上的孔雀王朝。然而，这样一个辉煌的帝国，还没来得及向四周放射它耀眼的荣光，就早早地走到了生命的尽头。

公元前206年，农民起义的狂风巨浪终于彻底颠覆了始皇帝嬴政创建的仅仅存在了十五年的大秦帝国，但秦王朝的故事却并没有到此结束。

两千二百年后的1974年春天，在陕西省骊山脚下的临潼县晏寨公社西杨村，几个农民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打井抗旱时，挖出了一座古代建筑和一些陶俑，后来经过考古专家的鉴定认证和有关部门的进一步发掘，在地下埋藏了二十多个世纪，被称为“世界第八大奇迹”的秦始皇兵马俑终于得以重见天日……

邹衍：第一个睁眼看世界的中国人

众所周知，民族英雄林则徐被誉为“睁眼看世界第一人”，其实，这个说法之前应该加上“近代中国”这个定语，而整个中华历史上第一个睁眼看世界的人则比林则徐早得多，具体来说，要早大约两千一百年。

这个人就是诸子百家中阴阳家的代表人物邹衍。

邹衍是齐国人，生活在战国中后期，逝世于长平之战以后，生前据说做过燕昭王（就是不惜千金买马骨的那位）的老师。他的著作有十余万

言，可惜都已亡佚丢失在历史的长河之中。

邹衍的学说，现在所留传的有“大九州说”和“五德终始说”，前者可作为他是中国历史上睁眼看世界第一人的证明。

邹衍之前的学者想象全世界是一块大陆，四围是海，海尽处与天相接；当时的中国（包括七雄和若干小国）几乎就是这大陆的全部；这大陆相传曾经由夏禹划分为九州。

邹衍却不这么认为，他以阴阳五行说为理论基础，由小推大，由近推远，大胆而创造性地提出了“大九州说”。

依照邹衍的“大九州说”，“儒者所谓中国者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耳。中国名曰赤县神州。赤县神州内自有九州，禹所序九州是也。……中国外如赤县神州者九……人民禽兽不能相通。……乃有大瀛海环其（大九州）外，天地之际也”。

虽然邹衍从未走出过中国，也没有读过有关国外地理的书籍，但他的“大九州说”却与我们现在所熟知的这个世界基本吻合。

在邹衍生活的战国时期，“中国”仅指战国七雄及周王室分封的另外一些小诸侯国，面积大约相当于现在中国的一半，也就是四百八十万平方公里。现在的中国占世界陆地面积的十四分之一，而陆地又占地球表面的大约三分之一，如此推算下来，邹衍那时的中国面积正好是地球总面积的八十几分之一。

“大九州说”之中的“中国外如赤县神州者九”的说法和七大洲的划分也是非常相近的。试想，如果我们把中国之外的亚洲分为俄罗斯的亚洲部分和亚洲其他地区，那么，整个世界不是恰好可以分为相当于“大九州”的九个部分吗？在这样划分的前提下，“大九州”应该包括中国、俄罗斯亚洲部分、亚洲其他地区、非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和南极洲。

由于当时历史所限，邹衍没有努力去探索了解“中国”之外的世界，但凭借严谨的推理和大胆的想象，他依然无愧于“第一个睁眼看世界的中国人”这一称号！

我们对廉颇和蔺相如的误读

蔺相如“完璧归赵”，廉颇“负荆请罪”，之后，二人“将相和”，共保赵国，抵抗强秦的故事可谓脍炙人口，妇孺皆知，但这些精彩故事中其实有着不少误读。

在我们的印象中，蔺相如是一个中年的文臣，廉颇则是一个老年的将军，实则不然。

让我们先看一看历史资料中对廉颇和蔺相如的简介。

廉颇（公元前327年？—前243年？），嬴姓，廉氏，名颇。晋阳人（今山西太原），战国时期杰出的军事家。战国末期赵国的名将，与白起、王翦、李牧并称“战国四大名将”。

蔺相如（公元前329年—前259年），战国时赵国大臣，今山西柳林孟门人，一说山西古县蔺子坪人。官至上卿，战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外交家。

细心的朋友可能已经发现，廉蔺两人之中的长者乃是蔺相如，而非廉颇——蔺相如生于公元前329年，廉颇大约生于公元前327年（武将的出生年代往往不确定，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有趣现象），也就是说，大家心目中的老将廉颇竟然比蔺相如年轻两岁。

我们之所以有廉颇比蔺相如年长的印象，大概是因为在蔺相如一鸣惊人之前，廉颇已经以勇猛善战而闻名于诸侯各国了，而后世的戏曲绘画等

文艺作品为了凸显廉颇不怕丢面子勇于改过的美德，又特意夸大了廉颇的年龄。

可能有人会认为这种误读和《史记》作者司马迁有关，那可真是冤枉了这位历史大师了，他在《廉颇蔺相如列传》中并无一字体现出廉颇比蔺相如年老。另外，司马大师也并没有写到“将相和”三字，而只是说“（廉颇蔺相如）卒相与欢，为刎颈之交”。

虽然司马迁没有用“将相和”来描述廉颇蔺相如之间的友谊，二人之中却真有一个人做过相国，但这个人不是蔺相如，而是廉颇。

赵惠文王十六年（公元前283年），蔺相如因完璧归赵被赵王拜为上大夫。渑池会上，蔺相如力挫强秦，为赵国保住了尊严，赵惠文王“以相如功大，拜为上卿，位在廉颇之右”。上卿是政府内的高级官员，大体相当于现在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但毕竟不是相国。

蔺相如活动于赵国政治舞台时，赵国的相国主要是赵惠文王的弟弟平原君赵胜。

平原君成为赵相在蔺相如官拜上大夫之前，而他在相国职位上去世则是在赵孝成王十五年（公元前251年），即蔺相如去世八年之后。虽然为了笼络“外国”人才，平原君赵胜曾经三次短暂去职，但代替他的分别是乐毅、魏冉和田单，并不是蔺相如。

有趣的是，看似大老粗的廉颇倒是当过相的。《史记·赵世家》载，赵孝成王十五年（公元前251年）“以尉文封相国廉颇为信平君”。《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也说“赵以尉文封廉颇为信平君，为假相国”，假，意为代理的，暂时的，也就是说，廉颇做的是代理之相，那时平原君刚刚去世，由廉颇暂理国政。

所以，我们所熟知的“将相和”的故事实际上称为“文武和”更为准确。

一鸣惊人之后的毛遂

“毛遂自荐”这个成语几乎每个中国人都知道，都会用，但了解其背后故事的人就少得多了，如果要问“一鸣惊人之后的毛遂怎么样了？”知道答案的人恐怕更是少而又少了。

毛遂自荐是在公元前257年。

就在这一年，秦军包围了赵国都城邯郸，邯郸岌岌可危，危在旦夕。

作为“战国四公子”之一的平原君赵胜（另外三位公子是孟尝君田文、信陵君魏无忌和春申君黄歇）门下三千食客中的一个，毛遂凭借自己的勇气、智慧和口才在使节选拔会上自我推销，脱颖而出，最终得到平原君的荐举，获得赵孝成王的许可，和另外十九人承担起了出使楚国联楚抗秦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在楚国的朝堂上，毛遂以威武不屈之气、三寸不烂之舌成功地说服楚王绝秦联赵，合纵抗秦，一时之间名闻天下，赢得了“三寸之舌，胜于百万之师”的美誉，后被赵王授予谏议大夫之职。

合纵成功之后，楚王派遣春申君黄歇率兵八万去解邯郸之围。魏国的信陵君也依靠盗来的兵符，率领十万大军来救赵国，秦军迫于形势亦只得解围退兵，邯郸城终于避免了又一出“杀人盈城”惨剧的发生。

第二年，即公元前256年，燕国趁赵国大战方停元气大伤之机，派遣大将栗腹攻打赵国。

派谁挂帅出征以御强敌？赵王便想起了敢于自荐的毛遂，欲提拔毛遂为帅，统兵御燕。毛遂听到这个消息，大吃一惊，赶忙到赵王那里去，不是去“推荐”自己，而是去“推辞”自己：不是我怕

死，是我德薄能低，不堪此任，我可披坚当马前卒，不能挂袍任率印官，如是，则上可保国之江山社稷，中可保您知人之明，下可保我毛遂不为国家罪人。当年自荐，意气风发；此时自辞，何其乃尔？一个毛遂，判若两人，简直让人难以置信。赵王很是不解：先生去年自荐，才情高迈，真伟丈夫；如今脱颖而出，正是建功立业之时，怎么忸怩如小女子？毛遂说："寸有所长，尺有所短，骐骥一日千里，捕捉老鼠不如蛇猫。逞三寸舌我当仁不让，仗三尺剑实非我能，岂敢以家国安危来试验我之不才之处。"按说，毛遂此话说得入情入理，但赵王却为了展示自己求贤若渴，怎么也不听毛遂之言，硬是要他挂帅迎敌。

一个靠嘴皮子干活的人，哪里是人家拿枪杆子的对手？尽管毛遂身先士卒，冲锋陷阵，但也无法抗敌，落得个一败涂地。被赵国精心树立起来的"人才"榜样，是这么个样子？有何面目回去见"江东父老"，除了以死谢罪，别无他途。于是毛遂避开众人，到一个山林子里，拔剑自刎，鲜血淋漓地倒在"毛遂自荐"的神话里。

关于毛遂的人生归宿，还有一种笔者更愿意相信的历史记载。

公元前251年，平原君赵胜卒，由于受他人排挤，毛遂多次劝谏均不被赵王采纳，一气之下，辞官回老家巨鹿（今鸡泽毛官营一带），后又迁居于漳滨。二十年来，他和该村百姓关系处得十分融洽。赵王迁六年（公元前230年），鸡泽大旱，庄稼颗粒无收。其他村子的百姓们只好背井离乡，靠乞讨为生。此时的毛遂慷慨解囊，散尽家财，救济全村百姓，乡亲们才度过这灾荒之年，无一外迁。

公元前228年，秦国灭赵国，向北推进的过程中，在滏阳河北岸遇到了赵国政府军和鸡泽民众联军的奋勇抵抗，秦军伤亡惨重。就是在这次战斗中，爱国爱民的毛遂"血洒滏阳河北岸"，慷慨捐躯。

《山海经》写的是哪国的山

《山海经》是一部非常神秘的中国古书，它光怪陆离，气象万千，且包容量巨大，有横跨亚欧之势，然而又无明确史实，于是，就有了各种各样的解读。

《山海经》中的《山经》占了全书三分之二的篇幅，内容庞杂，充满神奇又与现实若即若离，解读起来当然非常困难，以至于有人认为其中的“西山经”写的是美洲大陆西岸包括海岸山脉、落基山脉在内的科迪勒拉山系，其实，这完全是一种误读。

《山经》部分涉及的山真可谓成千上万，不计其数，其中的绝大多数我们都没听说过，要想完全解读绝对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我们可以根据大家熟悉的山以及河海湖泊做出大体的判断。

《山经》包括五部分，分别是“南山经”、“西山经”、“北山经”、“东山经”和“中山经”，其中包含大家熟悉的信息最多的是“西山经”、“北山经”和“中山经”。

“西山经”中提到了华山、阴山、天山、昆仑山等山脉，多次出现渭河，黄河也谈到了几次，另外还涉及了泾水（渭河的重要支流，“泾渭分明”一词即与之有关）和汉水，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西山经”写的是晋陕之间的黄河以西、秦岭以北的山脉。

“西山经”中讲到了一座大时山，说此山山南有涔水，注入汉水，山北有清水，流入渭河。很明显，大时山是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分水岭的一部分，是我国南北分界线秦岭山脉的一段。

在“北山经”出现的名山有北岳（恒）山、太行山、王屋山、燕山，

为人熟知的河流则有黄河、汾河、滹沱河、清漳水、浊漳水，另外，其中谈到的河流几乎都是最后汇入渤海，显而易见，“北山经”和山西省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具体说，这部分描写的是晋陕之间的黄河以东、太行山燕山一线以西以北的山脉。

“东山经”中出现的山为人熟知的很少很少，但其中有鼎鼎大名的泰山，而且其中提到在无皋山上往东可远眺扶桑（古代中国以东的岛国，一般认为是指日本），所以，笔者推断“东山经”写的是黄河下游以东，长江以北的山脉。

之所以认为“东山经”讲的是长江以北的山，是因为“南山经”中出现了太湖。“南山经”和“东山经”一样包含着很多大家都不熟悉的信息，其中的山几乎没有一座是人们所熟知的，但这一部分提到的河流大都注入南海，而且有一条河名为佐水（古代“佐”同“左”），和广西西南部的左江极为相似，因此，笔者得出的结论是——“南山经”主要写的是长江以南的山脉，但属于华中地区的湖南应该除外。

“中山经”中的山脉分布在河北、河南、湖北、湖南一线以及四川重庆的江北地区，比如河北东部的首阳山（就是伯夷、叔齐不食周粟活活饿死的地方），河南的少室山（嵩山的一部分）、泰室山（即太室山，嵩山的一部分）、青要山、熊耳山，湖北的荆山，湖南的洞庭山、衡山，川北的岷山等等。另外，“中山经”明确提到中岳（嵩山）在中部第六列山系。可以作为证据的还有这一部分的一些河流，如黄河、长江（古人认为岷江为长江之源）、洛河和伊水（洛河的支流）。

嵩山是座名山，众所周知，但“中山经”中的另一座属于河南的山——青要山，笔者是通过河南戏曲豫剧《情系青要山》了解的，此山位于河南省新安县，是座地方名山。因此，笔者大胆推测《山海经》中的山大多是地方名山，而且《山海经》作者记录的山名可能主要来自地方方

言，这也是它难以解读的一个原因。

尽管《山海经》中有很多难以解读的神奇和谜团，但这本书写的是中国的山这一点应该是毋庸置疑的，至于其中的《海经》则的的确确有横贯亚欧、包罗全球之势，当然解读起来也就更难。

清明说子推

清明时节，很自然地就会想起与之密切相关的一个历史人物——介子推，想起介子推，就会陷入一种复杂的心情。

介子推是春秋中期的晋国人，早年追随因受迫害而流亡国外十九年的公子重耳（即后来的晋文公）。流亡期间，重耳风餐露宿，历尽艰辛，有时竟处于饥寒交迫、钱尽粮绝的窘境，于是不得不挖野菜，讨饭吃。一次，重耳在以野菜充饥时，悲从中来地慨叹好长时间没有吃过肉了，几乎都忘了肉的滋味，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当时恰好在重耳身边的介子推怀着一颗愚忠之心，从自己的腿上割下一块肉，做了一碗肉汤，亲手捧给了重耳。喝下肉汤的重耳很快知道了真相，虽然感觉不舒服，但他还是非常感激这个臣子。

公元前636年，重耳在秦穆公的重兵护送下，回到晋国，登上了王位，这就是历史上鼎鼎大名的“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晋文公即位之初，对随从流亡，有功于复国的臣僚论功行赏，但是并没有封赏那些在生活上服侍照顾他的人，当然也就没有赏赐曾经“割股侍君”的介子推。

有一些人坐不住了，比如一直负责晋文公生活起居的壶叔，就去自言功劳领取赏赐。介子推不愿主动求赏，而且对那些邀功请赏者颇为不屑，并且发出了这样的感慨：上天无意灭绝晋国，扶持公子重耳登上王位完全

是上天的旨意，而有的人却以为是靠了自己的力量，这难道不是欺骗吗？偷窃别人钱财，被说成是盗贼，更何况把上天的功劳据为己有呢？下面的人把自己的欺骗当作符合道德的行为，上面的人又对其给予奖赏，上下相互欺骗，我难与他们相处啊！总而言之一句话，他觉得“举世皆浊我独清”了。此言一出，不仅堵死了自己获得封赏的道路，而且将自己推进了隐居之门。

“得即高歌失即休”，在成为被晋文公遗忘的角落之后，万念俱灰、失望透顶的介子推不得不负气带着老母亲悲壮地躲进绵山隐居起来。

介子推的言论不久传到了晋文公的耳中，晋文公这才想起了那碗特殊的肉汤，想起了那个特别的厨师兼服务生，同时他肯定对介子推不负责任的言论感到些许不快，于是，他采取了和介子推的“割股侍君”一样决绝的做法——放火烧山，想用熊熊烈火把自命清高的介子推从绵山之中逼出来。结果很悲惨，死要面子的介子推和他那苦命的老母双双殒命在大火之中。晋文公后悔了，于是就有了纪念介子推的寒食和清明节。

两千六百年前的忠臣义士介子推，其心可嘉，其行可叹！

孔孟之间的两环

千百年来，老百姓之间流传着这样一句俗话：七十三，八十四，阎王不叫自己去。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至圣孔子逝世时七十三岁，亚圣孟子是在八十四岁时辞世的。

孔孟在我国历史上有着举足轻重、不可动摇的地位，他们自然有着千丝万缕、密不可分的联系，但和大多数人想象的不同，孟子并非孔子的学生，事实情况是这样的：孟子是子思（孔子之孙）门人的学生，子思曾受

教于曾参（门人尊称为曾子），而曾参是孔子的主要门徒之一。

作为孔孟之间的两环，我们有必要深入了解一下曾子和子思。

曾参字子舆，是春秋末期鲁国南武城（今山东平邑）人，孔子弟子，七十二贤人之一，以修身和孝行著称，又颇多著述，是一位很有名的儒家大师。身后被尊为“宗圣”。

曾参相传为夏朝少康子曲烈的后裔，是孔子早期学生曾点的儿子，也就是说他们父子都是孔老夫子的门徒。曾参年轻时，家族已经衰败，为维持生计，他跟母亲一道从事农业、手工业劳动，过着“三日不举火，十年不制衣”的清贫生活。曾参是在孔子周游列国时投到老师门下的，他性情沉静，忠诚老实，谦恭勤谨，有大丈夫之勇，深得孔子喜爱。由于有了孔子的悉心教授，而曾参自己也勤奋学习、严格修身，所以他很快就成了一个博学多才，学有所成的人。

那时，曾参的父母还在世，为了养家，他去莒国当了一个“得粟三秉”的官。这期间，曾参收徒讲学，弟子也达七十多人，后来成为大军事家的吴起就是其中之一。父母死后，他南游楚国，也做过“尊官”。然而后来还是告别了政坛。齐国、楚国、晋国分别想迎他为“相”、“令尹”、“上卿”，他一概不就任，而专心致力于钻研学业，传授弟子，终成一代儒学大师。更为难得的是，他一生中还撰有《孝经》、《曾子》、《大学》等多种著作，是孔门弟子中著述最丰的一个。

孝行在曾参的思想和行为中始终占着最突出的地位，他本人也是“二十四孝”之一，“啮指心痛”讲的就是他的故事——曾参这个孝子服侍母亲的孝敬之心达到了极点。一次，曾参在山中砍柴，家里有客人来到，其母不知道该怎么办，盼望儿子早点回来，但曾参还是没有回来。于是她就咬自己的指头，曾参忽然心痛，就马上背柴归家，跪在母亲前面，询问缘由。母说：“有客人突然来到，我咬指头让你感悟。”

民间还流传着曾参杀猪的诚信故事：曾参的妻子原来答应杀猪给儿子吃，后来又舍不得了，曾参斥责了妻子的不严肃态度，说："是教子欺也。母欺子，子而不信其母，非以成教也"，而后，杀猪以兑现前诺。

大家非常熟悉的"吾日三省吾身"也和曾参有关，那是《论语》记载的他的话语，就是说一个人每天都要多次进行自我检查，对各种问题及时反省。

曾参的思想学说是比较丰富的，影响也很广，历代统治者赠他"太子少保"、"郕伯"、"郕侯"、"武城侯"、"郕国公"等谥号。元代至顺元年（1330年），更被封为"郕国宗圣公"，成为孔子弟子中仅有的"二圣"之一（另一圣为"复圣"颜回）。

子思，姓孔，名伋，是孔子之孙，也是儒家的代表人物之一。

非常遗憾的是，子思的生平事迹已难详考。《史记·孔子世家》载："孔子生鲤，字伯鱼。伯鱼生伋，字子思"；"尝困于宋，子思作《中庸》"。据说他曾师事曾参，又据《孟子》中记载：子思曾被鲁缪公、费惠公尊为贤者，以师礼相待，但终未被起用。

《汉书·艺文志》曾著录《子思》二十三篇，可惜已经失传。子思上承曾参，下启孟子，在孔孟"道统"的传承中有着重要地位，而《中庸》一篇亦为儒家心性理论的主要著作之一。

荀子在《非十二子》中论子思、孟轲之学，谓："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犹然而材剧志大，闻见杂博。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甚僻违而无类，幽隐而无说，闭约而无解。案饰其辞而祇敬之曰：此真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轲和之……"韩非子在其《显学》篇中论孔子死后"儒分为八"，"子思之儒"亦为其中一派。

北宋徽宗年间，子思被追封为"沂水侯"；元朝文宗至顺元年（1330），又追封子思为"述圣公"，以后就称作"述圣"。

许穆夫人：挽救国家危亡的女诗人

公元前660年的一天，在许国通往卫国的大道上，几匹马正在飞奔前进。跑在最前面的马上坐着一个气质高贵，神情凝重的女子，她就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女诗人许穆夫人，随后的是她的几名侍女。

在许穆夫人一行刚刚经过的地方，十几匹马正在狂奔向前，骑在马上的都是许国的大臣。尽管他们快马加鞭，拼命追赶，但还是看不见许穆夫人的身影。

许穆夫人并不知道有人在追赶她们，这时萦绕在她脑际的只有她的故国卫国。但曾经风平浪静、鸟语花香的卫国，现在兵荒马乱，生民涂炭的卫国。

许穆夫人是卫国王室的女儿，不久前死于战乱的卫懿公是她的堂兄，而刚刚在危难之际即位的卫戴公是她的亲哥哥。忧国忧民的许穆夫人当初并不愿意嫁到许国来，她向往的地方是东方强大的齐国，因为她一直将自己的命运和卫国的前途紧紧联系在一起，希望通过联姻为卫国找到一个在关键时刻能够出手相助的盟国。然而，糊涂昏庸的卫惠公却理解不了或不想理解她的深谋远虑良苦用心，最终还是把她嫁到了国力弱小的许国。

在许国的日子里，许穆夫人无时无刻不在怀念自己的故国，她常常把殷切的思念写入诗歌，流传下来的有两首：

一曰《竹竿》——

籊籊竹竿，以钓于淇。岂不尔思？远莫致之！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远兄弟父母。淇水在右，泉源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傩。淇水悠悠，桧楫松舟。驾言出游，以写我忧！

一曰《泉水》——

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怀于卫，靡日不思。娈彼诸姬，聊与之谋。出宿于泲，饮饯于祢。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问我诸姑，遂及伯姊。出宿于干，饮饯于言。载脂载舝，还车言迈。遄臻于卫，不瑕有害？我思肥泉，兹之永叹。思须与漕，我心悠悠。驾言出游，以写我忧。

在《泉水》一诗中，许穆夫人写到了卫国的好多地方，其中的“漕”就是位于黄河南岸的漕邑（今河南省滑县），也是她此行的目的地，因为南逃躲避狄人进攻的卫国王室正蜗居在那个地方。

黄昏时分，漕邑城外，刚刚抵达的许穆夫人和出城迎接的卫戴公在卫国臣子、当地百姓和北来难民的簇拥下正要进城时，远处传来了许国大臣们的喊声：“夫人——请——留步——！”

就在许穆夫人转身回头的瞬间，许国大臣们的马已经来到了她的面前。

许国大臣们下马之后，一个年老的臣子带头走近一步，深深一揖，道：“臣等奉许王陛下之命请夫人回许都！”

“我既然已经来了，暂时就不会回去了！”许穆夫人冷冷地说。

“先王之制曰：‘国君夫人，父母在，则归宁。没，则使大夫宁于兄弟。’难道夫人不明白这个道理吗？”

“眼下正是卫国危急存亡之时，难道我不应该回来看看吗？你们回去吧，我现在必须留在这儿！”

许穆夫人说完，转身就要进城。

“扑通！”许国老臣忽然跪倒在地，他身后的许国大臣们也都跪了下去，他们异口同声地大声说道：“请夫人回归许都，否则我们长跪不起！”

见此情景，许穆夫人脸上的表情由凝重转为了悲愤，她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怒火狂燃：“当初我决定救援卫国时，你们君臣就千方拦挡，万般

阻挠，如今我不带许国一兵一将，只身归国，你们还要紧追不舍，苦苦相逼，这是不是太过分了！你回去转告许国君主，卫国一定能打败狄人，恢复故土，绝对不会让战火燃到国力弱小的许国境内，请他放宽心吧！”

当天夜里，许穆夫人就已经在和卫国君臣讨论抗敌复国之策了。第二天，许穆夫人立刻行动起来，她招来百姓四千余人，一边安家谋生，发展生产，一边整军习武，进行训练，时刻准备着上阵杀敌，收复失地。

不幸的是，另一场灾难又降临到了卫国人身上，他们刚刚拥立的卫戴公病了，而且病得很严重。尽管许穆夫人和全国百姓都在为他们的君主祈祷祝福，卫戴公还是怀着满腔遗憾撒手人寰，永远离去了……

伤痛过后，许穆夫人和卫国大臣们从齐国迎回了她的另一个哥哥公子毁，这就是历史上的卫文公。卫文公不负众望，在许穆夫人的辅助下励精图治，轻徭薄税，为复兴卫国而辛勤工作，日夜操劳。他布衣帛冠，粗食菜羹，早起晚息，扶安百姓，得到了举国上下的钦佩和赞扬。

齐国之行给了许穆夫人一个新的思路，她意识到要想更快地光复卫国，可以借助别国，特别是像齐国这样的大国的力量。可是，怎样才能打动各国君主，使他们愿意出兵相助呢？

智慧过人的许穆夫人略一思索便计上心头了。

深夜，漕邑驿馆之内，暂居此处的许穆夫人正在酝酿诗作。想起当初自己归国时所经历的一番曲折，想起许国君臣胆小怕事、不敢出兵的丑陋嘴脸，想起壮志未酬身先死的哥哥卫戴公，想起正在遭受狄人铁蹄践踏的卫国百姓，我们的主人公不禁心潮澎湃，热血沸腾，于是，名扬后世的《载驰》一诗一气呵成：

载驰载驱，归唁卫侯。驱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则忧。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视而不臧，我思不远。既不我嘉，不能旋济？视而不臧，我思不。陟彼阿丘，言采其蝱。女子善怀，亦各有行。许人尤之，

众穉且狂。我行其野，芃芃其麦。控于大邦，谁因谁极？大夫君子，无我有尤。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

之后，许穆夫人以卫国公主、许国夫人的身份亲自走上了春秋之际的外交舞台。她千里迢迢，不辞辛劳地到各国访问，请求他们援助卫国，各国元首都被她的行动和诗歌所感动，许诺会在关键时刻助卫国一臂之力。当她见到当时的中国第一人、春秋五霸之首的齐桓公时，齐桓公深深感佩于许穆夫人的坚毅精神和感人诗句，决定立刻出兵相助，扶卫攘夷，这既表现了齐桓公的胆略和魄力，同时也证明了许穆夫人年轻时在择偶上的眼光独到与精准。

齐桓公不但派自己的儿子无亏率士兵三千、战车三百辆前往卫国参战，而且还带去了牛、羊、猪、鸡、狗各三百。又以鱼轩相赠，兼三十匹绸缎，还有祭服和许多建筑材料。

其中的鱼轩是古代妇女乘坐的用鱼皮装饰的华贵车辆，应该是齐桓公特意送给许穆夫人的礼物。

宋、许等和卫国有姻亲关系的国家一见强大的齐国出兵助卫了，便也壮着胆子派兵参战。在多国部队的协同作战之下，狄人终于被打退了，卫国的失地顺利收复了。从此，卫国出现了转机，两年后，卫国在楚丘（今河南省滑县卫南坡）重建都城，恢复了它在诸侯国中的地位，一直延续了四百多年之久，甚至到了秦始皇统一中国，改称皇帝之后仍然存在于豫北冀南的土地之上。

自然，这一切和许穆夫人为复兴卫国而奔走不懈是分不开的。

许穆夫人的《竹竿》、《泉水》、《载驰》等诗歌在当时即广为传诵，后来这三首诗被孔子收入《诗经》中，得以一直流传到今天。在这些诗的字里行间，充满着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感情，今天我们吟咏起来仍感震撼心扉，不忍释手。

被人利用的孔子

在著名导演胡玫执导，国际影星周润发主演的史诗电影《孔子》上映之际，笔者想到了这样一个问题：孔子为什么伟大？在春秋战国的诸子百家之中为什么只有他鹤立鸡群，与众不同？

孔子的思想自然是他伟大的原因之一，但恐怕儒家思想也并不比道家、墨家、法家的思想丰富多少，深刻多少，他之所以伟大可能更多的是因为一个说起来并不光荣的事实——他被长期掌握着话语权的封建皇帝们利用了。

为什么这么说呢？

孔子教育人们“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是他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虽然我们斥之为封建糟粕，但孔子的本意实际上是好的——他要求为臣、为子、为妻的必须绝对服从于君、父、夫，同时也要求君、父、夫为臣、子、妻作出表率，希望通过上定名份来教化天下，以维护社会的伦理纲常、政治制度。

封建皇帝们拿纲常来要求黎民百姓、文武群臣，而他们中的绝大部分却经常跳出这个圈子任着性子胡来，弄得自己皇帝不像皇帝，父亲不像父亲，丈夫不像丈夫，就是开创“开元盛世”的所谓一代明君唐玄宗都难逃此例——他信任奸诈小人李林甫、杨国忠，有失皇帝之明；他因听信谗言一日杀掉三子，有失父亲之慈；他纳儿媳为妃，且将“三千宠爱”集于杨贵妃一身，有失丈夫之德。

孔子要求人们将“仁义礼智信”作为重要的生活原则，这当然也是非常正确的，而且作为“五常”得到了皇帝们的官方认可，可问题是皇帝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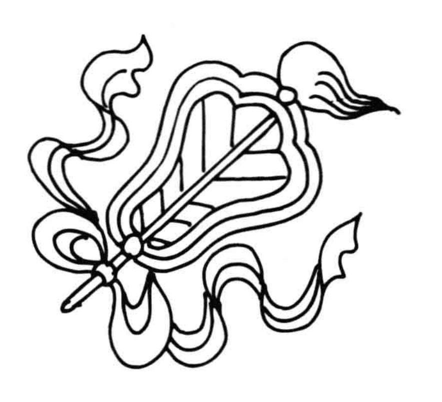
却一直在带头挑战“仁义礼智信”。

在封建社会两千多年的历史上，虽然也有那么几位真“仁”的皇帝，但和不“仁”的帝王比起来毕竟是微不足道的少数。“义”字在皇帝们身上也根本看不到一点影子，我们看到的只是未央宫惨淡的血色和石头城桩桩的血案。汉唐堪称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两个朝代，其后宫仍然被冠以“脏唐臭汉”之名，“礼”在皇帝们中是否得以认真贯彻就是不言自明的事情了。“智”倒是皇帝们真正愿意追求，特别梦想获得的东西，但皇权的血腥斗争中又发生了多少利令智昏、疯狂残暴的行为呢？至于“信”，就更不要希望皇帝们以身作则了。地方中小官场的钩心斗角、尔虞我诈已经骇人听闻，何况那代表着最高权力、最大利益的朝廷大官场。

尽管纲常套不住高高在上、权倾天下的皇帝们，却能够牢牢控制住无权无势、胆小怕事的小老百姓，皇帝们对这个结果很满意，他们一满意，孔子的地位就升高一层，他老人家就这样一步一步地成了伟大的圣人。

不管孔子多么伟大，多么神圣，他还是被皇帝代表的封建统治者给利用了，他身上的这些悲剧色彩无论如何也是抹不掉的。

秦汉篇



爱国者赵高

一提起赵高，我们就会想到成语“指鹿为马”。

“指鹿为马”的故事是这样的：秦始皇的儿子秦二世在位的时候，从太监飙升为丞相的赵高想造反，又怕大臣们不附和，就先试探一下。他把一只鹿献给傻皇帝，说：“这是一匹马。”可秦二世还不至于傻到连马和鹿也分不清，他笑着说：“丞相你搞错了吧，把鹿说成马了。”接着，他问旁边的大臣，大臣们有的不说话，有的说是马，有的说是鹿。事后赵高就暗中把说是鹿的人都杀害了。

赵高的专横跋扈、阴险毒辣在鹿和马的混淆、是与非的颠倒中一览无遗。

毋庸置疑，在秦朝灭亡这盘棋中，赵高是一个非常关键的棋子，但是，作为大秦的丞相，赵高这个棋子不但没有阻遏秦朝走向灭亡的车轮，反而加速了这个过程。他的私欲和野心固然是一个重要因素，而他的国籍和出身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方面。

赵高并不是土生土长的秦国人，而是赵国人，而且是响当当的贵族。秦始皇灭亡赵国时，赵高被俘，更为不幸的是，他最终沦为男不男女不女的阉人，也就是太监。依照赵高的性格和品行，他不可能在国破家亡之时像三闾大夫屈原那样沉水自尽而逝，也不可能效仿商末的伯夷、叔齐不食周粟而死，但他却和他们一样一往情深地怀念着自己的故国。

赵高没有悲壮地死去，他屈辱地活了下来，因为在他心中仇恨战胜了哀伤，他要为赵国报仇，为自己报仇。

虽然赵高内心对秦朝充满了刻骨的仇恨，但他表面上却对秦始皇满面

含笑恭顺有加，取得了后者的绝对信任，并一步一步掌握了秦朝宫廷的主动权。

赵高深知秦始皇不是省油的灯，所以他一直未敢大动干戈。秦始皇病死之后，这个大太监就浓妆艳抹地登上了政治舞台，他勾结当时的丞相李斯假借始皇遗诏逼死了太子扶苏和大将蒙恬。而后立始皇少子胡亥即位，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昏君秦二世。随后，赵高残忍地杀害了秦始皇所有的公子、公主，以发泄自己对秦朝蚀骨镂心的仇恨。后来，他和李斯争权夺利闹起内讧，就借秦二世之手毫不留情地除掉了曾经的同盟者，并且日日夜夜谋划着夺取皇帝独一无二的大权。秦二世三年，赵高一不做二不休，杀死了这个傻皇帝。

在赵高的疯狂折腾之下，本来已经江河日下的秦帝国离死亡越来越近了。

不可否认，赵高是个坏人，但他骨子里在某种程度上是个爱国者，恰好像一颗赵国在灭亡之前发射到秦国的“爱国者”导弹。尽管赵高没有亲眼看到秦朝的灭亡，他肯定尝到了把敌国推入墓道的快感。赵高刚死，秦朝就在农民起义的洪涛巨浪中土崩瓦解呜呼哀哉了。

陈胜王之死

公元前209年，陈胜吴广在蕲县大泽乡（今安徽省宿州市刘集村）斩木为兵，揭杆为旗，点燃了秦末农民起义的熊熊烈火。

陈胜吴广领导的起义军很快就攻克了大泽乡和蕲县县城，接着陈胜派葛婴率兵向西进军。葛婴是个杰出的军事人才，在他的指挥下，起义军陆续攻占了豫东皖北的大片土地。

当起义军浩浩荡荡地进入陈县（今河南省淮阳县）时，已经拥有了六七百辆战车、一千多骑兵、几万步兵了。

陈县曾经是楚国的都城，而且和陈胜好像挺有缘分，因此，陈胜在这里起了称王建国的念头。他召集当地的三老和各界人士代表开会，向各家暗示了自己的想法，结果就如他所预料的那样，大家都一致拥戴他为王，于是，他就顺应民意，自立为王，建国号为张楚，取“在楚国故都张扬楚国”之意。同时，他封吴广为假王（恰如传统戏曲评书中的一字并肩王），让蔡赐担任主管军事的上柱国（相当于国防部长），任命孔鲋为可以参政议政的博士，一个小朝廷已经初具规模了。

一旦称王，陈胜自负狠毒的性格就成了从囚笼中破门而出的恶虎。

第一个死于虎口的是葛婴。

葛婴带兵攻下东城之后，下了一招错棋——他把楚王室的一个后人襄强立为楚王，因为当时关东六国灭亡的时间不长，很多人都有复兴六国的念头。陈胜称王的消息传来后，葛婴立刻废掉了襄强并向陈胜作了汇报，但陈胜不依不饶，怀恨在心，还是将这个优秀的军事将领杀害了。

陈胜的许多亲朋好友听说他成了“张楚王”，都赶来投奔他，其中就有他的岳父。对于泰山老丈人，陈胜表现出了不论亲疏、一视同仁的优秀品质，将他与一般宾客一样对待，见面时只是深施一礼，并不下拜。偏偏这老爷子是个极重礼数之人，当场就生了气，作出了不吉的预言：“陈胜，你擅自称王，倨傲长者，一定不能长久！”说完拂袖而去。

陈胜的岳父很受伤，他撂下那句话走啦，而陈胜的一个好朋友却因为留下来而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这个朋友是陈胜在当雇工给人耕田时结交的，他听说陈胜称了王，便怀着“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美梦路远迢迢地跑到了陈县。

一番周折之后，他终于如愿以偿地见到了老相识陈胜，并被带入宫

中。

一进宫，这个人就对着壮丽殿宇、豪华陈设大发感慨："好阔气呀！你陈涉竟然有这么大的宫殿呀！"后来这个同志越来越随便，经常给人们讲陈胜当雇工时的事，陈胜觉得自己的伟大光辉形象遭到了破坏，就把这个打工时的朋友杀死了。

这个朋友固然有做得不对的地方，但陈胜也忒狠毒了些，实际上，他的性格在称王之后已经被权力扭曲地变了形。

随着陈胜派出的各路大军攻城略地，所向披靡，先后占领了河南河北大片土地，并且向西一直打到咸阳附近的戏（今陕西临潼），他喜欢阿谀奉承，对人猜忌多疑的性格也完全暴露出来了。

陈胜最信任的是两个擅长溜须拍马，吮疮舔痔的小人，分别唤作朱防、胡武，这两个家伙一个做中正，一个当司过，专门负责监察文武百官。对于其他文臣武将，陈胜却毫无信任可言，这就更加助长了朱胡二人的嚣张气焰。外出打仗的将领们回到陈县汇报情况时，朱防、胡武作威作福，滥施淫威，不听从其命令的就投入监牢治罪，甚至杀死泄愤。

在这种情况下，文武百官，特别是军事将领们越来越不拥护陈胜，离他越来越远了。

性格发生变异的还不仅仅是陈胜，吴广也和以前判若两人。

起义之前，吴广一向爱护别人，戍卒们都愿意听他使唤。定都陈县后，吴广变得骄横狂妄起来，他不懂军事，却一味地瞎指挥，谁的建议也听不进去，最终，他手下的将领田臧等人受不了了，就假称陈胜王的命令把吴广杀死，将其首级献给了陈胜。

不知是因为狂妄自大而对"兔死狐悲"失去了感觉，还是被西征军兵败、周文自杀的消息吓昏了头，还是因为田臧是自己的嫡系，反正陈胜没有追查田臧的责任，而是赐其令尹（相当于丞相）之印，任其为上将军。

田臧虽对陈胜忠心耿耿，无奈本事不强，命运不济，在敖仓（今河南郑州西北）遭遇战神章邯后兵败身死。章邯乘胜追击，先后攻占郯（今河南郏县）、许（今河南许昌）等地，很快便兵临陈县城下。

主管军事的上柱国蔡赐率军出城迎战章邯，不幸被杀；义军将领张贺出战，兵败而死。在这种情况下，陈胜不得已退出陈县，寻找安身之地，没想到却被自己人射出的一支暗箭夺去了性命。

射出这支暗箭的就是他的车夫庄贾，相当于现在专门给领导开车的司机。作为陈胜的专职车夫，庄贾肯定和主子关系非同一般，甚至非前文提到的朱防、陈武那两个奸臣可比，这一点当代人可能体会更深。可是，在生死攸关的时刻，庄贾这个小车司机杀死了自己的顶头上司，向章邯举起了白旗。

大名鼎鼎，不可一世的陈胜王就这样窝窝囊囊地死在了一个小车夫的手里，真可谓“曾经重如泰山，死得轻如鸿毛”，令人哀之叹之，不胜感慨之至。

不必为项羽惋惜

提到项羽，就会想起那支英雄末路、悲壮凄凉的《垓下歌》：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提到项羽，就会想起梅兰芳与裘盛戎合演的《霸王别姬》，想起美丽的虞姬在急促紧张的乐声中旋转，旋转，而后倒下，于是，玉山倾倒难再扶，落红满地如何收；悲痛欲绝的楚霸王一手抚剑，一手揽妃，声声“妃子”痛彻人心，早已是双瞳欲裂，泪湿黄金甲。

提到项羽，就会想起李易安那首独步古今，孤绝千载，令多少须眉自

愧不如的乌江绝句：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一言以概之，古往今来的中国人都为项羽扼腕，都为项羽感叹，洒一把同情之泪。其实，我们大可不必为他惋惜。

项羽自然出身高贵，是楚国名将项燕的后人，他能征善战，破釜沉舟，灭秦主力，但他的残忍冷酷，简单粗暴却是难以辩驳、不能抹煞的，坑杀二十万秦军降兵，火烧秦朝华美宫室，杀死已经俯首称臣的秦王子婴，都是他大手一挥写下的历史“杰作”。

项羽自然不像刘邦那样猜忌功臣，残杀重臣，但他不识英才，不善用人，匹夫之勇过甚，英雄之气不足却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因此，才导致韩信、陈平离他而去，智囊范曾含恨出走。

如果在四面楚歌声中兵败垓下、自刎乌江的是刘邦而非项羽；如果在叔孙通导演的登基大典上面南背北、君临天下的是项羽而非刘邦，那么，恐怕历史上就会出现第二个荼毒百姓、焚书坑儒的秦始皇。因此，项羽的悲剧实乃百姓之幸运，天下之幸运，历史之幸运，同时也是他个人的幸运，正是这种悲剧感造就了项羽永垂不朽、千秋万代的英雄形象。

所以，我们不必为项羽惋惜。

不要只为虞姬感伤

两千年来，虞姬在亿万中国人心间一直是一个凄美哀怨的悲情美人形象。

据《史记·项羽本纪》记载，楚军被汉军围于垓下，项羽闻四面楚歌“则夜起，饮帐中。有美人名虞，常幸从，骏马名骓，常骑之。于是项王

乃悲歌慷慨，自为诗曰：‘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数阕，美人和之。项王泣数行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视。”另据《情史·情贞类》记载：“（虞姬和歌之后）姬遂自刎。姬葬处，生草能舞，人呼为虞美人草。”

后人读虞姬故事，每每伤感于她“八千子弟同归汉，不负君恩是楚腰”的忠贞，感动于她“碧血化为江边草，花开更比杜鹃红”的痴情，却忽视了她像乌骓马一样是始终陪伴在项羽身边的，也就是说，项羽的所作所为她都亲眼看到了，亲身经历了，那么，我们就要发出这样的疑问：项羽犯错甚至犯罪时，虞姬为什么一言不发呢？

整个战国时期虽烽火连天，战争频仍，但从来没发生过屠杀平民的暴行，秦朝末年这一暴行的始作俑者正是虞姬深爱且日日相随的项羽，此人曾经先后三次在襄城、城阳、咸阳大肆屠城，无论秦兵还是平民，一个也不放过，此外，他还有两次杀俘的罪行，一次是在新安，坑杀秦军降兵二十万，一次是在破齐之后，活埋了大批已经投降的田荣部下。千万生灵即将涂炭之际，陪在项羽身边的虞姬为什么一言不发呢？

不仅秦人痛恨项羽的暴行逆施，就连他拥立的楚怀王也对其种种恶魔行径始终心有余悸，这个青年楚怀王曾对大臣、将军们忧心忡忡地说：“项羽为人，剽悍猾贼！项羽尝攻襄城，襄城无遗类，皆坑之！诸所过之处，无不残灭！”因了这番评价，项羽对他恨之入骨，先以“义帝”名目将青年楚怀王架空，之后又毫不留情地将他杀害。楚怀王被害之际，忠诚于国的虞姬为什么一言不发呢？

作为一个心思缜密、感情细腻的女性，虞姬应该知道“亚父”范增对项羽一片深情、忠心耿耿，但在范增的逆耳忠言和妙计良谋一次次被项羽拒绝摒弃时，虞姬也没有站出来劝谏，仍然保持着她一贯的一言不发的态度。

于是，虞姬不禁令人想到现在描写漂亮女演员时常用的一个专有名词——花瓶。

彼时彼地，虞姬一言不发。此时此地，笔者不禁要说：两千年后的我们在为虞姬伤感之余，是不是应该更深入、更全面地审视一下这个人物呢？

李广为何不得封侯

飞将军李广是中国历史上一位传奇式的悲剧人物，他自“结发与匈奴大小七十余战”，一生戎马倥偬，名扬汉匈两国，却至死不得封侯。后人为之不平，为之惋惜，为之叹咏，“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在《滕王阁序》中更是写出了“冯唐易老，李广难封”的千古名句，进一步把飞将军的悲剧形象定格在人们的内心深处。

那么，李广为何不得封侯呢？

有人认为是因为李广在任陇西太守时杀过已经投降的800名羌人。此论源于李广请教的一位相面先生王朔之言，明显带有因果报应的宿命论色彩，虽在日本史学界相当流行，但属于不攻自破的谬说。

有人认为是因为李广胸怀不够大度，公报私仇，找借口杀了曾经轻侮过他的灞陵尉。此说似以小节论大端，难以令人信服，古往今来重大节而失小节的人中成功者多矣！

有人认为是因为李广治军不严，非也。李广带兵作战时虽然不讲军阵，表册文书大多省略，但他对关系士兵生死、百姓安危的征战大事还是非常严肃谨慎的。南宋大学者叶适曾对此作出辩驳：“李广自用兵，人所不及，世或以常律论之，固非矣。”就是说，李广用兵有自己高明而独到

的一套方法，不能以常理看待。

有人认为是因为李广是“常败将军”，此论尤其荒谬。试想，匈奴兵将畏之丧胆，誉之为“飞将军”的李广怎么可能是个“常败将军”呢？如果真的如其所言，王昌龄就不会高唱“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卢纶也不会写出那一首首脍炙人口的《塞下曲》。

有人认为是因为李广不是军事全才。此论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汉武帝时期并非军事全才而得以封侯者大有人在，而且这些人在疆场血战上远远逊色于李广。

李广不得封侯实在是因为他只有一只眼。

如果李广只有一只向上看的眼，他也很可能得以封侯，从古至今，靠阿谀奉承、吮疮舔痔而封侯者可谓数不胜数。但我们的飞将军李广却只有一只向下看的眼，他和兵士亲如兄弟，“得赏辄分其麾下，饮食与士共之”，“乏绝之处，见水，士卒不尽饮，广不近水，士卒不尽食，广不尝食”；他对百姓关爱有加，以至于他自刎而死时，全国的百姓为之痛苦流泪。

如果李广像卫青一样是汉武帝的小舅子，或者像李广利一样是汉武帝的大舅子，那么，即使他缺少一只向上看的眼，也照样能封侯，可惜他没有一个好姐姐或好妹妹。

李广不仅不肯溜须拍马，讨好上司，而且不会察言观色，顺承上意，甚至还有些不羁与自负。既然你对皇帝不感冒，那皇帝对你不感冒就是顺理成章理所当然的了，再勇敢的将军在皇帝面前也是弱者啊，除非你像麦克白一样敢把皇帝拉下马。

李广的悲剧告诉我们：在丝毫没有民主的封建社会中，要想官运亨通，仕途顺利，出将入相，进爵封侯，一定要有一只向上看的眼，因为在封建官场，向下看无足轻重，向上看举足轻重。

李广之死

笔者一直非常钟爱李广这一个历史人物。

儿时笔者就能背诵唐代诗人王昌龄的那首《出塞》：“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一见此诗，我脑海中就会浮现出这样一幅画面：绵延万里的长城之上，一座城池巍峨耸立，飞将军李广雄据其上，面对匈奴的大漠戈壁，保卫着身后的大汉河山，头顶一面旌旗迎风飞展，上面绣着的“飞将军”三个鲜红的大字耀人眼目，动人心魄。

还有一首大家耳熟能详的唐诗也是写李广的，那是中唐诗人卢纶的《塞下曲》组诗中的一首：“林暗草惊风，将军夜引弓。平明寻白羽，没在石棱中。”短短二十个字，将飞将军的箭法描写得出神入化，鬼神皆惊。

后来，长大了，读了王勃的《滕王阁序》，才知道飞将军原来是一个悲剧人物。他“结发与匈奴大小七十余战”，战功卓著，威震敌酋，最终却未能得以封侯，“冯唐易老，李广难封”成了人们生不逢时、怀才不遇时永远的痛苦与安慰。

后人如此怀念飞将军，不仅在于他的战功，还在于他的人品。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李广的为人之道治军之法几近完美地诠释了这句古训。司马迁在《史记》中曾这样描写李广：“广廉，得赏辄分其麾下，饮食与士共之。终广之身，为二千石四十余年家无余财，终不言家产事。广之将兵，乏绝之处，见水，士卒不尽饮，广不近水。士卒不尽食，广不尝食。宽缓不苛，士以此爱乐为用。”正是“桃李

不言，下自成蹊”。

就是这样一位飞将军李广，不但未能得以封侯，还在晚年因不愿受辱与刀笔之吏对簿公堂而引刀自刭，死讯传来，军士痛哭，百姓垂涕，“天下知与不知，皆为尽哀”，每读至此，笔者都不禁心潮澎湃，眼含热泪，为飞将军不平，为飞将军难过。

唐代著名边塞诗人高适在《燕歌行》中曾写道：君不见沙场征战苦，至今犹忆李将军。我相信千百年后，人们仍然会记得这位伟大而不幸的飞将军李广。

苏武牧羊之后

公元前87年，苏武出使匈奴后的第十三年，汉武帝刘彻驾崩，他的小儿子刘弗陵即位，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少年天子汉昭帝。当时的托孤重臣霍光一改武帝末年穷兵黩武、连年征战的政策，汉匈关系有所好转，几年之后，匈奴与汉再次和亲。汉朝廷要求匈奴送还苏武等人，匈奴却谎称苏武已死。后来，汉朝使者又到达匈奴，当初与苏武同时出使的常惠秘密谒见使者，原原本本述说了十几年来他们在匈奴的遭遇，并且为汉朝使者编了一个优美的故事。汉使见到匈奴单于后，说：“我们大汉天子在上林苑射猎时，射得一只北方飞来的大雁，雁足上系着帛书，上面说苏武等人在北海。”单于见自己的诡计被识破了，只得承认苏武等人的确还活在世上。

就这样，在出使匈奴十九年之后，历尽苦难、痴心不改的苏武终于于公元前81年回到了他日思夜想、念念不忘的大汉帝国。同时出使的人中，除了已经死亡和投降的之外，总共有九人与苏武一同回国。

苏武出使匈奴离开长安时，刚过不惑，正直壮年，而十九年后再入长

安，已是一位年届花甲、须发皆白的老人。时光的流逝，命运之沧桑，怎不令人慨叹垂泪。晚唐大诗人温庭筠曾经这样歌唱苏武："苏武魂销汉使前，古祠高树两茫然。云边雁断胡天月，陇上羊归塞草烟。回日楼台非甲帐，去时冠剑是丁年。茂陵不见封侯印，空向秋波哭逝川。"

当年，李陵捎来武帝去世的噩耗时，苏武在北海痛哭了几天几夜，几次昏倒。现在，他胜利归来了，当然要到武帝的茂陵去拜谒一番。白发苍苍、长须飘飘的苏武跪在武帝高大的陵墓之前，尽情地诉说，尽情地哭泣。可惜，武帝已经听不见了，回应他的只有那飒飒秋风和滔滔渭水。

年轻的汉昭帝和辅政大臣霍光都对苏武归国深感高兴和欣慰，任命他担任典属国（相当于现在的外交部长）的重要职位，俸禄两千石，并赐钱二百万，官田二顷，住宅一处。常惠等人也各有封赏。

本来苏武的生活可以这样平平安安地过下去了，但是，命运在不久之后又给了他一次沉重打击。

就在苏武回到长安的第二年，辅政大臣之一的上官桀及其子上官安联合另一辅政大臣桑弘羊和燕王刘旦发动政变，意欲打倒第一辅政大臣霍光，废掉汉昭帝。结果这场政变很快就以失败告终，上官桀被灭族，苏武的儿子苏元因参与了上官安的阴谋而被处死，苏武也因此被免去了官职。

老来丧子当然是不幸的，幸运的是当权的霍光和汉昭帝都是明白人，苏武并没有受到很大的伤害。

公元前74年，汉昭帝英年早逝，苏武以先帝旧臣的身份参加了迎立汉宣帝的仪式，宣帝封他为关内侯，食邑三百户。后来，重臣张安世向宣帝推荐苏武，说先帝在遗言中曾褒奖苏武熟悉朝章典故，出使不辱君命，不久，宣帝就任命苏武担任右曹典属国。汉宣帝非常尊重这位气节高尚的老臣，不但尊称他为德高望重的"祭酒"（相当于国立大学校长），而且还给予特殊照顾，只要求他在每月的初一和十五入朝议事，其余时间在家休

养。这时，苏武已经是年近古稀的老人了。

苏武把皇帝的赏赐全部送给了亲朋好友、街坊四邻，家里不留一点儿财产，满朝文武大臣也都非常敬重他。汉宣帝怜悯他年老无子，就用金银和丝绸赎回了他在北海牧羊时与匈奴妻子生下的儿子苏通国（儿子的名字都寄寓着苏武对故国的思念），并且让苏通国做了郎官，又安排苏武的侄子担任了右曹。

公元前60年，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使节、杰出的爱国者苏武在首都长安溘然长逝，享年八十一岁。

孟子说“生于忧患，死于安乐”，这句话在苏武身上得到了充分体现：就物质而言，他的身体并没有因为十九年的苦难经历而垮掉，相反却有了更强的承受力和忍耐力，活到了八十一岁的年纪，即使现在也算高龄；从精神上说，如果他没有这十九年的苦难经历，而是一直平平静静、安安稳稳地在朝中为官，即使后来做到了典属国的高位，肯定也早已湮没无闻被历史遗忘了。

史上最牛的谶语

所谓“谶语”，就是事后应验的话，固有一语成谶之说，但狭义的谶语，也就是人们经常提起的谶语，则指的是我国古代的政治预言。

史上最早的谶语是西周末年的“月将升，日将没。檿弧箕服，几亡周国。”周宣王姬静听到童子拍手而歌，知道必有女人干政，祸起山桑木做的弓和野箕草编的箭袋。于是下令禁止贩卖这两种东西，违者处死。有乡下的夫妇二人，由于不知情，拿着弓和箭囊叫卖，女的被抓住杀死，男的跑掉了，跑到河边，拾到顺水漂来的女婴，躲避到褒城。这个女婴长大

后，就是使周幽王“烽火戏诸侯”，几乎断送周朝八百年基业的褒姒。

秦汉时，谶言大盛，史上最牛的谶语也就应运而生了。

事情先要从篡夺了西汉政权的王莽说起。

王莽是一个特别喜欢找借口的人，他想通过谶语实现个人意图，而且他不是一般人，先期是权臣，后来则越俎代庖当上了皇帝，结果在他统治时期，研究谶语成了全国最热门的职业，而且成了一门学问，叫做谶学，或者谶纬学，他的朝廷里就有很多这方面的专家。

篡位前，王莽一直以外戚身份掌控着大权，对外说自个儿要做汉朝的周公，其实挖空心思就是想当皇帝。但是，辅政和当皇帝是两码事，当皇帝必须得有借口，名正言顺的借口，而这个借口谶语正好可以提供。于是就有人在挖井时挖出了一块石头，上面赫然写着八个大字：“告安汉公莽为皇帝。”

我们闭着眼也能猜出来这块石头肯定是王莽派人埋的，但是，有了石头上的谶语，王莽就“名正言顺”了，所以，他对谶语很推崇。可是，他没想到的是，自己一手抢夺来的帝国最终也毁在了一句谶语上。

这句谶语是王莽的首席大国师刘歆通过一本叫《赤伏符》的奇书推算出来的，当然王莽不知道，他之所以不知道，是因为刘歆的野心里有自己的小算盘。

刘歆的父亲刘向是个杰出的学者，编辑过著名的史书《战国策》，刘歆本人在学术上也是颇有建树的，他不仅在儒学上很有造诣，而且在目录校勘学、天文历法学、史学、诗等方面都堪称大家。

刘歆是王莽的老同事、老朋友，早在汉哀帝时，王莽就推荐刘歆当上了侍中，后来又升为光禄大夫，成为皇帝身边的红人之一。公元9年，王莽去掉汉朝名号，正式当皇帝，在任命辅政大臣时，让老朋友兼死党刘歆当上了国师，赐封嘉新公，与太师、太傅、国将并列为四辅，位列“上

公”。

刘歆推算出的那句谶语是这样的：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炎际火为主。这句谶语最关键的意思就是未来要做皇帝的是一个叫刘秀的人，

这就是历史上最牛的谶语，因为它给出了一个完整而明确的人名，而不是像其他谶语那样只言片语或语焉不详，而且这条谶语绝对不是刘秀自己造出来的，而是别人在刘秀出人头地之前研究出来的。

刘歆这个人的确很有才，但是他的人品有问题，在他推断出这句意义重大的谶语后，狐狸尾巴就露出来了——他宣布自己改名为刘秀。

这个刘秀可以说是典型山寨版的。刘歆改名的时候，找了个理由，说自己的名字和汉哀帝刘欣同音，为了避讳，所以才改名字，这当然也是一个借口。他不但改了名，而且后来果然在宫中谋反，准备杀了王莽自己当皇帝，结果事情败露，这个山寨版刘秀只好自杀了，正是“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

刘歆的皇帝梦虽然看似一场闹剧，他却也有着自己的铁杆粉丝，道士西门君惠就是其中的一个。刘歆自杀后，西门君惠作为余党被绑缚刑场，但他依旧死心塌地地相信刘歆推算出的谶语，非常虔诚地对围观的群众说：“预言书的话没错，刘秀确实是你们的皇上！”

历史在戏耍了刘歆之后，好像又给了他一个面子，以铁一般的事实证明了他推算出的谶语的魔力——仅仅在他死亡两年以后，一个叫刘秀的人真的登上了皇帝的宝座，这个人就是后来使汉朝得以中兴的光武帝刘秀。

那么，刘秀当上皇帝是不是完全靠刘歆的这条神秘的谶语呢?

刘歆这条谶语的流传的确给了刘秀足够的勇气、力量和激励，正是这条最牛的谶语把他推上了千万人之上的皇位，这从他后来极为重视谶语的做法上可以得到验证，但如果因此认定刘秀当上皇帝就是靠了刘歆这条谶

语，那就未免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沼泽，而且太小看刘秀的内在素质了。

刘秀当皇帝，归根结底是靠了自己深厚的威望、出色的能力和坚韧的意志，最终还是靠实力说话。

冤深似海的汉光武帝刘秀

在中华历史上的众多帝王之中，有一位堪称文治武功，几乎完美。文的方面，他整顿吏治，抑制外戚，发展经济，爱惜百姓；武的方面，他南征北战，灭新兴汉，开疆拓土，威震华夷，他就是东汉“光武中兴”的缔造者光武帝刘秀。

然而，几百年来，光武帝刘秀一直在蒙受着不白之冤，而且其冤屈之深足以和马里亚纳海沟（世界上最深的海沟，深达11034米）一比高下。如果光武帝在天有知，定然悲愤难平，郁郁寡欢，和张国荣一样患上深度抑郁症。

说起光武帝的不白之冤，首先要让各位欣赏几出戏迷们耳熟能详的京戏。

《上天台》剧情是这样的：刘秀宠爱郭妃，身为国丈的郭太师仗势欺人（国丈好像总是坏人，还有国舅），开国元勋姚期的儿子姚刚打死国丈，姚期绑子上殿请罪。刘秀念姚氏父子有功于国，从轻发落，将姚刚发配湖广；留姚期继续在朝为官，并表示愿意戒酒。郭妃为了给老爹报仇，定计把刘秀灌醉，刘秀醉酒后听信郭妃谗言，错斩姚期。

《打金砖》演姚刚打死郭太师后，姚期绑子上殿请罪，刘秀酒醉，传旨立即将姚期满门抄斩，文武百官都上殿保本，也被一并杀害（中间竟然包括邓禹、岑彭等一干云台大将）。马武手持金砖闯入后宫，威胁要拍死

刘秀，刘秀被迫应允赦免姚期，但为时已晚，姚期已死。马武用金砖击顶自杀身亡。刘秀酒醒之后悔恨万分，来到太庙哭祭，由于内心震动，加上阴魂现身索命，最后也一命呜呼。此剧一名《兰逼宫》（因马武的脸谱以勾蓝色为主），又名《二十八宿归天》。

以上两剧，尽管剧中主要人物刘秀、姚期、马武、岑彭、杜茂、邓禹等都是历史上的真实人物，但戏中所演故事和人物性格，均与史严重不符，以至于造成了戏剧之外的冤假错案，让一代明君兼仁君刘秀冤沉海底，无处诉说。

首先，从历史记载上看，“宠爱郭妃”，并非事实。刘秀一辈子只有三个女人：阴丽华、郭圣通和“无宠”的许美人。而他一生只爱一个女人——阴丽华。初见阴丽华，他发出“娶妻当得阴丽华”的感慨，长期征战，身边没有一个女人。公元23年，刘秀终于达成多年夙愿，娶阴丽华为妻，这时刘秀已经二十八岁了。之后，迫于政治原因才娶了郭圣通。刘秀称帝后，要立阴丽华为皇后，阴丽华坚决推辞：“困厄之情不可忘，而况郭贵人已经生子。”他不得已立郭圣通为皇后。此后，刘秀每次出征都把阴丽华带在身边，尽可能地减少自己心爱女人受到皇后轻慢的机会。最终，刘秀废除郭圣通，立已经四十岁的阴丽华为皇后。公元56年，刘秀死；公元65年，阴丽华死，合葬在刘秀陵寝。

刘秀对待外戚，也特别注意控制，如阴皇后的兄弟阴识、阴兴虽有功劳才德，也不曾委以机密要职，只是多赐些田产而已。当时的外戚们都能做到遵奉法纪，没有结党营私、任意胡为者，因此都得善终。

更为难得的是，光武帝和功臣们的关系相处得很好，他对功臣从不猜疑。光武帝最得力的助手冯异，建武初年被命令掌重兵专守关中，独当一面。有人上奏章说他“专制关中，斩长安令，威权至重，百姓归心，号为‘咸阳王’”（《后汉书·冯异传》）。光武帝使人把奏章交给冯异看。

冯异惶惧，上书谢罪。光武帝诏报说：“将军之于国家，义为君臣，恩犹父子，何嫌何疑，而有惧意？”（《后汉书·冯异传》）又如朱鲔曾为更始帝刘玄坚守洛阳，抵挡过光武军，而且参与过谋杀刘縯的活动。光武帝派人说降他：“举大事者不忌小怨，鲔今若降，官爵可保。”（《资治通鉴》汉光武帝建武元年）朱鲔降后，光武拜鲔为平狄将军，封为侯爵，后为少府，传封累世。刘秀对其他臣下也多如此。

像刘秀这样一个历史上号称“中兴”的明君，为什么被后世的戏剧家加上滥杀功臣的罪名呢？这不能不从有关光武帝的几出戏的取材来谈。上面提到的《上天台》、《打金砖》等戏，基本上均取材于《东汉通俗演义》。此书系明朝万历年间一书坊主人谢诏所作。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是一个猜忌多疑、杀戮功臣的暴君，仅胡惟庸、蓝玉两案，因牵连被杀的就达四万人，引起正直人士的不满，但当时法禁森严，人民敢怒而不敢言。中期以后，法网稍疏，聪明的知识分子采用移花接木的手法，以前代著名皇帝为主人公编成演义小说，借以讽喻现实。这种做法既可避开文网罗织，又发泄了胸中块垒，在当时历史背景下，是可能采取的一种比较巧妙的抒发方式。关于扭曲刘秀的两出传统戏，则是根据演义故事加上作者的发挥编造出来的。

诸位，您觉得光武帝刘秀冤不冤呢？

人所不知的张衡

众所周知，张衡是杰出的科学家。他精通天文历算，曾经两度担任执管天文的太史令；他创造了世界上最早用水力推动的浑天仪和能够测知地震的地动仪；他还著有《浑天仪图注》和《灵宪》等科学著作，为我国天

文学、机械技术、地震学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为了纪念张衡的突出功绩，联合国天文组织1977年将太阳系中的1802号小行星命名为“张衡星”。人们还将月球背面的一环形山命名为“张衡环形山”。

但张衡不仅仅是个科学家。

张衡还是一位大文学家，他的《二京赋》（由《西京赋》和《东京赋》组成）和班固的《两都赋》堪称东汉文学的“双璧”，不但气势恢宏，文辞优美，讽喻深刻，具有较高的思想性，而且记述了许多当时的民俗风情，为研究东汉历史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他的抒情长诗《四愁诗》感情浓郁，动人心弦，文学史家郑振铎先生赞之为“不易得见的杰作”，各位若不信服，请欣赏下面的优美诗句：

我所思兮在太山，
欲往从之梁父艰。
侧身东望涕沾翰。
美人赠我金错刀，
何以报之英琼瑶。
路远莫致倚逍遥，
何为怀忧心烦劳。
我所思兮在桂林，
欲往从之湘水深。
侧身南望涕沾襟。
美人赠我琴琅玕，
何以报之双玉盘。
路远莫致倚惆怅，
何为怀忧心烦怏。

张衡的代表作还有一篇短小精美的《归田赋》，后世陶渊明的《归去

来兮辞》和《归田园居》都颇受其影响。

张衡还是我国最早的文人画家。在他的画作中，不仅有天文器具画，还有不少人物画。他绘制的浑天仪，不仅有重要的科学价值，而且造型优美、生动，是古代艺术的佳作。他在绘画理论上也颇有研究，他说："画工恶图犬马而好作鬼魅，诚以实事难形，虚伪无穷也"，指出了绘画重在写实的实质。

他还研究文字训诂的学问，著有《周官训诂》一书。当时崔瑗评价说：广大学者都对它提不出异议来。

他当过太史令，因而对史学也有许多研究。他曾对《史记》、《汉书》提出过批评，并上书朝廷，请求修订。他又对东汉王朝的历史档案作过研究，曾上表请求专门从事档案整理工作，补缀汉皇朝的史书。可惜这些上书都没有得到皇帝大人的允许（当时私自编写史书是严重违法行为)。

张衡虽然在年轻时就已才闻于世，但他却从无骄傲之心，他的性格从容淡静，不好交接俗人，也不追求名利。大将军邓骘是当时炙手可热的权势人物，多次召他，他都不去。后来他虽然在朝廷的征召之下当了官，却因为这种性格很长时间不得升迁，但他对此毫不在意，而是孜孜于钻研科学技术。有的人劝他不要去钻研那些难而无用的技术，应该“卑体屈己，美言”以求多福，他写了《应闲》一文作为回应。在文中，他写道：“君子不患位之不尊，而患德之不崇；不耻禄之不伙，而耻知之不博。”这两句掷地有声的话，表明了他不慕权势利禄而追求道德知识的高尚情操。

张衡虽然淡于名利，却并非一味清高，不问世事，他内心深处有着自己的政治抱负，那就是：佐国理民，立德立功。而“佐国理民”的具体目标和方法则是改革时弊，加强礼制，剔除奸佞，巩固中央。

张衡生活的时代正是政治日渐腐败，宦官在和外戚的斗争中逐渐坐大，地方豪强趁中央衰落之际割据一方的东汉中后期，人民遭受着重重剥

削压迫，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对这些社会上的黑暗现象，张衡为国抒难，为民请命，奋力进行抗争。他曾向顺帝上书，讽示近世宦官为祸，要皇帝“惟所以稽古率旧，勿令刑德八柄不由天子”，要求皇帝“恩从上下，事依礼制”；对选拔人才的方法他也提出建议加以改革；在河间国任国相时他还积极进行了抑制豪强的斗争。无奈当时皇帝昏庸，朝政腐败，黑暗势力强大，东汉政权渐有病入膏肓之象，像张衡这样的仁人志士虽有杀贼报国之心，却已无扭转乾坤之机。

既然不能兼济天下，张衡只得选择独善其身，他逐渐有了消极避世的思想，但内心仍然充满了矛盾和痛苦，他晚年的诗赋里大量反映了这种情绪。后人曾把他的《四愁诗》和伟大诗人屈原的《离骚》相比，这并不是没有理由的。

公元139年，张衡病逝，葬于故乡南阳。

一千八百多年后，与张衡同样博学多才成就卓著的郭沫若为张衡墓碑写下这样震撼人心的题词：“如此全面发展之人物，在世界史中亦所罕见。万祀千龄，令人景仰。”

造纸术背后的故事

众所周知，四大发明是中国的骄傲，说起四大发明，就不能不提到蔡伦这个人物。作为造纸术的发明者或改进者，蔡伦的名字可谓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可是却很少有人了解他的人生轨迹，而他的最后归宿则更不为人所知。

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聪明漂亮，活泼可爱，此乃人之常情，但在东汉初期的汉章帝时代，如果谁家的孩子是个智商高的小帅哥，父母在欣慰

满足之余，却有着深深的隐忧，因为当朝天子热爱艺术（特别是书法艺术，“章草”书体就因他而得名），是个唯美主义者，喜欢派人到全国各地挑选秀外慧中的少年入宫为领袖服务，说得直接点，就是当太监。出生于湖南耒阳农民家庭的蔡伦不幸被选中了。

公元75年，十多岁的蔡伦失去了男人的命根子，流了很多血，承受了难忍的疼痛。随后，他离开生他养他的父母，被带到了几千里之外的京城洛阳，进了宫，开始了做太监的生活。所有这一切，会在一个孩子的心上留下怎样的烙印，每一个有感情的人都可以想象得到，但没有谁能够真正感受得到。

既来之则安之，小蔡伦从进宫的那天起，就决定要做一个出人头地的大太监。他勤奋工作，第二年，就当上了小黄门。不久，蔡伦就被提升为主管公文传达的黄门侍郎，有了接触帝后妃嫔、王公大臣的机会。俗话说：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蔡伦和后妃们见面交往多了，不由自主地介入了她们之间的明争暗斗。

当时，汉章帝的窦皇后肚子不争气，生不出儿子来，所以她一看见有了龙子的妃嫔，就妒火中烧，想方设法要将她们打倒，蔡伦竟然成了她的帮凶。窦皇后先指使蔡伦诬陷太子刘庆的母亲宋贵人“挟邪媚道”（就是借助歪门邪道迷惑皇上），逼她自杀，并将太子废为清河王；接着她又安排人写匿名信陷害皇子刘肇的母亲梁贵人，并强行将尚在襁褓之中的刘肇带走，当成自己的儿子，并让皇帝立其为太子。对于蔡伦来说，宋贵人之死成了他命中的“萧何”，既为他带来了意想不到的高官厚禄，也早早给他挖好了埋身的墓坑。

公元88年，汉章帝驾崩，10岁的刘肇继位，这就是汉和帝，由以前的窦皇后，现在的窦太后垂帘听政。窦太后一掌权，蔡伦的春天来了，他因为害人有功而被提拔为中常侍，随时陪在小皇帝身边，参与国家大事，俸

禄两千石。东汉后来的灭亡和太监乱政有着极大的关系，而蔡伦正是后汉宦官干政的始作俑者。

十年之后，蔡伦的靠山窦太后薨逝，但他马上投靠了新主子、和帝的皇后邓绥。实事求是地说，这个新主子并不是个坏人，作为皇后在历史上是有较高地位的。

邓皇后是个才女，喜欢吟诗作赋，舞文弄墨，同时她又是一个喜欢节约，不尚奢华的人，所以她非常需要一种比帛纸省钱，质地又好的纸张来写字画画。从小就聪明伶俐的蔡伦到这时才发现自己真正有了用武之地，于是，他自告奋勇兼任主管御用器物制作的尚方令，专心改进造纸技术。他总结西汉以来造纸经验，利用树皮、破布、麻头、渔网等原料精心制造出优质纸张，受到皇帝皇后的嘉奖，造纸术也因此在东汉全境得以推广。

就在蔡伦成功改进造纸术这一年，公元105年，汉和帝早逝，留下孤儿寡母执掌大汉江山。邓皇后升格成为邓太后。要说这邓太后也真是够命苦的，她紧紧抱在怀里的小皇帝两年之后也离她而去了。邓太后失去了唯一的儿子，只得从皇族中挑选一个孩子放在皇帝宝座上。最终，13岁的皇侄子刘祜成功当选，他就是汉安帝。

刘祜当选皇帝把蔡伦吓了个半死，因为刘祜是清河王刘庆的儿子，刘庆是被废的皇太子，而他的被废和他母亲宋贵人的被害正是蔡伦和窦皇后二人的杰作。

好在传国玉玺还攥在邓太后手里，小皇帝只是个前台任人摆弄的木偶，蔡伦表面上的好日子还可以继续过下去。他被封为“龙亭侯”，步入了王公贵族的行列。后来，他又当上了长乐太仆，这个职位可不简单，因为只有最受太后信任的人才能胜任，而在当时，太后高于皇帝，所以蔡伦已经处于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

就在蔡伦忐忑不安的时候，邓太后丢下他撒手而去了，汉安帝亲政

了，蔡伦的好日子终于到头了。蔡伦是个要面子的人，觉得与其坐而待毙，受辱而死，还不如自行了断，一了百了，于是他选择了后一条路。

公元121年，为造纸术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的杰出科学家蔡伦在京都洛阳非正常死亡。

伟大的爱国者赵苞

《三国演义》中有十个祸国殃民的坏宦官，称为“十常侍”，大家都很熟悉，赵忠就是其中之一。这里要说的赵苞和赵忠是堂兄弟，但他却与他的那位堂兄有着天壤之别。

赵苞生活在东汉后期的汉灵帝时代。那时，外戚和宦官交替做庄把持朝政，将朝廷上下搞得一团糟；皇帝则醉生梦死，卖官鬻爵，享受着最后的疯狂盛宴；农民暴动的熊熊烈火正在地下奔腾翻滚，等待着喷涌而出；而境外的鲜卑、乌桓等游牧民族也正虎视眈眈地觊觎着风雨飘摇的大汉王朝。

赵苞，字威豪，出生在甘陵东武城（今河北清河，山东武城和夏津交界处），他从小就有着“修身养性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远大理想，少年时即以勇武好义，孝顺父母而名扬乡里，并被州郡长官举荐为孝廉。东汉时期还没有科举取士制度，读书人若想步入仕途，有两条路可走：举孝廉或举茂才（就是我们熟悉的秀才，东汉时为避光武帝刘秀的讳改为茂才）。不久，朝廷派赵苞到广陵（今江苏扬州市）担任县令，他终于可以为民造福，为国尽忠，施展一下自己的远大抱负了。

赵苞的堂兄赵忠当时已是深受汉灵帝信赖的“十常侍”的领头羊之一，负责掌管朝廷文书，传达皇帝诏令。他和另一个大宦官张让狼狈为

奸，把持朝政，把昏庸的皇帝玩弄于股掌之间，许多官员巴结“十常侍”唯恐不及，而洁身自好的赵苞却觉得赵忠的飞黄腾达是赵家的奇耻大辱，不但不逢迎巴结，而且以跟赵忠交往为耻。

然而，是金子总是会发光的，即使在天下大乱的东汉末年也不例外。任职广陵的六年期间，赵苞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深受百姓爱戴，而广陵境内则政教清明，年丰民富。赵苞的政绩得到了朝廷的肯定，他在熹平六年（公元177年）被提升为辽西郡太守。

和秦朝及西汉时相比，东汉的辽西郡面积已经大大缩水了，因为原辽西郡的东北部被新兴起的乌桓政权占为己有，而东南部则建立了辽东属国。赵苞到任之后，积极修缮城池，训练将士，开垦土地，安抚百姓，整个辽西呈现出万众一心、同仇敌忾的气势，鲜卑等境外游猎民族再也不敢轻易入犯了。

鲜卑族的酋长知道自己遇上了一块难啃的硬骨头，就开始撇开阳谋玩阴谋，在赵苞周围的人身上花心思。

按照东汉时期的官僚制度，地方官到任的第二年就可以把亲人家属接到身边共同生活。不幸的是，当赵苞派人去家乡接老母和妻子时，消息传到了敌方酋长的耳中，于是，他们设下了一个阴险狠毒的计谋。

那年冬天的十二月，赵苞的老母和妻子乘坐的马车赶到了离阳乐城（辽西郡政府驻地）不远的柳城境内（今属河北昌黎）。这时，一队鲜卑骑兵忽然现身，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劫走了赵苞的亲人。阴谋得逞的鲜卑酋长大喜过望，狂笑数声，而后立即下令押着赵苞的母亲、妻子作为人质去攻打阳乐城。

赵苞率两万兵出城与鲜卑人对阵，却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的母亲妻子已经落入了敌人手中。鲜卑人把赵苞的亲人推到阵前，威胁母亲向儿子喊话劝降。赵苞见母亲被绑不禁心如刀绞，五脏俱焚，突然他精神一振大声对

母亲说：“为子无状，欲以微禄奉养朝夕，不图为母作祸。昔为母子，今为王臣，义不得顾私恩，毁忠节，唯当万死，无以塞罪。”赵苞的母亲深明大义，远远地大声对儿子喊道：“威豪！人各有命，何得相顾，以亏忠义！昔王陵母对汉使伏剑，以固其志，尔其勉之！”之后，赵苞含泪下令进攻。鲜卑酋长原以为赵苞这个孝子会为了使母亲活命而低头投降的，就没做打仗的准备，所以，鲜卑人根本经不住东汉军兵的冲杀，顿时阵脚大乱，纷纷后退，一直逃到燕山以北才敢停下来喘口气。气急败坏的鲜卑酋长在溃逃的路上杀害了赵苞的母亲和妻子。

打退敌军之后，悲痛欲绝的赵苞将亲人的尸身装殓起来，泣血祭奠。然后，他向朝廷上奏本章，请求允许自己护送母亲和妻子的棺柩归葬故里。汉灵帝虽然昏庸，也被赵苞母子的事迹深深感动了，他派使臣前来吊唁，并下圣旨封赵苞为鄃侯（鄃，古地名，在今山东夏津附近）。

赵苞回乡办完丧事之后，痛心地对乡亲们说：“吃国家俸禄的官员如果因为私利而逃避职守算不得忠，牺牲母亲而保全忠义气节算不得孝，在忠孝不能两全的情况下，母亲为我而死，我感到非常愧疚，还有什么面目活在世上呢？”接下来的日子里，伤心过度的赵苞不停地呕血，终因心力交瘁而离世。

赵苞舍亲尽忠、舍命全孝的悲壮经历不仅在当时让在场者垂泪，令耳闻者叹息，两千年后的我们读之亦是荡气回肠，眼含热泪，不能自已。

魏晋篇



刘备没有那么窝囊

说起三国时期的蜀汉昭烈帝刘备，人们就会想到“刘皇叔的江山——哭来的”，“刘备摔孩子——收买人心”，于是，在大家的印象中，刘备成了个只会哭鼻子、抹眼泪，只会拉关系套近乎的窝囊废，这一切都应该“归功”于《三国演义》对于刘备哭鼻子、抹眼泪的描写。

咱们在此不妨梳理一下《三国演义》中刘皇叔的流泪史。

刘备第一次流泪是在与赵云初逢又分手时，二人“一见钟情”，相见恨晚，惺惺相惜，分别时“执手垂泪，不忍相离”。

刘备第二次的泪仍然是为赵云而流，那是在徐州围解之后，当时，“陶谦劳军已毕，赵云辞去，玄德执手挥泪而别”。

第三次流泪在“斩蔡阳兄弟释疑，会古城主臣聚义”一回，地点是关定（关平之父）庄内，彼时，刘备关羽劫后重逢，关羽“迎门接拜，执手啼哭不已”，刘备肯定也流了眼泪，否则关羽挂印封金，“过五关斩六将”就太不值了。

刘备真正过了一把大哭的瘾是在得知徐母被囚，徐庶要走时，他先是“闻言大哭”，而后又与徐庶“相对而泣，坐以待旦”，等到徐庶真要走时，刘备“泪如雨下，凝泪而望”，以至于发出了这样的感慨——“吾欲尽伐此处树木，因阻吾忘徐元直（徐庶字元直）之目也。”

再次流泪就和比徐庶更厉害的人才，大名鼎鼎的诸葛亮有关了，当时，诸葛亮“犹抱琵琶半遮面”，假装不肯出山，试探刘备之心，刘备失望之下，泪沾袍袖，衣襟尽湿。

刘皇叔下一次流泪是为追随他渡江南下的新野、樊城百姓而哭，正是

“临难仁心存百姓，登舟挥泪动三军。至今凭吊襄江口，父老犹然忆使君”。

此后，赵子龙单骑救主（乃幼主阿斗），血战而归，刘备有哭。

吴国太佛寺看新郎，孙权暗伏杀手，刘备有哭。

公子刘琦英年早逝，刘备有哭。

鲁肃过江三讨荆州，刘备有哭。

荆州城宴请张松，刘备有哭。

落凤坡庞统殒命，刘备有哭。

刘备最有特色的一次哭发生在他鸠占鹊巢夺了刘璋的益州时，刘璋出城投降，刘备出寨迎接，下边握手，上边流泪，说是“非吾不行仁义，乃势不得已也。”

再往后，关羽兵败被杀，张飞不幸遇害，刘先主自己被陆逊火烧连营八百里，在白帝城临终托孤，自然都少不了刘备流泪的戏份，而且绝对是泪流不止、泪如雨下、泪如涌泉的大恸。

以上这些泪水，有的顺理成章，理所当然，有的却有些多余，显得刘备太过脆弱乃至软弱懦弱，以至于给人留下了窝窝囊囊的印象。

实际上，刘备并不像书中所写的那么窝囊，关于这个人物，罗贯中老先生在很大程度上忽悠了大家一把。

刘备的江山帝业也并非像书中所写主要是靠别人的智慧和能力得来的。罗贯中在《三国演义》中至少把刘备的四宗光辉事迹安排到了别人的身上，用现在最流行的话说，刘备“被张冠李戴”了。

喜欢《三国演义》的人都知道张飞鞭打督邮的故事，其实，在历史上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是刘备，而非张飞。

据《三国志·先主传》记载：刘备讨黄巾有功，官拜安喜县尉。督邮因公事到县，刘备去拜谒，门下不给通报，刘备直闯而入，捆绑了督邮，

用棍棒打了二百下，解下印绶，挂在督邮的脖子上，把他绑在拴马桩子上，弃官逃亡而去。从这段资料来看，刘备颇有不为五斗米折腰的气概，二百年后的陶渊明是否受他影响也未可知。

《三国演义》第二十一回为脍炙人口的“曹操煮酒论英雄，关羽赚城斩车胄”，后世尊崇的武圣人关云长在此又风光了一回，可惜这不是历史事实，而是罗贯中移花接木式的虚构。《三国志》中关于车胄之死是这样记载的：（曹操）置车骑将军、徐州刺史。太祖灭吕布，后任胄为车骑将军、徐州刺史。建安五年，左将军刘备杀胄，据沛以背太祖。

在《三国演义》中，斩蔡阳是关羽的英勇事迹之一，连京剧《龙凤呈祥》里的乔国老在夸赞关羽时也曾唱道：他（指刘备）有个二弟汉寿亭侯，青龙偃月鬼神皆愁，白马坡斩颜良，延津诛文丑，在古城砍下了老蔡阳的头。但是，在真实的历史上，蔡阳是死于刘备之手。《三国志·先主传》的有关记述如下：（袁）绍遣先主将本兵复至汝南，与贼龚都等合，众数千人。曹公遣蔡阳击之，为先主所杀。

俗语“新官上任三把火”来自于诸葛亮的三次火攻之计——火烧博望坡，火烧新野，火烧赤壁，《三国演义》中对这三把火都有非常精彩的描写。令人惊讶而遗憾的是，历史上的火烧博望坡是刘备的杰作，和诸葛亮无关，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刘备并不是火烧敌军，而是自烧营屯，假败引曹兵进入伏击圈。如若不信，请看《三国志·先主传》的记载：“（刘表）使拒夏侯惇、于禁等于博望。久之，先主设伏兵，一旦烧屯伪遁，惇等追之，为伏兵所破。”

《三国志·李典传》也有关于此事的记载：“刘表使刘备北侵，至叶，太祖（曹操）遣（典）从夏侯惇拒之。备一旦烧屯去，率诸军追击之。典曰：‘贼无故退，疑必有伏。南道狭窄，草木深，不可追也。’不听，与于禁追之，典留守。惇等果入贼伏里，战不利，典往救，备望见救

至，乃散退。”

由此可见，刘备并非像《三国演义》描写的那样只是个以忠厚仁义见长，等着坐收渔利，好像有些窝囊的皇帝，而是一个有胆识、有谋略，该出手时就出手的政治家、军事家。

貂蝉是怎样炼成的

四大名著之一的《三国演义》和历史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其中的人物几乎都是有名有姓的，但有四个人物却属例外，他们或者有姓无名，如江东美女大乔小乔；或者无名无姓，如遭到张飞痛打的督邮；或者有名无姓，如四大美女之一的貂蝉。

可能不少人会把“貂蝉”写成“貂婵”，因为“婵”可以用来形容女子姿态美好，但这个美女的名字确实是由“狗尾续貂”的“貂”字和“噤若寒蝉”的“蝉”字组成的，那么貂蝉究竟有什么含义呢？原来，貂蝉指的是貂尾和刻有蝉形花纹的黄金片，是东汉时期侍中、中常侍所戴礼帽上的两种特别装饰，后用作达官显贵的代称。

历史上其实是没有貂蝉这个人的，但貂蝉这个小说人物也并不是罗贯中凭空虚构出来的，那么她是怎样形成的呢?

貂蝉这个小说人物是有原型的，她的原型乃是董卓身边的一个侍女。

据《后汉书》、《资治通鉴》等记载，当年，董卓知道自己树敌太多，害怕遭到暗算，因此，无论去哪里，都让吕布做贴身警卫。董卓性情刚愎，曾为一件不合自己心意的小事，拔出手戟掷向吕布，幸亏吕布迅速躲避并陪笑道歉才逃过一劫。从此，吕布便暗中怨恨董卓。

那么，是什么事让董卓对自己的贴身警卫如此火冒三丈呢？《三国

志》中的《吕布传》给出了答案："卓常使布守中阁，布与卓侍婢私通，恐事发觉，心不自安。"也就是说，董卓曾让吕布守卫自己的内寝，好色的吕布却乘机与董卓的一名侍女私通，又生怕董卓察觉，心中因此惶恐不安。

显而易见，《后汉书》、《三国志》及《资治通鉴》等正史上都没有提到貂蝉其人，这个名字第一次出现应该是在比《资治通鉴》稍晚的《三国志平话》中。

《三国志平话》形成于宋代，出自民间艺人之手。在这部书里，影响吕布和董卓的关系，从而改写汉末历史的那个侍女有了自己的名字——貂蝉。之所以给她取这样一个名字，笔者窃以为原因有二：一是"貂蝉"一词和东汉有关，而"三国"讲的正是东汉末年的故事，二是"貂蝉"听起来颇像一个女孩的名字。

而在元杂剧《锦云堂暗定连环计》中，貂蝉自己给出了她名字的由来——"您（指王允）孩儿又是这里人，是忻州木耳村人氏，任昂之女，小字红昌，因汉灵帝刷选宫女，将您孩儿取入宫中，掌貂蝉冠来，因此唤做貂蝉。"

《三国志平话》和包括《锦云堂暗定连环计》在内的元杂剧都对不久之后罗贯中创作小说《三国演义》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于是就有了我们现在所了解、所熟悉的貂蝉形象。

在《三国演义》中，吕布白门楼殒命之后，貂蝉这位胆色俱佳的奇女子便就此不见了踪迹。是随失败的吕布同赴了九泉，还是被胜利的曹操掳回了许昌等疑问从群雄争霸开始一直到归晋统一也没有解开。不知是作者无意间忽略了这样一个重要的人物，还是出于某种考虑有意识地避开不谈，目前尚无从考证。

诸葛亮三气周瑜的历史真相

“诸葛亮三气周瑜”是经典作品中的经典桥段，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前者的足智多谋和后者的胸怀狭窄。

咱们先看一看在罗贯中笔下孔明先生是怎样故意欺负公瑾同志的：

一气周瑜——周瑜和诸葛亮约定，如果周瑜夺取曹仁据守的南郡失败，刘备再去攻取。周瑜第一次夺取时失利受伤，于是便将计就计，打败了曹兵，但是诸葛亮却乘机夺取了南郡等地，既没有违约，又夺取了地盘。真是一举两得！

二气周瑜——刘备的夫人死后，孙权按照周瑜的计策假装把自己的妹妹孙仁许配给刘备，想把刘备骗到东吴再将其杀害。谁知吴国太（孙权的母亲）看中了刘备，不仅不许孙权杀他，还真要把女儿许配给他。周瑜便想让刘备长期与诸葛亮、关羽、张飞等人隔开，并且用声色迷惑刘备，使之丧失争夺天下的雄心，但是又失败了。诸葛亮随后使计让刘备安然回到了荆州，并且让周瑜中了埋伏，还叫士兵高唱“周郎妙计安天下，赔了夫人又折兵”嘲讽周瑜，让周瑜气得吐血。

三气周瑜——刘备向东吴借取荆襄九郡，图谋发展壮大自己，然而东吴怕养虎为患致使刘备强大后对自己构成威胁，三番五次要求其归还荆州，刘备和诸葛亮就以攻取西川后必还荆州为由拒绝东吴的要求，却又迟迟不攻取，此举令周瑜气急败坏，遂想出了名为过道荆州帮助刘备攻取西川实则攻取荆州之计，不想却被诸葛亮识破，使得吴军被围，周瑜气急又加之旧伤复发，最终留下“既生瑜何生亮”的千古感叹而不治身亡。

看罢“诸葛亮三气周瑜”的故事，喜欢诸葛亮的大可不必为诸葛亮喝彩，热爱周瑜的也没有必要为周瑜难过，因为以上纯属虚构。

在三国历史上，南郡之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战役，如果要弄一个名次的话，其重要性应该仅次于赤壁之战、官渡之战、夷陵之战、灭吴之役、灭蜀之役，排在第六位，因为正是这场战役最终确定了曹操、孙权、刘备在荆州的势力范围。和演义中不同，历史上的南郡之战主要表现的不是诸葛亮的聪明才智，而是周瑜的文韬武略。

为什么这么说呢?

南郡之战前，曹操派在荆州的具体兵力虽不明确，但从曹仁、乐进、徐晃、文聘、李通、满宠率领六路大军参战来看，曹军的总兵力应该不下六万，而周瑜手下只有二万多士兵，刘备兵力尚不足两万，而且还要分出一部分夺取和维护江南四郡，因此孙刘联军的总兵力应该远远不敌荆州曹军总兵力。由当时作战双方的力量对比来看，周瑜能用一年时间夺取南郡的确是军事上的极大建树。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赤壁之战后，刘备、孙权借机发起多支反攻力量，大都为曹操所败，比如孙权先后在合肥、濡须战败，韩当赴庐江郡接应陈兰、梅成被臧霸击败，关羽的“汉水别动队”为曹军所败，刘备名为断后实为抢地盘的军事行动结果也是无功而返，所以可以说赤壁之战后孙刘两家多次针对曹操的反攻中，只有周瑜是唯一的胜者。

周瑜“赔了夫人又折兵”的故事虽然流传甚广，但其实和周瑜无关，把妹妹嫁给刘备那是孙权自己的主意，这应该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的事情，你想啊，周瑜作为孙权的臣子，他怎么敢建议孙权把妹妹作为政治筹码（说得更严重些就是政治牺牲品）送给刘备呢?周瑜也许会想到这个主意，但敢于说出这个主意并付诸实施的只能是孙权，所以，笔者可以断定，“赔了夫人又折兵”与周瑜无涉。

史书在这一点上也是支持笔者的，请看相关记载：孙夫人，乃孙权之妹。刘备定荆州时，孙权对其十分畏惮，于是进妹予刘备为夫人，重固盟

好。孙夫人才捷刚猛，有诸兄之风，身边侍婢百余人，皆亲自执刀侍立，刘备每入，心内常觉凛然惊惧。

而且，孙权献妹之举不见得是“赔了夫人又折兵”的馊主意，因为诸葛亮后来曾说过这样的话：“主公（刘备）在公安时，北畏曹公之强盛，东惮孙权之进逼，近则惧孙夫人生变于肘腋之下；当此之时，进退狼跋……”这就等于说，孙夫人在刘备身边就好像是一颗随时会爆炸的定时炸弹，弄得刘备紧张兮兮，颇为狼狈。

至于周瑜欲以假虞灭虢之计杀死刘备，拿回荆州以至于中了诸葛亮之计忧愤而亡也是罗贯中的虚构，周瑜确实提出了要攻取西川，但并非想以取西川之名行夺荆州之实，而是真真切切地做了一番规划的，而且他的战略策划和诸葛亮的隆中对有异曲同工之妙，具体说来是这样的：与奋威（指奋威将军孙瑜，孙权堂兄）俱进取蜀，得蜀而并张鲁，因留奋威固守其地，好与马超结援。瑜还与将军据襄阳以蹙操，北方可图也。

孙权对周瑜的“隆中对”非常欣赏，当即表示同意，于是，周瑜动身回江陵，打算为出征做一番踏踏实实的准备工作，不幸中途染疾，病逝于巴丘，享年三十六岁。

周瑜病逝前仍不忘国事，心系统一，给孙权上疏曰“当今天下，方有事役，是瑜乃心夙夜所忧，原至尊先虑未然，然后康乐。今既与曹操为敌，刘备近在公安，边境密迩，百姓未附，宜得良将以镇抚之。鲁肃智略足任，乞以代瑜。瑜陨踣之日，所怀尽矣。”这才是周瑜真正的遗言，表现的非但不是不能容人的狭小气量，而且恰恰是举贤荐能的坦荡胸怀。

事实上，在诸葛亮三气周瑜的这个历史时段内，两人根本没有打过照面，周瑜的确如演义所说在南郡、柴桑一带（都位于长江中游沿岸）活动，诸葛亮却远在偏僻的桂阳郡、零陵郡（都在今湖南南部）“调其赋税，以充军实”，做后勤保障工作。

陈宫痛恨曹操的真正原因

《三国演义》中有这样一个悲惨的故事。

操与宫（在曹操父亲结义兄弟吕伯奢家中）坐久，忽闻庄后有磨刀之声。操曰："吕伯奢非吾至亲，此去可疑，当窃听之。"二人潜步入草堂后，但闻人语曰："缚而杀之，何如？"操曰："是矣！今若不先下手，必遭擒获。"遂与宫拔剑直入，不问男女，皆杀之，一连杀死八口。搜至厨下，却见缚一猪欲杀。宫曰："孟德心多，误杀好人矣！"急出庄上马而行。行不到二里，只见伯奢驴鞍前鞒悬酒二瓶，手携果菜而来，叫曰："贤侄与使君何故便去？"操曰："被罪之人，不敢久住。"伯奢曰："吾已分付家人宰一猪相款，贤侄、使君何憎一宿？速请转骑。"操不顾，策马便行。行不数步，忽拔剑复回，叫伯奢曰："此来者何人？"伯奢回头看时，操挥剑砍伯奢于驴下。

曹操事后说了一句振聋发聩的话："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陈宫则因此看透了曹操的狠毒奸诈，冷酷无情，于是就弃之而去了。

这个故事后来被写入了京剧《捉放曹》，并且成了戏曲舞台上久演不衰的剧目，于是，人们都知道陈宫是因为吕伯奢一家的惨死而开始痛恨曹操的，然而，真正的历史却并非如此。

历史上陈宫和曹操结怨是缘于一个城市的毁灭和一个名叫边让的人的死亡。

边让，字文礼，陈留郡浚仪县（今河南省开封县）人，是东汉末年的一位名士。

边让博学善辩，宾客满堂莫不羡慕他的风采；他长于诗赋，其《章华赋》名噪一时。大将军何进听说他的才名，征聘为令史。在大将军府任职的孔融、王朗等知名人士都亲自登门拜访，和他结交。大学者蔡邕也很敬重他，大约在中平五年（公元188）左右，蔡邕于正在亡命之时给大将军何进写信推荐边让。信中称赞边让“心通性达，口辩辞长。非礼不动，非法不言”；认为他的“阶级名位，亦宜超然”，不能“随辈而进”，也就是说，要破格提拔，不能论资排辈；指出当时朝廷对边让是“大器小用”了，好像用煮牛的大鼎煮鸡一样。后来，边让屡次升迁，官至九江太守。

初平年间（190-194年），王室大乱，边让弃官回到故乡陈留郡浚仪县。虽然他选择了放弃功名，归隐田园，但并没有忘怀君王社稷，一直在关注着政局的发展。

公元193年发生的一幕人间惨剧燃起了边让胸中怒不可遏的火焰，这个惨剧就是徐州屠城，惨剧的制造者是大名鼎鼎的曹操。

曹操在击溃黄巾军之后，邀请父亲曹嵩到濮阳与自己一起生活，但是曹嵩一家在经过徐州的时候，遭到了徐州刺史陶谦的部将张闿（黄巾军降将）的伏击，不幸全家遇难。曹操得知噩耗后，亲率大军杀奔徐州为父复仇。陶谦不敌曹军，撤走，曹操便屠杀徐州百姓泄愤，“凡杀男女数万人。鸡犬无余，泗水为之不流”。

边让为那些不幸死难的无辜徐州百姓深感悲愤不平，对曹操血洗徐州的残酷行径非常痛恨，就禁不住在公共场合对曹操这个人物进行口诛笔伐，痛加批判。世家子弟出身，文人习气浓厚的边让本来就对曹操阉党之后的身份不屑一顾，所以在批判曹操时经常语含讥讽，充满鄙夷不屑。边让在当时很有名气，深受兖州官吏和士族阶层敬重，所以，他的“讥议”引起了广泛的共鸣，对曹操在兖州的形象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当时，兖州刺史刘岱刚刚在与黄巾军作战中为国捐躯，以张邈、陈宫

为代表的兖州官吏和士族阶层原本主张曹操接任兖州牧，在徐州屠城血案发生之后，他们对曹操的残忍嗜血产生了恐惧心理，开始在是否迎接曹操进入兖州这个问题上犹豫不决，而边让对曹操的批判无疑起到了火上浇油的作用。

眼看着兖州这块即将到手的肥肉要丢，曹操终于按捺不住胸中的怒火了，他向边让举起了杀人的屠刀。《资治通鉴》对此事做了如下记载："前九江太守陈留边让尝讥议操，操闻而杀之，并其妻子。让素有才名，由是兖州士大夫皆恐惧。"曹操杀死边让本来意在杀鸡儆猴，给那些对他抱怀疑态度的人一个下马威，但其后的事态发展证明他这个行为明显失算，并且引发了严重的后果。

徐州屠城让兖州官吏和士族阶层对曹操产生了心理恐惧，杀害边让更是引发了他们的巨大恐慌，于是他们的精神领袖——刚直壮烈的陈宫对曹操彻底失去了信心，转而和从事中郎许汜、王楷及张邈的弟弟张超劝说握有实权的张邈放弃心狠手辣的曹操，选择能征善战的吕布，据《资治通鉴》记载：宫说邈曰："今天下分崩，雄杰并起，君以千里之众，当四战之地，抚剑顾眄，亦足以为人豪，而反受制于人，不亦鄙乎！今州军东征，其处空虚，吕布壮士，善战无前，若权迎之，共牧兖州，观天下形势，俟时事之变，此亦纵横之一时也。"于是，张邈听从了陈宫等人的建议，"以其众潜迎布为兖州牧"。

此后，陈宫就开始死心塌地地辅助吕布攻打曹操，可惜的是，能征善战但没有心机的吕布最终被心狠手辣且老奸巨猾的曹操打败了，不幸被俘的陈宫万念俱灰，决意赴死，为后人留下了一曲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悲壮挽歌。

由此可见，充满戏剧性的《捉放曹》乃是艺术的虚构，陈宫和曹操反目为仇的原因不是吕伯奢一家的惨死，而是更为残酷的徐州屠城和之后引

发的边让之死。

绝世儒将周瑜

尽管在《三国演义》中，罗贯中老先生将周瑜描写成一个嫉贤妒能，心胸狭窄的人，我还是非常喜欢这个人物形象。

说到历史上真正的周瑜，则更是让人钦佩，惹人羡慕，令人崇拜。

周瑜，字公瑾，安徽舒城人。瑜，瑾，皆美玉也，而周郎人如其名，面如冠玉，玉树临风，罗贯中用八个字来写其美：资质风流，仪容秀丽，着字虽不多，一个外表内涵俱佳的男儿形象已跃然纸上，同时也定格在读者心中。

苏轼也是极为欣赏周瑜的，他在其名作《念奴娇·赤壁怀古》中尽情为之讴歌："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穿空，惊涛拍岸，一时多少豪杰。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羽扇纶巾，谈笑间，强虏灰飞烟灭……"我们一直认为戴纶巾摇羽扇是诸葛亮的典型形象，殊不知，纶巾羽扇的主人不是一代名相孔明，而是一代儒将周瑜。

诸葛亮草船借箭、巧借东风都是后人的借花献佛，穿凿附会，而周瑜赤壁鏖兵、火烧战船的功业却是真真切切，纤毫不爽地记在史册上的。晚唐大诗人杜牧游览赤壁时曾赋诗云："铁戟沉沙铁未消，自将磨洗认前朝。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

周瑜不仅功业彪炳千秋，横绝青史，而且为人真诚，胸怀宽广，绝不是《三国演义》中所描写的那个样子。东吴副都督，老将程普自恃德高望重，战功卓著，看不起小字辈，几次羞辱周瑜，周瑜都以国事为重，不与

之计较，最终程普被周瑜的高尚品格折服了，发出了由衷的赞叹：与公瑾交，如饮醇醪，不觉自醉。二人共同谱写了三国时期的一段将相和的历史佳话。

周瑜不仅文武双全，品行高洁，而且在音乐上还极有天赋，当时江南就流传着“曲有误，周郎顾”的佳话，可以想象这样一个风流儒雅，才华横溢的周郎会令多少少女钟情，会牵动着多少美眉的芳心，而幸运地成为周夫人的小乔又是多么的让她们羡慕乃至于嫉妒。唐代诗人李端曾写下一首精致细腻、情思别具的小诗歌咏此事：

鸣筝金粟柱，
素手玉房前。
欲得周郎顾，
时时误拂弦。

遥想周瑜一生，我们会情不自禁地感叹：如此完美之奇男子，世之罕见！可惜天不假年，让他英年早逝，遗恨征途，正是：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甄宓：误入凡尘的洛神

众所周知，《洛神赋图》是东晋大画家顾恺之的代表作之一，生动传神地塑造了“翩若惊鸿”、“明眸善睐”的洛神形象。《洛神赋图》根据三国时期第一诗人曹植的美文《洛神赋》画成，而《洛神赋》原名《感甄赋》，是以曹植倾慕的女子——他的嫂子、魏文帝皇后甄宓作为女主人公的。

甄宓既然被曹植想象成洛神的化身，自然是一个风华绝代的美女，当时就有“河北有甄宓，江南有二乔”的说法。遗憾的是，她虽贵为皇后，

却依旧没有逃脱“红颜薄命”的悲惨命运。

甄宓出生在东汉末年的中山无极（今河北省无极县），父亲甄逸做过上蔡令。甄宓在家中排行最小，上面有三个哥哥和四个姐姐，她天生丽质，因此从小就深受父母和哥哥姐姐的喜爱，但不幸的是，三岁时父亲就离她而去了。九岁时，甄宓迷上了读书写字，在当时那“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社会里这是不同寻常的事情，连她的哥哥都取笑她将来要当“女博士”，很快，甄宓“貌艳丽，懂诗文”的名声就传开了。

后来，占据河北一带的大军阀袁绍听说甄宓才貌双全，遂为次子袁熙向甄家求婚，甄家应该是愿意的，话又说回来，即使不愿也不敢违命啊，于是，甄宓就成了袁绍的二儿媳。婚后袁熙北上镇守幽州，留甄宓在邺都（今河北省临漳县）侍奉父母。

公元200年，“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曹操在官渡（在今河南省中牟县）大败当时实力最强的袁绍，此后，袁氏集团的败亡便一发而不可收。

公元204年，曹操举兵攻下邺都。曹操的长子曹丕听说袁绍的二儿媳长得非常美丽，就率军来到袁府，只见堂上坐着一位年纪较大的妇人，旁边有一青年女子惶恐不安地伏在妇人的膝上，年长的是袁绍的遗孀刘氏，年轻的就是甄宓。曹丕告诉她们曹丞相有命让保护袁府女眷，请大家不必担心惊惶。袁夫人听了曹丕的话，稍为宽心，扶起甄宓与曹丕相见，曹丕一看果然艳丽绝伦，爱慕不已。曹操知道后，便把甄宓许给曹丕为妻。

婚后，甄宓关心丈夫，孝顺公婆，而且生下了儿子曹睿和女儿东乡公主，曹操和夫人卞氏更喜欢她了，而曹睿作为曹丕的长子也被立为世子，成了曹丕将来的接班人。公元220年，曹操病逝，曹丕迫使汉献帝将帝位禅让给他，即位称帝，建立了三国中的魏国，历史上称为魏文帝，曹睿则由世子成为了太子。本来甄宓可以顺理成章地母以子贵，荣升为魏国皇后了，却没想到等来的竟是一场杀身之祸。

当时，曹丕已经移情别恋迷上了郭妃，郭妃名照，字女王（因为她父亲觉得她有“女中王”的气度，因此为她取字为“女王”）。郭女王不但年轻漂亮，而且精明，理智，冷静，为曹丕夺取魏王世子之位多有助力，所以比甄宓更受曹丕宠爱。

和甄宓相比，郭女王有一个最大的劣势，就是她没有生下儿子，于是，她利用曹睿是不足月生下来的早产儿这个事实诬蔑甄宓是怀孕两个月后才嫁给曹丕的，因此曹睿是否为曹家的骨肉引起了曹丕的怀疑。曹丕以此事询问甄宓，甄宓本来就对曹丕宠爱新欢郭女王和李贵人、阴贵人等已经十分不满，又听说此事是郭女王从中挑拨，不禁怒火中烧，不顾一切地斥责曹丕对自己亲生骨肉无端猜疑，有损曹门家风。甄宓的态度和指责让身为皇帝的曹丕难以承受，几乎发狂，结果残酷地赐曾经的最爱甄宓自尽，把新欢郭女王立为皇后。

当年甄宓失宠后，写下了《塘上行》一诗，表达了一个妻子对丈夫相思成灾、一往无悔的深情泣诉：

蒲生我池中，其叶何离离。
傍能行仁义，莫若妾自知。
众口铄黄金，使君生别离。
念君去我时，独愁常苦悲。
想见君颜色，感结伤心脾。
念君常苦悲，夜夜不能寐。
莫以豪贤故，弃捐素所爱？
莫以鱼肉贱，弃捐葱与薤？
莫以麻枲贱，弃捐菅与蒯？
出亦复何苦，入亦复何愁。
边地多悲风，树木何翛翛！

从君致独乐，延年寿千秋。

可怜甄宓最后等来的只是曹丕的一纸死令，甚至死后对她的尸身给以“以发覆面、以糠塞口”的侮辱与凌虐……

五年之后，曹丕病死，曹睿即位为帝（历史上称为魏明帝），终于为他的生母甄宓平冤昭雪，并且追谥母亲为“文昭皇后”。

嵇康：最典型的才子之死

纵观中国历史，文人才子的生命归宿大抵有四种：其一，在隐居中溘然长逝，如陶渊明，如孟浩然，如唐寅；其二，在失意潦倒中忧郁而死，如李白，如杜甫，如李商隐；其三，在理想破灭后自尽而死（投水者居多），如屈原，如司空图，如王国维；其四，因言罹祸，死于统治者的屠刀之下，如嵇康，如高启，如金圣叹。笔者以为，第四种死亡是最典型的才子死亡方式，而嵇康则是第四种之中最典型者，一是因为他的年代相对较早，二是因为他所处的正是一个腥风血雨、箝制舆论的时代，三是因为他是一个忧国忧民的忠义之士，四是因为他是个秀外慧中、内外兼修的真才子。

■ 嵇家有男倾洛城

我们通常认为嵇康是西晋文学家，音乐家。实际上，他一生都生活在三国时期，而且与魏国皇室有着密切关系，他的妻子是魏武帝曹操的曾孙女长乐亭公主。

幼年丧父，家境不佳的嵇康为什么会成为魏国皇室的女婿呢？答案很简单：嵇康不仅才高八斗，学富五车，而且是名动京师洛阳的美男子，是

一个一等一的大帅哥。

嵇康身为“竹林七贤”之首，他的才华学问是地球人（至少地球上的中国人）都知道的，但知道他帅气的人可能不是很多，其实，嵇帅哥的仪表风姿远远超出他的才华学问，若论后者，他在文学史上只能排在中上游，若论前者，他绝对位列前三名，甚至是独一无二，天下第一。

那么，嵇康究竟有多么帅呢？请看历史记载。

据《晋书》记载，他“身长七尺八寸（至少相当于现在的1.8米），美词气，有风仪，人以为龙章凤姿，天质自然”。

《世说新语容止》赞美他“风姿特秀，如萧萧肃肃，爽朗清举”。或云：“肃肃如松下风，高而徐引。”

他的朋友山涛则说：嵇康站时就如孤松独立；醉时恰似玉山将崩。

实际上，嵇康之美已经到了出神入化、超凡入圣的程度，据说一次他去森林里采药，正流连山色时，一老樵夫望见他的神采，惊呼：“此仙人也！”

尤为难得的是，嵇康绝不是傅粉何郎那样的奶油小生，也非“桥南荀令过，十里送衣香”之流的藻饰之徒，他崇尚的是清水芙蓉般的自然美，毫不雕饰，绝不美化，这与他在诗文创作上的理念——“心写心语不失真”是一脉相承的。

更加难得的是，在几乎所有的文人才子都弱不禁风，急需补钙时，嵇帅哥却有着连我们当代人都极为羡慕的健美挺拔之身材、古铜色之肌肤。因为他有一个特别的爱好，那就是锻铁。

每年夏天，嵇康都会在自家院内的柳树下锻铁，在酣畅淋漓的流汗中尽情享受生活的快乐。四百年后的大诗人李白曾经写过一首赞美冶铁匠人的《秋浦歌》：炉火照天地，红星乱紫烟。赧郎明月夜，歌声动寒川。诗中的赧郎不恰好是高大帅气、善抚琴、能高歌的嵇康之绝妙写

照吗？

锻铁造就了一个更与众不同的嵇康，也为他的悲剧命运埋下了伏笔。

■ 竹林中的隐居者

嵇康生活的年代正是曹魏政权走向衰落，司马氏父子，特别是司马师、司马昭兄弟专权独断，意欲篡位自立的时代。作为曹魏皇室的女婿，作为有着强烈是非观的文人，看着一个个小皇帝被司马氏兄弟控制把玩在手掌之中，时时刻刻可能被废被杀，嵇康感觉“有心杀贼，无力回天”，干脆来个“眼不见，心不烦”，做了一百多年之后的陶渊明的表率，辞去官职，举家迁到山阳（今河南修武，就是著名的云台山景区所在地）归田园居，灌园自给，过起了隐士的生活。

嵇康原本就崇尚老庄之学，追求清净无为，隐居之后，这种思想变得愈发浓烈，养生求仙，采药服药，呼朋唤侣，清谈纵酒成了他生活的主要内容。经常与他一起啸聚竹林、高谈阔论的名士有阮籍、吕安、山涛、刘伶、向秀、阮咸、王戎等，人们将嵇康与其中的六位称为“竹林七贤”。令人迷惑不解的是，最与嵇康志同道合的吕安没有进入七贤，而和嵇康背道而驰的王戎却忝居七贤之列。

虽然“竹林七贤”大都崇尚老庄之学，不拘礼法，生性放达，但他们的政治态度却并不一致。嵇康坚决不与司马氏合作；阮籍、刘伶、向秀、阮咸表面上合作，实际上不肯为之服务；山涛、王戎则最终选择了死心塌地为司马氏服务。他们最终的结局也因此有了不同，嵇康被害；阮籍四人郁郁而终；山涛、王戎却飞黄腾达。需要一提的是，就个人品德而言，山涛算得上是个君子，这点以后还会提到；王戎则彻头彻尾是个小人，孔子告诉我们小人难养，王戎的经历则表明小人易活。

实际上，司马昭是一直想笼络利用嵇康的，但高傲的嵇帅哥就是不给

他面子。最终导致嵇康被害的除了他本身的性格之外，另一个小人的所作所为也是其中的关键因素，这个人就是钟会。

■ 惹不起的钟“小人”

钟会何许人也？他是一个高门士族的公子哥，父亲钟繇是著名书法家，同时是深受曹操、曹丕、曹睿三代帝王信任的大臣。按说这个从深沐皇恩的诗书簪缨之家走出的青年应该忠心于曹魏皇室，没想到他却投入了司马氏家族的怀抱，助纣为虐，为虎作伥。

嵇康和钟会之间致命的梁子是在他锻铁时结下的。

一日，嵇康正袒露着一身古铜色的肌肤热火朝天地锻铁，他的朋友向秀则在一旁为他拉风箱。这时，政坛上炙手可热，风头正盛的一个人物——钟会慕名前来拜访。品行高洁的嵇康非常蔑视这个出身曹魏重臣家庭却甘心为企图篡魏自立的司马氏牵马坠镫、吮疮舔痔的小人，于是自顾自地锻铁不辍，不予理会。

受到冷落的钟会恼羞成怒，拂袖正要离去时，一段著名的对话在历史的空间响起——

嵇康问：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

钟会答：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

钟会愤愤地走了，嵇康哈哈地笑了，向秀在一旁不禁为嵇康出了一身冷汗。

历史告诉我们，小人是得罪不得的，他们会想尽一切伎俩，使出浑身解数来报复你，中伤你的名誉，破坏你的形象，甚至戕害你的生命。

可是，像嵇康这样的正人君子又怎么能容忍肖小们的丑恶嘴脸呢？

■ 绝交了还是朋友

当“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司马家族将系着高官厚禄的钓鱼竿伸向“竹林七贤”时，功名之心强烈的山涛、王戎坐不住了，他俩溜出竹林，当起了高级公务员，走上了为司马家族服务的道路。疾恶如仇，眼里容不下沙子的嵇康愤怒了，胸中烈火熊熊，只是还没有找到突破口。

山涛在升任新职后，竟然傻不愣登地打算推荐嵇康担任他以前的职位，嵇康这座活火山终于喷发了，他抬笔疾书，一气呵成，写下了重达千钧、光耀史册的《与山巨源（即山涛）绝交书》。在这篇宏文巨作中，嵇康首先批评讽刺了其志不坚的山涛，而后洋洋洒洒地列出“七不堪”、“二甚不可”，表明自己不愿为官、崇尚老庄、蔑视封建礼教之心迹，并嘲笑抨击了司马氏统治集团。

《与山巨源绝交书》就像一篇嵇康和司马氏公开决裂的宣言书，最终给他带来了杀身之祸，但嵇康是九死不悔，心如玉石的。令人瞠目结舌、大跌眼镜的是，他竟然在临死前将子女托付给了那位山涛先生。

据《晋书》记载，嵇康在与亲人诀别时，看着自己的一双儿女，深情而放心地说出这样一句耐人寻思的话语：山公（指山涛山巨源）在，汝不孤矣！因为他知道，虽然山涛与他政治选择不同，但绝对是一位宽厚善良、诚实可信的长者（山涛比嵇康年长二十多岁）。

事实证明，嵇康没有看错人，山涛不但将嵇康的子女养育成人，而且还推荐嵇绍（嵇康之子）担任了重要官职。嵇康与山涛二人共同演绎了一段“君子和而不同”的历史佳话。

那么，旷世才子嵇康生命的最后岁月是怎样在历史舞台上挥洒的呢？

■《广陵散》于今绝矣

正当司马昭因为《与山巨源绝交书》而恨嵇康恨得牙龈肿胀、几近喷血时，一桩冤案将嵇康扯了进来，不知当时司马昭是否兴奋地大叫一声

“天助我也！”尔后亢奋地废寝忘食，满屋子转圈。

原来，嵇康好友吕安之兄吕巽迷奸了弟媳徐氏，却反过来恶人先告状，以“不孝”的罪名诬陷吕安，结果倒霉的吕安身陷囹圄。义薄云天的嵇康闻听消息后，义愤填膺，努力营救。不幸的是，他在为朋友作证时，却恰遇钟会，钟会公报私仇，竟以“乱群惑众”的罪名将嵇康打入大牢。

嵇康临刑之前，顾视日影，索琴而弹，从容不迫地演奏了他最喜欢的曲子《广陵散》，一曲终了，嵇康长叹一声：“《广陵散》于今绝矣！”而后慷慨赴死。海内闻之，莫不痛惜。

公元262年的那一天，《广陵散》绝矣！奇男子嵇康绝矣！

一千七百年前的现实版风流贾府

提到贾府，人们首先想到的是《红楼梦》中“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的荣宁二府，但笔者在此要写的这个一千七百年前的风流贾府，其权势和财富绝对在前者之上。

这个贾府的当家人名叫贾充，是晋武帝司马炎最宠信的大臣，官至太尉，相当于现在的军委副主席或国防部长，比贾政的官职高得多，也重要得多。

贾充是魏国豫州刺史、阳里亭侯贾逵的“老来子”，贾逵老来得子，欢天喜地，认为自己必有后福，当有充闾之庆，所以给儿子取名为充，顺便把字定为公闾。可惜的是，贾家乐极生悲，魏明帝太和二年（公元228年），贾逵在儿子十一岁时就去世了，留下了妻子柳氏和未成年的贾充、贾混兄弟两个。

父亲死后，贾充作为长子因袭爵位成为阳里亭侯，任尚书郎。贾充能

言善辩，为人圆滑，进入官场之后他的仕途顺风顺水，官位一直在上升，到司马昭执掌魏国大权时，他已经是爵封宣阳乡侯（比亭侯高一级）的廷尉（相当于司法部长）了。

在此期间，贾充的家庭却经历了一次重大的变故。

贾充的第一个妻子李氏出身名门，乃是中书令李丰之女，她知书达礼，端丽贤淑，深得婆母喜爱。婚后，李氏给贾充生下了贾荃、贾濬两个女儿，一家人上下谐和，其乐融融。就在两个女儿即将成年的时候，不幸的事情发生了，齐王曹芳嘉平六年（公元254年），李氏的父亲李丰因反对专权的司马师被杀，李氏也因受父亲牵连而被流放到边远地区去服苦役。

贾府的大小事宜总得有个人打理才行啊，于是贾充又娶了城阳太守郭配之女郭槐。

曹魏末年，司马氏势力如日中天，权倾朝野，司马昭掌权时更是气焰嚣张，连皇帝也不得不忍让他三分。年轻气盛的魏主曹髦深知司马氏久有篡位之心，曾说“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在忍耐了几年之后，这个热血青年终于爆发了，他带着太监仆役和一部分宫廷侍卫向司马昭的晋王府发起进攻。作为司马昭第一心腹的贾充奉命带兵杀死了曹髦，并劝司马昭取代曹氏另立朝廷，司马昭以为时机还不成熟，于是另立曹奂做了傀儡皇帝。

司马昭做晋王后，曾想立次子司马攸为世子（诸侯王爵位的继承人），贾充劝阻说长子司马炎聪明神武，胆识过人，有超世之才，又宽仁孝慈，有人君之德，能归附人心，应立长子为世子。这样司马炎才得以在司马昭死后以世子身份继承了晋王爵位。司马昭临死前拉着司马炎的手，谆谆嘱咐他说：“真正了解你的是贾公闾呀！你不要辜负于他。”贾充因此很得司马炎的倚重，不久便被封为临颍侯（比乡侯更高）。

魏元帝曹奂咸熙二年（265年）十二月，司马炎在贾充、裴秀等人协助下逼令曹奂禅位，司马炎受禅称帝，史称晋武帝，定都洛阳。贾充因功被

加爵鲁郡公，拜车骑将军、散骑常侍、尚书仆射（相当于副总理），后又拜为侍中、尚书令（相当于总理）之职，参与枢密机要，一时朝野侧目。

正当贾充在政治上春风得意、宏图大展之时，他在家中却又遇到了大难题。

原来，贾府的新女主人郭槐和《红楼梦》里的王熙凤一样是个醋坛子，生性妒忌，而且心狠手辣。郭槐在高贵乡公曹髦甘露元年（256年）生下女儿贾南风后，更是变本加厉，歇斯底里，浑如变态一般。她对贾充身边的所有女性都心怀戒备，若是看到谁同自己的丈夫有来往，就会醋海生波，由波变浪，直到形成海啸，搞得贾府人仰马翻，一地鸡毛，甚至闹出人命。

贾南风的弟弟贾黎民（这个名字挺有现代味）三岁时，乳母带着他在贾府门外玩耍，贾充走来时，小儿子张着手，笑着让父亲抱，贾充便走上前弯下腰亲热地拍抚他。这一幕正巧被郭槐碰上，她以为乳母跟贾充有私情，不问青红皂白，竟将可怜的乳母鞭打至死，贾黎民也因为没了乳母最终得病而死。后来，郭槐又生下一个男孩，仍找来一个乳母喂养。有一天，乳母抱着孩子在贾府院内游玩，贾充上前抚摩孩子的头，郭槐又认定乳母有意勾引贾充，不由分说又将乳母活活打死，这个儿子也因此早夭，贾充就像贾琏一样由此绝了后代根。

司马炎称帝后，贾充的元配夫人李氏获得大赦回到了洛阳，为了成全他们夫妻团圆，司马炎特地降下恩诏允许贾充置左右夫人，迎归李氏。晋武帝的意思是贾充迎归前妻后，仍可给郭槐正妻夫人的名分，也免得让贾充难堪。贾充谢恩回家，将此事告诉了郭槐，谁知郭槐火冒三丈，根本不把皇帝的圣旨放在眼里，立即给了贾充一顿数落："这些年我跟你同甘共苦，患难与共，容易吗？你有今天，别忘了我的功劳。休想让那老妖精在我跟前碍眼。"贾充见她不依不饶，又怕她再撒泼使性，干脆谢绝了皇帝

的恩诏，断了要置两夫人的念想，而是在城中永年里为李氏另修了一处宅院安身。

贾充和李氏的儿女贾荃、贾濬多次哀求父亲去看望她们的生母，贾充却一直不敢答应。尽管如此，郭槐仍不放心，每到贾充外出时，她都要派人暗中盯梢，唯恐贾充背着她去找李氏破镜重圆。后来，贾荃成了晋武帝的弟弟齐王司马攸的妃子，便劝说父亲休掉郭槐而迎还其母李氏，有一次竟叩头流血，但贾充硬是不敢点头，虽然他心里也觉得自己有愧于李氏。贾充在母亲临终时，问她还有什么吩咐，贾母说："我让你把我那贤德的媳妇迎回来你尚且不肯，何必再问别的。"结果，李氏一直也未能再回贾府。

一千七百年前的现实版贾府不仅有像二奶奶王熙凤一样的醋坛子，还有比贵妃贾元春地位还高的皇后，她就是贾充和郭槐的第一个女儿贾南风。

当初，晋武帝司马炎本来准备给太子娶大臣卫瓘的女儿。他曾经跟皇后杨艳讲："卫氏之女与贾氏之女，实在是泾渭有别，你难道不知道？贾家夫人天生好妒，又生子不多，贾家的姑娘长得又黑又丑不说，且身材短小，若是娶来会影响我司马家的后代；卫家夫人天性贤惠而又儿孙满堂，卫家姑娘长得白皙漂亮不说，而且身材修长，高个媳妇门前站，不会做活也好看。你说该选谁？"但杨皇后早就听贾充亲信和郭槐等人给她吹过风，说贾女如何如何的贤德，便固执己见，请选贾氏。这个时候，武帝宠信的荀勖等人也附和杨皇后，向皇上奏称贾充之女"姿德淑茂"，是太子妃的最佳人选。最后，晋武帝高瞻远瞩，放眼未来，为了皇位的巩固和家庭的和谐答应了这门亲事。

要说贾南风的相貌，那可真是非一般的丑，据说生的是身材矮小（约一米四左右），面目黑青，鼻孔朝天，嘴唇保地，眉后还有一大块胎记。不过，她那太子夫君司马衷也实在够人受的，是个十足的白痴。有一次，

他在华林园玩耍，听到水中蛤蟆在叫，便问身边的人：“这蛙鸣是为官还是为私呀？”令在场者啼笑皆非。后来，他做了皇帝，对饥民饿死甚为不解，曾问大臣这样的话：“百姓挨饿，何不食肉糜（吃肉粥）？”

太子司马衷虽然白痴，却也知道男女之事。工于心计的贾南风一进宫就开始了婚姻保卫战，她决不允许宫中其他女人接近太子得到宠幸。随着时光的推移，贾南风从她老妈郭槐那儿遗传来的妒忌品性暴露无遗，而且越来越酷虐凶暴，看着太子宫中哪个女人不顺眼，就亲自拿刀将人杀死，尤其对偶尔受到太子临幸的妃妾，更是毫不留情。一次，贾南风听说太子的一个妃妾怀了孕，便手持画戟，猛击那个妃子的腹部，生生地将胎儿打了出来，现场血肉模糊，惨不忍睹。

太熙元年（290年）四月，武帝司马炎病死。太子司马衷登基即位，历史上称为晋惠帝。贾南风顺理成章地升格成为皇后。

晋惠帝即位之初，贾南风虽然很想参与朝政，但朝廷大权牢牢掌握在皇太后杨芷和她父亲太傅杨骏手中，贾南风一直无隙可乘。

对于太傅杨骏与皇太后一手遮天，贾南风早已心怀不满，经过十余年宫廷的熏染与磨炼，她无时无刻不想取而代之。经过多方策划之后，已经和宦官、皇族结成联盟的贾南风终于开始反击了。

永平元年（291年）三月八日夜间，贾南风骗得惠帝下了一道诏书，说杨骏谋反，派楚王玮等率兵包围了杨府，将杨骏一家老小及亲信党羽一网打尽，全部杀死，拉开了中国历史上臭名昭著、生灵涂炭的“八王之乱”的序幕。

贾南风控制了朝廷大权之后，在生活上愈来愈荒淫放荡。

本来贾南风对丈夫就不甚中意，怨他呆痴无味，不解风情，因而她早就与可以自由出入宫掖的官员如太医令程据等人淫乱。自从大权在握，她更毫无顾忌，大肆搜罗男宠供其淫乐，搞得朝野上下沸沸扬扬。她手下有

一批人专门给她到处物色健美的少年，秘密送到宫中。

据说，洛阳城南住着一位小吏，长得相貌堂堂，英俊潇洒，忽然有一天，他穿着极其华丽的衣服值勤，大家见了，都怀疑衣服是他偷来的。长官也心有疑虑，让他当众说个明白。这小吏为了洗刷自己，就娓娓道来：

某一日，我在路上遇到一个老太婆，她说，家里有得重病之人，巫师讲应找家住城南的少年来驱邪消灾，想暂时让我走一趟，事后必有重谢。于是，我答应随她去。上了车，她放下帷布，将我装在一个大竹木箱中。走了约十里，过了六七道门，才把我从箱中放出来。我抬头一看，眼前琼楼玉宇，富丽堂皇，甚是气派。我就问："这是到了哪儿？"有人告诉我说"是天上"。我也没有多问。接着就让我洗了热水澡，那水中香气袭人，以前从未享受过。刚洗完，就有人送来了漂亮的衣物，还端来了美味佳肴。待酒足饭饱，忽见一个女人，看上去大约三十五六岁的样子，身材矮小，脸色青黑，眉后还有一块小疵。她留我住了几晚，与她同床共枕，极尽欢宴。临走，从那儿出来时，她赠给了我这些东西。

众人听他讲完，都明白了这黑矮女人就是皇后贾南风，便讪笑着离去了。

这一时期，经常发生俊美男子失踪的事，原来都是被贾南风弄到宫中供其淫乐后秘密杀死埋掉了。唯有这个城南小吏，因为不但长得端丽，而且生性乖巧，能说会道，很得贾南风怜爱，这才捡了一条命，活着出来。

贾南风的妹妹贾午虽然和她是一奶同胞，在外形上却和姐姐大不一样，据说生的是"光丽艳逸，端美绝伦"，但她们姐妹俩在性格上还是有不少相似之处的，比如胆大，比如好色。其实，早在贾南风淫乱后宫、祸害美男之前很多年，贾午就已经有了勾引帅哥、夜夜偷情的香艳经历。

和贾午偷情的是洛阳城的一个风流才子，姓韩名寿，不仅风流倜傥、英俊潇洒，而且博学多才，为时人所重。贾府的当家人贾充当初正是相中了韩寿的才干，才征调他到自己的幕府中担任秘书之类的官职。

贾充身为晋武帝的宠臣和未来的国丈，权倾朝野，一手遮天，家里经常高朋满座，共饮同乐，而作为秘书官的韩寿自然会参与其中。

有一次贾充在家中大宴宾客，二小姐贾午从自己的闺楼上开窗呼吸新鲜空气时，正好看见了美男子韩寿，浑身的骨头霎时间就酥了，一下子就死心塌地爱上了他。

贾午偷偷打听到韩寿是父亲幕府中的官员，就派贴身丫鬟（不知叫春香，还是叫红娘）悄悄找到韩寿，代为转达自己对他的相思。贾午的艳丽娇媚早为韩寿所知，现在听到自己被她苦苦相思，不由大为感动，就请丫环代为问候小姐。贾午得到意中人的温柔回复，不由得春心荡漾难以自抑，就拿出皇上赏赐给他老爸的金珠宝贝，精心选出一件让丫环送给韩寿，并约他当晚前来幽会。

夜深之后，韩寿越墙而入直奔贾午香阁密会佳人，偷尝禁果。从此以后，二人便经常夜间幽会，双宿双飞。

贾午自从和韩寿约会偷情以后，更加注意修饰打扮，而且每天眉飞色舞，贾府上下都感觉到了二小姐的变化，却都不知道什么原因。

一天，贾充又大宴宾客，韩寿也应邀赴宴，贾充及众人都闻到韩寿身上发出奇香之气。贾充对这种奇香非常敏感，因为他知道这种奇香发自西域不久前进贡给皇帝的一种香料，只要这种香料一触人体，其香经月不散，而且他也知道这种香料晋武帝只赏赐给了两个人：一个是陈骞，一个就是他自己，除贾、陈两家之外，宫外再无第三家有此香料。韩寿身上发出奇香说明他近期接触过这种香料，而韩寿作为一个小吏，怎么可能接触到西域进贡给皇帝的香料呢？贾充想到这里，突然有一种不详的预感：小女贾午近日多有异常，莫非她与韩寿之间……贾充不敢再往下想。

贾充既然怀疑贾午与韩寿有私情，就开始暗中调查此事。他招来管家，声称近日京城盗贼横行，令管家查看府中院墙有无异常之处。管家带

人巡查后，向贾充报告说：“府里四周院墙没有损坏，只有后墙东北角处好像被人攀援过。”贾充明白问题就出在这里，而贾午足不出户，要与韩寿有私情，肯定要身边的亲信丫环穿针引线，于是，贾充暗将贾午身边的贴身丫环招来严辞审问，丫环见事已败露，只好将小姐与韩寿偷情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和盘托出。

贾充恼怒之余，传贾午来见，贾午见事已至此，就向父亲表示：“女儿今生只爱韩寿，这辈子非他不嫁！父亲若不能成全，情愿一死。”贾充见生米已经煮成熟饭，只好想法遮掩此事，又想到韩寿满腹经纶，一表人才，日后必定大有作为，女儿嫁给他，也不算委屈，就立即召集府中知情的丫环仆人，严令对小姐夜会韩寿一事守口如瓶，否则严惩不贷。然后，派一心腹幕僚去请韩寿来见，韩寿一见贾充就从容拜倒，说道：“韩某与二小姐彼此倾慕，相知甚深，企盼大人成全。”贾充见韩寿冷静镇定，满面英气，不禁转怒为喜，顺手推舟说道：“得婿如此，还有何憾！”

韩寿与贾午就这样偷香结缘，终成眷属，这当然是一个皆大欢喜、喜庆祥和的结局，但他们二人的故事并没有到此结束。虽然他们是一千七百年前现实版贾府的人，却和曹雪芹笔下虚构的贾府中的人物一样最终没有逃脱封建贵族家庭“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历史铁律。

致命的祸事出在贾午那个疯狂丑恶的姐姐、晋惠帝皇后贾南风身上。

贾后与惠帝共生了四个女儿，可惜没有儿子，于是，这个心胸狭窄，阴险毒辣的丑女人就把被立为皇太子的惠帝长子司马遹，即愍怀太子，当成了眼中钉、肉中刺，时刻想着要废了他。为了达到目的，贾南风曾诈称自己怀孕，并弄了些绢布塞到衣服里掩人耳目，临产时，她把妹妹贾午的儿子抱到宫中，当作自己新生，取名慰祖，企图用他来替代愍怀太子。

元康九年（299年）十二月，贾南风诈称惠帝有病，要愍怀太子觐见。太子入宫后，贾南风故意避而不见，派人端来三升酒，以皇帝所赐为

由让太子全部饮下。愍怀太子难违圣命，喝得大醉。贾南风又让黄门侍郎潘岳模仿着太子的口吻书写了一篇表文，然后按着酩酊大醉、神志不清的太子的手照样抄写一遍。表文曰：“陛下宜自了，不自了，吾当入了之。中宫（贾后）又宜速自了，不自了，吾当手了之。已与谢妃（太子生母）约定同时发难，灭绝后患，立吾儿司马道文为王，蒋氏（太子妃妾）为皇后……”

紧接着，贾后以表文作为罪状让惠帝废掉了太子，将其囚禁起来，不久又暗中派人把太子害死。

“八王之乱”和太子被害引起朝野内外众情愤怒。贾南风的专制统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政治危机。

一直想废掉贾后取而代之的赵王司马伦（司马懿第九子，惠帝的叔祖父）见时机成熟，便秘密联络了梁王肜（司马懿第八子）和齐王冏（惠帝的堂弟）共同起兵。

永康元年四月三日深夜，赵王伦矫诏率兵入宫，他们先把惠帝挟持到东堂，然后下诏召贾谧（贾充的侄子，贾充死后由他因袭爵位）来见。贾谧刚到殿下，见情况有变，大喊：“阿后救我！”话音刚落，脑袋就落了地。已经控制了后宫的赵王伦，派齐王冏入殿捉拿皇后贾南风。

贾南风见齐王冏夤夜入宫，知道大事不妙，惊问：“你来此何事？”“奉诏书收捕皇后！”齐王冏接声道。“诏书当从我手中发出，你奉的什么诏？”贾南风色厉内荏地问道。齐王冏不再睬她，将她押着出了后殿。贾南风在火光中隐约看见了惠帝的影子，就远远地喊道：“陛下，您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老婆让人家废了，到头来还不是废了陛下自己吗？”喊了一通见无济于事，就又问齐王冏：“起事者是什么人？”齐王冏毫不避讳地回答：“是赵王和梁王。”贾南风听了悔恨不已，恶声恶气地骂道：“拴狗当拴颈，我反倒拴其尾，也是活该如此。只恨当年没先杀

了这俩老狗，反被他们咬了一口。”走到宫西，看到贾谧的尸体，贾南风不禁高声号啕。哭声中透出了她的绝望。

随后，被废为庶人的贾南风先被幽禁在宫中，后又被囚禁于金墉城。几天后，贾南风被司马伦毒死在那里，包括贾午韩寿在内的贾府一众人等被推上了断头台，曾经高朋满座、风光无限的贾府至此风流云散，家破人亡，销声匿迹，空留下历史老人深沉而悠远的一声叹息。

“竹林七贤”中的吝啬小人

谁是古往今来世界上的天字第一号吝啬鬼？莎士比亚剧中的夏洛克？不对。莫里哀剧中的阿巴贡？不对。巴尔扎克笔下的葛朗台？也不对。果戈理笔下的泼留希金？也不对。莫非是吴敬梓《儒林外史》中的严监生？还是不对。到底是谁呢？这个家伙应该是“竹林七贤”中的王戎。

和前面五位相比，王戎至少有两个优势：第一，他比那五个家伙更真实。后者都是虚构的文学人物，而王戎确是实实在在，史书中有传的人物；第二，他比那五个家伙更早。后者中最早的夏洛克出现在十六世纪，而王戎则生活在公元三世纪，比他们足足早了一千三百多年。

王戎不但有这两个突出的优势，而且他吝啬鬼病发作的时候，其程度和那五位相比，绝对有过之而无不及。

按理说，出身于高门豪族琅琊王家的王戎（他的祖父王雄为幽州刺史，父亲王浑是凉州刺史，都是封疆大吏）不该如此吝啬，但事实却恰恰相反，这大概和他在仕途上的一次挫折很有关系。王戎早年在荆州刺史任上时，曾私派部下为自己修建园林宅第，后被人告发并被免官，但他不久就花钱把官赎了回来。可能就是这次经历使王戎深刻体会到“功”与

“利”之密不可分，功名可以带来金钱，而金钱则可以买回甚至买到功名，为了避免陷入司马迁那样因囊中羞涩而遭受腐刑的灾难，王戎的眼光紧紧锁定在了孔方兄、阿堵物之上。

现在让我们刮刮眼睛，看看他的光荣事迹吧！

贪婪的人好像并不少见，但像王戎这样贪而又吝的家伙似乎并不多见。据说，他经常手执牙筹（古代的运算工具）计算自己的财产，不分白天黑夜，乐此不疲，而其吝啬和其贪婪舍命比拼，丝毫不肯落后，虽明知“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却坐拥万贯家财而不愿花钱把身体搞得棒棒的，整天一副病快快的模样。老天爷竟然让他活到了七十多岁，真是奇了怪了！

王戎好像跟李子很有缘，小时候因为判断路边多果之李必苦而不抢摘得以扬名天下，后来却又因为李子遗臭万年。以记载魏晋士大夫言行见长的《世说新语》在《俭啬》篇中写到：“王戎有好李，卖之，恐人得其种，恒钻其核。”翻译成我们现代的语言，就是说：王戎家中有棵很好的李子树，贪财的他常拿李子去卖钱，又怕别人得到种子，就总是故意把李子的核钻毁。虽然只有区区十六个字，王戎之吝啬已跃然纸上，活灵活现矣！想一想王戎摘李钻核的场面，肯定奇丑无比。

《世说新语·俭啬》还记述了这样的故事：王戎的女儿出嫁到裴家之后，从娘家借了一些钱，一直都没有归还，所以，女儿每次回来省亲时，王戎立刻晴转多云，面部呈八点二十状，直到女儿把钱还清，他才多云转晴，高兴起来。王戎的侄子要成婚，王戎只送了他一件单衣，而且仍然心疼得不得了，老觉得这件礼物太贵重了，于是在侄子完婚后又厚着老脸要了回来。

让王戎欣慰，令我们惊讶的是，王戎的老婆竟然对他非常满意，还深情款款、神经兮兮地称他为“卿”，要知道，“卿”乃是当时丈夫对妻子

的称呼，所以，身为大老爷们的王戎不高兴了，于是，他老婆说："亲卿爱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谁当卿卿？"结果，"卿卿我我"一词很快就新鲜出炉啦。你看这两口子，真是王八看绿豆——对了眼啦！

回乡岂为鲈鱼脍

西晋时期的张翰在历史上不是一个非常有名的人物，但他为了故乡的鲈鱼脍和莼菜羹而辞官归乡的故事却为人们所津津乐道，不时见于诗词散文之间。

张翰放弃仕途回家做老百姓真的是为了鲈鱼脍和莼菜羹？

鲈鱼是一种味道特别鲜美的鱼，以吴淞江所产最为有名，小学语文课本中便有"江上往来人，但爱鲈鱼美"的诗句。鲈鱼脍则是指鲈鱼所作的脔肉，也就是鲈鱼片。

莼菜也叫菁菜，是一种鲜美嫩滑的珍贵蔬菜，具有药食两用的保健作用，主要产于江苏、浙江两省的太湖流域。

张翰的家乡就在太湖流域的吴淞江畔，而且出身当地的世家大族，所以从小就经常吃到鲈鱼脍和莼菜羹，直到公元301年他应朝廷征召离开故乡到京城洛阳任职。

征召张翰进京的并不是当时的皇帝晋惠帝，因为这个皇帝是个十足的傻子，而是代替皇帝执掌国家大权的齐王司马冏。

司马冏是司马昭的孙子，父亲司马攸死后，他袭爵成为齐王。在"八王之乱"期间的公元300年，司马冏和赵王司马伦合伙废杀了荒淫无耻、阴险毒辣的皇后贾南风，但后来却受到了司马伦的排挤。等到司马伦篡位当了皇帝时，司马冏再也忍耐不住了，于是联络河间王司马颙、成都王司马

颖等共同讨伐司马伦，迎惠帝复位，于是晋朝历史进入的短暂的齐王冏时代。

司马冏执政后，败家子、糊涂蛋的本色很快就暴露出来，他大兴土木，“北取五谷市，南开诸署，毁坏庐舍以百数”；醉生梦死，“凿千秋门墙以通西阁，后房施钟悬，前庭舞八佾，沈于酒色，不入朝见”；任人唯亲，封给手下的吮疮舔痔小人一等公爵，号曰“五公”，对他们言听计从；滥杀忠良，“主簿王豹屡有箴规，冏并不能用，遂奏豹杀之”，于是，“朝廷侧目，海内失望”，无论是公务员还是老百姓都对司马冏失去了信心，充满了不满。

司马冏可能是个喜欢附庸风雅、沽名钓誉之人，所以他才会征召名士张翰进京任职，并且将他安排在自己身边担任东曹掾，这个职位大体相当于现在的总理府秘书长。

张翰虽然纵情任性，放浪不羁，不拘礼节，人称“江东步兵”，和爱翻青白眼的前辈阮籍有的一拼，却并非糊里糊涂，不谙世事。到京之后，张翰耳闻目睹司马冏的骄奢淫逸，暴行滥政，深刻地预感到一场新的暴风雨即将袭来，心中总是萦绕着对将来的忧虑。

一天，张翰遇到了同郡的顾荣，便对他说了这样一番话：“天下纷纷，祸难未已。夫有四海之名者，求退良难。吾本山林间人，无望于时。子善以明防前，以智虑后。”顾荣深知其心，紧紧握着他的手，怆然答曰：“吾亦与子采南山蕨，饮三江水耳。”于是，不久之后，在萧瑟的秋风吹起时，张翰“因思吴中莼菜羹、鲈鱼脍，曰：‘人生贵得适意尔，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遂命驾便归。”挥挥手写下了文化史上的一个传奇，悠悠然留下了一个千年不尽的“莼鲈之思。”

“莼鲈之思”当然只是个借口，张翰放弃功名利禄回乡为民是因为他不愿被卷入“八王之乱”的刀光剑影，腥风血雨，沦为皇族权力之争的牺

牲品。南朝文学家刘义庆在撰写以记录名士风采而著称的《世说新语》时，没有把张翰因为莼鲈之思弃官回乡的故事归入“任诞类”，而是将其归入了“识鉴类”，应该也是因为这个原因。和张翰同时，同乡，同为名士，而且成就更大的陆机，也就是名著《文赋》的作者，就没有张翰这么淡泊、这么潇洒，而是抓住权力的缰绳不放，最终因为兵败悲惨地被主子砍掉了脑袋。

潘岳：最美的，也是最丑的

古往今来，人们在夸奖一个男子长得漂亮时往往会说他“貌若潘安”。有人以为这位潘美男是小说中的虚构形象，有人觉得他是传说中的神奇人物，实际上潘美男在历史上确有其人，他就是西晋文学家潘岳。

潘岳，又名潘安，字安仁，乳名檀奴，荥阳中牟（今河南中牟人）。相传他姿貌丰美，神采俊朗，所以后人常以其名作为美男子的代称，就连檀郎都成了对心上人的昵称。

潘岳之美乃是纯天然的绿色产品，绝对不是靠垫骨隆鼻，割双眼皮等类似整容手术得来的，而且他生来就美，一直很美，以至于美出来一个典故。

据《晋书》记载，风和日丽的一天，“少帅”（少年帅哥也）潘岳乘宝马雕车，携弹丸弹弓出洛阳城游玩，没想到少女少妇们一看见他，都手拉手地围拢上来欣赏帅哥，一边赞美感叹，一边将自己携带的桃儿李儿杏儿等各色水果投入潘岳的车中，潘“少帅”遂满载而归，于是就有了“投果”这个典故，用来表示女性对于美男子的爱慕之情。

潘岳不仅玉树临风，而且才华出众，但这两个优势却没有让他在仕途

上平步青云，飞黄腾达，相反，由于才名太盛，属于树大招风的主儿，他大半辈子受人嫉妒，官位一直很低，而且长期在京外任职，用仕途坎坷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到了五十岁的时候，他总结出了自己前半生仕途落魄的主要原因是“拙”，所以，他决定弃“拙”而取“巧”。

于是，在想办法回到京城之后，潘岳开始谄媚权贵，依附权臣。贾后（即贾南风）垂帘听政时，潘岳做了当时的权臣贾谧的文学集团“二十四友”之首。

为了讨好贾谧，他还时刻恭候在贾谧的宅院外面，一看到贾谧出门，立刻望尘而拜，做人做到这个份上，也真难为潘老帅哥了。吃了人家的嘴短，拿了人家的手短，“二十四友”集团从贾谧那儿吃饱喝足之后，就疯狂地为贾氏外戚集团出谋划策，歌功颂德，竭尽犬马之劳，而潘岳是其中最卖力的一位。

有时候，老天的报应是丝毫不爽的，潘老帅哥深深体会到了这一点。

太子死后，赵王司马伦借口报仇，发动兵变，入宫除尽了贾氏一党。潘岳从前得罪过赵王伦的狗头军师孙秀，而孙秀绝对是个纯粹的小人，所以，现在潘老帅哥只有死翘翘的份了，而且还是满门抄斩。眼见白发苍苍的老母也身披锁具，忆起昔日老母对自己的劝诫叮咛，潘岳泪如雨下，跪拜于地痛叫一声：“儿负阿母！”但事已至此，悔之晚矣！

潘岳，曾经恃才傲物的翩翩公子，竟然在鬓发花白之时为了飞黄腾达学会了趋炎附势，成了丑恶的社会败类，而最终不但自己因此丧命还累及全家。

论外形，潘岳肯定是古今文学家中最美的之一，论品行，他无疑也是骚人墨客中最丑的之一，这位才子兼美男子的人生足印足以让后人惜之，悲之，思之，鉴之。

做好事不妨留名

我们的社会一直提倡做好事不留名，提倡做无名英雄，其实，这是不能一概而论的。对于陌生人，的确应该做好事不留名，“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但对于亲朋好友等身边人做好事后则不妨留名，东晋初年的周顗以生命为代价做出了证明。

周顗，字伯仁，两晋时期汝南安城（今河南省汝南县）人。公元317年晋室南渡后，周顗先任荆州刺史，后官至尚书左仆射，相当于副总理兼最高检察长。

周顗和当时的宰相王导是好朋友，两人关系非常密切，非同一般，“空洞无物”一词就来自于他俩之间的逸闻趣事。

话说有一天，王导到周顗家做客，两人小酌以后，带着凉席到树下纳凉闲聊。王导说到兴头上，竟忘乎所以，伏下身去把头枕在周顗的腿上，指着周顗的大肚子，问里面装的都是些什么东西？周顗回答：“此间空洞无物，不过像你这样的人能装他几百个。”说罢二人大笑不止。

公元322年，王导的堂兄王敦发动叛乱，带兵进攻都城建康，就是现在的南京。王导带领堂弟左卫将军王廙、侍中王侃、王彬等宗族子弟二十多人每天都到皇宫门外等候皇帝定罪。周顗将要入朝时，王导呼唤他说：“伯仁，王氏宗族一百多人的性命全靠你维系了！”周顗却头也不回地径直进了宫门。

周顗虽然没有回应王导的托付，但他并没有辜负王导，见了晋元帝司马睿后，他备言王导忠诚为国，极力为他辩白，晋元帝最终听从了他的意见，并请他饮酒进餐。周顗心中非常高兴，以至于喝醉了酒，当酒意微醺

的周顗走出宫门时，王导等人还在门外守候。忐忑不安的王导又一次呼唤了周顗，周顗却仍不与他交谈，而且环顾了一下左右两边，大声说："今年杀掉一干乱臣贼子，能得到斗大的金印，系挂在臂肘之后。"回到家后，周顗感觉意犹未尽，又挑灯夜书，再上表章，辩明王导无罪，言辞十分深切有力。可惜王导对于周顗暗中为他做的这些好事一无所知，以至于心中对周顗产生了怨恨。

不久，东晋王室被王敦打败，王敦兵入建康，占领皇宫，逼皇帝给他加官晋爵，于是他成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臣，并开始对不服从自己的忠义之士大开杀戒。

在准备杀周顗时，王敦问王导："周顗、戴若思是人望所在，应当位列三司，这是肯定的了。"王导没吱声。王敦又说："就算不列三司，也得作个仆射吧？"王导依旧不答。王敦说："如果不能用他们，就只能杀了他们了。"王导还是不说话。

不久，周顗和戴若思果然都被逮捕，路过太庙时，周顗大声说："天地先帝之灵，贼臣王敦倾覆社稷，枉杀忠臣，陵虐天下，神祇有灵，当速杀敦，无令纵毒，以倾王室。"话音未落，左右差役便用戟戳其口，周顗血流满地而面不改色，被杀时年仅五十四岁。

后来，王导在整理中书省的文件时，意外发现了周顗极力维护他为他辩白的奏章，又听说那天自己跪在宫门时，周顗一进宫就激烈地为他及王氏家族辩护，只不过没有在自己面前表示出来而已。联想到自己在能救周顗的时候却没有伸手相救，一股强烈的负罪感涌上心头，回家就痛哭流涕，对子孙们说："吾虽不杀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幽冥之中，负此良友！"

如果当初周顗不选择默默地救助王导，做无名好人，而是在尽心尽力为王导说话辩护的同时自然真实地表达对他的关切之情、理解之意，那

么，王导就不会在王敦准备杀死周顗时保持沉默，一言不发，周顗的命运就会改写。

可惜，历史没有“如果”，不能假设……

历史上唯一的张氏王朝

谈起中华民族的姓氏，人们总会提到这样一句话：张王李赵遍地流（刘）。毫无疑问，张是中国的一个大姓，但不知什么原因，五千多年的中华历史中张姓建立的王朝却寥寥无几，严格说来，东晋十六国时期的前凉是我国历史上唯一的张氏王朝。

公元三世纪到四世纪初期，西晋衰亡，东晋偏安东南一隅，在北方及西南的巴蜀地区，先后出现了十六个各民族建立的政权，属于汉族的有三个，前凉就是其中之一。

前凉王朝是十六国时期西晋凉州刺史、安定郡乌氏县（今甘肃平凉市）人张轨建立的。

张轨，字士彦，家世孝廉，以博学著称，深得朝廷中书监张华的器重，历任尚书郎、太子洗马、散骑常侍等职。291年“八王之乱”开始，各州郡大都各自为政，张轨也想占据河西之地（今甘肃西部、新疆东部一带），于是就要求回家乡为官。301年，晋惠帝拜张轨为凉州刺史，治姑臧（今甘肃武威市）。

张轨到任后，沿用当地有才干的凉州大姓，共同治理凉州。他劝农桑，立学校，并始终对西晋表示忠诚，以维系民心。他还多次击败入侵的鲜卑部族，保境安民，威震西土。

311年，洛阳被前赵将军刘曜攻克，随后刘曜又攻克了长安，中原和关

中地区的很多百姓流入凉州，张轨在姑臧西北置武兴郡，又分西平郡（今青海西宁市）界置晋兴郡以收容流民，后又铸五铢钱，流通境内，多有建树。

西晋末年，各州郡都不再向西晋朝廷赋贡，唯有张轨贡献不绝。在汉将王弥、刘曜进攻洛阳、长安时，张轨还数次派兵勤王，后被朝廷迁升为侍中、太尉、凉州牧、西平郡公。

314年五月，张轨病死。张轨的亲信部下拥张轨的长子张寔继任了凉州牧之职。张寔在形式上向长安的晋愍帝司马邺作了汇报，晋朝廷很快给了答复，让张寔接替凉州刺史之职并领护羌将军、西平郡公。

在张轨、张寔相继执政的近20年间，因为他们政治上比较开明，加之又远离中原战火，凉州是中国北方较为安定的地区，而前凉都城姑臧则成了西北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河西走廊原是通往西方的陆路交通要道，商业繁荣，农业和畜牧业生产也比较发达，西晋灭亡后，内地的流民相续到来，增加了劳动力并传播了先进的生产经验，使凉州的社会经济更加发展。当时的凉州还是中国北部保存汉族传统文化和接受西域文化最早的一个地区。

320年六月，张寔被部下阎沙所杀。按照父死子继的成规，该由他的长子张骏接替，但张骏当时还是一个13岁的孩子，无法处理政务，只好又按兄终弟及的传统，由张寔的弟弟张茂继任凉州牧，执掌政权。

张茂在位期间，善纳谏，能断事。322年，他派将军韩璞攻克陇西、南安地区，设置了秦州。凉州大姓贾摹势倾西土，被他诱杀。

324年五月，张茂病死，因膝下无子，便将凉州牧之职又交回到张骏手中。

张骏和他的前辈一样，始终把晋朝看作是唯一的正统，把报效晋朝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尽管中原地区战火纷飞，与东晋取得联系比较困难，

但张骏还是想方设法向东晋表示诚意。

张骏鉴于四川与东晋联系比较方便，便主动给占据四川的成汉国君李雄写信，劝李雄不要妄自尊大，赶快去掉帝号，向东晋称臣。他不管李雄是否采纳他的意见，还是继续派代表团去访问成都，目的就是假道四川尽快效忠东晋。但是任凭张骏好话说尽，李雄就是不答应。转眼过去九年，333年，张骏实在等不下去了，只好放下架子以向李雄称臣作为条件，派使者假道成汉去建康。李雄表面上同意了，但暗中准备将前凉派往建康的使臣张淳沉入江中杀死，由于张淳事先得到消息，义正词严地把李雄说了一通，才算得到了通行证，与东晋正式取得了联系。

张骏善于用人，又勤于政事，在他的治理下，河西地区民富兵强，成为战火纷飞的中国北方少有的繁荣地区，远近的百姓渐渐地把他当成一位贤明国君，称他为“积贤王”。张骏也有意向外炫耀一下，335年，他派大臣扬宣出兵龟兹、鄯善，这两个小国都有自知之明，料到不是前凉的对手，都乖乖地向前凉朝贡，西域的一些小国家见状，也争先恐后地向前凉朝贡。

有了实力的张骏为了显示自己的威仪，在姑臧城南建造了五座宫殿。他们分别是宜阳青殿、朱阳赤殿、政刑白殿、玄武黑殿和谦光殿。谦光殿居中，其他四个殿在四周，四个殿分别装饰成青、红、白、黑四种颜色（古代用青、红、白、黑代表东、南、西、北四个方向），一年四季，张骏轮流到四座宫殿居住。345年，张骏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假凉王，开始设置祭酒、朗中、大夫、舍人、谒者等官职，其名称大都仿效东晋。

346年五月，张骏病死，他的次子、16岁的张重华继任凉州牧、假凉王。

张重华为人沉默寡言，宽和持重，即位后对内减轻赋税，停建御用

花园，对外派使者修好于后赵，似乎很想有所作为。不过，他的命运不佳，刚刚继位不久，就屡次遭到后赵的袭击，搞得人心惶惶。司马张耽出主意对张重华说："国家存亡在于兵，而兵以将为主。现在大臣们推荐将领，都选自己的亲朋故旧，而且大都不能带兵打仗。现在，大敌当前，诸将不能迎战，这怎么能行呢？我看主簿谢艾文武双全，善于用兵，要是让他统兵，必定可以杀退敌寇。"张重华于是就把谢艾召到跟前，向他询问抗敌方案。谢艾不卑不亢，侃侃而谈，最后很有信心地说："只要给我七八千人，打不败后赵拿我是问！"张重华当即封谢艾为中坚将军。

谢艾说到做到，很快就把后赵军队打败。张重华接到捷报，脸上的愁云一扫而光，将谢艾封为福禄伯。后赵国君石虎不服输，第二年，又派出几万大军来报复张重华，结果又被谢艾打得一败涂地。

战场上的胜利，使张重华变得骄傲起来，349年他开始自称凉王，丞相，雍、秦、凉三州牧。张重华陶醉在别人给的或者自己封的这些不伦不类的称号之中，渐渐地厌烦了政务，整天与宠臣下棋为乐，玩得高兴时就赐给宠臣许多钱帛。征事索振实在看不下去，就给他提意见说："先王勤俭节约，国库充实。殿下即位之初便遇后赵入侵，是靠了对官兵的重赏才挫败了强敌。现在国库已经空虚，强寇随时都会向我们进攻，一旦打起仗来，我们用什么赏赐官兵？"索振说到这里停了下来，见张重华沉默不语地在听，便接着说："汉光武帝刘秀日理万机，当天的事情当天处理，所以才能使汉室振兴，如今，下面呈上来的奏章你拖了几个月还没处理，使上传下达的道路堵塞，冤假错案得不到处理，这难道是圣君应该做的吗"？张重华听索振把话说完，不但没有责备他，反而对他的直言表示感谢。从此，张重华放弃了整日下棋的习惯，改变了对宠臣大手大脚赏赐的做法，处理政务也认真及时起来，国库开始逐

渐充实。

但是，国库一旦充实，张重华就又不甘寂寞了。

353年二月，张重华派张弘、宋修、王擢三位将军带兵向前秦开战。但张重华没想到，龙黎一战，前凉军队被打得丢盔弃甲，一万两千名官兵死在了战场，张弘、宋修被俘，王擢扔掉秦州跑回姑臧，上邽也被前秦占领。这次惨败把张重华气得暴跳如雷，发誓不打败前秦就不活在世上。同年5月，张重华再次派王擢带两万官兵袭击上邽，由于得到了秦州一些郡县的支持，王擢一举夺回了上邽。张重华被这次胜利冲昏了头脑，认为前秦不是他的对手，于是上书东晋穆帝司马聃，请求伐秦，但还没等到东晋答复，张重华就染病在身，于同年11月死去。

张骏、张重华父子统治的30年间，是前凉的鼎盛时期，他们分凉州设置了凉、沙、河三州；设西域长史于海头；在今新疆吐鲁番地区设置了高昌郡。其疆域有今甘肃中西部、新疆东部、宁夏西部广大地区。

张重华死后，张氏宗族内乱不断，凉州大姓也起兵反叛，十几年争权夺利的斗争使前凉国势大衰。

353年十月，张重华病重时，立十岁的儿子张曜灵为太子。消息传出后，张重华同父异母的大哥张祚极为不满。但张祚城府很深，表面上看不出他不满的情绪，而暗地里却与张重华的亲信大臣赵长、尉缉频繁来往并结为兄弟，密谋待张重华死后废掉张曜灵。11月，张重华病死，张曜灵继位。赵长等人假称张重华有遗嘱，把张祚拥立为都督中外诸军事、抚军大将军。过了几天，赵长等人给张重华的母亲马太后送去一份报告说："现在政局不稳，曜灵太小，无法收拾局面，请立张祚为凉王。"马太后是张骏的第二个夫人，很受张骏宠爱并为张骏生下张重华。张骏死后，马太后受不了长期守寡的煎熬，于是私通长宁侯张祚。从名分上讲，马太后是张祚的母亲，只不过不是亲生的而已。张祚野心勃勃，想借马太后的势力操

纵前凉大权。

十二月的一天，张祚来到马太后居住的永寿宫，和马太后温存了一番后，提出让他废掉张曜灵。马太后心里很清楚，要想长久地把持朝政，让张祚掌权对自己更为有利，于是满口答应，当天就废掉了张曜灵，立张祚为凉州牧。次年1月，张祚称凉王，改元和平，并不再沿用晋朝年号，开始采用皇帝礼乐。张祚取得王位之初，对马太后还是言听计从的，但没过多久就一脚踢开了她，还把她的儿媳妇、女儿以及张骏后宫的女子全部奸淫。马氏虽然很生气，但手中无权，对张祚也没有办法。在受到张祚的冷落后，马太后又把大臣张邕拉入怀中。

张祚深知自己的王位来得很不光彩，因此生怕别人对他说三道四，更怕别人对他的王位有非分之想。他刚一即位，便派人去酒泉杀害了谢艾，可惜一代名将谢艾竟成了宫廷斗争的牺牲品。

第二年，即355年，张祚又怕河州刺史张瓘兄弟势力太强，便让他的亲信张掖太守索孚到和州取代他们，张瓘很想得通，对此抱着无所谓的态度，十分痛快地答应交出兵权并按张祚的要求离开枹罕（今甘肃临夏市）带兵去攻打反对前凉的胡人。

其实，张祚让张瓘讨伐胡人是幌子，目的是让张瓘离开枹罕。随后，张祚让易揣、张玲二将带一万两千人去袭击张瓘。张掖人王鸾听到张祚要袭击张瓘的消息，便找到张祚劝他说："张瓘勇猛，善于用兵，你派军队去打他，必定回不来，看来凉国是危险了。"接着又指出张祚淫虐无道的罪行，让他收敛。张祚听着听着，恼羞成怒，喝令卫兵把他拉出去杀掉，王鸾在去刑场的路上大骂张祚："张祚！你这个淫棍，我死以后，你也活不了多久，不信你走着瞧吧！"

正像王鸾说的那样，张瓘听到张祚派兵来袭的消息，立刻杀掉了索孚，并传檄各州郡废掉张祚，拥立张曜灵复位。然后调动兵马迎击易揣、

张玲，把他们打得狼狈逃回姑臧。

这年八月，骁骑将军宋混的弟弟宋澄因大哥宋修与张祚有矛盾，料到张祚早晚要对他们下毒手，便联合了一万多人响应张瓘。张祚见自己落到了众叛亲离的地步，只好把气发泄在张曜灵身上，他命令扬秋胡把张曜灵活活拉杀，胡乱埋到一个坑里。

不久，宋混大军到了姑臧城下，张祚想把在城内的张瓘的弟弟张据和儿子张嵩抓起来杀掉，但还没动手，张据和张嵩就已经把城门打开，宋混大军开进城内。这时的张祚还提着宝剑站在殿上命令士兵迎战，士兵们平时在张祚那里没得到过任何好处，关键时刻谁也不愿意为他卖命，很快张祚就被宋混的士兵杀死。百姓们听说张祚被杀，无不拍手称快。

张祚死后，张瓘、宋混、张据拥立张重华六岁的小儿子张玄靓为凉王。说是凉王，年幼的张玄靓除了看到刀光剑影觉得好玩，看到血流成河感到害怕之外，对国家大事什么也不知道。大权落到了讨伐张祚有功的张瓘手中，张瓘自任都督中外诸军事、尚书令、凉州牧、张掖郡公。

张瓘喜欢猜忌他人，而且还爱根据自己的爱憎进行赏赐、惩罚，因此许多人对他极为不满。郎中殷郇劝谏他，张瓘勃然大怒，说："老虎出生三天就知道吃肉，何须别人教它"，差点把殷郇气死。

宋混为人刚直不阿，自然成了张瓘的眼中钉。359年九月，张瓘想杀死宋混兄弟，废掉张玄靓，自己当凉王。不料走漏消息，反被宋混先下手把他打败，张瓘、张据兄弟俩自杀，之后，宋混又杀了张瓘的全族。经过这一场内部斗争，已经10岁的张玄靓似乎懂了许多，他给宋混增加了不少头衔，拜宋混为都督中外诸军事、骠骑将军、酒泉郡公，负责管理朝政。宋混让张玄靓去掉凉王称号向晋称臣，张玄靓便称凉州牧。

两年后，宋混病重，张玄靓同祖母马太后亲自到宋混家中探望。张玄靓见宋混病得很重，哭着对宋混说："将军万一不幸去世，留下我们孤儿

寡母怎么办呢？我想让你的儿子林宗代管朝政，不知你意如何”？宋混气喘吁吁地说：“林宗年纪太小，不能胜任。如果你不嫌弃我们宋家的话，可以让我弟弟宋澄代管朝政，他比我有能力。”

宋混死后，张玄靓拜宋澄为领军将军，管理朝政，但好景不长，361年，大司马张邕起兵杀死了宋澄，同时也灭掉了宋氏一族。张玄靓对张邕滥杀大臣极为不满，但苦于手中没有兵权，只好忍气吞声，封张邕为中护军，让他同叔父、时任中领军的张天锡共同辅政，名义上是两人共同辅政，但张邕小人得志，大树私党，实际上是张邕专权。

十六岁的张天锡是张重华的小弟，他对张邕独揽大权自然不满，于是就和亲信张肃、赵白驹密谋杀掉张邕，夺回权利。这年11月，张天锡同张邕一起去朝见，走在后面的张肃猛地举起刀向张邕砍去，但没有砍中，赵白驹又上去补了一刀也没砍中，只好和张天锡一起跑到宫中。

张邕脱身后，马上带着三百多名士兵攻打宫门。张天锡十分镇静地站在房顶上对下面的士兵喊话：“张邕狼子野心，杀了宋氏全族还不过瘾，现在又想杀我。你们都是前凉的忠臣，千万不要上了张邕的当！我现在只杀张邕一人，其他的人一概不问。”听了这话，张邕手下的士兵立即四散跑光，张邕见状只好自杀。张天锡则冠以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辅政。363年8月，张天锡派张肃深夜带兵入宫杀掉张玄靓，自称大将军、凉州牧、西平公。

张天锡掌权后，整天沉溺于酒色之中，连应该按时看望母亲的时间都忘掉了，更谈不上处理政务了。他的堂弟张宪带着棺材去劝谏他，张天锡根本不听，还是我行我素。

张天锡就这样稀里糊涂地过了十年。

376年七月，前秦步骑十三万大举伐凉。张天锡召集群臣商议对策，禁中录事席仂首先发言说：“你把你的儿子送到前秦去当人质，再给前秦

君主多送些金银财宝，让他们暂时撤兵，我们再慢慢想办法，这叫以屈求伸。”席仂的话还没说完，就遭到其他大臣的激烈反对，他们愤怒地说：“我们世世代代以忠于晋朝而闻名，如今一旦委身事秦，就会使祖宗受到侮辱。况且，河西天险百年没有灾难，如果出动全国的军队，再求西域帮一下忙，怎么就知道不能打胜仗呢！”

张天锡在大臣们高昂的情绪感染下，胆子一下子壮了起来，捋起袖子，大声说：“我的决心以定，谁敢说投降，格杀勿论”，并把前秦派来劝降的使者阎负、梁殊吊在军门上，下令士兵用箭把他们射死。

前秦将领王统、李辯、梁熙听到这一消息，立即向前凉发起猛烈进攻。前凉的军队不堪一击，几次出击都被打败。张天锡不得不亲自出城迎战，这时，城内又发生叛乱，张天锡只得又跑回去平息叛乱，前秦军队也紧跟着张天锡来到城下。张天锡走投无路，出城投降。

前凉王朝自301年西晋朝廷拜张轨为凉州刺史至前凉末主张天锡投降前秦共九主七十六年。除威王张祚称凉王、改年号为和平、不用晋朝年号外，其余前后各主虽各有年号，但一直自称是晋的凉州刺史或凉州牧，沿用西晋年号。他们虽然名义上自称晋臣，实际上自张轨以来早就成为了一个独立王国。

整个东晋十六国时期，前凉是中国北方较为安定的地区，还是中国北部保存汉族传统文化和接受西域文化最早的一个地区，而都城姑臧又是西北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因此可以说张姓的前凉王朝为这个时期中华文化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不可磨灭的贡献。

纵览前凉八十年的风云变幻，荣辱兴衰，不由得让人想起明代文学家杨慎题在《三国演义》篇头的那首《临江仙》：

滚滚长江东逝水，

浪花淘尽英雄。

是非成败转头空。
青山依旧在，
几度夕阳红。

白发渔樵江渚上，
惯看秋月春风。
一壶浊酒喜相逢。
古今多少事，
都付笑谈中。

十五岁的开国皇帝宇文觉

纵观中华历史，各朝各代的开国皇帝，无论是戎马倥偬、久经沙场者，还是专权独断、逼君让位者，创建基业之时都已人到中年，甚至于老之将至，前者如宋太祖赵匡胤、明太祖朱元璋，后者如汉高祖刘邦、唐高祖李渊，然而，南北朝时期北周的开国皇帝却是一个年方十五、稚气未脱的懵懂少年，他就是孝闵帝宇文觉。

宇文觉是西魏宰相、北周奠基者宇文泰第三子，母亲为北魏冯翊公主，七岁（《周书》记为九岁）时，被封为略阳郡公。据说当时有善于面相者史元华为宇文觉看相，事后，史元华私下告诉宇文觉的亲人："这位公子有至贵之相，但可恨的是他不长命。"

公元556年，宇文泰病死，他的侄儿宇文护扶持15岁的宇文觉承袭父位，由宇文护辅政。第二年正月，宇文护逼迫西魏恭帝拓跋廓把皇位禅让给宇文觉，宇文觉即位称帝，定都长安，立国号周，史称北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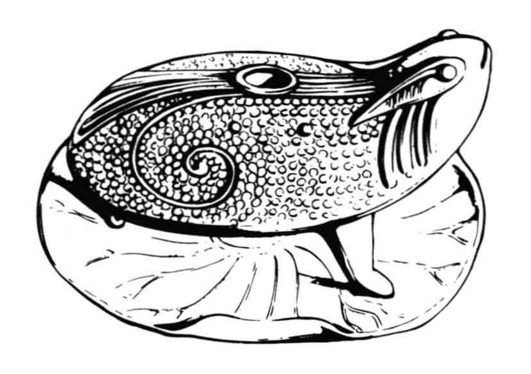
宇文觉称帝后，军政大权实际上全部掌握在他的堂兄大司马宇文护手中。宇文护专横跋扈，一部分元老大臣对他心生不服。太傅赵贵密谋刺杀宇文护，找太保独孤信商议，独孤信阻止了他，但也没有告发他。后来有人告发了这件事，宇文护立刻杀了赵贵，独孤信也被罢官，不久又被赐死。

外表斯文的宇文觉却有着刚毅果敢的性格，对于宇文护专政感到相当不满。他虽然尚未成年，但也想亲自执政，而司会李植与军司马孙恒也对宇文护专权独断深感愤怒。公元557年四月，二人便与乙弗凤、贺拔提等人一同私下向宇文觉请求诛杀宇文护。宇文觉同意了，准备借宴请公卿的机会捕杀宇文护。他们又找了张光洛一同行事，不料张光洛却将此事密告给宇文护。宇文护这次没有大开杀戒，只是改任李植为梁州刺史，孙恒为潼州刺史，将他们两人从宇文觉身边调离，贬到地方做官。

侥幸留下来的乙弗凤却不死心，加紧谋划，准备再次由宇文觉设御宴招待群臣，乘机干掉宇文护，但仍然潜伏在他们身边没有暴露的张光洛又将此事告诉了宇文护，这次宇文护不再心慈手软，立即召集心腹，将乙弗凤等人一一捕杀，使宇文觉身边没有了侍卫。接着，宇文护派贺兰祥逼迫宇文觉逊位，将他贬为略阳公并幽禁，一个月后，宇文护又派人将年仅十六岁的宇文觉毒死。

公元572年，宇文觉之弟、北周武帝宇文邕诛杀宇文护，下令为宇文觉上徽号。于是，蜀国公尉迟迥奉皇帝之命在南郊上谥宇文觉为孝闵帝，尊其为北周开国皇帝，称其陵墓为静陵。

隋唐篇



李渊也是了不起的人

大朝代的开创者，如汉高祖刘邦、宋太祖赵匡胤、元太祖铁木真、明太祖朱元璋、清太祖努尔哈赤，在人们的心目中都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惊天动地、举足轻重的大人物，有一个人却是例外，他就是唐高祖李渊，一个被儿子唐太宗李世民的光环所笼罩的开国皇帝。

其实，李渊也是一个相当了不起的人物。

李渊566年出生于长安，父亲是北周的唐国公李昞（唐朝的得名就源于此）。李渊七岁时父亲就逝世了，他便袭爵为唐国公。

李渊是隋炀帝的姨表兄弟，他的母亲和隋炀帝的母亲是鲜卑贵族独孤氏的亲姐妹，所以他一直深受隋文帝和隋炀帝的重用。

615年李渊被调任到太原，太原也是他起家的大本营。在太原，李渊成功地解决了北方突厥的威胁，同时他成功地战败了多支反隋军队，并通过受纳败军而不断地扩大了自己的力量。

617年七月，李渊正式开始起兵反隋。其实，李渊早就有起兵代隋以取天下的思想，为准备起事，他派李建成、李世民等“潜结英俊”、“密招豪友”；以防御突厥为名，招募士兵；用“急而示之不急”的策略廉价购买突厥的马匹；为隐蔽企图，他“纵酒纳赂以自晦”来迷惑隋炀帝，这些都说明他极富政治和军事才能。

晋阳起兵的决策也是他最后决定并付诸实施的。在有了较为充分的准备，时机成熟之后，他以“通突厥”的罪名将反对起兵的副留守王威、高君雅（二人实际上是隋炀帝安插在李渊身边的耳目）斩首，从而正式起兵反隋。

李渊起兵的战略是：因势借力，发展自己，先取关中，号令天下，进而统一全国。

所谓“因势”，就是借助天下大乱之势。

所谓“借力”，是借突厥、李密等外部势力为己所用——当时突厥的力量相当强大，“中国人归之者甚众”；李密领导的瓦岗军是当时实力最强的起义军。为了把将成为后顾之忧的突厥转化为可以借用的力量，他卑辞厚礼以结交之；对李密，他极尽谦恭吹捧之能事，使李密得意忘形，从而心甘情愿地为李渊充当“拒东都之兵，守成皋之厄”的挡箭牌角色，李渊得以乘虚入关，夺取长安。

入长安后，他推戴代王杨侑为帝，倡言“废昏立明”，打着拥隋的旗号，欲行“挟天子以令诸侯”之故事，达到代隋之目的，将“弑逆”的罪名留给他人，而把自己竭力塑造成“应天顺人”的新主形象，比当时争相过早称帝的群雄明显高出一筹。

李渊入据长安后，曾“以书谕诸郡县，于是东自商洛，南尽巴蜀，郡县长吏及盗贼渠帅，氐、羌酋长，争遣子弟入见请降”，用政治招抚手段达到了不战而胜、拓土徕民的目的。在此后征服群雄、一统天下的过程中，他也多采用军事进攻与政治瓦解相结合的手段。

当时关东的李密和宇文化及、王世充等杀得难解难分，李渊便对他们采取坐观虎斗、以敌制敌的策略，专力对付西北群雄。在西北战场，他采取各个歼灭、先急后缓的战略，派李世民先消灭对长安威胁较大的薛仁杲；在刘武周南犯时，又“悉发关中兵”，派李世民击灭之。在解除了西北的后顾之忧后，李渊才派李世民东出攻打王世充，夺占洛阳。

为平定南方的萧铣，李渊早在武德二年（619年）就派李靖入蜀协助赵郡王李孝恭做水战准备，因准备充分，用人得当，指挥得法，此役亦迅速告捷。而后李渊又平定了刘黑闼和辅公祏，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大业。

李渊在战略上运筹周密，决策正确，用得其人，是取得这些作战胜利、从而统一全国的首要条件。另外，李渊善于听取大家的意见，集众人之智为智，合众人之长为长，从而作出正确决策。如在南下攻霍邑途中，传来突厥联合刘武周进犯太原的消息，他召集众将商议对策，然后择善而从，决定继续南下。大军受阻河东，众将或言先克河东，然后西进；或言避开河东，直取长安。李渊吸取了两种意见的合理部分，留部分军队围河东，自引军西趋长安，后来的情况证明此乃极为明智之举。

李渊是唐朝开国创业的军事统帅，沉谋多算，善于决断，是个既富远见，又善施行的政治家和军事家。旧史书把大唐创业之功多归于李世民，将李渊描写成一位庸庸碌碌、无所作为的人，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一代明主唐太宗的糊涂事

唐太宗李世民堪称我国历史上的一代明主，他开科举，行均田，设租庸调制；重用房玄龄、杜如晦、魏征等名相直臣；北平突厥，南定六诏，东交渤海，西结吐蕃，一统天下；对外则加强和东瀛（今日本）、天竺（今印度）和大食（今阿拉伯地区）等国的经济文化交流，使长安成为一座国际化的大都市，终于开创了“贞观之治”的盛世景象。毛主席在《沁园春》一词中将他与秦始皇、汉武帝、宋太祖、成吉思汗并举为历史上的风流人物。

但是，当唐太宗进入晚年时却逐渐骄傲自满起来，不再虚心纳谏，做出了不少糊涂愚蠢的事情。他在过了多年安逸享乐的生活后，渐渐地趋向了奢侈腐化。为了更好地享受，他修复了隋炀帝在洛阳建的豪华宫室，还把已故大臣武士彟的十四岁的女儿选为才人，给她起了个名字叫“媚”，

这就是后来的武则天。在他做皇帝的最后几年，更是一反常态，既迷信占卜，又痴迷丹药，结果在五十二岁时由于用药过度不幸驾崩。

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太白星多次在白昼出现于天空之上，这本来是宇宙间天体运行的自然现象，而太史却占卜说，这应在“女主昌盛”，李世民又听说民间流传的《秘记》上说：“唐三世以后，女主武王代有天下。”这可让他这个皇帝睡不着觉了。他的李家王朝怎能让“武王”取代呢？于是，他要想尽一切办法找到这个“武王”，把他扼杀在摇篮里。

有个叫李君羡的左武卫将军不幸成了倒霉鬼。他的官衔、爵号、籍贯和职务里，一连串占了四个“武”字——“左武卫将军”里占了一个，“武连县公”占了一个，他又是“武安县”人，是宫城北门“玄武门”的守将，太史的占卜正好应在他的身上，巧得不能再巧了。偏偏他的父母在小时候给他起了个小女孩的名字，叫做“五娘子”，是盼他易于养活。可是，“五”与“武”同音，正好牵连到女主之忌里去。李世民迷信占卜简直丧失了理智，不由分说，先把李君羡贬到华州（今陕西华县)任刺史，后来仍不放心，又借故将其杀死。

李君羡到死也不明白自己犯了什么罪，成了李世民迷信的牺牲品。

贞观二十一年（公元647年），李世民得了中风的疾病，瘫痪在床上。经御医诊治，半年后病体稍愈，可以三天上一次朝了。如继续边治边养，说不定会逐渐康复的。可是，此时的他却迷恋上了方士们炼制的金石丹药，希望自己长生不老。他先是服食了国内方士炼出的丹药，并不见效，便以为国内方士们的道术浅，随即派人四处访求国外高人。

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大臣王玄策在对外作战中俘获了一名印度和尚，名叫那罗迩娑婆。王玄策为了迎合皇上乞求长生不老的心理，就把这个外国来的和尚献给了李世民。这个印度和尚吹嘘自己有二百岁高

龄，专门研究长生不老之术，并信誓旦旦地说，吃了他炼的丹药，一定能长生不老，甚至可以在大白天飞升到天宫里去成为仙人。

那罗迩娑婆的一番鬼话还真就打动了李世民，遂给这个印度和尚安排了豪华的馆驿，每餐都是丰盛的美食，天天有一大群下人侍奉着，生活不亚于帝王。这家伙见李世民对自己深信不疑，就煞有介事地开出一大串稀奇古怪的药名来，李世民便号令天下，按此方采集奇药异石，不论任何代价，不惜一切牺牲，只要能采办到印度和尚药方中的药，哪怕刀山火海也得取来。

一年之后，药配制好了，李世民非常高兴，毫不迟疑地将药全吃了下去，结果七窍流血中毒暴亡。这时他才五十二岁。

李世明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被“长生药”毒死的皇帝，他没有做到慎终如始，竟这样荒唐可悲地过早离开了人间，更可悲的是，他的后代子孙中还有好几个皇帝也死于服用丹药，步了他的后尘。

透过唐诗看就业

近几年，大学生的就业问题已经成了全社会最为关注的焦点之一，那么，在一千多年前的大唐王朝，知识分子是如何看待就业，又是怎样找工作的呢？我们不妨透过唐诗来一探究竟。

“初唐四杰”之一的杨炯在《从军行》中曾这样写道：“烽火照西京，心中自不平。牙璋辞凤阙，铁骑绕龙城。雪暗凋旗画，风多杂鼓声。宁为百夫长，不作一书生。”诗中表达了作者对军营生活的向往，从军报国的热情与抱负洋溢字里行间，呼之欲出。但写诗归写诗，杨炯实际上并没有当过兵，他九岁时通过考试获得了“神童”的荣誉称号，上元三年

（公元676年）二十六岁时科举及第，当上了校书郎，在国家图书馆工作，这应该是一份不少大学生们都非常羡慕的工作吧！

稍晚于杨炯的陈子昂登上幽州黄金台时发出了深沉的浩叹：“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怀才不遇知音难觅之情令人感同身受。其实，早在他初到长安时就曾经有这种体会，为了吸引人的眼球，从而实现在政府部门就业的愿望，他于闹市之上买下了一架古琴，并邀请大家翌日到一著名酒楼听琴。第二天，陈子昂当众宣布自己的诗文比古琴更有价值，随即摔琴于地，将诗文分送给现场人士，于是，陈子昂一夜之间名满京华，不久就顺利通过科举考试当上了公务员。

唐代诗人中像杨炯、陈子昂一样凭借科举走上仕途的不在少数，如王维、韩愈、白居易、柳宗元、刘禹锡、杜牧等。他们的金榜题名固然是靠了自己的真才实学，但VIP（重要人物也）们的推荐也功不可没，玉真公主（唐玄宗的妹妹）是王维的伯乐，作为前辈的诗人顾况则推荐过白居易。

李白与杜甫虽然都是大诗人，但却都不是科举考试的宠儿。李白是个传统教育的叛逆者，他不屑于参加科考，而想凭借诗名进入中央政府。经过达官贵人的推荐，他终于实现了梦想，成了唐玄宗身边的一个近臣，可当他发现自己只是个供皇帝消遣娱乐的高级小丑时，就“仰天大笑出门去”，“明朝散发弄扁舟”了。杜甫参加科考时，正值奸相李林甫掌权。为了维持既得利益，打击新进人才，李林甫做得很绝，一连几届一个也不录取，并且骗唐玄宗说天下的人才都已被吸收到政府机构中来了。杜甫同志郁闷得不行，只得再想别的出路。为了就业，他接连给皇上献上了三大礼赋，最终感动了唐玄宗，赏给杜甫一个九品芝麻官。

唐代诗人中有一类人根本不需要就业，因为他们从小就进入寺院出家为僧了，如初唐的寒山、盛唐的王梵志、中唐的皎然和无本、晚唐的齐己和贯休等。无本就是后来的贾岛，他在长安道上骑驴推敲“鸟宿池边树，

僧敲月下门”时，碰巧撞上了大作家兼大官员的韩愈的车驾，二人不撞不相识，成了莫逆之交。韩愈帮助贾岛还了俗，但就业却成了难题，因为屡试不第，贾岛只得靠给人写写字（他的书法不错）、当当家教谋生，不幸中的万幸是，到了六十岁时他终于当上了九品的主簿，好在唐朝没有严格的退休制度，否则贾岛倒霉到家了！

中唐著名诗人元稹的初恋就发生在一个寺院里，那是山西蒲州的普救寺，初恋女友就是《西厢记》中莺莺的原型。但元大帅哥是个始乱终弃的人，为了功名利禄，他抛弃了“莺莺”，娶了首都一把手韦夏卿的女儿韦蕙从，依靠自己的才学和裙带关系进入了中央政府。

比杨炯晚了一百多年的“诗鬼”李贺也曾经发出过和前人相似的感慨：“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身体羸弱的李贺当然也没有实现投笔从戎、收复失地的远大抱负，而且他的就业之路远比杨炯坎坷得多。李贺是唐宗室郑王李亮后裔，虽家道没落，但他志向远大，勤奋苦学。可是，他进京赴试时却未能顺利进入考场，因为他的竞争者毁谤他，说他父亲名晋肃，他当避父讳，不得举进士。李贺遭谗落第，愁苦郁闷，后来虽然做了奉礼郎（也是个九品官），可惜27岁就英年早逝了。

晚唐诗人罗隐年少时就已诗名远扬，而且常以诗文讽刺现实为民请命，并自编其文为《谗书》，因此声名更著。但“成也萧何，败也萧何”，罗隐也因为《谗书》而深受当权者痛恨憎恶，以至于考了十回进士都是“解名尽处是孙山，罗隐更在孙山外”。所以他的朋友赠诗说：“《谗书》虽胜一名休。”后来，天下大乱，罗隐的老乡、靠农民起义起家的钱镠自立为吴越王，罗隐才得以在政府部门就业，做了钱塘令。

著名诗人们都是先学习后就业，但唐代诗人中还有一个先就业后学习的典型，他就是孩子们非常熟悉的《小儿垂钓》那首诗的作者胡令能。胡

令能外号“胡钉铰”，是莆田（位于现在的福建省）城里一个以修理铁器木器为生的手工业者，却因为对诗歌的热爱和一点点天赋而为人所知，青史留名，如此人生，不亦乐乎！

孙思邈心系苍生的职场药方

从古至今，我们中国人都非常认可“人生四大喜事”的说法，就是：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金榜题名对于十年寒窗铁砚磨穿的读书人或士子来说，确确实实是一剂让心跳加速、血压升高的兴奋剂。唐代诗人朱庆馀在科考成绩揭晓之前写下了“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的佳句，与他同时代的著名诗人孟郊则在榜上有名之后唱出了“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的绝调。

然而，同为唐朝人的孙思邈却对科举考试一点也不感冒，甚至唯恐避之不及，更让人难以望其项背的是，他曾数次拒绝了几代皇帝亲自发来的希望他进京做官的邀请函。

那么，孙思邈是怎么想的呢？他有着什么样的追求呢？

孙思邈是一个真正的读书人，并非附庸风雅之辈。他自幼天资聪颖，与众不同，七岁上学时就能“日诵千余言”，弱冠之年已通晓诸子百家，尤善谈老庄道家之学，并且还喜好钻研佛教典籍，被人称为“圣童”。当时的社会风气是“朝野士庶，威耻医术之名，多教子弟诵短文，构小策，以求出身之道。医治之术，缺而弗论”，孙思邈生活在这样的舆论环境中，却毅然决然地放弃了千军万马争过独木桥的求仕之路，选择了悬壶济世救民于苦痛的行医生涯，这与他自己幼年的一段经历密不可分。

孙思邈小时候曾经患过风疾，为了治病，父母带着他到处登门求医，

最后虽然把他的病治好了，但他们家却已是家产罄尽，徒有四壁。因为时时想起自己的痛苦经历，而且经常耳闻目睹老百姓们“看病贵、看病难”的窘境，孙思邈早早就立志做一名苍生大医，为广大民众解除身体和精神痛苦，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他以历代名医为榜样，刻苦钻研医药典籍。对于诊疗疾病的方法、采药的常识、制药的程序和养生保健之术，凡有一事长于己者，他总是不远千里，伏膺取决。所以，在二十岁左右时，孙思邈已打下了坚实的医学基础。

孙思邈不但重视书本知识，善于学人所长，而且极为注重实践。他走遍了家乡关中的山山水水，而后在唐太宗贞观年间南下到现在的四川考察风土人情，采集药材，炼制丹药，并沿途为百姓施诊治病。他此次南行丰富了医药知识，开阔了视野，积累了实践经验。他在峨眉山道士处得到了高子良服柏叶法，在江州（今重庆江津）治愈了湘东王的脚气病，为梓州（今四川三台）刺史李文博治愈了消渴病（类似于现在的糖尿病）。在此期间，他亲自为六百多名麻风病人做过治疗。归途中又为梁州（今陕西汉中）汉王李元昌治疗水肿，为陇州韩府君用马灌酒治疗风疾，都获得了成功，还用瞿麦丸治愈了一位中流矢的士兵，使其身上的箭头在服药后自行脱出。

俗话说：人怕出名猪怕壮。伴随着一个个人的成功救治，孙思邈的名气越来越大，逐渐传到了皇帝老倌的耳朵里。有着贪生怕死、梦想长生不老光荣传统的皇帝们一个接一个地向孙思邈抛来媚眼，希望他朝朝暮暮一刻不离地侍奉在“国家一把手”身边，时刻准备着为伟大领袖消灾祛病。

据说早在隋朝开皇年间，隋文帝就曾邀请孙思邈入朝担任国子监博士，却被孙思邈以生病为由推辞了。

隋末唐初改朝换代之际，为了躲避战乱和朝廷征辟，孙思邈隐居太白山，后又隐居终南山。唐武德年间，他与熟谙佛教“医方明”的道宣法师

相识，二人结为知交，每一往来，谈论终夕，最后二人在医学上都获益匪浅。

唐高祖李渊也曾想将孙思邈招来为己所用，据《华严经传记》卷五载：“义宁元年，高祖起义并州，邈在境内，高祖知其宏达，以礼待之，命为军头，任之四品，固辞不受，后游历诸处，不恒所居。”孙思邈曾与亲友说过，待将来社会上出了贤明君主时，自己可以出来做些济世救人的事。

开创“贞观之治”的唐太宗李世民固然是一代明君，但他也是长生不老药的超级“粉丝”。唐太宗也曾下了一道圣旨将孙思邈召到京城长安，见到年过半百却依然面色红润、容颜不老的孙思邈，太宗皇帝情不自禁地感叹道：“故知有道者诚可尊重，羡门、广成（二者都是古代传说中的仙人）岂虚言哉！”随后准备授以官职爵位，孙思邈仍婉言谢绝。唐太宗想强留孙思邈又怕损坏了自己在老百姓心中的光辉形象，只得顺其自然，允他还乡。孙思邈走后，唐太宗继续搜寻服用据说可以使人长生的丹药，一面服药，一面心中发狠：难道没了张屠户就吃带毛的猪不成？没有你孙思邈，我照样可以长生不老！结果事与愿违，他后来因为服用丹药引起的汞中毒而“仙逝”了。

唐高宗一直是个病秧子（这也是皇后武则天得以掌权的原因之一），当然也希望身边有个老神仙似的医生，于是就在显庆四年（659年）召见孙思邈，欲授以谏议大夫之位，孙思邈辞谢不受。唐政府此时正在编撰《新修本草》（即后来的《唐本草》），就让孙思邈留在长安参与编写，这是孙思邈乐此不疲的工作，他就留了下来。四月，一部图文并茂的《唐本草》撰写完成，共五十五卷，收录了八百四十四种药物，这是世界上首部国家药典。后来，孙思邈以年老多病为由请求回乡，而后一直生活在故乡耀县的磬玉山。

孙思邈在皇帝们面前能够做到坚持自我，不卑不亢，实属难能可贵。更为可贵的是，他对待病人，特别是穷苦百姓，像春风般温暖，像夏日般热情。

有一天孙思邈正聚精会神地著书立说，忽然有人跑来说南山一年轻人疼痛不止，呼吸微弱，因家境贫寒才拖延至今。他立即收笔，带上药囊装好金针，快速赶到病人家中。孙思邈想用针灸止痛，但古书记载的止痛穴位都扎过了，却还是无济于事，他十分耐心地继续寻找最痛点，突然，病人叫了起来："啊……是……是这儿！"孙思邈立即将金针扎了进去，疼痛很快就停止了。从此，人身上又多了一个痛点穴位——阿是穴。

作为一名医生，孙思邈不仅具有高超的医疗技术，而且还具有高尚的医德。他认为，医生应一切以治病救人为先，处处为病人着想。凡是到他这里来治病的人，不分高低贵贱，他一律平等对待。

一次，一位得了尿闭症的病人来找孙思邈求医，孙思邈见病人双手捂着像鼓一样高高隆起的肚子呻吟不止，心里非常难过。他想：尿流不出来，大概是排尿的口子不灵。尿脬（膀胱）盛不下那么多尿，吃药恐怕来不及了。如果想办法从尿道插进一根管子，尿也许就能排出来。孙思邈决定试一试。可是，尿道很窄，到哪儿去找这种又细又软还能插进尿道的管子呢？正为难时，他忽然瞥见邻居家的孩子拿着一根葱管吹着玩，脑子里立刻有了主意。他找来一根细葱管，切下尖头，小心翼翼地插入病人的尿道，并像那小孩一样，鼓足两腮，用劲一吹，很快，尿液从葱管里缓缓流了出来，病人的病就好了。

这看似简单的一吹其实并不简单，如果一个医生的心中没有充满对病人的关切，他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这一点的。

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孙思邈有感于医方本草部帙浩繁，忽遇急症求检困难，遂博采群经，删繁就简，并结合他个人的学术经验，于永徽三年

（652年）撰成了《备急千金要方》（简称《千金要方》或《千金方》），共三十九卷，三百二十三门，方、论共五千三百篇，其内容包括诊疗、针灸、导引、按摩等，相当全面。书中记载的治疗脚气病的方法，比欧洲人早一千多年。他把妇、儿科放在卷首，以示重视，他还找到了复方，一方可治多病和多方可治一病的方法。

孙思邈认为："人命至重，有贵千金，一方济之，德逾于此。"故以"千金"两字命名他的医学著述。《千金要方》一书较系统地总结了中国自古至唐初的医药学成就，自面世以来一直备受医家和学者之尊崇。

永淳元年（682年），年逾百岁的孙思邈与世长辞。临终前，他嘱咐家人薄葬，不藏冥器，不宰杀牛羊举行祭祀活动。但孙思邈"功在生民，则民祀之"，人们为了纪念他，尊其为"药王"，并将他晚年隐居的五台山称为"药王山"。"箫鼓年年拜药王"已成了孙思邈故乡人民千百年来的习俗。

按照儒家设计的人生理想，一个读书人就应该追求修齐治平，也就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从而"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而作为读书人的孙思邈走了一条与众不同的人生之路，却同样名垂青史，流芳百世。笔者相信他比那些王侯将相们更经得起时间的淘洗与磨砺，多少年后，人们对"秦皇汉武、唐宗宋祖"的评价也许会推倒重来，但孙思邈依然会神采奕奕地屹立在中华历史的圣坛之上。

唐代诗坛的老寿星

灿若星辰的唐代著名诗人中得享长寿者并不多，只有白居易、刘禹锡等五位，可谓寥若晨星，而这几位诗人有幸成为寿星恰恰和他们或乐观，

或幽默，或超脱，或坚强的性格有关。

公元846年，大诗人白居易在东都洛阳逝世，享年七十四岁，这在当时已算高寿。白居易是一个非常乐观的人，所以，他在成年后取“乐天”作为自己的字，同时他还将孟子的“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作为终生恪守的人生信条。到了晚年，他更是远离尘嚣，不问世事，做起了居士，写于此时的《白云泉》一诗颇能反映他当时的精神状态：“天平山上白云泉，云自无心水自闲，何必奔冲山下去，更添波浪向人间。”

和白居易同时代的另一位老寿星刘禹锡（772—842）则以坚贞不屈的意志和傲视王侯的气魄在文学史上留下了一个独特的剪影。他早年因参加“二王”（王叔文和王伾）的“永贞革新”而被贬朗州，十年后遇赦回到京城，依然激情澎湃，壮志盈胸，挥笔写下了《玄都观桃花》：“紫陌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结果触怒权贵，再次遭贬去了更远的连州。转眼又是十年，刘禹锡再次返回长安，激情依旧不减当年，一首《再游玄都观》被他洋洋洒洒地写在了青瓦白墙之上：“百亩庭中半是苔，桃花净尽菜花开。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晚年他在扬州和白居易老友相逢，感慨万千，为我们留下了“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这一放眼未来、乐观向上的千古绝唱。

刘禹锡的坚强在于数次遭贬而不屈，另一个长寿诗人罗隐（833—909）的坚强则在于十次落第而不弃。罗隐是晚唐著名诗人和散文家（尤其擅长小品文），自然而然有些自命清高，恃才傲物，不把那些庸官俗吏放在眼里，结果十次科考，次次不中。正当罗隐准备第十一次进京赴试时，他家乡最大的父母官钱塘节度使钱镠慕名请他出仕为官，他终于实现了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夙愿。其实，罗隐也曾颓废过，但他即使颓废，也是一种乐观的颓废，每一个中国人都熟知的“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

日愁”就出自他的笔下。

白居易、刘禹锡和罗隐固然是长寿者，但他们并非最长寿的唐代诗人，因为还有两位诗人幸运地走入了耄耋之年的人生境界。

初唐著名诗人贺知章就是两位幸运者中的一个，他辞世时享年八十四岁，比亚圣孟子还长了一岁（民间说法中孟子活了八十四岁，但那是虚岁）。贺知章生性活泼，狂放不羁，自号“四明狂客”，从他的代表作《咏柳》和《回乡偶书》（其一）中读者分明能看到一个童心未泯的老顽童，而最能彰显他旷达狂放性格的则是“金龟换酒”的故事——李白初至京师，贺知章深感相见恨晚，称之为“谪仙”，并邀李白对酒共饮，但不巧这一天贺知章没带酒钱，于是便毫不犹豫地解下身上佩带的金龟（当时官员的佩饰物)换酒，与李白开怀畅饮，一醉方休。

白居易当年到长安赴试时，在开考之前曾经拜访过当时的一位著名诗人，这个人就是唐代诗人中最长寿的顾况。

顾况生于727年，逝于815年，是一位得享“米寿”（八十八岁为“米寿”）的老神仙，他的长寿应该和其风趣幽默的性格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一点白居易是深有感受的。白居易当时还没有诗名，他把自己的诗作《赋得古原草送别》送给顾况看时，顾况看到“白居易”三字，便和他开玩笑说：“长安物贵，居大不易！（长安城物价昂贵，在这儿住下很不容易。）”然而当他读到诗中“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一句时，不禁大为惊奇，拍案叫绝，马上改变语气，郑重地说：“有句如此，居亦何难！老夫前言戏之耳！（能写出如此好的诗句，居住在这里又有什么难的！我之前说的话只是开玩笑罢了！）”

像顾况这样既有涵养，又风趣的老先生，怎么可能不长寿呢?

"安史之乱"中的诗人们

公元755年，"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导致大唐帝国一蹶不振，致使无数百姓生离死别的"安史之乱"爆发，生活在这个时期的著名诗人们也不幸被卷入其中。

最先因叛乱而受到伤害的是有"七绝圣手"之称的王昌龄，而且他所受到的伤害也是最重的，因为这是致命的一击。

安禄山叛乱之后，王昌龄离开他在湘西的任所，往东北方向行进，没有人知道他意欲何往，但我们知道当他走到淮河边的濠州（今安徽凤阳）时被当地刺史闾丘晓（闾丘为姓，当代有著名记者闾丘露薇）不明不白地杀害了。"自作孽不可活"的闾丘晓不久因为贻误军机被宰相张稿活活打死，在执行军令前，闾丘晓苦苦请求饶命，说家里有父母要照顾，张镐一句话把他噎了回去：那王昌龄的双亲由谁来养老？

当年王昌龄贬官湘西时，李白正身居扬州，他得到消息后，为这位挚友写下了"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的名句。面临天下大乱的形势，王昌龄选择了北上，李白却决定南下避难，他先到了浙东的剡中地区（今浙江新昌一带），不久又西上庐山开始了隐居生活，"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就是在此时写出的。

安禄山叛军渡过黄河后，很快攻陷了东都洛阳，接着向西打到了名将哥舒翰镇守的潼关，著名边塞诗人高适此时正在他身边担任掌书记的职务。

756年，由于唐玄宗李隆基强令哥舒翰冒险出击，潼关失陷，叛军向长安杀来。李隆基带领子孙亲信仓皇离京奔蜀，不料行至马嵬驿（在今陕西

兴平）时，军士哗变，宰相杨国忠被杀，杨贵妃被迫自缢。同时，太子李亨在灵武（今宁夏灵武）即位，取代父亲做了皇帝，这就是历史上的唐肃宗。

叛军进入长安之后，一批著名诗人的人生之路发生了重大的转折。

当初唐玄宗逃离长安时，将大批官员抛在了危在旦夕的都城。长安城破之后，这些官员在安禄山淫威暴行的恐吓下，被迫接受了所谓大燕国（安禄山自称大燕皇帝）的官职，成了不忠于大唐的贰臣，其中就包括田园诗人的代表人物王维、储光羲和另一位著名散文家兼诗人李华。

这时，另一位诗人，一个后来的大诗人，也到了长安，他是在士兵的押解下来的，他就是不幸的杜甫。

乱发之后，身为右卫率府兵曹参军（一个几乎不入品的小官）的杜甫先离京把妻儿家眷从奉先（今陕西蒲城）送到鄜州（今陕西富县）羌村安置下来，路上目睹百姓苦难的杜甫写出了千古名句："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而后，杜甫独自一人奔赴灵武去投奔正在那儿指挥平叛战争的肃宗皇帝，想为国家尽自己的一份微薄之力、一颗赤子之心，没想到半路上遇到了叛军，被押送到长安沦为了阶下囚。

田园诗人们被困在了长安城内，边塞诗人们正在长安之外的土地上为救国勤王而努力。潼关陷落后，哥舒翰被俘，高适侥幸脱身，报国心切的他和杜甫作出了同样的选择，奔赴行在（皇帝所在的地方）为国效命。高适的文学成就虽然不如杜甫，但命运却比杜甫幸运得多，他不但顺利抵达皇帝身边，而且他通达仕途的序幕也已在此时悄悄揭开。与高适并称"高岑"的另一位著名边塞诗人岑参这时正在从"平沙万里绝人烟"的西域大漠东归大唐本土勤王护驾的路上，他的回归为将来的一桩文坛盛事埋下了伏笔。

这一年还发生了这样一件大事——为了抑制北方的新皇帝李亨，不甘

心放权的太上皇李隆基将第八子永王李璘封为四道节度都使，总管江南军事。意气风发、雄心勃勃的李璘引兵东巡，自长江中游的江陵顺水而下，宣称要从水路包抄安禄山叛军，他的出场给一位大诗人带来了机遇，但更带来了灾难。

为了扩大自己的影响，振奋军队的士气，李璘将隐居在庐山，身在江湖、心在庙堂的李白请了出来，李大诗人激情满怀，挥笔写下了十一首《永王东巡歌》，可惜，诗歌刚刚写完，唐肃宗李亨派来的军队就已把永王李璘打了个落花流水，一败涂地，因为有些迹象表明李璘打算割据江东自立为帝。

风光了没几天的李白现在大难临头了，以从逆之罪被关进了大牢。

李白在狱中时，曾向已位居淮南节度使的旧友高适写诗求救，然而，高适却回诗一首说你李白无权无兵，没有被救的价值，这就是一个文化大名人在另一个已经成为掌权者的文化人眼中的价值。

顺便说一下，高适能够就任淮南节度使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当初他准确地给唐肃宗分析了江东的形势，断定了永王李璘必败的结局，所以，如果说永王东巡对于李白是一场噩梦，那么对于高适却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只可惜这不是他最心仪的边塞卫国之战，而是皇室贵族之间的自我残杀。

李白在狱中度过了春节，时间已经进入了公元757年。

大唐统治阶层之间的兄弟相煎还未尘埃落定，叛军上层就上演了冷酷的父子相残——安禄山被他的儿子安庆绪杀掉了，唐军主将郭子仪等乘机收复了京都长安和东都洛阳，新皇帝李亨和老皇帝李隆基先后回到了壁断垣残、今非昔比的长安城。

早在收复长安之前，杜甫已经从叛军手中逃了出来，并且终于在凤翔见到了唐肃宗，只是肃宗皇帝对他不太感冒，只给了他一个左拾遗的职位。长安收复后，杜甫也随着皇帝回到了京城。

皇帝回来了，那些被迫从贼的臣子大难临头了，王维、储光羲、李华等人都被投入了深牢大狱，但是他们最终的结局却大不相同——王维幸运地得到皇帝的赦免，只是由给事中降为太子中允，因为他的弟弟王缙危难时刻一直陪在皇帝身边，立下了大功，而且愿意以自己的仕途为哥哥赎罪；李华被贬到南方的杭州去担任一个小官（后来又回到京城任职）；而储光羲则最为不幸，被贬官岭南的瘴疠之地，并且于“安史之乱”结束的那一年死在了那里。

大诗人李白这时也出狱了，等待他的是流放几千里之外荒蛮的夜郎，此时此刻，李白若想起当年写给王昌龄的那句诗——“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肯定会有深深的宿命之感。

此时，王维、杜甫、岑参三位著名诗人齐聚长安，一个偶然的机会三人共同演绎了一桩诗坛盛事，这就是文学史上的“早朝大明宫唱和”——中书舍人贾至（就是白居易《钱塘湖春行》中提到的“贾亭”的修建者）早朝时诗兴大发，写了一首《早朝大明宫呈两省僚友》。此诗一出，引起了诗人们的极大兴趣，他们纷纷写诗唱和，虽然这些富丽堂皇的诗都是歌颂大明宫上朝之情景，在艺术上没有多少独到之处，却为后人呈现了乱世诗坛愁容之中难得的一点喜色。

这个时期，待人至诚、情深义重的杜甫一直在关心怀念着远方的故人李白，他白天忆李白，夜里梦李白，为不幸蒙难的老朋友写下了一首首动人的诗篇，也许是杜甫的真情感动了上天，李白的命运不久出现了转机。

公元759年，郭子仪、李光弼等九大节度使因无统一指挥兵溃相州（今河南安阳），同时关中地区大旱，唐肃宗为安定民心大赦天下，宣布“天下现禁囚徒，死罪从流，流罪以下一切放免”。正在流放途中的李白得到赦免后，立即乘船东归与家人团聚，起身时写下了《早发白帝城》的千古绝唱。

朝廷的日子不好过，叛军更是乱得厉害。就在这一年，安禄山的老搭档史思明杀死了安禄山的儿子安庆绪，攻占洛阳后，他有样学样地当起了“大燕皇帝”。

大抵在同一个时间，朝廷的大赦让李白从东面离开了当时的巴蜀，而政府的无能却使杜甫不得不丢弃不能糊口的官职从北面进入没有受到叛军祸害的四川谋求一条生路。

此时此刻的杜甫是一个逃难之中的诗人，生活自然是凄苦的，更惨的是，他连个遮风避雨的房子也没有，只得投亲靠友，寄人篱下。直到第二年，也就是公元760年，苦命的杜甫才在四川成都有了自己的所谓的家，那是建在西郊浣花溪畔的几间简陋草房，每逢下雨，则“床头屋漏无干处，雨脚如麻未断绝”，处境之苦可想而知。可就是在这样的境遇下，我们的诗人杜甫写出了“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呜呼!眼前何时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的伟大诗句。

令人欣慰的是，不久，杜甫的老友高适从军界转到政界来四川担任彭州刺史（后转蜀州刺史），给他的窘困生活带来一些转机。实事求是地说，虽然高适对在政治上无意中站错队的李白有些无情无义，落井下石，他对杜甫还是不错的，不仅寄诗问讯，还时常馈赠衣食。正是朋友间的友谊重新激起了高适那因为身居高位而即将罄尽的才华，写出了《人日寄杜二拾遗》这首非常打动人心的诗歌，杜甫读之竟至“泪洒行间，读终篇末”。

公元761年，在李光弼的打击下，史思明屡战屡败，更糟的是后院起了火，最终，他步了好哥们、老搭档安禄山的后尘，也被儿子杀死了，他的儿子名叫史朝义，这是安史叛军的最后一个“大佬”。

从某种意义上说，史思明比安禄山幸运，因为他和大诗人王维死在同一年。虽然后世总是把李白和杜甫并列为唐诗两大巨星，但在他们生活的

时代，和李白齐名的不是杜甫（杜甫是后来居上的），而是王维。王维生前担任的最后一个职位是尚书右丞，对于文人来说已经是一个不小的官职啦，这也是他被后人称为王右丞的原因。虽然是被迫的，但王维确实背叛过大唐王朝，然而却因为有一个好兄弟而保住了功名利禄荣华富贵，得以优哉游哉、安逸轻松地在“晚年惟好静，万事不关心”的准隐士状态下度过了余生，而同为大诗人的李白之晚年却要惨淡清苦得多。

晚年的李白可谓“烈士暮年，壮心不已”。虽然上次从军无意之中站错了队，犯了一个几乎致命的天大错误，但他自知没有辜负过大唐，所以又动了北上临淮从军报国的念头，无奈岁数不饶人，走到半路就因病返回了。之后，李白一直客居在族叔，当涂县令李阳冰（著名书法家）家中，不幸在第二年的一个月夜因病辞世。

一直思念着李白的杜甫这时正在西川节度使兼成都尹的严武身边任职。严武是杜甫好友严挺之的儿子，对他非常照顾，并且给皇帝上表举荐他为检校工部员外郎（杜甫因此而被称为杜工部）。严武镇守西川的日子，是杜甫晚年最快乐的时光，“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恰好写出了他当时的心情。

严武奉代宗皇帝之命（这时，玄宗和肃宗已先后驾崩）入朝公干时，杜甫北上为他送行，二人直到百里之外的绵州（今四川绵阳），才恋恋不舍地分手。意想不到的是，严武走了没有几天，剑南兵马使徐知道就在成都城内发动了叛乱，妄想自立为王。回不了家的杜甫只得流亡东川的梓州（今四川三台）去投靠与自己友善的汉中王。

不久，徐知道被暂代西川节度使的高适击溃，随即被自己的部将李忠厚杀死。徐知道叛乱的时间虽不长，成都却受了很大的骚扰，混乱的状况并不下于安史乱中的长安与洛阳。

公元763年初，在郭子仪和李光弼的联合进攻之下，屡遭败绩、穷途末

路的史朝义自缢而死，历时八年之久的“安史之乱”终于结束了。听到这个消息时，正在梓州的杜甫又惊又喜，脱口吟唱出那首著名的《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

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

白首放歌须纵酒，青春做伴好还乡，

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安史之乱”逐渐尘埃落定，大唐王朝幸运地得以延续，尽管再也回不到往日的繁荣富强。杜甫、高适、岑参等诗人们的人生之路也还要继续走下去，无论前边是晴天丽日，还是凄风苦雨……

唐太宗的好色记录

近年来影视上的帝王戏很热闹，有些虽一再强调尊重历史，仍脱不了“戏说”的俗套。就拿最近热播的电视剧大制作《贞观之治》和《贞观长歌》来说，过分溢美而歪曲史实的杜撰比比皆是，唐太宗被美化成十足完美的圣王，然而，真实的历史并不像剧作家描写的那么美好，有些事情甚至出乎人们的想象。

唐太宗李世民的文治武功“贞观之治”自然是毋庸置疑的，但他的一些劣迹也是明明白白写在历史上的，只不过后者的阴暗被前者的光明所掩盖而已。玄武门之变李世民杀兄李建成、弟李元吉之后，又马上将他们的儿子统统杀死，并公然纳元吉之妃为己妃，霸占弟媳妇。进入晚年时，他渐渐趋向奢侈腐化，不但修复隋炀帝的豪华宫室供自己享受，而且迷信占卜，痴迷丹药，竟在五十二岁时因服用所谓的长生丹而一命呜呼。

在此，我们暂且抛开唐太宗的骄奢愚昧，专门说说他的好色。

贞观之初，正值百废待举之时，唐太宗较少恋及女色，贞观五年以后，天下已趋大治，贪图享乐思想滋长，选美之举时有出现，故唐太宗一生曾罗致了不少美女，受其宠爱的也不在少数，在史书上留下名字的就有八个。

第一位是大杨妃，这位杨妃是隋炀帝杨广的女儿，最传奇之处莫过于以亡国公主身份，嫁予了新朝王子李世民，而这位新朝王子，还是她的表哥（李渊和杨广是表兄弟嘛）。这位杨妃应该是李世民晋封秦王后的第一位妃子，长孙皇后去世后，李世民一度想将其立为皇后，但群臣以她是隋炀帝之女而强烈反对，最后只得作罢。昭陵葬了一位杨妃，不知道是否就是这位杨妃。

第二位是阴妃，因为阴妃的儿子李佑谋反被诛，所以阴妃后来应该受到了株连，就销声匿迹了。

第三位是韦贵妃，她是李世民一度最爱的女人。据说韦妃有倾城之貌，绝世之才，所以得李世民宠爱，长久不衰，最奇的是，这位韦妃本来是有夫之妇，原来的丈夫是李珉，两人育有一女，后来李珉因为杨玄感造反被诛，韦氏因此没入官府，那时候，李世民应该虚岁十六，和长孙成婚不久。老天对他们很是眷顾，韦氏没有被发配到任何地方，一直被囚在洛阳，直到李世民攻克洛阳，与她见面，李世民一见之下惊为天人，于是娶她入秦王府，与之缔结鸳盟。

第四位是燕妃，历史上记载不多，好像只写十三岁入秦王府后庭，也是才貌出众，后生有两位皇子。

第五位就是让李世民备受后世谴责，冒天下之大不韪迎娶的小杨妃。小杨妃原为齐王李元吉正妃，也算是名门之后。李世民与小杨妃的“艳史”，也成为无数小说家的最爱，无论是比较正规的《唐史演义》，还

是鸳鸯蝴蝶派的《宫廷演义》都大事渲染，写得轰轰烈烈，爱恨缠绵。李世民娶杨氏入东宫，满朝之中居然没有人劝谏，这是否意味着他们的关系已经是半公开的秘密，或者说大臣们知道劝也无用呢。弑杀兄弟，是为不义，威逼父亲，是为不孝，屠杀子侄，是为不仁，强纳弟妇，是为不礼，但这些对李世民来说，好像都是小节了。

第六位，是谥号为贤妃的徐惠，据说她是个五月能言，八岁能诗的才女，因为敢于劝谏而受李世民尊敬宠爱，可能李世民在她身上看到了长孙皇后的影子。

第七位，就是那位不但做了女皇，而且自己造字取名的武曌，即武则天，她恐怕是第一个给李世民戴绿帽子的女人。唐太宗不仅具有招贤纳士的慧眼，对女色的鉴赏也属上乘，十四岁的武则天竟然使他禁不住啧啧赞叹："美容止，美容止啊！"当天就封她为才人，属正五品。接着，太宗下旨召她侍寝，并给她起了个名字叫"媚"。唐太宗常年膏粱厚味，沉湎女色，体内郁毒久积，武则天玉体洁白如胴，姿色艳丽，使他最终因缠绵床第之事而引发背部恶疮。太子李治（就是后来即位的唐高宗）常常侍候病中的父亲，这样一来，唐高宗与武则天见面的机会就频繁起来。唐太宗久病不起，武则天饥渴难忍，便与唐高宗常常秋波传情，两人年纪相似，眉来眼去，勾搭成奸，一代英主唐太宗竟然被儿子戴了绿帽子。

以上就是史书有记载的李世民身边的各位美眉（长孙皇后除外），其辉煌程度、传奇程度，似乎只有汉武帝可以媲美了，从这份记录来看，说李世民好色应该没有冤枉他。

杜甫是个好朋友

公元744年，四十三岁的李白和三十二岁的杜甫在当时的东都洛阳一见如故，结为挚友。

那时，受到唐玄宗冷落，被赐金放还的李白刚刚心灰意冷、满怀忧愤地离开了都城长安，而多次赴考落第的杜甫正在洛阳城内犹豫不决，不知何去何从。两个天才诗人的偶然相逢像灿烂的阳光一样扫清了各自心头的阴霾，两颗纯真热切的心灵一同沐浴在友情的清泉净水之中。

他们惺惺相惜，平等交流，抒怀遣兴，评古论今，建立了深厚而真挚的友情。分手前，二人相约下次在梁宋（今河南开封商丘一带）会面，之后一起访道求仙。

同年秋天，两人如约到了梁宋，在这里，他们还遇到了诗人高适。三人各有大志，理想相同，一起畅游山水，评文论诗，纵谈天下大势。

第二年，即公元745年，李白与杜甫在东鲁第三次会见，二人同游齐赵。他们一同驰马射猎，赋诗论文，同行同宿，亲如弟兄，就像杜甫在《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中所写的一样："我亦东蒙客，怜君如弟兄。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

他们还一道寻访隐士高人，偕同去齐州拜访当时驰名天下的文章家、书法家李邕。

这年秋冬之际，李白与杜甫在鲁郡（今山东兖州）相别，杜甫写了《赠李白》一诗："秋来相顾尚飘蓬，未就丹砂愧葛洪。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

短短一年多的时间，李白与杜甫两次相约，三次会见，知交之情不断

加深，但他们分手后的表现却大不相同。

李白是个“不求天长地久，但求曾经拥有”的人，对爱情如此（他一生结过好几次婚），对友情亦然，所以他走到哪里都能很快交上朋友，而离开之后却又会很快不再去想曾经的故人。

杜甫在友谊上则是个情痴，和李白分手后，他对这位老友魂牵梦萦，念念不忘，为他写了不少诗篇，流传至今的就至少有《春日忆李白》、《冬日有怀李白》、《天末怀李白》、《梦李白（二首）》等五首。

在诗中，杜甫盼望着“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感叹着“三夜频梦君，情亲见君意”；挂念着李白的衣食住行——“凉风起天末，君子意如何”，“江南瘴疠地，逐客无消息”，担心着李白被流放以后的安全——“江湖多风波，舟楫恐失坠”，“水深波浪阔，无使蛟龙得”，至诚君子之心溢于言表，一往情深之谊令人感动。

李白流放夜郎途中遇赦的消息传到杜甫所居的成都时，杜甫欣喜至极，写下了《不见》一诗：“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敏捷诗千首，飘零酒一杯。匡山读书处，头白好归来。”

细心的朋友可能会注意到，和杜甫的其他诗作相比，上面这首诗有一个与众不同之处，那就是他实际上是没有标题的，后人为了便于叙述，就借鉴《诗经》的做法用诗歌的前两个字做了题目。

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杜甫在听到关于他一直梦萦魂牵的老朋友的好消息时，心中是那样的激动而快乐，以至于忘记了给诗作起一个名字。

多情天子李豫的传奇人生

《打金枝》是一出妇孺皆知，老幼咸宜的喜庆戏，逢年过节、婚礼寿诞之时经常上演，而且很多剧种都有这个剧目，如晋剧、评剧、豫剧、吕剧、越剧、河北梆子……

《打金枝》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唐王将女儿升平公主许配汾阳王郭子仪三子郭暧为妻，以表彰郭家的卓越功勋。时值汾阳王花甲寿辰，子、婿纷纷前去拜寿，唯独升平公主不往，引起众人议论，郭暧怒而回宫，打了公主。公主向父王母后哭诉，坚决要求唐王治郭暧之罪。郭子仪绑子上殿请罪，在深明大义的国母劝说下，唐王不但没有降罪驸马郭暧，反而对其大加封赏。国母随后劝婿责女，小夫妻消除前隙，和好如初。

赏戏的同时，我们不禁要问，戏中的唐王是哪个皇帝呢？

一说到唐王，我们就会想起最熟悉的一代明君唐太宗李世民，并且理所当然地认为《打金枝》中这个黄袍玉带，长须飘飘，胸怀大度，和蔼可亲的唐王就是他，那么到底是不是呢？答案是否定的。这个唐王实际上是唐代宗李豫，也就是曾经风靡一时的《珍珠传奇》中那个多情小生代王李豫。

唐代宗李豫是唐玄宗李隆基的孙子（唐玄宗是唐太宗的曾孙），唐朝的第八位皇帝（武则天除外），同时也是“安史之乱”之后的第一个皇帝。他年轻时是不是像电视剧中那么多情呢？当上皇帝后又是否像戏里那样心胸宽广呢？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是不是一个好皇帝呢？我们不妨带着这些问题领略一下唐代宗李豫的传奇人生。

■ 木秀于林

开元十四年（726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唐代宗李豫生于东都洛阳上阳宫之别殿，当时唐明皇正在汝州洗温泉浴。这位四十二岁的大唐天子听闻喜得长孙后即日返回东都皇宫，并在孙儿出生第三天亲临探视，明皇见到自己的长孙活泼可爱，以后几乎天天前去看望，有一次，唐玄宗在欣喜之际竟脱口而出说："此子福过其父"。代宗出生后取名为俶，表示美善之意。年方十五的李亨因在兄弟同辈中先得贵子，备受父皇玄宗的宠爱，改变了以前常常被冷遇的处境。

李俶的少年时代恰值大唐开元盛世，享受着优裕无比的贵族子弟生活，蒙受着系统的文化知识教育。他幼而好学，尤专《礼》、《易》，仁孝温恭，动必有礼，深受爷爷唐玄宗的宠爱，被立为嫡皇孙。李亨则父以子贵，备受玄宗的器重，开元二十六年在太子李英被杀之后册立为太子。

开元二十八年（740年）八月二十一日，李俶十五岁，被封为广平王，开始步入青年时代，这时，唐帝国正经历着一场巨大的历史变革，封建社会内部，旧的制度遭到破坏，如均田制、府兵制的崩溃；社会危机日益加深，新的东西尚在朦胧的孕育之中。玄宗开元、天宝之际，先是李林甫乱政十九年，继之杨国忠专权，两者都以动摇太子之位为要务，李俶的生父李亨虽贵为太子，身边却是危机四伏，险象环生。渐渐成熟的李俶，耳闻目睹宫廷上层的尔虞我诈和政治舞台上的腥风血雨，深知自己身处的太子长子和嫡皇孙地位令人嫉羡，稍有什么风吹草动，就会影响到生命安危，关联到是受祖父的宠信还是横遭冷遇。李俶从父亲"仁孝谨静"而获取忠臣良将的同情和保护、取信于祖父、稳固了皇太子地位之经历中汲取了经验，能遇事沉思，宇量弘深，宽而能断，喜惧不形于色，因而为祖父唐玄宗钟爱不移。

唐代宗李豫（现在叫李俶）与沈珍珠的旷世之爱就是从此时开始的。

沈珍珠是浙江吴兴（今浙江德清）人，出身世家，玄宗开元末年被选入东宫（历史上，东宫就是太子宫，和娘娘没有关系）为宫女。皇太子李亨赐沈氏予广平王李俶。沈氏美貌如花，又贤淑纯良，故而深得宠爱，于天宝元年（742年）生下长子李适。

■临危受命

天宝十四年（755年），唐玄宗宠信的安禄山起兵叛唐，“安史之乱”爆发。第二年，安禄山叛军进逼长安，玄宗带着杨贵妃及诸皇子、皇孙仓皇出逃，李亨、李俶、李适自然都在其中，而诸皇子、皇孙的妃妾及一大群皇亲国戚却被遗下未及逃走，结果为叛军所获，从西京长安劫掠到东都洛阳，其中就有沈氏。

随后，唐玄宗避难四川，李俶随父亲皇太子李亨至灵武（今宁夏灵武市）。李亨在灵武称帝（历史上称为唐肃宗），改年号为至德，封李俶为天下兵马大元帅。至德二年（757年），李俶与郭子仪等率领唐军，在回纥援助下，先后攻克长安、洛阳。不久，肃宗回到长安，李俶进封楚王，后徙封成王，乾元元年（758年），被立为太子，更名李豫。宝应元年（762年）四月，肃宗病危，张皇后欲立越王为帝，宦官李辅国、程元振勒兵逮捕越王，幽禁张皇后，肃宗受惊吓而死。李辅国遂拥李豫即位，改元宝应。

至德二年（757年），李俶收复东都洛阳时，在掖庭皇宫中找到了已被关押一年多的沈氏。夫妻二人悲喜交集。可是由于当时战事紧张，行色匆忙的李俶竟没有来得及将妻子送回长安，便又经略北征。不久，史思明再犯洛阳。等到唐军再次打败史思明之子史朝义，收复洛阳时，沈珍珠却已不知去向。代宗急痛万分，派出大量人员寻找，可是一直杳无音讯，这一次分别真正成了“十年生死两茫茫”。

宝应二年（763年）正月，史朝义自缢而死，“安史之乱”结束。

■风云再起

唐代宗李豫即位后，拥立有功的大宦官李辅国和程元振自恃功高，更加专横，对代宗的统治构成了威胁，李辅国甚至对皇帝说："陛下但居宫中，外事自有老奴处分"。代宗利用李程二人之间的矛盾除掉了李辅国，后又罢黜了程元振和另一个专权的宦官鱼朝恩，稳定了中央政府的形势。

"安史之乱"结束后，唐代宗感觉大功告成，天真地以为从此天下太平，国泰民安了，就在当年改元广德，大赦天下，安史旧部亲族一概不予追究，各地官吏加官晋爵，普通百姓减免赋税，这样一来，安史旧将一变而成为唐朝的节度使，给以后的藩镇割据埋下了隐患。

日渐强大的吐蕃趁火打劫，乘"安史之乱"之机尽占河西、陇右之地（今甘肃、青海一带），并进扰关中。广德元年（763年)冬，吐蕃攻陷（今陕西周至），代宗出奔陕州（今河南三门峡西），吐蕃入长安。这时，郭子仪以关中兵马副元帅名义驻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部下只有士卒数百。郭知长安陷落，便到商州（今陕西商县）招募散兵，遣将进逼长安，迫使吐蕃退出。唐军收复长安，代宗还归京师。

此后，大将仆固怀恩反叛，连年引回纥、吐蕃、党项等族军队威胁关中，京师一再戒严。代宗一度意欲亲征，赖郭子仪说和回纥，迫使吐蕃退兵。

唐代宗在位时先后任用第五琦、刘晏等人整顿财政，改革漕运，增加盐利，为以后唐德宗时的税制改革准备了条件。

大历十四年（779年）五月，唐代宗崩于长安宫中紫宸之内殿。年五十四岁，在帝位十七年。当年十月葬于元陵，在京兆富平县，谥号"睿文孝武皇帝"，庙号代宗。唐代宗在位期间年号有三：一为广德，二为永泰，三为大历。

代宗皇帝的一生，不仅在政治舞台上角逐得胜，在动乱中平叛御边，

搏击疆场有功，削除专权跋扈的宦官，剪除专擅朝政的权臣，巩固帝位，乱后求治，罪己安民，在经济上，教育上也多所改革，颇见成效。

■ 多情天子

唐代宗以多情天子著称于唐代诸帝，是个颇具几分浪漫色彩的历史人物。他的多情表现在各个方面，可以说是多层次、多方位的。

唐代宗素以宽厚仁孝著称于世，对于有养育之恩的祖父、父亲、舅父等，生前尽孝道，死后永怀念，可谓亲情笃厚。

李豫即位后，于广德二年（764年）立长子李适为皇太子，同时下诏寻找太子生母沈氏。唐代宗在位一十七年，便寻找了失散的妻子一十七年，却一直没有下落。多情的李豫始终不相信沈氏已死，临死都期盼着有夫妻重聚的一天，最终却是失望。除了遥尊沈氏为后，他一生没有册立过其他皇后，中宫的位子永远为沈珍珠而保留着。

唐代宗李豫与他的兄弟们亲密无间，尤其是和异母弟弟建宁王李倓感情甚厚。李倓年纪轻轻就被张皇后和宦官李辅国谗害致死，所以李豫常常怀念这位一起长大的三弟，即位为帝后，先追赠李倓为齐王，后又下诏追赐谥号为承天皇帝。

唐代宗对臣子也是非常宽容的，所以才有了上面提到的《打金枝》。这出戏是以史实为基础的：平定“安史之乱”有功的唐朝名将郭子仪之子郭暧娶了唐代宗的女儿升平公主为妻。一次，小夫妻发生口角，郭暧一怒之下打了皇帝的金枝玉叶，急不择言地说：“你倚仗你父亲是皇帝吗？我父亲还不愿意当皇帝呢？”听了这句大逆不道之言，公主哭着回宫告状。闻听此言，代宗劝女儿道：“他父亲不爱当皇帝是实情，要不然，天下哪里还姓李！”面对负荆请罪的郭氏父子，代宗安慰道：“儿女闺房琐事，何必计较，老大人权作耳聋，当没听见这回事算了。”郭子仪谢过皇恩，

回家后还是把儿子痛打一顿。

纵观中国历史，像唐代宗李豫这样重情重义、温柔敦厚的皇帝可谓凤毛麟角，难得一见，所以，虽然他的文治武功、历史贡献不是非常突出，但后人还是愿意在小说中赞美他，在戏剧中歌唱他，可以说，“情”之一字成就了唐代宗李豫不朽的传奇人生。

白居易为什么不说话

唐代诗人李绅是以两首《悯农》诗流芳后世的，其中一首就是妇孺皆知的《锄禾》（为了适合儿童阅读才改成了这个题目），而笔者更欣赏的则是另一首，其中“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二句的警世意义绝对不亚于杜甫的“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深知“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李绅同志按理说应该是个生活俭朴的人，然而事实却大跌后人眼镜。也许李绅曾经非常节俭朴素，但是他在当了官老爷，特别是淮南节度使（后来又升格为宰相）之后，却骄奢淫逸起来了。史书记载，李绅为官后，逐渐奢华到一餐耗费千百贯。他特别喜欢吃鸡舌，每餐一盘，耗费活鸡三百多只，院后宰杀的鸡堆积如山。与他同时代的诗人韩愈、贾岛、刘禹锡、李贺，对其无不嗤之以鼻，嘘之以声。

笔者以为，史书的记载可能有点夸张，但李绅的奢侈是肯定无疑的，否则韩愈、刘禹锡等大诗人不会就此对他进行批评，这就有了一个问题，同为大诗人，而且对李绅更熟悉的白居易为什么在这个事上不说话呢？

白居易和李绅都是新乐府诗派的中坚人物，他俩和这个诗派的另一位代表人物元稹互相都是很好的朋友，经常你来我往，诗词唱和。但白居易好像并不是一个尽职尽责的真正的好朋友。如果白居易尽到了一个朋友的

职责，劝说李绅在生活上由奢入俭，放弃过分奢侈的鸡舌宴，那么，在做人为官这个方面，李绅留在历史上的就是知错能改的正面形象，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成了口是心非的反面教材。可惜的是，面对李绅的骄奢，白居易由于照顾朋友李绅的面子或者其他原因最终保持了沉默。

之所以批评白居易不是一个真朋友，还因为他在元稹犯了比李绅更大的错误时仍然选择了“沉默是金”的态度。

元稹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比李绅还要高出半截，他为妻子韦蕙从写的悼亡诗非常有名，那句众口相传、感人至深的“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也出自他的笔下。但他一生之中的两大污点严重影响了他在读者心中的形象，尽管他年轻时是个玉树临风、风度翩翩的帅哥。

第一个污点是他对初恋情人（就是《西厢记》中的崔莺莺的生活原型）的始乱终弃，不负责任；第二个污点则是从当年弹劾误国宦官的勇士蜕变成了为了升职投靠宦官的肖小之辈。

元和元年（806年)，元稹登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授左拾遗，后得宰相裴垍提拔为监察御史，出使剑南东川。此时的元稹年少气盛，以大无畏的精神劾奏不法藩镇、官员以及他们身后隐藏的宦官，为此得罪权贵，被贬为江陵府士曹参军。

元和六年，裴垍去世，刚刚吃了些苦头的元稹又失去了倚靠，一番得失权衡之后，他竟然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身，决定卖身投靠藩镇严绶和监军宦官崔潭峻，并且真就黑着心肠，厚着脸皮这么做了。

元稹依附宦官的可耻行为引起了朝臣们的鄙视，“为时论所薄”，作为好友的白居易却没有提出“逆耳忠言”让他悬崖勒马，而是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一样地和元稹互寄诗作，一唱一和，而且酬唱地比以前更加频繁，就连著名的《长恨歌》都是和元稹的《连昌宫词》相对应唱和时的产物。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白居易碍于情面在元稹生前没有对他提出批评，

但他其实是不认可元稹的变节行为的，他为元稹所写墓志铭中的“以权道济世，变而通之，又龃龉而不安”等字句可以为证。

李绅生活奢侈，元稹屈身事奸以至于遗臭于史，他们自己当然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但白居易作为他们二人的至友却对他们的失节行为始终保持失语，不发一言也应该难辞其咎，至少他不是一个敢于直言相劝、令人肃然起敬的诤友。

元稹：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

《西厢记》中崔莺莺与张生的爱情故事千百年来在人民群众中源远流长，在戏曲舞台上久演不衰，“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美好祝福令每一个观众在心生共鸣的同时为这一对痴男怨女深感欣慰。殊不知，张生与崔莺莺并非虚构的人物，张生的原型就是与大诗人白居易齐名的唐代著名诗人元稹，而崔莺莺则是他有记载的初恋情人。实际上，元稹并没有像张生那样对崔莺莺一往情深，矢志不渝，而且崔莺莺也并非他唯一的心上人。那么，元稹的心上人都有谁呢？就让我们从崔莺莺说起吧。

■崔莺莺

崔莺莺的初恋确实如《西厢记》中所言发生在蒲州（今山西永济市）普救寺，只不过她的初恋情人不是张生，而是她的远房表哥元稹。

公元800年，22岁的帅哥元稹正在普救寺温习功课，为进京应试做着准备。这时，他的远房姨妈郑氏为了躲避兵乱携带儿女和不少家人婢女也来到了寺中。元稹认识镇守蒲州的将领白马将军杜确，从而保护郑氏一家没有受到乱军的骚扰侵害，郑氏非常感激，便设宴款待元稹，就在这次宴会

上，元哥哥爱上了崔妹妹。

元稹不仅秀外，而且慧中，他15岁时已登明经科，21岁时在河中府任小吏，如果能顺利通过吏部考试，就可以入仕做官了。对于这样一个既玉树临风，风流潇洒，又有能力保护他们，同时前景又不可限量的远房外甥，郑氏显然是“丈母娘看女婿，越看越喜欢”，兴致所至之下，她让宝贝女儿崔莺莺出来拜见元稹表示感谢。无奈遵从母命出来见客的崔莺莺虽“常服睟容，不加新饰”（穿着平常的衣服，不加修饰，坐下来一副哀怨的样子），但依然是颜色艳异，光彩动人，一下子就把元稹给惊呆了，从此“寤寐思服”，魂牵梦萦，没有一刻不想她。

其实，崔莺莺对元稹也是一见钟情，但她毕竟是个情窦初开的少女，尽管心中已经星火燎原，表面却寒冷如冰。元稹早就读懂了莺莺的心思，就疯狂地展开一轮轮猛烈的爱情攻势，而莺莺身边的婢女红娘则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最终，春情满怀的莺莺再也把持不住，与逾墙而至的元稹在月色朦胧的西厢之内完成了人生的一次重大洗礼。

一旦追到了手，屋顶的红宝石便不再高傲，窗前的明月光就不再神秘，长时间的卿卿我我，亲密接触之后，“距离产生美”的反面效应开始起作用了，红宝石渐渐成了手背上的朱砂痣，明月光慢慢沦为嘴巴边的白饭粒。

就在元稹心中的爱情之火不再那么灼热时，进京应试的日子到了，他离开莺莺奔赴长安，虽然是“碧云天，黄花地”一片萧瑟秋景，可元稹心中得以解脱的感觉却远远超过了恋人间的离愁别绪。

元稹与崔莺莺的情事以浪漫始，却没有以浪漫终，天真的莺莺被元稹始乱终弃了，也许这时她才懂得了一纸婚书有多么重要！

后来，元稹又纠缠过已身为人妇的崔莺莺两次，也许是良心发现，也许是距离又产生了美，都被深受伤害的莺莺拒绝了。

■ 韦蕙丛

元稹最终毅然决然地抛弃崔莺莺，一个原因是没有结婚证的爱情过了保鲜期，更重要的原因是长安城内有个高枝在等他去攀。

这个高枝就是韦蕙丛。

韦蕙丛出身名门，是京兆尹（相当于现在的北京市市长）韦夏卿最小最疼爱的女儿。大概韦夏卿看中了元稹的帅气与才气，所以就将自己的掌上明珠嫁给了出身贫寒，只是个秘书省校书郎的元稹，这个职位听起来挺美，实际上是地位最低的公务员。韦蕙丛是个聪明美丽、勤劳贤惠的女性，虽然她的家世远远高于元稹，但她一点也不自命清高，盛气凌人，而是无怨无悔，心甘情愿地过上了清贫的日子。她努力料理家务，维持困窘的生活，“自言并食寻常事，唯念山深驿路长”，“野蔬充膳甘长藿，落叶添薪仰古槐”，“顾我无衣搜荩箧，泥他沽酒拔金钗”，任劳任怨，为爱付出。他们这对贫贱夫妻的生活虽不宽裕，却温馨甜蜜，让人由衷发出“只羡鸳鸯不羡仙”的感叹。

妻子的贤惠、岳父的高位使元稹那颗曾经风流放浪的心渐渐归于平静沉稳，女儿的出生更加深了夫妻间的感情，但造化弄人，命运无情，就在元稹刚刚升任监察御史，幸福生活即将开始时，韦蕙丛却不幸因病早逝，年仅27岁。元稹万分悲痛，日思夜念，接连写下了数十首悼念亡妻的诗篇，其中最著名的就是那首《离思》：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

元稹诗中对亡妻表达的怀念之情是真实的，但这并不能保证他不犯感情错误。

俗话说，“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而官场就是一个江湖。韦蕙丛离

世之后不久，元稹以监察御史的身份到现在的四川成都视察，就在这座城市里，官场的潜规则让他与一位著名的女性衍生了一段历史上罕见的“姐弟恋”。

■ 薛涛

大唐是一个诗的国度，著名诗人如璀璨群星，耀人眼目。如果把男诗人比作一颗颗绿树，那么为数不多的女诗人就是那万绿丛中的数点红，而其中最红的三个分别是初唐的上官婉儿、中唐的薛涛和晚唐的鱼玄机。

薛涛生于都城长安，幼时跟随父亲到了四川，后来不幸沦为乐伎（类似于歌女，非妓女也）。她不但才华出众，能诗善赋，而且擅长书法，歌舞俱佳，绝对是当时文学界娱乐圈的大姐大。与她同时的重量级诗人、白居易的亲密战友王建曾经写诗赞美这位非同一般的女性：“万里桥边女校书，枇杷树下闭门居。扫眉才子知多少，管领春风总不如。”薛涛才名之盛于此可见一斑。

对于这样一位身为乐伎的诗坛奇女子，作为诗人的元稹肯定一直想一睹芳容，与之交流一下诗艺，担任监察御史后的四川之行恰好为他提供了一个千载难逢的良机。但当时韦蕙丛刚刚过世，无论就社会舆论而言，还是就自己的内心情感而言，元稹都很难迈出这一步。

负责接待元稹的地方官严司空看出了朝廷派来的监察御史的心思，就暗中安排薛涛去侍奉他。元稹和比他大11岁的薛涛诗词酬唱，相处极为融洽。第二年，元稹离开成都回到了长安，两个人相隔千里，山高水长，曾经的感情也就不了了之了。元稹有时会想起薛涛，“别后相思隔烟水，菖蒲花发五云高”，但没有更进一步的表示，薛涛则在成都无限凄凉地隐居起来，终身未嫁。

窃以为，元稹与薛涛之间的这段情感应该属于两位高级知识分子之间

的柏拉图之恋，精神方面的依恋远远多于肉体的欲望，毕竟后者比前者大了足足十一岁。

■ 裴柔之

虽然元稹在诗中深情地用世间至大至美的形象来表达对亡妻的无限怀念，觉得任何女子都不能取代贤惠美丽的韦蕙丛，但韦氏辞世一年之后，他还是娶了另一个女子，也许是因为这个女子名字非常美好，她姓裴名淑，字柔之，也是一个大家闺秀，而且与元稹对诗歌有着共同的爱好。

元稹此后的仕途并非一帆风顺，虽曾一度官拜宰相，但任职不到三个月就被贬为同州刺史，后又到浙东任观察使。公元830年，元稹被召回京都长安任尚书右丞，甚至还再次被定为宰相的候选人，但因为政敌反对而未能如愿。在元稹沉浮不定的宦海生涯中，裴柔之一直陪在他身边，与他相濡以沫，荣辱与共，共同沐浴生活的阳光，一起面对人生的风雨。

被召回长安时，元稹已经五十二岁了。那是一个寒冷的冬日，裴柔之随同丈夫深感欣慰地回到京城。但春节刚过，他们的命运又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朝廷一纸诏书降临下来，元稹从京城的尚书右丞变成了外放的武昌节度使。裴柔之既留恋京城的亲人，又为丈夫未卜的前途忧虑，十分伤感地写下了一首五律："侯门初拥节，御苑柳丝新。不是悲殊命，唯愁别是亲。黄莺迁古木，珠履徙清尘。想到千山外，沧江正暮春。"看到妻子的诗，元稹也写了一首五律表示对她的抚慰："穷冬到乡国，正岁别京华。自恨风尘眼，常看远地花。碧幢还照耀，红粉莫咨嗟。嫁得浮云婿，相随即是家。"诗词唱和中充满了夫妻间的真情与理解，真是令人羡慕。

唐代时就曾有人这样评价元稹与裴柔之之间的情感："元公与柔之琴瑟相和，亦房帷之美也。"他们就是这样相互扶持着一路来到了千里之外的武昌，也正是在这一年，元稹的生命画上了最后的句号。

尽管裴柔之聪慧贤淑，善解人意，尽管元稹与她举案齐眉，琴瑟和谐，但这些都没耽误了元稹享齐人之福，他依然有纳妾的行为。这在当时自然无可厚非，但毕竟不是忠于爱情的表现。作为受害者，裴柔之的感受，我想，应该会像李易安词中所写：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又上心头。

曾经陪在元稹身边的应该还有别的女子，因为他是一个耐不住寂寞的风流才子，我们不禁想替他身边的女子问一下这位唐代著名诗人：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你心里头爱的究竟是谁？

唐朝的另一个崔郎

大凡喜爱文学的人都知道崔护这个人物，他之所以青史留名，不是因为后来做到了剑南节度使的高位，而是因为那首优美动人的《题都城南庄》（“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即为此诗后两句），因为那段“人面桃花”的爱情传奇。

殊不知，唐朝还有一个崔郎，也是凭借一首诗、一个爱情故事为后人所铭记，他的名字叫崔郊，这首诗题为《赠婢》。

在中国文化中，侄子经常会爱上姑母身边的女孩，比如《玉簪记》中的潘必正与陈妙常（潘姑母身边的道姑），《珍珠塔》中的方卿与表姐陈翠娥，就连名著《红楼梦》中的宝黛之恋亦未逃脱这一窠臼，崔郊爱上的女孩则是姑母家的歌婢。

崔郊是唐宪宗元和年间的一个秀才，玉树临风，风度翩翩，是不少女孩的梦中情人。他的姑母家中有一歌婢，天生丽质，歌舞弹唱俱佳，是汉南一带最美的女子。歌德曰：哪个少女不怀春？哪个少男不钟情？崔郊与

那歌婢，一个正青春，一个是少年，二人一见钟情，两心暗自相许，琵琶弦上说相思，诉不尽无限意。

爱情的花儿心中开放，幸福的歌儿随风飘荡，崔郊成了姑母家的常客了，并且梦想着姑母有朝一日大发慈悲，该放手时就放手，给爱一条生路，让他抱得彩云归。可是，一天当他再次来到姑母府上时，却已是“人面不知何处去”，空余遗恨对西风，原来，姑母真的放手了，只不过放手的对象不是他，而是权势显赫、家财万贯的于頔于大帅，这样一来，既可以断了娘家侄子的念想，又能换来白花花的银子、黄灿灿的金子，贪财的她何乐而不为呢?

从那日起，崔郊相思成灾了，他“四书五经无心读，三餐无味懒下喉，独坐书房愁脉脉，面对冷月恨悠悠”，结果日渐憔悴，一病不起，正如后人李商隐诗中所写：“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

崔郊深爱的歌婢更是备尝相思之苦，她在帘幕无重数的深深庭院之中，千万次无言独上西楼，面对如钩冷月，深感“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之苦，可是这爱无人倾诉，只能埋在心底，瞒，瞒，瞒。

后来，爱情的神奇力量让崔郊离开病榻，一路来到于府大门之外。我们这个多情的秀才并没有冒失地进府，而是在附近找个地方住了下来，从此每天藏在府门外不远的某个角落，等待着与心上的人儿见上一面，一诉别恨离愁。

苍天不负有心人，崔郊最终等到了机会。寒食节这天，我们的这个歌婢出府踏青散心，百感交集的崔郊便远远地在一棵柳树下等待，两个相爱的人儿终于相见了。崔郊与心上人执手相看泪眼，饮泣不已，发誓终生相爱，永不变心，最后，崔郊将那方题着诗的手帕送给了心上人，这就是那首声声泪，字字血，点点恨，句句情的《赠婢》：“公子王孙逐后尘，绿珠垂泪湿罗巾。侯门一入深如海，从此萧郎是路人。”（“萧郎”原指萧

衍，后用来指代情郎）

不久，这首感人至深的爱情诗传到了喜欢诗赋爱惜人才的于頔耳中，他非常欣赏其中的后两句。当于頔听说作者崔郊的心上人就是自己府中的一个歌婢时，就决定将自己身边的这朵红玫瑰送给他，成就这段郎才女貌的良缘。崔郊已经破灭的爱情之梦在峰回路转之后竟然圆了，事情就这样成了，这只能是上天的造化。

崔郊与心上人有情人终成眷属，我们相信他俩从此举案齐眉，相敬如宾，过着幸福的生活，相依相伴慢慢变老。

遇到佳人并与之一见钟情是崔郊的幸运，遇到心胸宽广、爱成人之美的于頔则更是崔郊的幸运，否则，他的爱情故事将会成为又一阕“孔雀东南飞”。

追求人格独立的李商隐

晚唐诗人李商隐是笔者最钟爱的文学家之一，他在唐代乃至中国文学史上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我们都极为熟悉的《唐诗三百首》中收录了他的二十二首诗作，仅次于杜甫，王维，李白，位居第四。他蕴藉含蓄、典雅瑰丽的诗风为无数后人喜爱、模仿。晚唐诗人在前辈光芒的照耀下大有山穷水尽的下滑趋势，而李商隐将唐诗推向了又一次高峰，他是晚唐最著名的诗人，与杜牧并称“小李杜”。他的不少名句脍炙人口，流传甚广，如“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如“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如“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如“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毋庸置疑，李商隐是一位成功的诗人，但他的人生却是一个莫大的悲剧。

在李商隐十岁前后，他做幕僚的父亲在浙江去世，他和母亲、弟妹们

不得不回到了河南故乡。没有收入来源的一家人很快就陷入了生活的贫困，要靠亲戚接济才能勉强度日，身为家中长子的李商隐早早地就背负上了撑持门户的责任。后来，他在文章中提到自己在少年时期曾“佣书贩舂”，即帮别人抄书、贩卖粮米，贴补家用。

李商隐早年的贫苦生活对他性格和观念的形成影响很大。一方面，他刻苦读书，力求上进，渴望早日做官，光宗耀祖，改变贫困衰微的家境，另一方面，这种经历使他养成了犹豫、敏感、清高，独立的性格，从而导致了他日后曲折坎坷的仕途生涯。

大约在十六岁时，李商隐写出了两篇优秀的文章，一为《才论》，一为《圣论》，获得了一些士大夫的赞赏，其中就包括时任天平军节度使的令狐楚。

令狐楚是李商隐求学生涯中一位非常重要的人物，他是骈体文的专家，对李商隐的才华非常欣赏，不仅教授他骈体文的写作技巧，而且还资助他的家庭生活，鼓励他与自己的子弟令狐绹等人交游。在令狐楚的帮助下，李商隐的骈体文写作进步非常迅速，由此他获得了极大的信心，希望可以凭借这种才能成功踏上他的仕途。在这一时期的《谢书》中，李商隐表达了对令狐楚的感激之意和自己踌躇满志的心情：“微意何曾有一毫，空携笔砚奉龙韬。自蒙夜半传书后，不羡王祥有佩刀。”

在唐代，缺乏门第背景的知识分子如果希望在仕途上有所发展，主要的途径有两个：科举和幕府。前者被认为是进入官场的资格，是官方对其行政能力的认可；后者是一些有势力的官僚自己培养的政治团队，如果表现出色，往往可以通过这些官僚的举荐成为朝廷正式的官员。中晚唐时期，很多官员都既考取了科举的资格，也有作为幕僚的经历。

李商隐青年时期得到令狐楚的赏识，并有机会跟随他学习“四六文”（即骈体文），自然而然地成为了令狐楚的幕僚。但也正是由于这一段经

历，使得他一生都被牵累在“牛李党争”的政治漩涡中。

“牛李党争”源于唐宪宗元和三年（公元808年）的一次科举考试。时任宰相的李吉甫对应试举子牛僧孺、李宗闵进行打击，因为他们在试卷中严厉地批评了他，李吉甫与牛僧孺、李宗闵等人由此结怨。这笔恩怨后来被李吉甫的儿子李德裕继承了下来，以牛僧孺、李宗闵为领袖的“牛党”和以李德裕为领袖的“李党”在数十年中互相攻讦，争斗不休，成为晚唐政治中和“藩镇割据”同等严重的一个社会痼疾。

李商隐的老师令狐楚倾向于“牛党”，在他的帮助下李商隐步入了政坛，于唐文宗开成二年（公元837年）中了进士。在令狐楚去世后，李商隐成为倾向于“李党”的泾原节度使王茂元的幕僚并受到其赏识，娶了他的女儿为妻。

李商隐，这位才华横溢，纯洁高贵，追求独立人格的诗人，就此成为“牛李党争”无辜的牺牲品。

与王茂元女儿的婚姻使李商隐被牛党视为李党中人，但李商隐本人心中想的却是置身“牛李党争”之外，凭借自己的能力才华，而不是党同伐异，去实现远大的政治抱负，这从他的诗文中可以反映出来。然而，在残酷的政治斗争中想要保持独立只能是一厢情愿，结果是李商隐受到了来自牛党和李党的双重冷遇，甚至攻击，无论是“牛党”还是“李党”得势，李商隐从来没有机会晋升。后来身居高位的令狐绹尤其厌恶他，认为他卖身投靠李党，忘恩负义。

在这种情况下，李商隐的仕途显然无法顺利，他曾经两入秘书省，但都只是短期地担任过低级官职，他也在基层政府做过小官，但经历同样短暂而坎坷，他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在一些外派官员的幕下供职。

对于深处于现代商业社会的我们而言，李商隐守着如此多的权力和人脉上的资源竟还沦落到如此潦倒的地步，实在令人不解。如果历史可以大

胆假设的话，我们不妨替李商隐安排一下他的政治选择：一、当时如果他能义无返顾的投奔牛党，与令狐家族一脉相承，势必稳居高位，权力显赫，但是，付出的代价是：他就要昧着良心看着令狐绹们将他心目中的政治偶像李德裕一贬再贬，直至贬死于海南任上，他能做得到吗？二、如果他坚持自己的政治理想和信念（李商隐事实上倾向于李党），完全投奔至李党的麾下，那么他不但要背负沉重的“忘恩负义”的十字架，同时要随时准备着在李党得势后对牛党人士进行毫不手软的大张挞伐，他又能做得到吗？或许还有另外一个假设，那就是采取骑墙的政治策略，牛党得势，就向牛党投怀送抱，李党掌权，便对李党暗送秋波，这样，无论牛党还是李党上台执政，都可以稳坐“钓鱼台”，居“庙堂”之高，而不是处“江湖”之远，然而，锦心绣口、满腹华章的大诗人李商隐又怎么能做得到呢？

但是，假设终归只能是假设，理想主义的诗人们终究是为理想主义而存在着的，李商隐最终选择了一条独立的，自我负责的，也是自我救赎的，但是却布满了荆棘坎坷的道路，他在如火如荼的党争面前，始终保持着一种独立、理性和超然的立场，并不因感情上的亲疏、远近和好恶而改变自己的政治主张。李商隐为自己的选择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其困境和情状或许只有两百年后北宋末年的苏轼能与之“媲美”。王安石在台上时，身为保守派的苏轼因批评新法弊端而被一贬再贬，而王安石下台后，司马光尽废新法，苏轼又因不满司马光的教条和武断被一贬再贬。

人生不幸诗家幸，李商隐虽然“空负凌云万丈才，一生襟抱未曾开”，没有能够实现自己远大的政治理想与抱负，但他给后世留下了如此多动人心弦、感人肺腑的优美诗篇，为无数后人所钟情所仰慕，如果诗人在天有知，定会露出会心的、满足的微笑。

天下第一烂人朱温

五代十国是个乱世，这个乱世要从一个烂人说起，这个烂人就是朱温。

朱姓有一副对联，道是：上下两皇帝，千古一圣人。前面说的是朱温和朱元璋，后面指的是朱熹。朱熹和朱元璋倒还值得夸耀，虽然一个小节有失，一个手段狠些，可这朱温却的的确确不是什么好鸟，小节大节全无，可谓无耻之尤，行事之狠毒，比朱元璋有过之而无不及，算得残忍至极。

朱温原本是砀山乡下的一个破落户子弟，和《水浒传》里的高俅差不多的光景。他爹是个苦命的教书先生，儿子还小的时候就大撒把驾鹤西游去了，没人管教的朱温馋吃懒做，游手好闲，长成了一棵歪脖树，但他也有一个长处，那就是力大无比，而且寻思着凭这把力气混出个模样来，吃香的，喝辣的，包些个二奶、三奶、四五六奶。

谁曾想瞎了眼的老天爷竟然给了他机会，他竟然还抓住了。

那时正是唐朝末年，天下大乱，民不聊生，各地兴起了不少农民武装，野心勃勃的朱温参加了离家不远的黄巢起义军。命运之神大概那些日子吃错了药，竟然给他一路大开绿灯，让他很快从一个小卒子变成了黄巢手下的一员大将。朱温的地位越来越高了，脸皮也越来越厚，心也越来越黑，厚黑学的造诣日益高深。

厚黑学创始人李宗吾在评论《三国》时说：曹操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心足够黑；刘备之所以成功，是因为脸皮足够厚；孙权虽黑不如曹操，厚不及刘备，但二者兼而有之，故也能成就一番基业，而司马懿极厚黑之大成，无人能比，因此三分归晋一统华夷的重任非得由他的子孙完成不可。

朱温在厚黑上绝对不逊色于司马懿，但他出身草根阶层，在能力魄力影响力上和世代高干子弟的司马氏不可同日而语，所以他始终只是大河南北最大的割据者，而不能拿下全国的地盘。

让我们看看黑心肠和厚脸皮把朱温催化成了一个什么样的东西。

朱温是在黄巢起义的第三年，即公元877年加入义军队伍的，此后凭借军功一步一步升了上去。黄巢对这个既有力气眼皮子又活的家伙青眼相加，委以重任，880年进入长安建立大齐政权后，任命他为同州（今陕西大荔）防御使，负责最重要的东面防务。882年，朱温见农民军处境困难，就叛变投降了唐军，对于"有奶便是娘"的朱温来说，黄巢的恩典和信任此时连鸡肋也不如了，被他毫不可惜地丢在了屁股后边。

朱温一旦变脸，就成了起义军的死敌，黄巢腹背受敌，一败涂地，退出长安后便一蹶不振了。唐僖宗大喜过望，除了高官厚禄，还给了朱温一个莫大的荣誉：赐名"朱全忠"，之后的历史证明这个莫大荣誉其实正是莫大的讽刺，因为朱温既不忠于大齐金统皇帝黄巢，也从来没有忠于大唐天子，可以说是个"全不忠"。

此后的近二十年间，朱温以宣武（今河南中东部）为根据地，靠着坏心眼子和铁枪杆子占有了太行山以东淮河以北的大片土地。他的阴险毒辣在火烧上源驿一案表现得一览无遗。当时他要对付的是最强的竞争对手——河东节度使李克用。

公元884年，李克用打败黄巢后途径朱温的老窝汴州，朱温请他进城并大开筵宴。但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当天晚上朱温就用车辆堵塞街道，围攻李克用入住的上源驿大宾馆，企图置之死地而后快。李克用的数百随从都死于非命，他在几员大将的舍命护卫下侥幸逃脱。

从此以后，宣武与河东势成水火，互相攻伐，朱温的后梁王朝最终就是在他儿子手里被李克用的儿子给端掉的。

公元896年4月，朱温在黄河问题上对人民犯了一项滔天大罪。

当时黄河暴涨，滑州的城墙有被冲垮的危险。朱温要保住城墙，下令掘开河堤，让河身分成两道，滔滔东流，使下游遭到了极大损失。朱温这一招就好像打开了潘多拉的盒子，黄河下游的水患越来越严重了。

朱温的势力步步高升，和西方的实力派军阀凤翔节度使李茂贞进行了一场皇帝争夺战，最后这个烂人取得了胜利，抢到了唐昭宗，当上了唐末的“曹操”。公元904年，朱温又向另一大奸臣董卓学习，一把火烧掉了长安城，强迫昭宗迁都洛阳。接着他又模仿王莽，杀害了唐昭宗，立年幼的李祚当皇帝。

朱温称帝的野心已经是和尚头上的苍蝇——明摆着的事了，他下定决心打击旧日的高门望族，把妨碍他这个草根称帝的社会势力一扫光。于是，朱温采纳狗头军师李振的主意，以“浮薄（就是自命清高）”的罪名斥革驱逐了很多在统治集团中有地位有影响的人物。公元905年，朱温更加丧心病狂地把原宰相裴枢等三十多名高级官员统统杀死抛入黄河。

朱温对待士兵也极其残酷，他在军士脸上刺字，以防他们逃亡；将校阵亡，所部士卒都要处死；检阅军队时，见某队的马瘦，就把将校拉出来腰斩。逃兵不敢回乡，就在山岭湖泊聚集起来，组成许多支小股起义军。公元907年朱温称帝以前，这个问题已经相当严重，他只得借即位称帝的机会，宣布大赦，准许“文面”的逃兵回家当老百姓，事情才缓和下去，否则，后梁王朝会更短命。

后梁建国以后，朱温已入暮年，用兵颇多失着，而暴虐荒淫比起早年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统治集团内部越来越黑暗混乱，号为新朝，实同季世。

朱温一向荒淫好色，到了晚年，更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连儿媳妇也不放过，经常召她们到宫中陪他睡觉，真是：见过无耻的，没见过这么无

耻的，见过老不要脸的，没见过这么老不要脸的。

公元912年，也就是朱温称帝的第六年，儿子朱友珪得到了陪老爹睡觉的老婆在宫中获得的消息，知道朱温想立另一个儿子朱友文做太子，便勾结禁卫将士杀掉了朱温，中国历史上的第一烂人就两腿一蹬，一命呜呼，翘了辫子啦！

话又说回来，朱温这一辈子岂是一个“烂”字了得！

孔氏孤儿：比“赵氏孤儿”更真实的人间悲剧

“赵氏孤儿”的故事中国人是非常熟悉的的，中国第一史书《史记》中有记载，舞台上也一直在演，而且还拍成了电影，但其真实性却是令人置疑的，非常可能的情况是司马迁当年怀着一腔义愤把民间传说当成历史来写了。在司马迁的《史记》里，赵氏孤儿的故事诚然是一部悲剧，但根据《左传》所记，赵氏孤儿却是不伦之恋引起的情欲报复和权力倾轧，与其将其定位为悲剧，倒不如说它是一场沾染着血腥气的闹剧。

但本文要写的孔氏孤儿的故事却是一幕真真切切、实实在在的人间悲剧。

在山东曲阜孔林的孔子墓后东北方向一百米远的地方有一座巍然高大，与众不同的墓碑，碑上用篆书刻着“宋兵部尚书袭封衍圣公之墓”。这座墓碑的主人就是孔氏孤儿故事的主人公，孔子的第43代孙孔仁玉。

话还要从孔仁玉的父亲孔光嗣说起。

孔光嗣生于唐朝末期的公元871年，在其父亲逝世后袭封成为文宣公。顺便说一下，文宣公是唐玄宗于开元二十七年（公元737年）授予孔子后人

的封号，第一代文宣公是孔子的第35代孙孔璲之。

如果说《三国演义》中的曹操是“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臣”，那么，孔子这个人物就是“治世之偶像，乱世之草根”，作为孔子的后人自然也难以逃脱这样的命运。

不幸的是，孔光嗣生活在官逼民反、天下大乱、军阀割据的唐末季世，等到他长大成人时，乱世之中的乱世——五代十国已经拉开了沉重的铁色的历史帷幕。

乱世讲究的是枪杆子里出政权，谁能打仗谁就是老大，以礼治国早就被抛到爪哇国去了，作为礼教代表的孔子后人自然就没人当回事了，地位自然就节节下降，一代不如一代了，到孔光嗣这一代时，只能担任泗水县主簿这样的小官了。这个位子大约相当于现在的县政府秘书长，如今看起来好像还蛮风光的，因为下面还有许许多多不如他的官员，但在当时已经是官员的最底层了，再往下就是宋江那样不入流的小吏了。

俗话说“屋漏偏逢连夜雨，船破恰遇顶头风”，正当孔光嗣为自己的仕途境遇愁得像张国荣、崔永元那样要得抑郁症时，更可怕的事情发生了，而且是祸起萧墙，后院失火。

在孔府后院点火的这个家伙名叫孔末，此人不但叫“末”，而且的确是个人渣。

说孔子的42代孙孔光嗣是草根无疑含有夸张的成分，孔末则是一个货真价实、如假包换的草根。

孔末的祖宗原本是孔府的清洁工，负责剪剪枝、浇浇花、掸掸浮尘、扫扫地这些体力活，但到孔末这一代时，已经成了奴仆中的头头，有了点小权力。

人心不足蛇吞象，从底层奴仆升到一等奴仆的孔末并不满足于自己的现有地位和既得利益，这个家伙还有着更大的野心，贪婪而罪恶的欲望把

他烧得失去了理智，失去了人性，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恶魔。

公元913年春，做了周密安排的孔末像毒蛇一样偷偷进入了孔光嗣工作的泗水县城，找了个地方潜伏起来，暗中寻找时机下手。

在一个月黑风高，鸦声凄厉的夜晚，孔末从伸手不见五指的暗处突然窜出，对着毫无防备、一无所知的孔光嗣猛刺数刀，确认孔光嗣已经死亡之后，蒙面人提刀扬长而去。

由于孔末事先早已花钱买通了相关的地方官吏，孔光嗣被杀案就一直拖着结不了案，最后只得不了了之，而孔末早就在主人被杀几天之后，由“拿他钱财，为他消灾”的当地官员主持当上了文宣公，霸占了孔府的家产，后来更掌握了曲阜县的大权。

孔光嗣被害时，他的妻子张氏和九个月大的儿子孔仁玉正住在张氏的娘家，孔林西北的张羊村。

噩耗传来，张氏看着怀中的孩子肝肠寸断，悲痛欲绝，正当她准备回府处理后事时，又传来了家奴孔末鸠占鹊巢、霸占孔府的消息。这时，张氏的父亲张温已经大体猜到了女婿被害的前因后果，而且深知孔末已经跟当地的贪官污吏相互勾结，沆瀣一气了，而自己的女儿外孙则依旧处在危险之中，于是他果断地将他们藏匿起来，以待将来让他为父报仇，复兴孔子家族。

关于孔仁玉幸免于难的经过，民间故事中有这样的记述：孔末得知孔光嗣的妻儿在张羊村，便勾结官府派兵围住张羊村逼令张家交出幼子，意欲斩草除根。张姥姥（张氏之母）为了不让“圣人”家族绝了后代香火，强忍悲痛，毅然决然地把张家的孩子送出去顶替孔仁玉，眼睁睁看着孔末把自己家的孩子杀死，终于保住了孔圣人的第43代孙子。

但这样的情节明显来自司马迁笔下的“赵氏孤儿”故事，而且不合逻辑，经不住推敲。因为孔光嗣并不是作为罪人被杀的，而是不明不白被人

杀害的，孔末和他所勾结的官府并不能明目张胆地到张家搜捕孔光嗣的家人，即使他们想搞清楚张氏母子的下落，也只能偷偷跟踪，暗中查访。

在外祖父张温一家人的悉心保护和精心抚育下，更名换姓的孔仁玉作为张家子孙幸运地躲过了他生命中这个无比沉重的劫难，健健康康、快快乐乐地长大成人了，并且年纪轻轻就考中秀才，成了人人羡慕、闻名遐迩的青年才俊。

张温老人看到外孙已经成年，而且“为人严谨，临事果断”，觉着已经到了说明真相、让孔仁玉为父报仇、重振孔府的时候了，就选了一个合适的时机，给孔仁玉讲起了有着辉煌历史的孔府、阴险狡诈的小人孔末、无辜被害的孔光嗣、命运多舛的孔氏孤儿，最后才告诉外孙他就是故事中那个可怜的孤儿。孔仁玉这才知道原来自己背负着如此的深仇大恨，原来自己竟是万世师表孔圣人的后人，他发誓一定要让杀人凶犯孔末得到应有的惩罚，以慰藉亡父在天之灵。

公元930年，即后唐明宗长兴三年，孔仁玉赴京赶考，被朝廷授以太学生，他抓住这个机会勇敢无畏地上书皇帝，告发孔末，揭露真相，表明自己才是孔子的嫡系子孙。唐明宗李嗣源是五代乱世少有的好皇帝之一，而且非常重视儒教，极为尊崇孔子，他经过调查核实，确认孔仁玉所述都是事实，于是就把恶人孔末在曲阜南门外千刀万剐点了天灯，同时下旨正式恢复孔仁玉孔子嫡系子孙的身份，并让他主持孔府事务，担任曲阜县主簿。

孔氏孤儿孔仁玉以自己的勇气和智慧使孔子家族得以延续，是孔氏中兴的关键人物，被后世称为“中兴祖”。

李三娘：日子过得比戏苦

在笔者的故乡，人们在看到一个人哭得非常悲痛特别伤心时，往往会说他“哭得跟李三娘似的”。李三娘是谁呢？她是同名戏曲中的人物，很多剧种都有这出戏，比如评剧、豫剧、潮剧、锡剧、淮剧、花鼓戏，等等。如果要追本溯源的话，这些剧种的《李三娘》都来自四大南戏之一的《白兔记》。

《白兔记》给我们讲述了这样一个曲折传奇的故事：五代十国时期，战乱频仍，年轻的牧马人刘知远入赘晋阳（今山西中部）李家为婿，妻子李三娘以聪慧的眼光、善良的秉性和坚韧的意志，关爱着这位一时失意的丈夫。

但是，李三娘的父亲一去世，刘知远立即遭到李家兄嫂的欺侮，被逼投军出走，从此李三娘跌入痛苦的深渊。她不愿听从兄嫂之命改嫁，因此受到非人的虐待。分娩之夜，三娘孤身在磨房咬断脐带，产下一子。狠心的兄嫂趁她昏迷之际，将婴儿扔进鱼塘，幸亏被窦公暗中救起，三娘含泪给孩子取名“咬脐郎”，又将丈夫留下的信物玉兔挂在孩儿身上，托窦公带着婴儿去寻找军旅中的刘知远。

孩子辗转千里终于送到了刘知远手中。当时正值两军交锋之际，刘知远不能离开前方阵地，就托人去探望三娘，兄嫂慌说三娘已改嫁远走。

十六年后，一个风雪交加的日子，李三娘在井台边偶然发现一只带着箭伤的白兔，进而遇到了一位前来围猎的少年将军刘承祐。母子井台相会时，虽各自不知对方的身份，但冥冥中似有心灵感应。刘知远（此时已经身为元帅）得知消息，无异于晴天霹雳，因为心灰意冷的他已经娶了患难与共的岳氏为妻。刘承祐无法面对这一切，刘知远则悲喜交并，进退无

路，幸亏深明大义的岳氏为李三娘的精神所动，要求丈夫以最高礼仪迎接三娘回来。

风雪之夜，刘知远与李三娘磨房相会，历尽磨难的一家人，终于沿着各自不同的人生道路走到了一起。

在戏中，李三娘与刘知远谈了一场两情相悦、铭心刻骨的恋爱，熬煎了十六年后，终于苦尽甘来与日思夜想的丈夫、儿子得以团聚，而且观众们都相信他们一家从此像童话中的王子公主一样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然而，历史上真实的李三娘却只有戏曲故事的中段，既没有美好的回忆，也没有光明的结尾。

按照《新五代史》的记载，刘知远和李三娘的结合很可能不是戏中演绎的一见钟情的罗曼斯，而是烧火棍子一头热的单相思。当时，刘知远已经三十八岁，是个小兵子，顶多是个班长，而李三娘则是二九妙龄的富家千金，史书中只说男方邂逅女方，顿生爱慕，一心想娶回军营占为己有，并没提女方的反应，但我们可以想到，一个美丽的小姐是很难看上一个已是半大老头的小卒子的，这从随后发生的求亲被拒、乘夜抢亲等事件中基本上可以得到证实，看来枪杆子里不但出政权，还出老婆。

李三娘就这样被抢到军营成了刘知远的“押班夫人”，并为他生下了一个儿子，乳名“咬脐郎”，大名刘承祐。不久，刘知远开拔去了前线，将李三娘母子留在了她的老家。十六年后，已经封王拜将，节度一方的刘知远接走了李三娘，并封她为魏国夫人，但故事到此远远没有结束。

公元947年，刘知远乘契丹南下攻打后晋之机，自立为帝，国号“汉”，（历史上称作后汉），立李三娘为皇后，刘承祐为太子，而且很快控制了原来后晋的统治区域，赶跑了契丹军队。不幸的是，刘知远面南背北称帝不到一年，就驾崩了，于是，刘承祐继位做了皇帝，李三娘顺理成章成了皇太后。

950年，隐帝刘承祐在宠臣郭允明、李业的怂恿下，杀死了重臣枢密使杨邠和都指挥使史弘肇，随后又准备杀死镇守邺都的枢密使郭威。李太后几次劝谏，隐帝不听，终于迫使郭威反汉，带兵攻入开封，杀死隐帝，后汉灭亡。这是中国历史上最短命的王朝，仅仅存在了不到四年。

因为李太后反对杀害郭威，郭威尊她为昭仁皇太后，在后宫颐养天年。

父亡子丧之后，李三娘独自在冷冷清清的异朝后宫凄凄惨惨，寻寻觅觅，免不了遭受势力小人们的白眼黑手，几年之后，命运多舛，心力交瘁的李三娘以太皇太后的身份薨逝（因为这时郭威已经去世，周世宗柴荣继位），时年四十二岁。

苦命的李三娘出生于913年，病逝于954年，一辈子都没有走出城头变换大王旗的五代十国，她经历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短命王朝，历经了五代几乎所有的皇帝。虽然李三娘最终做了天下女子们万分羡慕的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她心底肯定一直在渴望夫妻恩爱、亲慈子孝、一家团聚、平平安安的平民生活百姓日子。

两宋篇



赵匡胤没有那么冷酷

关于南唐后主李煜之死，很多人都陷入了一个误区，那就是把杀害他的罪行归到了宋太祖赵匡胤身上，因为他们觉得一个亡国之君死在一个开国皇帝手里是非常符合常理的。

实则不然。

毒死李煜的凶手不是宋太祖赵匡胤，而是他的弟弟宋太宗赵光义，而且很可能赵匡胤自己也是死在这个弟弟手里，所以，宋太祖赵匡胤实在是冤枉得很，不但死得不明不白，还要替可能是自己夺命仇人的宋太宗赵光义承担杀害文化名人的恶名。

实际上，赵匡胤不仅没有虐待杀害李后主，他对其他几个投降归顺的割据政权的君主，比如后蜀后主孟昶、南汉后主刘伥、南平国主高继冲，也都仁至义尽，给以优待。他不仅封给李煜等人公侯爵位，赐给他们府邸，还让其中的某些人担任了重要官职。

应该说，宋太祖赵匡胤是个以仁为本、待人宽厚的皇帝，这在很多方面都有充分的体现。

赵匡胤非常孝敬他的母亲杜太后。杜太后偏爱二儿子赵光义，又见赵匡胤的两个儿子年纪较轻，就提出在赵匡胤百年之后，由他的弟弟赵光义继承帝位，然后再传给他的长子赵德昭。孝顺的赵匡胤竟然同意了母亲的安排。若干年后，宋太祖在一个月黑风高之夜、在烛影斧声之中不明不白地驾崩了，不少人认为赵光义就是那只幕后黑手。令我们欣慰的是，赵光义的皇位传到高宗赵构之后，又回到了赵匡胤的后代孝宗赵昚手中，因为赵构在战争中受惊过度失去了生育能力，没有后代，这大概也是种报应

吧！

赵匡胤爱护女性的形象在民间也是很有影响的，至今百姓中仍流传着他年轻时“千里送京娘”的故事。他从强盗手中救出弱女子赵京娘之后，与之结为兄妹，并千里迢迢、不辞辛苦地将她送回家中。一路之上，赵匡胤的侠肝义胆、精心照料令京娘异常感动，早已芳心暗许，无奈赵匡胤专心于建功立业，只得婉言谢绝。分别之后，京娘一片痴情难以自解，不久伤心而逝，空留下一段千古传唱、令人唏嘘的爱情悲歌。赵匡胤坐上龙椅后，并没有广选美女充斥后宫、朝秦暮楚、色衰爱弛之举，这也表现了他对女性的尊重。

对于帮他取得地位的功臣宿将，比如石守信、高怀德、田重进等，赵匡胤巧妙地用“杯酒释兵权”的策略削夺了他们的兵权，然后赐给他们大量田宅、金钱、珠宝，让他们自由自在地去过无忧无虑的日子，并将自己的一妹二女嫁入这些高级将领家中，以消除他们“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的忧虑担心，这些做法比起刘邦、朱元璋大杀功臣来不知要强十倍、百倍。

赵匡胤虽然在兵将们的拥护下“黄袍加身”，发动“陈桥兵变”取得了皇帝的宝座，但他并没有依照前朝故事，杀死被废黜的小天子周恭帝柴宗训，而是把他封为云南王，并且赐其代代相传、永保富贵的丹书铁券，这才有了《杨家将》中杨六郎、柴郡主情定珍珠衫，婚成状元媒，才有了《水浒传》中的帝子龙孙小旋风柴进，才有了《岳飞传》中的校场夺帅的小梁王柴贵，这些人物也许是虚构的，但赵匡胤优待柴氏子孙应该是不争的事实。

大宋朝的那些事

如果问你这样一个问题：儿时你最熟悉哪个朝代的故事？不知你的答案是否与我一样，我的答案是宋朝。因为小时候脍炙人口、耳熟能详的评书，如《杨家将》、《呼家将》、《包公案》、《水浒传》、《岳飞传》等都取材于宋代的史事。

宋朝是我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朝代，北宋南宋加在一起统治时间长达三百十九年，超过了之前恢弘壮丽、世界瞩目的大唐王朝。但宋朝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统一王朝，北宋的疆域没有越过长城，南宋更是偏安江南，“直把杭州作汴州”了。当时，与两宋对峙的政权先后有契丹族的辽、党项族的西夏、女真族的金、蒙古族的元。

两宋最后都是亡于少数民族政权，而且可谓异曲同悲。北宋于1125年和金联兵灭辽，仅仅两年后却步辽后尘被金吞掉；南宋和蒙古（后改称“元”）在1234年联合灭掉了金，四十多年后，苟延残喘的南宋被元灭亡。

两宋的十八位皇帝中没有暴君，但昏君不乏其人，胆怯畏敌的宋真宗、花天酒地的宋徽宗、残害忠良的宋高宗、不问政事的宋理宗都是典型的例子。

宋朝皇帝之中虽没有几个明君，却有一个好传统，那就是好学习，重读书。宋太宗在位期间，组织编写了《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三部内容丰富、卷帙浩繁的大型丛书，而且给后世留下了“开卷有益”这个成语。宋真宗则在《劝学诗》中写道：“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必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娶妻莫恨无良媒，书

中自有颜如玉。”宋徽宗爱好文艺，画技炉火纯青，登峰造极，书法上则创造了有名的“瘦金体”。宋高宗虽在历史上遗臭万年，却也是个造诣颇深的书法家。

关于宋代皇帝还有一事很值得一谈。想当初，宋太宗在“烛影斧声”中神秘地继承了其兄宋太祖赵匡胤的帝位，然后一路传下来，传到宋高宗手里，却因为无子将皇位还给了宋太祖的后世子孙宋孝宗，这岂不是机关算尽最终却落得一场空？宋高宗死不瞑目时可能已经听到了历史老人的嘲笑声。

既然皇帝大多昏庸暗弱，为什么宋王朝还能在内忧外患、天怒人怨的形势下享祚三百多年呢？我想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危急关头总有忠臣良将出现，像北宋时期的寇准、杨业、包拯、狄青、范仲淹、韩琦、李纲、宗泽，南宋时期的岳飞、韩世忠、张浚、向子湮、虞允文、文天祥、张世杰、陆秀夫等。这些仁人志士，文官不爱财，刚正清廉；武官不怕死，马革裹尸，辅大宋，攘蛮夷，为宋王朝的延续立下了不朽功勋。如果没有他们，只有乱国害民的蔡京、秦桧、贾似道，赵宋王朝早就寿终正寝了。

两宋时期涌现了很多江西籍的文化名人，如晏殊晏几道父子、欧阳修、黄庭坚、王安石、曾巩、杨万里、朱熹、姜夔、文天祥，要知道，在两宋之前，江西拿得出手的文化名人好像只有一个陶渊明。那么原因何在呢？笔者思来想去得出三个原因：其一是江西的文化事业在南唐时期获得了极大的发展，著名的白鹿洞书院就是在那时建成的；其二是晏殊、欧阳修等前辈大力提携奖掖家乡的后起之秀，其二是江西在南宋时期接近京畿，经济文化发展较快，情况和唐朝时期的甘肃有些相似。这当然是一家之言，是否有理敬请大家指教。

还有一个奇怪的现象，那就是这个时期，特别是北宋中后期，在吕姓

中出现了很多高官显贵，像吕蒙正、吕端、吕夷简、吕惠卿、吕大防、吕颐浩、吕本中等，不知只是历史的巧合，还是别有原因。

纵观两宋三百多年的历史，你会发现有三位女性在众多须眉男子之间熠熠闪光，正是万绿丛中几点红。这三个女子，一文，一武，一妓。一文自然是杰出的女词人李清照，婉约派的代表人物，她与豪放派的辛弃疾并称“济南二安”（李清照号易安，辛弃疾字幼安）。一武自然不是穆桂英，因为她是虚构的人物，而是金山击鼓战金兵的梁红玉。一妓乃是李师师，她名满京师，连宋徽宗都通过地道一近芳泽。李师师虽为青楼女子，却重大义，轻生死，怒斥敌酋，饮剑自刎，远非忍辱含垢、坐井观天、最后老死五国城的宋徽宗可比。其实，梁红玉也出身青楼，不过她比李师师幸运得多，遇到了重情重义的韩世忠。

悠悠三百年，弹指一挥间，但两宋时的事儿却永远不可能说尽，就像当初宋太祖不可能想到烛影斧声、皇位易主，不可能想到“靖康之变”、二帝北狩，不可能想到崖山兵败，陆秀夫背负小皇帝投海殉国……

谁害死了杨老令公
——扑朔迷离的陈家谷之战

《杨家将》的故事在我国可谓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穆桂英、佘太君、杨六郎、杨排风等人物形象深受大家爱戴。杨家将的第一代当家人老令公杨业受人陷害，兵困两狼关，碰死李陵碑，为国捐躯的故事在民间流传颇广，据此改编的京剧《碰碑》则是戏曲舞台上的常演剧目。那么，历史的真相是怎样的呢？这就要提到北宋初期“雍熙北伐”的最后一场战役——扑朔迷离的陈家谷之战。

北宋雍熙三年（公元986年），宋太宗大举攻辽。西路军由潘美任都部署，名将杨业任副都部署，连拔云、应、寰、朔四州，但后来曹彬所统率之东路军因轻敌冒进在歧沟关遭遇大败，辽军大举进攻西路军，西路军遂退兵，并护送四州民众南迁。杨业在宋军不利的形势下被迫正面出击，与潘美约在陈家谷接应。潘美等先闻杨业已胜，纷出争功，继知兵败，即率军遁去。杨业自午至暮转战至陈家谷（在今朔州市南），不见援兵，遂率残部死战，无一人生还，杨业受伤后被俘，绝食三日，浩然殉国。

以上就是陈家谷之战的大体情况。杨老令公是绝食三日为国捐躯的，碰碑而死乃是艺术的虚构，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关于害死老英雄的那只黑手到底是谁伸出的，人们却有不同观点，今天，我们不妨开庭审理此案，听一听穿越时空隧道来到当代的犯罪嫌疑人潘美和王侁是如何为自己辩护的。

■ 潘美如是说

对于杨业之死，不少网上和书中的文章认为是我出于嫉妒故意陷害杨业，以至于导致他兵败陈家谷，被俘而死。我在此要严正声明，这纯属无中生有，造谣污蔑，杨业是受害者，我更是受害者，而且我被冤枉了一千多年，冤深似海，比起窦娥有过之而无不及。

首先说说所谓“嫉妒”的问题。说我嫉妒杨业，那简直会让我的同代人和了解宋史的人笑掉大牙，我凭什么嫉妒他呀？大言不惭地说，我当时是你们现在常说的军事家，在攻打南汉、南唐、北汉的战争中，我都立下了汗马功劳。而且我和太祖皇帝、太宗皇帝关系非同一般，按现在的说法，我们是“铁哥们”，可以和我相媲美的只有帅哥曹彬，这些王巩的《随手杂录》中是有记载的，其中提到：“太祖无事时，常召潘美辈禁中议政，或与之纵饮，至令宫女解衣，无复君臣之礼。”又说：“太祖，太

宗时，诸节度使皆解兵柄，独潘美不解。”所以，当时我已经身居正一品的“检校太师”，相当于现在的三军总司令。而杨业的职务是“云州观察使，知代州事”，属于正五品，相当于现在的一个军分区司令。你说，我会去嫉妒比自己低四品的一个部下吗？如果你是我，你会吗？

下面说说所谓“陷害”的问题。当时，在契丹已经攻陷寰州，兵势非常强盛的情况下，杨业和监军王侁在如何完成保护百姓内迁这个问题上发生了争执，杨业建议潘美派兵从侧面出击吸引辽军，掩护主力和百姓迅速撤离，而王侁认为侧面迂回有失国威，极力要求派兵进攻寰州，正面阻击辽军主力。我作为主将，无论支持杨业，还是支持王侁，都不存在有意陷害谁的问题，而且在他们的争执中，我并没有发言，虽然最后我默许了王侁的建议，但绝对没有和王侁一起算计杨业。

杨业带兵离开之后，我按照约定在陈家谷布下了伏兵，这充分证明我也支持了杨业的建议。后来，我们误以为杨业取胜，王侁“欲争其功，即领兵离谷口”，我“不能制”，于是，原定的计划被打乱了。在这种情况下，孤军独守已失去作用，而且如果杨业取胜之后需要支援，我按兵不动坐失良机，造成的后果是我承担不起的。在进退两难的情况下，我“沿交河西南行”，走了二十里后，得到了杨业兵败的确切消息，才带兵离开，原因是在杨业生死不明的前提下，如果我贸然出兵失利，不仅不能完成保护百姓内迁的任务，还可能引狼入室危及后方。在前进和辽军拼命还是后退护民内迁上，我作为一军之主不得不选择后者。

可能有人会有这样的疑问：为什么你没有制止监军王侁带兵擅自离开呢？这是因为监军既不是我的副职，更不是我的属官，而是皇帝的亲信。他不但可以代表皇帝对在外的将帅进行监督和挟制，还有权处死有不轨之举的武将，根本不会听从我的命令。

俗话说，胜败乃兵家常事，我默许王侁的建议，决策失误，导致杨业

陷敌被俘而死这是事实，但决策失误和有意陷害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所以，说我有意陷害杨业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 王侁如是说

近几年，有不少人为潘美喊冤，认为我是造成杨业死亡的主犯，我听说之后，心情愤懑不平，寝食难安，因为我冤哪，冤深似海，比《乌盆记》里的那个屈死鬼还冤。

实事求是地说，战役打响之前，我和杨业在对敌策略上的确有分歧，有争执，有冲突。他认为辽军兵力占有很大优势，应当避免与其正面交锋，建议潘美派兵从侧面出击吸引辽军，掩护主力和百姓迅速撤离，而我认为侧面迂回有失国威，应该派兵进攻寰州，正面阻击辽军主力。但是，我只是一个监军，只有建议权，没有决策权，决策权在哪儿呢？在西路军主将潘美手里攥着呢。最终，潘美表示杨业的分兵引敌策略太过冒险，不宜采用，而是采纳了我提出的全面阻击之策，同时他答应按照杨业建议在陈家谷部署步兵强弩埋伏接应。

就像前边说的一样，我这个人好面子，虚荣心强，不愿有失国威，愿意分享胜利，所以，当我误以为杨业击败了辽军时，就急忙率军离开陈家谷去与他回合，但是，潘美没有必要，也没有义务跟着我走，他是主将啊！结果，半路上得到了杨业已经败退的消息，我当时就慌了，因为我在此之前没打过仗，但是潘美是久经沙场的老将，是著名军事家，他应该临阵不慌，从容应对，而且应该遵守与杨业的约定在陈家谷提供救援，可他却下令全军撤退，完全把杨业抛在了脑后，从而使得整个战局失去了最后的扭转机遇，加剧了我军在“雍熙北伐”战役中的惨败结果。

综上所述，杨业之死的主要责任应该由潘美来负，我顶多是个从犯。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潘美嫉妒杨业并不是无中生有，空穴来风。俗话说，无风不起浪，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为什么人家不说我嫉妒杨业呢？我根本没有那种心理状态，但是潘美有，因为在他作为主将驻守晋北边防期间，杨业作为副将屡建奇功，在军内民间的声望非常高。身为两朝宿将的潘美却被降将杨业（杨业是北汉降将）抢尽风头，他对此早已有所不满，妒恨交加的情绪一直暗暗潜伏在潘美心底，一直在寻找释放的机会，这应该是他支持我的建议而不支持杨业的一个原因。

■ 最后的宣判

陈家谷之战失利和杨业被俘身死的直接原因，就是盲目正面出击的错误决策。客观来讲，虽然提出错误主张的是监军王侁，但最后决策却是由主将潘美默许通过的，并且随后他又忙里出错，在陈家谷失约而逃，不但导致杨业悲壮殉国，同时失去了扭转战局的大好机会。

法庭最终认定：杨业之死是由潘美的胆小怕事、行政不作为和王侁的虚荣心重、好大喜功共同造成的，判决如下：潘美继续以潘仁美的叛贼奸臣形象在《杨家将》中出现，接受读者听众的抨击鞭挞，同时应该让大家有机会了解他之前在军事上的功绩；王侁仍然以王辉的小人形象在《杨门女将》中出现，接受观众的嘲笑批判。

陈家谷之战是“雍熙北伐”的最后一战，宋辽两军死伤不过3000人。然而，就是这场无关战局结果的小型战役却因为名将杨业之死而铭刻史册，更由于杨业死于主将潘美的错误决策和临阵失约而显得尤为悲壮。

司马公在《史记》中曾这样写道：“人，固有一死，或重如泰山，或轻于鸿毛。”杨老令公之死，当重如泰山。

史上最完美的婚外恋

——辽国萧太后的爱情绝唱

首先，笔者想聊一聊辽国萧姓的来历，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故事。

辽国是从氏族奴隶制社会转变过来的，有一种氏族外通婚的习俗。与创立辽国的耶律氏世代通婚的是唯乙氏和拔里氏两个部族。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建辽之后，因为追慕汉高祖皇帝，便将自己的耶律氏兼称刘氏；又认为唯乙、拔里世任国事功劳极大，可比汉开国丞相萧何，遂将后族一律改称萧氏。阿保机的皇后述律平本人虽未改姓，但她的两个弟弟却都改姓萧了。

萧氏与耶律氏世代通婚的习俗一直沿袭下来：萧氏的女子都嫁给耶律氏，耶律氏的女子都嫁给萧氏。萧氏成为辽国仅次于耶律氏的权贵势力。有辽一朝，萧氏共有十三名皇后、十三位诸王、十七位北府宰相、二十位驸马。

十三位萧后中，最有名的当属辽景宗的皇后萧绰，也就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风靡全国的评书《杨家将》中的那位萧太后。在《杨家将》里，还有一位辽国的重要人物，他就是大将韩昌韩德让。历史上，萧太后与韩德让可不仅仅是君臣关系，他们还是一对“在天愿为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的生死恋人，如若不信，且听我细细道来。

萧绰的乳名叫萧燕燕，公元953年（辽应历三年）出生于契丹贵族家庭。她的母亲是燕国大长公主（辽太宗的第二个女儿），父亲萧思温家族在朝中世代为官。萧思温其人不仅足智多谋、工于心计堪称干才，而且“通书史”，在太宗至穆宗时曾任南京留守、兵马都总管，“以密威预

政”，与其他契丹贵族相比，这是一个汉化较重的家庭。

汉族大臣韩匡嗣与萧思温两家是世交，关系一直非常亲密。韩匡嗣之子韩德让生得英俊潇洒，仪表堂堂，而且文武双全，他早就听说萧家三女燕燕论文才、论武艺、论相貌都属辽国第一，只是无缘得见。一次韩德让随父亲前往萧家大帐，偶然见到了箭袖戎装、楚楚动人的萧燕燕，发现她果然是一个绝色女子，简直比传言更胜十分，而萧燕燕对这位公子也颇有好感，两人的情感都产生了莫名其妙的共鸣。

恰在两人情投意合行将谈婚论嫁之时，宫中发生了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公元969年（辽应历十九年）二月，昏庸残暴的辽穆宗被近侍花哥等六人杀死。侍中萧思温在关键时刻凭借智慧和勇气，与南院枢密使高勋、飞龙使女里拥立耶律贤登上皇帝宝座，改元保宁，是为辽景宗。这一重大历史变故给萧思温带来了莫大的政治利益，不仅萧思温本人继续升官加爵，官至北院枢密使，兼北府宰相，又加尚书令，封魏王，军政大权集于一身，而且，萧绰一生的命运轨迹也从此被改写。

原来，景宗耶律贤早就见过戎装打扮的萧绰，她的英侠之气曾令耶律贤艳羡爱慕不已。在即位之后，他很快想起这位貌美如花的女子，一道圣旨就将她召进宫来，而萧绰和韩德让的婚事便自然搁浅了。

辽景宗耶律贤是世宗的儿子，在“火神淀之乱”世宗遇弑时，四岁的耶律贤被御厨刘解里裹到毡子里藏在柴垛内，才免遭叛逆察割毒手，由于幼年受到惊吓，所以他从小患有风疾。十七岁的萧绰嫁与二十二岁的景宗后，满腹才情使她不甘心只做一个贤淑的嫔妃，她暗下决心要参与国事。很快她就从贵妃被立为皇后。

面对混乱的局面，景宗的确是想大干一番事业，但无奈身体不好，风疾时常发作，每逢犯病，便由皇后代他上朝处理国事，扭转契丹王朝命运的大任便历史性地落到满怀政治抱负的萧绰身上。有这样一位能干的皇后

做依靠，景宗既感到欣慰，又乐得可以偷闲，帝后二人可说是各得其所。萧绰名为辅佐，实为当政，她只是需要把决策了的事情告诉床榻上的景宗而已。

乾亨四年（公元982年）九月，三十五岁的辽景宗在出猎途中，病逝于云州（山西大同）焦山行宫。临终之时他留下遗诏："梁王隆绪嗣位，军国大事听皇后命。"这道遗诏无可争辩地将辽国交到了时年仅29岁的萧绰手里，这时，萧绰已经从皇后变成了太后。

辽景宗死后的日子里，韩德让的忠心和才干得到了进一步的展现，他不但为太后和幼主出了一个辖治宗室的绝妙计策，还"领宿卫事"，直接负责他们的安全。

这时的太后萧绰还不到三十岁，正是女人成熟丰艳的年纪。治国时下手无情、绝不手软的她对于韩德让这位身份特殊的股肱之臣，却表现出了与众不同的儿女情意。

据说，在景宗去世后不久，萧绰就对韩德让吐露了多年的深情，她说："我从前曾与你有过婚约，现在皇上去世，愿与你重谐旧好，再续前缘。现在我儿子当了皇帝，他也就等于是你的儿子，愿你好生照看！"韩德让没有想到当年的那个小女孩经过这许多年，做上了太后之后，却仍然对自己旧情缱绻，实在是感动莫名，从此他更对萧绰忠心耿耿，而萧绰对他更是完全地信任，让他总领禁军，负责首都安全。

此后，韩德让出入宫帐，与萧绰情同夫妻，他们之间愈燃愈旺的旧情，并没有瞒着任何人，出则同车，入则共帐，就连接见外国使臣的时候都不避忌。

也许是因了韩德让的原因，萧绰对辽国的制度和风俗进行了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革。这些改革包括奖励农耕、倡导廉洁、治理冤狱、解放部分奴隶、重组部族……不但将辽国从奴隶制国家进一步向封建制转化，更重

要的是改进了契丹族与汉族之间的关系。

虽然世人都知道萧太后与汉官韩德让之间的私情，但是这毕竟是没有名分的事情，坐在韩德让妻子位置上的仍然是其他的女子，而不是她。时间一长，萧绰终于按捺不住了，执政治军多年之后早已深浸入骨的狠辣发作了，她暗暗派人将韩德让之妻李氏毒死，为自己下嫁韩德让扫清了障碍。

统和六年九月的一天，萧绰一反从前在皇宫中宴请皇亲众臣的惯例，在韩德让的帐室中大宴群臣，并且对众人厚加赏赐，“命众臣分朋双陆以尽欢”。面对这样一场以韩德让、萧绰为主人的大宴，所有的人都心知肚明：这就是萧太后下嫁韩德让的喜宴，从此以后，韩德让就是大辽国的太上皇帝了。后来甚至还有传言，说楚王耶律隆祐其实就是韩德让与萧绰的儿子。

自从萧绰正式表示下嫁韩德让之后，对于韩德让的“继父”身份，辽圣宗耶律隆绪不但毫无反感，而且还对韩德让有着发自内心的尊敬和父子般的感情。他每天都让自己的两个弟弟隆庆和隆祐（萧绰四子中排行最幼的耶律郑哥早夭）去向韩德让问候起居，而且让他们在离韩德让寝帐二里以外的地方就必须下车步行；韩德让如果离京外出返回，两位亲王也要去站守迎接，问安拜见。作为辽国皇帝的耶律隆绪本人去见韩德让时，礼节更是一点都不含糊：他会在50步以外的地方下车步行，韩德让虽然出帐迎接，隆绪却一定会先向他行礼，入帐后更是由韩德让高居上座，隆绪则极为恭敬地向他执父子之礼。

统和十八年（公元994年），韩德让成为辽国权力最大的实权人物：任太保、兼政事令、总理南北二院枢密院事、拜大丞相、进齐王。

统和二十二年（公元998年）十二月，韩德让被赐姓辽国国姓耶律氏，改名为耶律隆运，封晋王，位在亲王之上。除了这些头衔，他还得到了一

座规制与皇宫不相上下的文忠王府，享有帝王级别的随从队伍。从此，以述律平皇后的奴隶之身份出现在辽国历史上的韩氏家族正式成为皇族。

韩德让没有辜负萧绰的信任和爱慕，终其一生，他都对萧绰忠心不二，从来不曾利用她给予自己的特权做任何危害辽国朝政的事情，为辽国的振兴发展可谓做到了殚精竭虑，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享受着儿女孝顺、丈夫恩爱的承天皇太后萧绰在统和二十七年（公元1009）的十一月为儿子举行了契丹传统的“柴册礼”，将皇权交还给了耶律隆绪，决定从此结束她在辽景宗、辽圣宗年间整整四十年有余的“摄政女皇”生涯，去南京（今北京）安享晚年。

不幸的是，就在南行的途中，萧绰染上了疾病，十二月初，她病逝于行宫，终年五十七岁。

萧绰的死使辽圣宗耶律隆绪悲哀异常，他寝食俱废，一直哭到呕血，并为母亲上谥号为“圣神宣献皇后”，隆重安葬于辽乾陵。

萧绰之死对晚年的韩德让来说更是沉重的打击。他从此抑郁寡欢，一年后便重病不起。耶律隆绪和皇后萧菩萨哥每天按照儿子、媳妇的礼节为他侍奉汤药，却仍然回天乏术。

统和二十九年（公元1011年）三月初，韩德让与世长辞，享年七十一岁。

辽圣宗耶律隆绪为继父举行了隆重的葬礼，一切规制都与母亲一样。他亲自拉着韩德让的灵车送出百步之远，并且为他服丧，随后将他安葬在母亲的身边。

中国历史上的后妃数不胜数，然而通观下来，只有萧绰，不但建功立业、彪炳史册，而且还真正享有了一个女人的完整幸福的人生。

“宰相肚里能撑船”说的是谁

“宰相肚里能撑船”是每一个中国人都熟悉的一句俗语，可是，如果要问这句话里的宰相指的是哪位历史人物，可能知道答案的人就不多了。

咱们先不说这位宰相是谁，先说一说另一句有名的古语——诸葛一生唯谨慎，吕端大事不糊涂。看到这句话，相信不少人脑子里会产生一个大大的问号：这个吕端是何方神圣啊？竟然有资格和大名鼎鼎的诸葛丞相相提并论，共领风骚！吕端诚然不如诸葛亮名气响，但也是一代名相，而且他就是“宰相肚里能撑船”中的那位宰相。

■ 宰相肚里能撑船

名相吕端因遭奸臣陷害被削去官职，但他二话没说便和书童离开京城踏上了返回故乡安次（今河北廊坊安次区）的路程，因为无官一身轻的他要急着回去参加弟弟的婚礼。

赶到吕端老家参加婚宴的官员和商人们一见吕相爷回来了，一个个来了劲头，又是大礼参拜，又是重上厚礼，吕端见此情景哭笑不得，只好当众言明真相：“我吕端现在已被革职为民了！”话一出口，戏剧性的画面出现了，那些官员商人们有的目瞪口呆，有的斜眼相视，有的甚至拿起所送礼品不告而别、扬长而去了。

正在这个时候，皇上派御史来下旨了，那御史骑马直到吕端家门口，下马便大声喊道：“吕端接旨！”吕端急率全家老小跪在地上，洗耳恭听，只听那御史宣旨道：“吕端回朝复任宰相，钦此！”方才散去的那些官员商人见吕端又官复原职了，只好拉下脸皮，大着胆子回来重新送礼贺

喜。他们一个个面红耳赤，支吾其词，丑态百出。

在这些势利眼当中，自然少不了安次县那位七品芝麻官。他坐着轿子走而复返，跪在吕端面前磕头如捣蒜似地赔礼请罪，甚至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吕端的书童非常生气，上前揪住知县说：“大胆狗官，竟敢戏弄我家相爷，摘去你的乌纱帽！”书童这句话吓坏了知县，他双手捂紧头上的乌纱帽，浑身筛糠般颤抖不停。吕端这时才上前拉住书童道：“不要这样！”书童余怒未消地说：“相爷，像他这样的势利眼不能饶恕！”

“既然他知道自己做错了事，我们就不必惩罚他了。”吕端的话让知县更加内疚，无地自容，忙说：“相爷，你可真是宰相肚里能撑船哪！您兄弟的喜事咱们重新操办，我给新娘抬轿子。”

从此，“宰相肚里能撑船”这句话就传开了，一直传到一千多年后的今天，而且还会继续传下去。

■ 大事面前不糊涂

虽然根据《宋史》记载，吕端年轻时“姿仪瑰秀”，是个帅哥，但他从地方官任上辗转来到中央陪王伴驾时已经不是年轻小伙子了，所以，他受到宋太宗的青睐应该和相貌没有什么关系，而是凭借他“有器量，宽厚多恕，善谈谑”，“善与人交，轻财好施”的性格和“持重识大体，以清简为务”的为政风格。

早在吕蒙正任宰相时，太宗皇帝就有重用吕端的想法，但当他与别人商量此事时，有人提出反对意见，给出的理由是吕端这个人“糊涂”。对吕端已经做过长期体察的宋太宗丝毫没有让步的意思，而是立即回应说：“端小事糊涂，大事不糊涂。”其实，太宗征询别人的意见只是表示一下姿态而已，他心里早已坚定了任用吕端为相的决心。

吕端是在至道元年，即公元995年，由参知政事升任宰相的，当时他已

经是六十岁的老人了，因此太宗很后悔自己没有及早给吕端施展才华的机会，“犹恨任用之晚”。吕端任宰相后，果然没有辜负皇帝的一片信任，办事持重稳当，公道廉洁，深得朝里朝外各方面的好评。

其后的事实进一步证明了太宗对吕端做出的“小事糊涂，大事不糊涂”这一千百年来为人传诵的著名论断。

吕端担任宰相之后不久，保安军（北宋时的一个地方军事机构）在战斗中逮住了正在反宋的西夏王李继迁的母亲。宋太宗本来想在保安军北门外将其斩首示众，以此镇戒那些造反或叛逆的人，吕端听到这个消息，立即上朝奏本，提出不要斩杀李继迁母亲的意见。为了说服太宗，吕端先用楚汉战争时期项羽欲杀刘邦之父最终失算的故事相劝，而后他说：“陛下今日杀之，明日继迁可擒乎？若其不然，徒结怨仇，愈坚其叛心尔。”太宗听了吕端的一番话，觉得很有道理，就征求他的主意，他说：“以臣之愚，宜置于延州，使善养视之，以招来继迁。虽不能即降，终可以系其心，而母死生之命在我矣。”。

太宗听了吕端这种深谋远虑的想法，非常满意，并且感慨说：“微卿，几误我事。”于是就采纳了吕端的意见，将李继迁的母亲放在延州，并派专人侍奉起来，直到她最后病死延州。后来李继迁也死了，李继迁的儿子李德明念在宋朝皇帝善待他奶奶的情份上，就归顺了宋朝。

吕端在这件事上的正确决断不仅避免了宋夏之间的一场战争，而且带来了两国间一段时期的和平共处，可谓救民水火，善莫大焉。

吕端还成功处理过更重大的事件，就是宋真宗继位的问题。

宋太宗在世的时候，就安排了后事，立赵恒为太子，以备将来由他继位执掌大宋天下。太宗病情严重的时候，他身边的内侍王继恩怕太子继位后对他不利，就联络另外几个大臣预谋另立太子，让对他们有利的人继承皇位，皇后在他们的劝说下乱了分寸，不知如何是好。

太宗驾崩后，皇后命王继恩召吕端进宫商讨太子即位之事，吕端觉察到可能会发生意外变故，就叫手下把王继恩锁在他的府中严加看管，坚决不准出去，然后自己急奔朝廷。

吕端见到皇后，毫不犹豫，斩钉截铁地说：“先帝立太子就是为了今天，现在先帝弃天下而走了，我们怎么能做违背先帝之命的事情呢？对于这么关乎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不能有什么异议！”皇后听了吕端的话，终于拿定主意让太子登基即了位，这就是历史上的宋真宗。

正是由于吕端的清醒判断和当机立断，太宗身后可能爆发的一场宫廷动乱才顺利地得以消弭，从而保证了大宋王朝这艘艨艟巨舰沿着正确方向继续前进。

■ 难不倒的吕相爷

吕端为官不贪不占，两袖清风，也不与贪官污吏们来往，深受百姓爱戴，因此，那些贪腐小人便屡屡想方设法算计他。

春日的一天，风和日丽，万里无云，宋太宗在御花园大摆酒筵宴请群臣。大家兴致正浓时，奸臣王继恩趁机在太宗面前捉弄吕端，想给他难堪，便说：“圣上，为助今日酒兴，何不出几个题叫吕相爷答来？”

太宗一听，倒也合乎他的圣意，便对吕端道：“朕来问你，当今何处酒好？”

“杏花村酒最好。”吕端脱口而出。

太宗又问：“何以见得呢？”

吕端笑答：“有唐诗云：‘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

“唐时酒价每升多少银两呢？”太宗如此一问，众人都为吕端捏着一把汗，唯恐吕相爷答不上来，王继恩却不由大喜，心中暗想：这回看吕端怎么答对。

吕端依旧是那么从容、轻松、坦然，他看了一下众人，然后不慌不忙地向太宗沉吟道：“这酒价嘛——”

王继恩以为难住了吕端，接过话茬说：“吕相爷因何不往下说了呢？”

吕端看了王继恩一眼，笑着说：“唐时酒价每升三百钱。”

王继恩听后又觉有缝可钻，趁机说道：“启禀圣上，吕端他分明在欺骗圣上，相隔一百多年的酒价他是怎么知道的呢？”

太宗问道：“吕爱卿你且说来。”

吕端很自信地说：“唐时酒价每升三百钱，绝无差错，臣记得杜甫有诗：‘速来相见饮一斗，恰有三百青铜钱。’”

太宗大喜道：“杜甫诗真可称为一代史书也！吕爱卿，你呀，一代奇才呀！”于是举杯与吕端畅饮，众人也纷纷向吕端敬酒，都说：“真是难不倒的吕相爷呀！”

范仲淹走进《水浒传》之谜

《水浒传》第一回（有的版本称为楔子）中，北宋仁宗嘉祐三年，京都汴梁瘟疫盛行，民不聊生，宰相赵哲、参政文彦博建议大赦天下，免除税赋，仁宗准奏，可惜并未奏效，相反瘟疫却越来越厉害。这时，参知政事范仲淹出班启奏：“目今天灾盛行，军民涂炭，日夕不能聊生。以臣愚意，要禳此灾，可宣嗣汉天师星夜临朝，就京师禁院，修设三千六百分罗天大醮，奏闻上帝，可以禳保民间瘟疫。”仁宗便立即派人奔赴江西信州龙虎山去请张天师。张天师“在东京禁院做了七昼夜好事，普施符箓，禳救灾病”，于是，“瘟疫尽消，军民安泰”，天下又是一片繁荣昌盛景象。

实际上，范仲淹是不可能出现在嘉祐三年的朝堂上的，因为这一年是1058年，而范仲淹早在1052年就已经逝世了。那么，为什么施耐庵要这样写呢？因为他对范仲淹有着特殊的感情。

施耐庵是江苏兴化人，比他早三百年的范仲淹曾在兴化为官，并且做了很多造福百姓、泽被后世的好事。

宋仁宗天圣年间，范仲淹任泰州西溪盐税官，他发现兴化（当时属于泰州管辖）地势低洼，常遭海水倒灌，海水退后，一片盐碱，难以耕种，就提请发运使张纶上奏朝廷建议在兴化筑堤挡海。宋仁宗准奏，而且任命范仲淹为兴化知县直接负责此项工程。

范仲淹到任后，领导兴化人民在东部沿海经白驹场（施耐庵的家乡就在此地）筑起一条长达一百四十三里的捍海堤（后向南延至通州，向北延至海州，共计七百余里，堪称一伟大工程），从此，兴化、盐城一带人民再也不受千百年来的海水倒灌之苦了，土地日益肥沃，生活大有改善。为了纪念范仲淹的功绩，人们将这条海堤称为“范公堤”（今为“通泰公路”）。

仅此一项业绩，范仲淹就足以在兴化名垂青史，万古流芳，但他为兴化人民做的大事可不止这一件。

在范仲淹任职兴化之前，兴化的经济和文化都还处在待开发状态，没有出过一个名人，甚至连有名有姓的文化人也没出现过。范仲淹到任后，在为民兴利的同时大兴教化，于兴化南城外，建立县学培养人才。县学位于三闾（即三闾大夫屈原）遗庙之侧，山子庙（纪念兴化创始人昭阳将军的庙宇）相对，共同构成兴化城内的一处优美精致。县学内筑有文会堂，范仲淹不但自己诲人不倦，还经常聘请有学之士到此讲学。在范仲淹的倡导推进之下，兴化境内读书求学蔚然成风。

范仲淹培育了兴化百代文风，宋朝时就有时梦琪首中进士，称为“开

科第一”。自南宋咸淳至清末光绪，兴化有二百六十二人中举，九十三人中进士，在苏北实属罕见。文化名人也随之层出不穷，大家非常熟悉的就有小说家施耐庵、文艺理论家刘熙载、“扬州八怪”之中的郑板桥和李鱓等。

后来，兴化发生蝗灾，旱灾，上报朝廷后，皇帝没有当成一回事，当时已在中央任职的范仲淹又一次为兴化百姓请命，犯颜直谏：“宫中半日不食，当如何？”仁宗“恻然，即命仲淹安抚，开仓赈恤”。兴化人民深感范仲淹之恩德，他健在时就已建生祠供奉，死后建成范公祠，一直保留至今。

作为兴化人的施耐庵，和所有的父老乡亲一样崇敬仰慕先贤范仲淹，所以，他在创作《水浒传》的时候，将范公写入了书中，以表达自己的爱戴怀念之情。

《岳阳楼记》是这样写成的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是几乎每个中国人都熟悉的名言警句，而且很多人都知道它出自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却很少有人知道《岳阳楼记》这篇文辞奇美、立意深远的散文佳作实际上是一篇看图作文。

范仲淹是北宋时期杰出的文学家、政治家、军事家，他的诗词散文都享有盛名，特别是词作《渔家傲》、《苏幕遮》和散文《岳阳楼记》，最为人们所熟知的当然还是这篇观图而作的千古奇文。

谈到《岳阳楼记》的写作，还得从范仲淹抵御西夏保家卫国说起。

宋仁宗庆历二年（公元1042年），西夏国王李元昊入侵大宋西部边

境，在定川寨大胜宋军，而后直取渭州（今甘肃省平凉市）和泾州（今甘肃泾川），泾州知州滕子京（与范仲淹同年得中进士，并且同属改革派）在招讨使范仲淹的支援下击退了西夏军，取得了泾州保卫战的胜利。战争结束之后，滕子京大摆牛酒宴犒赏三军，特别是羌族首领和兵士，并安抚死者亲属，按当时边疆风俗在佛寺里为死难将士祭神祈祷。

后来，有人弹劾滕子京在泾州时滥用官府钱财，虽有当时任参知政事（相当于副总理）的范仲淹和谏官欧阳修为之辩白申冤，但还是被从京城贬到了凤翔府（今陕西省宝鸡市），后又贬往虢州（今河南灵宝）。御史中丞王拱辰认为滕子京“盗用公使钱止消一官，所坐太轻”，于是，滕子京在庆历四年春又被贬到了远离京城的岳州巴陵郡（今湖南省岳阳市）。

仕途受挫的滕子京来到巴陵郡后，并没有一味地漫嗟荣辱、低沉消极，而是尽力为当地百姓办事造福，如扩建学校、修筑防洪长堤和重修岳阳楼等。

重修岳阳楼之后，滕子京给好友范仲淹写信请他作记，他在信中说“山水非有楼观登览者不为显，楼观非有文字称记者不为久”，并随信附送了一幅《洞庭秋晚图》，供范仲淹参考。

此时的范仲淹已被反对“庆历新政”的保守派们排挤出京城，由参知政事贬为邓州（今河南省邓州市）知州。他深知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滕子京之心境，收到老朋友的信后，就开始了《岳阳楼记》的酝酿。

庆历六年（1046年）九月十四日的晚上，邓州花洲书院内，夜风送爽，月光明媚。范仲淹把《洞庭秋晚图》张挂起来，开始凝神构思。他生于苏州吴县，幼时去太湖玩过，母亲改嫁后，又随继父到洞庭湖畔的澧州安乡（今湖南安乡）读书，所以对太湖、洞庭湖的风雨晴晦种种风情非常熟悉。如今怀想起来，岳阳景色之妙，全妙在那一望无涯的洞庭湖，你看她“衔远山，吞长江，浩浩汤汤，横无际涯；朝晖夕阴，气象万千”，“若

夫霪雨霏霏，连月不开，阴风怒号，浊浪排空；日星隐曜，山岳潜形；商旅不行，樯倾楫摧；薄暮冥冥，虎啸猿啼……至若春和景明，波澜不惊，上下天光，一碧万顷；沙鸥翔集，锦鳞游泳；岸芷汀兰，郁郁青青。而或长烟一空，皓月千里，浮光跃金，静影沉璧，渔歌互答，此乐何极！”

在《岳阳楼记》中，范仲淹借楼写湖，凭湖抒怀，抒发了自己“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爱国爱民之情怀，表现了虽遭迫害仍不放弃理想的顽强意志，同时也鼓励和安慰了一样遭贬的战友。

不久，范仲淹的看图作文《岳阳楼记》送到了岳州巴陵郡，滕子京读罢大为感动，立即命人勒石刻碑以传之后世。文章最后那句格言——“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更是不胫而走，风也似的传诵开来，并且穿透几十万个日日夜夜，一直传到千年后的今天。

“厚黑”沈括

脸厚心黑的人大多存在于身为王侯将相的政治家中，文学家、艺术家、科学家中很少有这样的，但很少不等于没有，《梦溪笔谈》的作者，北宋科学家沈括就是一个反例。

沈括在科学史上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他的《梦溪笔谈》被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称之为“中国科技史上的里程碑”，“中国科学史上的坐标”，但谈到他的为人处世，实在乏善可陈。沈括不仅脸厚，而且心黑，而且在这两个方面都有着特别高的水平、相当深的造诣。

说起大科学家沈括的厚黑，大文学家苏轼和大政治家王安石是两个绕

不过去的人物。

公元1069年，宋神宗赵顼即位，不久，王安石被任命为宰相，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变法运动。沈家和王家是世交，沈括父亲的墓志铭就是王安石亲自书写的，所以沈括积极地参与了变法，并且得到王安石的信任和器重，先后担任了管理全国财政的最高长官三司使等许多重要官职。

苏轼那时刚刚服完父丧回到京城。他在返京途中见到新法对普通老百姓造成了损害，认为新法不能便民，便上书反对王安石变法。结果，苏轼像他那些此前被迫离京的师友一样在被变法派控制的朝廷中站不住脚了，于是他自求外放，调任杭州通判。

两年后，沈括奉神宗皇帝之命到苏轼为官的两浙地区视察工作，临行前，喜爱苏轼诗歌的神宗特意嘱咐沈括到了杭州不要为难苏大诗人。

沈括和苏轼虽然一个擅长搞理科，一个是文学泰斗，但都是高级知识分子，而且曾经是国家图书馆的同事，所以彼此之间一直保持着比较密切的联系。两人见面之后，沈括先嘘寒问暖哥们儿义气一番，接着便要欣赏苏轼最近的诗文。苏轼向来对自己的字和诗都很自恋，就挺高兴地写了送给沈括，却没想到这些诗作后来竟成了他的罪证。

公元1079年，变法派中的李定等人故意歪曲苏轼的诗句，以讽刺新法为名大做文章，结果，苏轼到任湖州还不足三个月就因为“网织文字毁谤君相”的罪名被捕下狱，这就是文学史上著名的“乌台诗案”。

令苏轼没有想到的是，他曾经的好朋友沈括竟然也站出来揭发批判自己。沈括以苏轼当年送给他的诗作为所谓的证据，向中央举报苏轼，说苏轼在诗里面诽谤朝政，讽刺皇帝。

幸亏宋神宗不是个真正糊涂的皇帝，且颇有爱才之心，而且宋太祖赵匡胤早在建国之初就定下了“不杀士大夫”的国策，所以苏轼才在坐了103天大牢、几次濒临被砍头境地之后幸运地逃过了他人生中这最可怕、最沉

重的一劫。

如果说沈括不念旧情，栽赃诬陷苏轼还有些政治立场之争的色彩，那么他对于王安石的落井下石就只能证明他是个心黑脸厚、负义忘恩的反复小人。

如前文所言，王安石升任宰相开始变法时，沈括积极参加，力挺新法，成了变法派中的中坚人物之一。但是，几年之后，当宋神宗迫于皇太后的压力罢了王安石的相位时，沈括却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上书历陈新法的弊端和害处，气得王安石骂他“沈括小人，不可亲近”。

“乌台诗案”之后，苏轼走上了越来越远的外放之路，正是即从黄州到杭州，便下惠州向儋州，而沈括的官却越做越大，甚至成了主政一方的封疆大吏。

公元1080年，为抵御西夏，朝廷任命沈括为延州太守，兼任鄜延路经略安抚使。两年之后，又升龙图阁直学士。

但月满则亏，水满则溢，沈括不久就遇到了麻烦。在永乐城一战中，他和给事中徐禧等人贪功冒进，不听随行内侍李舜举劝告，在死地筑城，结果酿成永乐城惨败，损失士兵两万余人，民夫无算，高永亨、李舜举等都壮烈牺牲。此战是北宋历史上较大的惨败之一，并使得平夏城大捷之后良好的统一形势被葬送。

此事沈括虽非首罪，但他毕竟负有领导责任，加之在战役中救援不力，因此被贬为均州团练副使，随州安置，从此形同流放，政治生命宣告完结。

1088年，沈括移居润州，将他以前购置的园地加以经营，命名为“梦溪园”，在此隐居。

苏轼此时恰好又在杭州为官，担任比通判高一级的州郡一把手——太守，和沈括所在的润州相距不算太远。

赋闲在家的沈括听说苏轼当了杭州太守，便耐不住寂寞和清贫了，居

然跟没以前的事一样，经常厚着脸皮跑去找苏轼叙旧打秋风。据说年长的沈括每次去苏轼那里都恭恭敬敬、礼数周全，像小辈见长辈似的，整得苏轼心里烦他却又发不出脾气来，只得听之任之，无奈敷衍。

沈括同志做人做到这个份上，也真是难为了这位大科学家了。

梁山好汉的历史真相

经典名著《水浒传》为我们描绘了一幅一百零八位好汉啸聚梁山水泊，对抗昏庸朝廷，大碗喝酒，大块吃肉，风风火火闯九州的壮阔画面，令人热血沸腾，心潮澎湃。可惜的是，后来梁山好汉在宋江的带领下接受了皇帝的招安，他们北破辽国，却因谗言而徒劳无功，南征方腊结果是同类相煎损兵折将，十停只剩三停，而宋江等更是被毒身亡，冤死异乡。

《水浒传》家喻户晓，影响深远，以至于不少人将其误作历史来看，实际上，其中的绝大多数内容是作者虚构的。那么，历史的真相又是怎样的呢？

历史上的梁山好汉并没有《水浒传》中那么多，只有三十六位，大体与一百单八将中的三十六颗天罡星相当，这三十六人逼上梁山的情形恰恰是一百单八将群雄聚义归水浒的缩写本或袖珍版。

故事的发生是这样的。

话说大宋宣和初年，道君皇帝徽宗赵佶在赏遍了书画珍宝，盖尽了殿宇楼台，玩腻了变法游戏之后，忽然对江南的奇石异草产生了莫大的兴趣，一道圣旨下去，贪官污吏们就没头苍蝇似的忙活起来了，于是，一个历史名词应运而生——花石纲。

所谓花石纲就是当时专门运送奇花异石以满足徽宗皇帝喜好的大型船

队，一般是十艘船称为一“纲”。当时指挥花石纲运输的是在杭州特设的“造作局”和在苏州特设的“应奉局”等，这些局的官员奉皇上之命对东南地区的珍奇文物进行搜刮。花石纲所过之处，当地的百姓必须供应钱谷和民役，有的地方为了让船队通过甚至要拆毁桥梁，凿坏城郭，因此徽宗的这一爱好让江南百姓苦不堪言。据《宋史》记载，花石纲之役，“流毒州县者达20年”。花石纲最终成了激起方腊起义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也是梁山好汉聚义造反的一个起因。

当时，负责花石纲的最高一级官员是一个叫朱勔的家伙。此人原本是个二流子，因为臭味相投成了蔡京、童贯的狐朋狗友，就一路扶摇直上，当上了苏州“应奉局”的一把手，开始了欺压安善良民、搜刮民脂民膏的贪官生涯。

又一批花石纲筹备完毕了，朱勔差遣杨志、卢进义（卢俊义原型）、林冲、王雄（杨雄原型）、花荣、柴进、张青（张清原型）、徐宁、李应、穆横（穆弘原型）、关胜、孙立十二人为制使，率人前往太湖等处搬运。这十二人意气相投，惺惺相惜，就对天盟誓结成了异姓兄弟，不能同年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日死。当杨志等十一人押送花石纲到达颍州（今安徽阜阳市）时，孙立却因故落在了后面，作为带头大哥的杨志就让卢进义等人先行进京，自己留下来等待孙立。

日子一天天过去，孙立却一直不见踪影，而杨志的盘缠已经用完了。无奈之下，杨志同志给祖传宝刀插上草标，抱到街市上去卖，以便换些钱填饱肚子，付清店钱，充作路费。

俗话说，人倒霉了喝凉水都塞牙，这事就让杨志给碰上了！颍州城里有名的恶霸看上了杨志的宝刀，就牛不喝水强按头地想夺而走之，杨志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手起刀落，恶霸的脑袋瓜子就“咕噜噜”在地上滚起来了。

颍州知州大笔一挥，被迫杀人的杨志脸上刺字，发配卫州（今河南卫辉市）。孙立赶到颍州时，杨志刚刚动身去了发配之地，他快马加鞭直奔京城汴梁，和卢进义等人商议如何拯救杨大哥。当杨志在解差的押送下到达黄河岸边时，卢进义带领十一个弟兄从天而降，杀掉解差，救下了杨志，而后，十二位好汉打马上山落草为寇去了，不过，他们去的不是梁山，而是太行山。

宣和二年五月，北京大名府留守梁师宝（梁中书的原型）派县尉马安国一行人押送十万贯金珠、珍宝、奇巧缎物赶在六月初一之前到京城给太师蔡京上寿。消息很快传到了晁盖等人的耳中，他们就想劫下这笔不义之财，于是，晁盖、吴加亮（就是吴用）、刘唐、秦明、阮进（就是阮小二）、阮通（就是阮小五）、阮小七、燕青来了个八星聚义，确定了智取生辰纲的时间地点和行动计划。

当马安国一行走到五花营大堤上的田地里时，早已埋伏在此地等待他们留下买路财的八位好汉智力暴力并用劫走了价值连城的蔡太师的生日礼物。郓城知县尹大谅闻听此事，吓得出了一身白毛汗，连忙换了便服带着几个便衣警察到五花营附近微服私访，寻找线索，最终，他们在前村的“酒海花家”查到了生辰纲的蛛丝马迹。尹知县回到县衙后立刻命令董平带领三十名兵士前往石碣村追捕晁盖等人。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董平还没出发，县衙里的另一个人已经翻身上马奔石碣村而去，这个人就是宋江，他是晁盖的好友。有了宋江的报信，晁盖等人得以顺利逃脱，等董平带人赶到时，已是人去屋空，徒呼奈何了！

宋江正暗暗欣喜自己神不知鬼不觉地做了一件滔天大事时，没想到后院却起了大火，他的女人阎婆惜给他戴上了一顶绿帽子，姘夫名叫吴伟。一天，正当阎婆惜与吴伟在床上卿卿我我、缠缠绵绵时，碰巧宋江回来了，只见这个怒发冲冠的矮个子男人，二话不说，拿起一把刀冲了上去，

“咔嚓”两声砍下了那对奸夫淫妇的脑袋。

杀了人的宋江不得不走上了逃亡之路，可是，天下虽大，却没有他这杀人凶犯的容身之处，只有一个地方例外，那就是晁盖等人占据的水泊梁山。

逼上梁山之后，宋江凭着自己的恩德、人品和能力，很快成了梁山泊义军的领导人。他率领梁山泊义军转战南北，攻城夺县，力量日益增强，义军所到之处，杀贪官，除恶霸，打土豪，分田地，深受贫苦人民的拥护和爱戴。梁山泊义军的影响越来越大，并与太行山义军遥相呼应，附近的官兵闻风丧胆，无人敢撄其风，就连当初缉捕晁盖等人的警察队长董平也反水上了梁山。

既然梁山泊周围的官兵已是惊弓之鸟，北宋政府只得从京城派来精兵良将征讨梁山泊义军。将门之后呼延绰（就是呼延灼）是这次围剿的主将，副手是刚刚改邪归正的海盗张横。

可惜这两个外来的和尚也念不好经，屡战屡败，但他们的确够坚强，屡败屡战。最后，皇帝的忍耐突破了极限，发出了最后通牒，然而结果却并不是皇帝老倌期望的破釜沉舟、背水一战，而是呼延绰和张横反叛朝廷明珠投暗了，宋徽宗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也只有抱着脚丫子喊疼骂娘的份了。

很快，水泊梁山又添了不少新头领，领军人物达到了三十六名，这三十六人横行齐魏，官军数万无敢抗者，于是民间有了这样的说法：来时三十六，去后十八双。若要少一个，定是不还乡。

后来，梁山泊义军不幸在海州（今江苏连云港市）陷入了北宋名将张叔夜大军的包围圈，在突围失利和张叔夜循循善诱的情况下，宋江带领义军归顺了朝廷。北宋政府虽然没有背信弃义地杀死义军将领，但对他们并不放心，为了防止义军死灰复燃，朝廷把三十六人分派到各地做官，轰轰烈烈的梁山泊起义就这样失败了。

梁山泊起义几十年后被写入了《大宋宣和遗事》，而这本书中的梁山泊故事就是长篇白话小说《水浒传》的雏形。

高俅开篇之谜

《水浒传》中提到的第一个人物是宋太祖赵匡胤，第一个出场的人物是宋仁宗赵祯，但真正作为其开篇人物的却是奸臣高俅。

金圣叹在评批《水浒传》时曾做出这样的论断："盖不写高俅便写一百八人，则乱自下生出；不写一百八人，先写高俅，则是乱自上作也。"此言一针见血，入木三分，极有见地，但是，施公耐庵为什么选择高俅而不是蔡京或者童贯作为开篇人物呢？难道他早在七百年前就预见到了和中国足球有关的某些人会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唾弃的对象。

若论名气（当然是臭名）和地位，蔡京和童贯其实更有资格代表奸臣来充当《水浒传》的开篇人物。

就名气而言，人家老童老蔡是当时流行民谣"打了筒（童），泼了菜（蔡），便是人间好世界"的主人公，还是臭名昭著、人人喊打的"六贼"（另外四个家伙是王黼、梁师成、朱勔和李邦彦）中的首要人物，而且在《宋史》中都单独有传，相比之下，高俅则差得远，不但没有在民谣中挨骂的份，也没有得以跻身"六贼"之列，不但没有自己的传记，就是在《宋史》的《奸臣传》、《佞臣传》里也没有他的影儿，关于他的资料只能到《三朝北盟汇编》和《挥麈后录》等历史边角料里去找。

就地位而言，蔡京先后四次入相，徽宗在位的二十五年中，他竟然窃据相位长达十七年；童贯则更是了不得，虽出身宦官，却领枢密院事，任枢密使掌兵权达二十年，权倾内外，时称蔡京为"公相"，称他为"媪

相”，后更因镇压方腊起义有功而被封为太师，再后来又荣升广阳郡王，成了中国历史上获得爵位最高的宦官，也是唯一一个被册封为王的宦官。而高俅虽然也是高官，位居三公之一的太尉，掌握守卫京城的几十万禁军，但毕竟只是正二品。比一品的宰相和枢密使要低。

但是，施耐庵最终却选择了让高俅以“乱自上作”的代表身份来充当《水浒传》的开篇人物，原因何在呢？窃以为，有两个理由值得考虑。

其一，高俅的发迹史颇富传奇色彩，更适于写入小说。

《水浒传》中关于高俅发迹前的描写基本上和笔记体历史《挥麈后录》的记载基本一致，只是在小细节上有些出入。《挥麈后录》是南宋时人王明清的作品，而他的外祖父曾纡的父亲就是《水浒传》中的曾布（他的妻子就是和李清照齐名的女词人魏夫人），所以，这段记载应该是非常可信的。

据王明清所言，高俅原是苏轼的小史（也就是小秘书一类的角色，《水浒传》中说是书童），他为人乖巧，擅长于抄抄写写。元祐八年（1093年）苏轼从翰林侍读学士外调到中山府，临行前想把高俅送给曾布（虽然苏轼与曾布分属新旧两派，二人在元祐年间是有所交往的，而且还有着一定的交情），但是曾布婉拒了苏轼的好意，于是苏轼又把高俅推荐给了他的朋友小王都太尉王诜（即王晋卿）。

王诜是宋神宗的妹夫，端王（徽宗）的姑夫（《水浒传》中是端王的姐夫或妹夫），《宋史》中说，王诜虽然是堂堂驸马，但却是一个招蜂引蝶之辈，冷落蜀国长公主，公主后来郁郁而死，气得神宗在公主葬后立刻将王诜贬谪。不过王诜却是一个丹青书法的好手，徽宗在潜邸（以非太子身份继位的皇帝登基之前的住所）时，就常与之切磋，关系很好。

元符三年（1100年），王诜与赵佶在等候上朝时相遇，赵佶忘了带篦子刀，于是向王诜借了一个，修理了一下鬢角。赵佶用后对王诜说：“这

篦子刀的样式非常新颖可爱。”王诜回道：“我最近做了两个，还有一个没用过，稍后就派人给你送去。”晚上，王诜就派高俅到端王府去送篦子刀（《水浒传》中是玉龙笔架和镇纸玉狮子，更有文化韵味），碰巧赵佶正在园中踢毬，高俅便站在一旁看，露出不以为然之色，或许是赵佶注意到了这个小厮的神情，便问道：“你也会踢吗？”高俅倒也年轻气盛，回答说能。于是二人对踢，高俅拿出全身本领，将毬踢得如鳔胶粘在身上一般，甚合赵佶的口味，赵佶大喜，当即派人传话给王诜：“谢谢你给的篦刀，连同派来的人，我一起收下了。”高俅于是变成了端王赵佶的亲信。

更为凑巧的是，不久哲宗皇帝驾崩，作为皇弟的端王赵佶幸运地被太后选中继位，成了大宋皇帝，而高俅这个搭上末班车的潜邸“旧臣”，也鸿运当头麻雀变凤凰，一下子从一个闲散王爷的玩伴儿，一跃进入了大宋王朝的官场，并且在官场中青云直上，很快坐到了殿帅府太尉的位子上。

选择高俅作为“乱自上作”代表的第二个原因和北宋的灭亡有着密切关系。

北宋王朝走到徽宗当政时，虽然贪污漫天，腐败遍地，民不聊生，但还维持着表面上的繁华热闹，特别是在像东京汴梁这样的大城市里，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就是在此时创作完成的。尽管北边有宋江为盗，南方有方腊起义，实际上他们只算得上小打小闹，根本动摇不了赵宋江山的根基，如果没有女真人的悍然入侵，宋徽宗还可以继续当他的风流天子、太平皇帝；退一步讲，即使女真铁蹄打破了大宋的安宁，如果黄河以北的宋军战斗力够强，金军也过不了黄河；再退一步讲，即使黄河防线崩了盘，如果京城禁军经得起考验，北宋王朝也不会那么的不堪一击，立马玩完，那么是谁把几十万禁军彻底搞垮了呢？答案就是——高俅。

据《靖康要录》记载：“高俅……身总军政，而侵夺军营，以广私第，多占禁军，以充力役。其所占募，多是技艺工匠，既供私役，复借军

伴。军人能出钱贴助军匠者，与免校阅。凡私家修造砖瓦、泥土之类，尽出军营诸军。请给既不以时，而俅率敛又多，无以存活，往往别营他业。虽然禁军，亦皆僦力取直以苟衣食，全废校阅，曾不顾恤。夫出钱者既私令免教，无钱者又营生废教，所以前日缓急之际，人不知兵，无一可用。朝廷不免屈已夷狄，实俅恃宠营私所致。”翻译成现代话，大意就是——高俅把军营的地皮建成私宅，而且很少进行训练，经常把禁军当作私役使用。如果你有手艺，就直接给高俅修建楼堂馆舍、亭台阁榭，如果你没手艺，那么只能花钱雇用工匠为高俅服务。不但如此，高俅还挪用军款，扣压禁军工资，导致家庭条件差的军士只能再找营生赚钱，这样就更没法操练了。于是，京城禁军“纪律废弛”、“军政不修”，成为“人不知兵，无一可用”的摆设，以至当国家危急，面临虎狼之师金军的进攻时，开封城内几十万的禁军很快土崩瓦解。

实事求是地说，人家高俅也不是一点训练都不搞。为了迎合徽宗皇帝志大才疏、好大喜功的心理，高俅在军队训练上玩了不少花架子，据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记载，高俅主持的军队争标竞赛是相当精彩的：（竞赛现场）“横列四彩舟，上有诸军百戏，如大旗、狮豹、棹刀、蛮牌、神鬼、杂剧之类。又列两船，皆乐部”，争标之前，先来一通吹吹打打，后面的争标竞赛，也要搞出“旋罗”、“海眼”、“交头”等各种花样，颇为热闹。徽宗看了龙颜大悦，十分满意。彼时彼刻，打死他也不会相信正是这个搞得他特爽的高俅若干年后断送了他的大宋王朝，同时也把他和他的皇子皇孙推上了去往五国城的啼泪泣血的漫漫风雪路。

从某种意义上说，北宋亡于禁军，而禁军毁于高俅，这一点和他那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的发迹史一起把他捆在了“乱自上作”代表的耻辱柱上。

为什么被害的是岳飞

南宋大画家刘松年曾经创作过一幅稀世之作，名为《中兴四将图》，栩栩如生、纤毫毕现地描绘了刘光世、韩世忠、张俊、岳飞四位抗金将领。出人意料的是，我们最熟悉、最尊崇的岳元帅竟然排在最后，而杀害这位英雄的凶手之一张俊竟也位列其中。

解答这两个疑问并不难，岳飞排在后面是因为在“中兴四将”之中，他的职位最低、资历最浅、年龄最轻，而张俊在因为杀害岳飞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之前，的确是一位力主恢复、战功卓著的抗金名将。随之而来又有了一个新问题：既然岳飞并不是抗击金兵的“中兴四将”之首，为什么被杀害的却是他呢？

为岳飞招来杀身之祸的首先是他的性格。

南宋大理学家朱熹以为中兴将帅以岳飞为第一，但说他“恃才而不自晦”。确实，岳飞个性刚正耿直，不但不善于保护自己，还在两件大事上冒犯宋高宗赵构，加深了高宗的忌恨，以致引来了杀身之祸。

第一件事发生在绍兴七年（即1137年）四月，因高宗在让他节制淮西军北伐问题上出尔反尔，岳飞一怒之下上了庐山。高宗视其为“要君”，鉴于金人威胁还在，不得不好言抚慰促其下山，但同时引太祖“犯吾法者，惟有剑耳”以示警告，在表达不满时，已暗藏杀机。

第二件事发生于同年八月，岳飞出于忠心，建议高宗立储。这年，高宗才三十岁，他唯一的儿子三岁的赵旉早在八年前就惊悸而死，而他在扬州溃退时因惊吓引起性功能障碍，再也无法生育，成为他的难言之痛。岳飞立储建议有两大忌讳，一是触犯了正值而立之年的高宗性无能的忌讳，

二是触犯了祖宗家法中武将不得干预朝政的忌讳。

高宗的厌恶、忌恨和反感是可以想见的，精忠报国、毫无私心的岳飞实在是书生意气，太欠思量了。

其次，在南渡诸大将中，岳飞是功勋最著、抗金最力的，而且他在抗金大计上毫不妥协，这是每个中国人都知道的，就不用我赘言了吧。

令人深思的是，这一点是我们尊崇颂扬岳飞的原因，恰恰也是宋高宗和秦桧杀害岳飞的主要原因。

在战场上屡屡败在岳飞手下的金国大将完颜宗弼（即金兀术）以杀岳飞作为议和的交换条件，高宗、秦桧以屈膝求和作为巩固自己皇位与相权的根本之计，就把迫害的黑手和血淋淋的屠刀伸向了岳飞，于是，岳飞便非死不可。

岳飞赤胆忠心，爱国爱民，一心渴望雪靖康之耻，灭臣子之恨，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直捣黄龙府，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最终却负屈含冤，身心俱创，遗恨风波亭，这不能不说是我们中华民族历史上一个震撼人心、令人警省的大悲剧。

魏胜：位卑未敢忘忧国

精忠报国、蒙冤而死的岳飞每一个中华儿女都非常熟悉，但是另一位倒在自己人暗箭之下的抗金英雄我们却知之甚少，他就是比岳飞稍晚一点的魏胜。魏胜的卓越战功堪与岳元帅相提并论，他的人生经历则更具传奇色彩。

■ 自古英雄出少年

北宋宣和二年（1120年），也就是宋江在梁山泊聚众起义的第二年，在淮河下游地区宿迁县一户魏姓农家的茅屋之中，一个男婴呱呱坠地来到了人间，也许父亲希望他将来能够投军报国，杀敌立功，就给他起名魏胜。

魏胜的童年是在兵荒马乱、流离失所中度过的，宣和三年（1121年），北宋军队和梁山泊义军在宿迁附近展开激战；靖康二年（1127年）北宋灭亡，宋徽宗的九儿子康王赵构在临安（今浙江杭州）建立南宋政权，淮河下游成了金宋两国军队交战打仗的主战场之一。这时，魏胜已经是一个懂事的少年了，他眼见家乡父老遭受金兵铁蹄的蹂躏，心中充满刻骨的仇恨，发誓要练就一身过硬的本领，为乡亲们报仇。于是，年幼的他跟着大人们学骑马、练射箭、耍刀枪，期待着有朝一日上阵杀敌，一雪国耻。

南宋高宗绍兴四年（1134年），中兴四将之一的韩世忠督兵于魏胜家乡所在的淮楚一带，十四五岁的少年魏胜怀着对这位抗金英雄的无比崇敬和对金兵的血海深仇，携家带口迁居韩世忠驻守的楚州（今江苏淮安），并且应募投军，成了一名弓箭手。

魏胜虽然还是个大孩子，但他胆略过人，骁勇善战，丝毫不逊于成年人，周围的人都非常喜欢他，佩服他。他不但和大人们一样站岗放哨，冲锋陷阵，而且还敢只身入虎穴，刺探金国军情，绝对是一个智勇双全的少年英雄。

绍兴十年（1140年），正当抗金形势一片大好，宋军势欲直捣黄龙（金国旧都，在今吉林农安）之时，宋高宗赵构却在关键时刻掉链子了。他下令各部停止攻击，因为他怕将被迎回的钦宗大哥夺了他这个小弟的皇位。次年，宋金议和，南宋向金称臣；将大散关至淮河以北的大片大好河山拱手让给金国；每年向金人进贡二十五万两白银，二十五万匹绢帛，这就是

屈辱的“绍兴和议”。“在淮十余年而金人不敢犯”的韩世忠被迫南撤，后又被免去军权，而令金人感叹“撼山易，撼岳家军难”的岳飞则遭诬入狱，含冤被害，抗金的大好局面就这样毁于一旦。

战争是暂时结束了，但屈辱像层层乌云压在人民，特别是爱国志士的心头，正如一首诗中所言：“长恨太平不公平，年年岁币入金营。”

矢志抗金为国雪耻的魏胜心有不甘，他离开军队隐匿在楚州相时而动。

此后，魏胜经常乔装打扮成盐贩或者匠人，北渡淮河，到涟水、海州（今江苏连云港）、沂州（今山东临沂）等地去刺探金国军情，一旦发现敌军有风吹草动，就号召百姓做好抗敌御侮的准备，随时起来保家卫国，协同官军作战，进而收复失地，解救沦陷区的老百姓。魏胜的家乡宿迁当时属敌占区，他深知生活在金人铁蹄下的大宋遗民“年年泪尽胡尘里”，盼望真有六军来。

■红旗插上海州城

冬去春来，时光荏苒，当年的少年英雄魏胜不知不觉已经步入了不惑之年。

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魏胜渡淮侦察时，发现金主完颜亮正在海州、涟水一带筹备粮草，打制器械，招兵买马，为大举南侵做着最后的准备。他面见楚州知州蓝师稷，报告了这一情况，建议先发制人乘金兵不备袭取淮河北岸的涟水。但是，蓝师稷害怕朝廷降罪，不敢采纳魏胜的计策。魏胜无奈之下，自己召集了三百名愿意参战抗金的义士，对他们说：“现在金人一心想打咱们，而绝不会想到咱们会去打他们，这正是我们收复失地救民水火的绝好时机！”他率领三百义士连夜渡过淮河，一鼓作气攻占了涟水城。

占领涟水后，魏胜约法三章，严令部下善待百姓，不准擅杀一人。他对城中居民说："涟水本是大宋国土，你们原是大宋百姓，自从淮北落入金贼之手，大家饱受蹂躏。我的家乡宿迁比涟水沦陷得还早，我深知大家所受的痛苦。现在金主背信弃义，又要南侵，难道你们不想回归大宋和我们一道收复失地赶走金贼吗？"百姓们群情激昂，纷纷表示："我们做梦都想回归大宋，给金人当奴隶的滋味早就受够了！"当下，就有数百人报名参加了魏胜的"忠义军"。在涟水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忠义军势如破竹，一路凯歌，向海州进发。

海州守将高文富是一个死心塌地叛国求荣的汉奸，他听说魏胜占领了涟水，便带兵前来争夺。在离海州城80里的大伊山，两军相遇，战斗打响。魏胜挥舞大刀，一马当先，如关公再世，武圣重生，忠义军战士紧随其后，奋勇冲杀。金军好多年没有遇到过这样勇猛的对手了，吓得不知所措，掉头就跑，高文富拦挡不住，只得也跟着拨马而逃，退入城中。忠义军只有五六百人，强攻非为上策，于是，聪明的魏胜就采用疑兵之计迷惑敌人，他派一部分战士绕道海边，假作从海上登陆，又叫部下在州城四面广树旗帜，多举烟火，造成人多势众的假象。这样一来，高文富以为自己陷入了宋军的包围圈，吓得紧闭城门，不敢出城，并把老百姓赶到城墙上为他守城。魏胜见这家伙虐待百姓，不得人心，就派人到各城门向守城百姓展开宣传攻势，告诉大家只要他们打开城门协助擒拿高贼，忠义军绝不扰民，守城百姓大喜过望，立即开城迎接魏胜，并自动充当向导，带领忠义军冲向州衙。高文富和儿子高安仁率千余金兵负隅顽抗，忠义军勇士以一当十，把高安仁及其爪牙一举全歼，活捉高文富。

高高飘扬在海州城头的大宋旗帜像冬末春初的东风温暖了沦陷区人民冰冷的心，怀仁、沭阳、东海诸县纷纷归顺。魏胜免租释囚，开仓济贫，严明军纪，广募忠义，深受百姓拥护爱戴。他把部队分为五军，并将情况

上报楚州知州蓝师稷，希望得到朝廷支援。然而，蓝师稷等虽然明知金人将背盟南侵，但惧怕朝廷主和派的势力，不敢上奏，结果，魏胜的忠义军一直没有得到急需的武器装备。

■ 南征北战显奇能

金主完颜亮得知魏胜攻陷海州，就派大将蒙恬率万余金兵前来攻打。魏胜得到消息后，一面在险隘之处设下伏兵，一面亲率精兵赶到二十里外的新桥迎敌，与金兵展开殊死大战。金兵依仗人多势众，步步紧逼，魏胜佯装不敌，且战且退。正当金兵洋洋得意，以为胜利在握之际，魏胜安排下的伏兵突然如洪水爆发般冲来，金兵一下子阵脚大乱，魏胜转身杀了个“回马刀”，蒙恬措手不及，被一刀砍下马鞍桥，往那世去了。失去主帅的金兵像没头的苍蝇一样到处乱撞，哭爹喊娘，结果，死者过千，降者数百，其余仓皇逃窜。新桥之战的胜利令魏胜的忠义军军威更加振奋，声名扬得更远。山东南部人民都愿前来投奔忠义军，魏胜深感自己兵微将寡，又无朝廷后援，于是传檄山东百姓，让他们暂且集合起来，结寨自守，等待朝廷军队到来。

山东沂州的数万百姓结寨苍山保家抗金，遭到金兵围困，形势危急，派人向忠义军求救，魏胜立即分兵亲自前往。一到苍山，他就率军冲开敌阵，直奔寨中。敌军伏兵袭来，魏胜手持大刀，单骑断后，金兵以五百骑兵将魏胜团团围住。只见魏胜如天神般挥舞大刀，左冲右突，奋发神威，冲出重围，金兵被眼前的景象吓傻了，只敢在后面用箭射击，不敢再来送死。临进寨门，魏胜坐骑被流矢射倒，他便下马步行入寨，即使这样，那些金国的骑兵也无一人敢于追来交战。

魏胜入寨以后，金兵加紧围攻，并且断绝水道，企图困死寨中军民。寨中饮水用完了，魏胜就带领军民宰牛杀马，取血当水，坚持斗争。正当

双方相持不下的时候，老天开眼降下暴雨，金人的阴谋彻底破产了。金兵计划失败后，攻寨反而更急了，并且四面设营，这种反常行动引起了魏胜的注意，他料定敌人用的是声东击西、瞒天过海之计，在此虚张声势是假，暗中袭击海州是真。于是，他乘金兵不备，避开金营秘密回到海州招募士卒准备迎战。

不久，金兵果然撤去苍山之围，移兵海州城下。金兵的先头部队一到，魏胜就趁敌军阵脚未稳之际出城迎战，打它个措手不及，让金兵连吃几个败仗，士气大减。后来，大队金兵到齐，箭矢如飞蝗般射来，魏胜鼻唇不幸中箭，他这才撤回城中，指挥军民固守海州。金兵依仗人多，将海州团团围住，从四面发起猛攻。魏胜镇定自若，毫不为之所动，胸中仿佛藏着百万雄兵。他率领全城军民，坚守城池，并且不时乘夜色出击搞点小动作，使金兵草木皆兵，风声鹤唳，心神不定，无法休息。金兵围攻海州七天，非但没得到半点便宜，反而伤亡惨重，最后只好撤兵。

从此，魏胜大名威震山东，不少金兵只要看到绣着“山东魏胜”的大旗，就心惊胆裂，仓皇逃走。魏胜利用敌人惧怕自己的心理，秘密制作了数十面旗帜，交给诸将，每当战斗激烈的时候，他们就猛地打出“山东魏胜”的大旗，使敌人一下子乱了阵脚，慌忙逃窜。由于魏胜忠义军的牵制，金主完颜亮始终不能全力举兵南下。金兵虽多次攻打海州，但每次都是风风火火而来，凄凄惶惶而去。

魏胜在海州行工商、劝粜粮、课酒税，榷盐纲，保障了军队的供给。他又根据海州的地形，筑重城，浚沟壕，塞关隘，造战车，使海州成为扎在完颜亮脊背上的尖锐芒刺。

就这样，魏胜用自己的智慧、勇气和品德，赢得了人民的爱戴和信任，开创了南宋时期又一个抗金斗争的大好局面。

■ 堪比武侯与周郎

魏胜的忠义军在海州节节胜利，威震苏鲁，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南宋朝廷对此却毫不知情，直到沿海置制使李宝派他的儿子李公佐从海上刺探敌情，乘船到海州以后才知道魏胜为国家立了这么大的功劳。

李宝闻讯大喜，一面向刚刚即位决意北伐的宋孝宗表奏，一面邀魏胜共商破敌之策。魏胜告诉李宝："金兵的战船都是由中原老百姓驾驶的，我已经叫他们的家属借送衣服的机会告知他们，等王师一进攻，就反戈一击。"于是，李宝决定袭击金兵水军，他们先把战船开到洋山岛，挂上金人旗号，然后通知金营水军中的内应。第二天，北风大作，金兵都躲进舱中避寒取暖。一会儿，风向掉转，有的金兵出来看见南边有许多船只，便问："这是哪里来的船？"驾船的百姓骗他们说："那边是金国的水师啊，你没看见船上的旗号吗？"那些金兵远远望去，果然是金国旗号，也就不再疑心，又都躲进船舱打牌去了。内应挂起信号，李宝指挥南宋水师乘风而至。待到宋军抵近时，驾船的百姓们都弃船登岸，宋军跳上金兵战船，在早已涂了桐油的船帆上放起火来。船帆一烧，船只就像没了翅膀的大笨鸟，失去了动力，那些蒙在鼓里的金兵被堵在舱中，战不能战，逃不能逃，只得跪地求饶，束手就擒。这一仗，李宝与魏胜全歼敌军，截获金国战船多艘，壮大了南宋水师的力量。李宝表奏朝廷后，宋孝宗封魏胜为"閤门祗侯"，正式任命他为海州知州兼山东路忠义军都统领。

这一次火烧战船在历史上的影响虽然不如周瑜的赤壁之战，但贯穿其中的智慧足以和后者媲美，而充盈其中的爱国精神与后者相比则有过之而无不及。

这段时期，魏胜操练军队，奖励农桑，海州百姓衣食无忧，忠义军兵强马壮。有自北方来归者，魏胜真诚相待，贫困的，加以周济；访亲的，与之同食同卧。甚至抓到金国的间谍，他也好言相劝，并赐以酒食，厚赠

遣返。这样一来，山东、河北一带归附者越来越多，魏胜得到许多金国内部机密，上报南宋朝廷。主持北伐的抗金名将、大都督张浚曾将魏胜接到建康（今江苏南京），向他咨询军务，对他大为赞赏。

为了有效地防范和攻击金兵，魏胜还发明了“如意战车”和炮车。如意战车每辆可容五十多名士兵，只需两人推动便可进退自如。战车前面装有兽面木牌，木牌上有数十根大枪，大枪外面蒙以毡幕，战车两边则有挂钩，可分可合。行军时各车分开，装载辎重器甲；驻下时将各车钩连，形成营垒，既可抵御箭镞，又可防止敌人接近。接阵时，战车在外，炮车居中，阵门两边弩车，上置弓弩，可射数百步远。炮车发射火炮，可达二百步之外。两军相对，远则使用弓弩箭炮，近则刀斧枪戟，战斗时，则出骑兵两向掩击，得势则乘胜追击，不利则避入阵中。魏胜把这种战车的样式构造绘图上报给朝廷，得到重视，诏令各军仿照制造。

魏胜的这些发明创造让我们自然而然地想起诸葛武侯的木牛流马和兵法阵法，它们都闪耀着忠诚和智慧的夺目光芒。

■ 长使英雄泪满襟

然而，尽管魏胜智勇双全，打得金兵闻风丧胆，却躲不过自己阵营中从背后射来的暗箭。

隆兴二年（1164年），北伐开始一年之后，朝中的主和派又占了上风。与金议和后，海州又一次划入金国，魏胜被调任楚州知州，专门负责清河口的军务，受淮东路安抚使刘宝的节制。李宝是魏胜命中的贵人，刘宝却是魏胜的灾星加克星。

刘宝是一个既贪生怕死，又妒贤嫉能的小人，他到楚州以后，只拨给魏胜少量军队，并把战车收归己有。对于金兵，他则完全遵承主和派的旨意，一味忍让。金兵见有机可乘，便诈称要用船把粮草运到泗州（今安徽

泗县）去，由清河口入淮。魏胜知道这是金兵南侵的阴谋，便派人报告给刘宝。刘宝却回复说："刚刚议和，不许与金人交战！"金兵乘机派骑兵向魏胜发动猛攻。魏胜只得率本部人马与敌人展开殊死决战，双方从早晨六点一直打到下午四时，未分胜负。这时，金兵又有大批军队赶到。魏胜一面拼死抗击，一面派人向刘宝告急。刘宝竟然卑鄙地说："宋金刚刚议和，绝不会发生战争。"尽管只有四十里的距离，这个家伙竟然不发一兵一卒。魏胜部队的箭矢用完之后，仍然以土岗为阵地与敌人艰苦周旋。当他听到刘宝不发救兵的消息后，悲愤地说："我当战死于此，以报大宋。如果你们能逃得活命，希望将此事报告皇上。"接着，他命令步兵先撤，自己带骑兵断后。他与骑兵边撤边战，当退到距离楚州只有十几里的时候，已是精疲力尽，再也抵挡不住敌营中射来的如蝗飞矢，一代名将就这样令人痛惜地殒灭了，当时，他才四十五岁，正值壮年。

大英雄魏胜血洒疆场壮烈牺牲之后，胆小如鼠、贪生怕死的刘宝便弃城而逃。

不久，宋孝宗知道了这件事，勃然大怒，将刘宝家资抄没，流放瘴疠蛮夷之地的琼州（今海南岛）。而魏胜则被追赠为保宁军节度使，并谥为"忠壮"，在镇江府江口镇为他建造了"褒忠"庙，后来又在他战死之处立下一座"褒忠祠"。正是：

青丘有幸埋忠骨，
琼州无辜纳佞臣。
佞臣死前名已臭，
魏胜身后留芳尘。

秦桧后人竟是抗金英雄

几乎每个中国人都知道秦桧是个主张向金人求和的大奸臣，是杀害抗金名将岳飞的刽子手，但秦桧的后代曾经为抵抗金人侵略而献出宝贵生命却鲜为人知。

南宋遗民、著名词人周密的《癸辛杂识》给人们讲述了这段映照着烈火、浸染着热血的悲壮往事。

话说南宋宁宗嘉定十年，金兵又一次南侵，南宋朝野上下乱成一团。

宋宁宗赵扩眼见满朝文武一个个像热锅上的蚂蚁，转来转去却无计可施，不由龙颜大怒："国难当头，怎无人为国负任？"

这时，老将军赵放站了出来，他并不是要亲自上阵去做"老黄忠"，而是向皇帝推荐了一个人："秦矩正当盛年，文武兼备，报国心切，可当大任。"

此论一出，当即有人反对，反对派的观点是："秦矩乃大逆贼秦桧之曾孙，其祖恶贯天下，万世唾之，不能用其后人。"

赵放没有放弃自己的意见，对反对派进行了辩驳："人各有心，心心各异，安能观其祖以制其后耶？"

最终决策权自然在最高统治者皇帝手里，宋宁宗开动脑筋，来了个不偏不倚的折中之法——满足秦矩的愿望，让他上前线为国立功，但只给他安排了一个较低的官职。

秦矩的具体职位是蕲州（在今湖北东部）通判兼领守备事略，一腔热血、报国心切、决意为秦家洗去耻辱的秦矩并没有因为职卑而不就，而是立刻带领全家动身赶往任所。

秦矩一到蕲州，就积极投入了战备工作，他和知州李诚之密切合作，发动军民修缮防御工事，做好了迎敌准备。

公元1221年，十万金兵南下蕲州，秦矩和李诚之决定一同死守蕲州，和城池共存亡。

可笑的是，当金兵头领听说守城的是秦桧的后人时，竟然兴冲冲地派人前来劝降。殊不知，秦矩和其祖秦桧走的是截然不同的两条道路，结果，金国使者一说出来意就被愤怒的秦矩砍掉了脑袋。

秦矩又一次以自己的行动表明了誓死抵抗金人侵略的坚定态度。

不幸的是，敌我力量众寡悬殊，蕲州城最终被金兵攻破。

城破之时，秦矩和知州李诚之都按照当初的约定选择了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人生归宿——李诚之与家人一起自杀殉国，秦矩带领儿子秦浚等一家七口投身烈火之中，为国捐躯，在抗金史上留下了悲壮豪迈、动人心魄的一幕……

杨万里：诗歌之外的人生

说到南宋大诗人杨万里，我们就会想起他笔下脍炙人口、充满乡野气息的“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儿童急走追黄蝶，飞入菜花无处寻”，于是我们就想当然地在脑海中把他描绘成一位陶渊明一样的乡间隐士，但事实却并非如此。

虽然杨万里晚年确实选择了辞官隐居，归去来兮，但从其一生经历来看，他绝对不是一位只爱写诗饮酒的宋代陶渊明。

■ 力主抗金

公元1127年正是北宋被金灭亡、南宋刚刚偏安的多事之秋，杨万里恰好在这一年出生于江西吉州（今江西省吉水县），而他成年后的政治立场好像在他刚刚来到这个世界时就已经埋下了伏笔。

南宋绍兴二十四年，二十七岁的杨万里得中进士，走上仕途。

杨万里先被任命为赣州司户，后又调到永州零陵县作县丞，在这里他遇见了对他一生产生了重大影响的人——南宋名相、抗金统帅张浚。此处需要说明的是，南宋有一个张浚，还有一个张俊，前者一直是主战派，而且是岳飞、韩世忠的伯乐，后者则先主战后主和，最终和奸相秦桧狼狈为奸杀害了岳飞。

当时，张浚正因为受到主和派的排挤在永州谪居。满怀爱国之情的杨万里有幸拜见了自己一直仰慕崇敬的抗金统帅，并且成了他的学生，多受其勉励与教诲。他以“诚斋”作为笔名，就是为了铭记老师的“正心诚意”之教。

杨万里不仅有着爱国抗金的满腔热情，而且胸中藏着安邦御侮的完整方略。

公元1167年春，为父亲守孝三年期满的杨万里来到京城临安，等待朝廷新的任命。在此期间，他先后拜见了副枢密使陈俊卿和枢密使虞允文（也是抗金名将），上政论《千虑策》。《千虑策》分“君道”、“国势”、“治原”、“人才”、“论相”、“论将”、“论兵”、“驭吏”、“选法”、“刑法”、“冗官”、“民政”等共三十篇，深刻总结了“靖康之难”以来的历史教训，大胆批评了朝廷的腐败无能，提出了一整套振兴国家的方针策略，充分显示了杨万里的政治才能。虞允文读后赞叹说：“东南乃有此人物！某初除，合荐两人，当以此人为首。”

杨万里一生力主抗战，始终反对屈膝议和。在进奏皇帝的许多

“书”、“策”、“札子”中，他一再痛陈国家利病，力排投降之误，爱国之情溢于言表。面对中原沦丧，江山半壁的局面，他坚决抨击投降派提出的放弃两淮、退保长江的误国建议，直率地告诫孝宗皇帝要时刻不忘备敌谋敌，御敌制胜。

杨万里对抗金事业一片忠诚，念念不忘，所以他对他的老师、抗金统帅张浚一直充满着崇敬景仰之情。

1188年三月，宋孝宗采纳翰林学士洪迈（就是《容斋随笔》的作者）的建议，以吕颐浩（南宋初期有争议的丞相）等人配飨高宗庙祀，也就是和先皇一起接受皇帝臣民的祭祀，杨万里力争主战名将张浚才应该享有这样的光荣待遇，批评洪迈忠奸不分，“指鹿为马”，孝宗皇帝听到这个成语不由大怒，因为他觉得杨万里说洪迈“指鹿为马”就是骂他是昏庸糊涂的秦二世，于是大吼一声：“万里以朕为何如主？”把大诗人从太子身边（当时杨万里在尚书省当部长，并兼任东宫侍读）赶到偏远的绢州（今江西高安)去了。直到孝宗把皇位禅让给太子，也就是宋光宗，作为前太子老师的杨万里才重新回到京城。

■为民请命

杨万里对国家有着一颗赤子之心，对百姓则爱民如子，一直在努力践行着“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伟大志向。

公元1170年，杨万里升任奉新县知县时，正好碰上大旱之灾，百姓生活十分困苦。杨万里见牢中关满交不起租税的贫苦百姓，府库却依然空空荡荡，深知是衙役吏员们在中间多有盘剥，他立即下令释放牢里的所有“囚犯”，并严禁逮捕、鞭打百姓，然后发给每家每户一纸通知，减少税额，放宽期限。百姓们纷纷主动前来交租纳税，不到一个月，所欠租税就全部交清了。

虽然杨万里在奉新县的任职时间只有半年，但却凭借其不扰民的政治理念取得了不少的治绩，获得了百姓的赞扬。

杨万里看重人民，同情人民，将国家命运寄托在人民身上，指出官吏敲骨吸髓、压榨人民势必激起人民的愤怒、仇恨和反抗。因此他在为官期间一直坚持不扰百姓、不贪财物的原则，并且提醒皇帝“节财用、薄赋敛、结民心，民富而后邦宁，兴国之计，就在于此”。

杨万里为人清直，个性刚正，指摘时弊，无所顾忌，为民请命，敢作敢为，因而始终不被重用，但他对此并不在意，因为在他内心的天平上，为民造福远远高于高官显位。

事实上，杨万里视仕宦富贵如敝屣，随时准备弃掉。在作京官时，他就预先准备好了由杭州回家的盘缠路费，锁于箱中，藏于卧室，又告诫家人不许买一物，以免一旦离职回乡行李累赘。这样一位高风亮节、不恋富贵的“日日若促装”待发者，和那些蝇营狗苟以求升官、整日患得患失之辈形成了鲜明对照。

杨万里从江东转运副使职上离任时，应有“余钱万缗”，他“全弃之于官库，一文不取而归”，真可谓两袖清风。退休后他隐于故乡南溪之上，所居之处只是几间能避风遮雨的老屋而已，当时的诗人徐矶情不自禁地写诗称赞他“清得门如水，贫惟带有金”。

杨万里退休的原因也是和百姓命运息息相关的。

当时朝廷欲在江南诸郡发行铁钱，杨万里以为这项政策于民不便，因此拒不奉诏，这下惹怒了当朝宰相韩侂胄，便将他从江东转运副使改知赣州。杨万里见自己的抱负无法施展，拒不赴任，以年老多病为由“乞祠官（无实际官职，只领俸禄，等于退休）”而归去来兮，学先贤陶渊明在老家吉水做起了隐士，从此再也没有出仕。

■ 忧国而逝

我们都知道陆游在耄耋之年“尚思为国戍轮台”，在风雨大作的深夜，“铁马冰河入梦来”，离开人世之际，犹然“但悲不见九州同”，嘱咐儿子在王师北定中原之时“家祭无忘告乃翁”。

陆游晚年依旧心忧国事，不忘北伐，“仰天长啸”，“壮怀激烈”，同为“中兴四大诗人”的杨万里（另外两位是范成大和尤袤）又何尝不是如此情怀呢?

虽然杨万里在回乡隐居后所写的《答沈子寿书》中说自己离开官场“如病鹤出笼，如脱兔投林”，但他即使已“处江湖之远”，内心深处其实也一直在关注着国家的安危和百姓的福祉。

杨万里是当朝皇帝宋光宗的老师，所以光宗皇帝在他归隐后曾几次召他进京，但他都“辞而不往”。他之所以如此，并非不愿再为国出力，为君尽忠，而是因为他对当时在朝廷里独断专行、一手遮天的权臣韩侂胄极为反感而又深感自己无力与之抗争。

韩侂胄此人是个志大才疏、夸夸其谈之辈，这样的人一旦掌权则极可能误国误民，贻害社稷，因此杨万里对专权的韩侂胄深恶痛绝。韩侂胄筑私家园林南园，慕名请杨万里作记，杨万里毫不客气地予以坚决拒绝，留下了“官可弃，记不可作也（他是带职归隐的）”的铮铮誓言。

公元1206年事，杨万里已是耄耋之年的老人，他身边的亲人都知道他衰老的身体再也经不起情感上的大喜大悲、大起大落了，所以凡朝廷上发生的重大事件都不敢告诉他，怕他一时承受不了发生意外。

然而，不幸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五月初七这天，杨万里的一个在外工作的族侄回家探亲，顺便来看望他。这个侄子不知道家人一直在对老人隐瞒军政大事，便谈到了邸报（相当于现在的党政机关报）上所载的韩侂胄出兵北伐之事，杨万里闻听此

言，痛哭失声，愤然大呼："奸臣妄作，一至于此！"因为他料定想靠侥幸取胜的韩侂胄肯定会兵败如山倒，误国害民（后来的事实证明杨万里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忧心如焚的杨万里老人当晚辗转反侧，彻夜不眠。

翌日早晨，杨万里老人依然没有心思进食，只是"兀坐书斋"，一言不发，随后，他呼纸手书云："韩侂胄奸臣专权元主，动兵残民，谋危社寝。吾头颅如许，报国无路，惟有孤愤！"接着又别书十四言告别妻儿，笔落而逝，享年八十岁。

辛弃疾：清官还是贪官

最近，在《辛弃疾是不是个好干部》一文中，作者对辛弃疾的清廉提出了质疑，因为辛词人在信州（今江西上饶）带湖之滨有一座面积广大、楼台广布、名为"稼轩"的庄园。

随后，又有一个作者在《也谈辛弃疾是不是个好干部》一文中竟然肯定辛弃疾贪污腐败是事实，并且搬出了"自污"以安皇帝之心的理由。

关于这一点，笔者实在不敢苟同。

因为辛弃疾依靠自己为官时的收入完全有能力建起像"稼轩"这样的大庄园，因为宋朝是一个高薪养廉的时代。

据历史记载，宋朝官员的工资和福利都是很高的，不但每月有固定的工资，还有一份减免赋税的职田，按官品高下给田一至四十（一顷等于十五亩）不等，而且大都是良田。他们的收入内容之丰富，一点也不比现在的公务员逊色，衣食住行甚至家眷从人的开销全部由国家买单，名目多得令人叹为观止。

李开周先生写过一篇文章，标题为"宋朝公务员包拯年薪过千万"，

他在文中有如下推算：根据史料中出现的距包拯任职开封府时间较近的物价数据，我们可以把包拯每年的各项实物收入都换成钱，加起来大致是1022贯。1022贯实物收入加上20856贯货币收入，总共是21878贯。当时的21878贯是多少钱呢？每贯铜钱的购买力折合现在的人民币625元，21878贯铜钱就是1367万元。

虽然这组数字不见得非常准确，但宋朝官员收入特高应该是个不争的事实。在此情况下，曾经先后在湖北、湖南、江西、福建等地做过地方大员封疆大吏的辛弃疾肯定有着非一般人能比的收入，他有足够财力买地建园并不是什么出人意料令人吃惊的事情。比辛弃疾略早的民族英雄岳飞绝对不是贪官污吏，但他生前也有着丰厚的财产，这主要来自他的薪水俸禄和皇帝的大宗赏赐。

据笔者所知，历史上的大诗人、大词人、大文学家在政治上几乎全是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清官，比如韩愈、白居易、柳宗元、欧阳修、苏东坡，辛弃疾应该也不例外，一个天天想着抗金北伐、收复失地的人哪有心思去贪国家的公款啊？

放眼现实，虽然我们国家还没有达到高薪养廉的水平，但官员干部们的收入也足以让他们过上丰衣足食、非常宽裕的生活，可是有些人却贪心不足，欲壑难填，“眼前有余忘缩手，身后无路想回头”，最终走上了万劫不复的犯罪道路。

元明清篇



成吉思汗的儿子们

说起元朝的皇帝，大家最熟悉的应该是在毛泽东心目中“只识弯弓射大雕”的“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和定都北京、改国号为元的元世祖忽必烈，于是有不少人就想当然地以为忽必烈是成吉思汗的儿子，实际上他们之间是隔着一代人的，这代人当然就是成吉思汗的儿子们。

成吉思汗记录在案的嫡生儿子共有四个，分别是术赤、察合台、窝阔台和拖雷。他们和他们的儿子们有的曾经监国执政，有的继位当了蒙古大汗，有的率兵西征，创建了和蒙古汗国不相上下的金帐汗国（又称钦察汗国），各自有着或精彩，或悲壮，或荒唐的人生经历。

术赤虽然是成吉思汗的长子，但他的出身一直很有争议。当年，铁木真，就是后来的成吉思汗，力量还不够强大的时候，他的妻子孛儿台被敌人蔑儿乞部俘虏，并被迫做了别人的老婆。数月后，铁木真借助札木合、王罕的大军消灭了蔑儿乞部，孛儿台得以回到成吉思汗身边，而术赤就是在孛儿台返回途中出生的。因为从孛儿台被俘到她生下术赤，时间不多不少正好九个月，所以术赤究竟是孛儿台在被俘前所怀还是被俘后怀上的，一直众说纷纭，但深明大义的成吉思汗对术赤和别的儿子一视同仁，从未慢待。

1213年，蒙古军兵分三路进攻金国，术赤和二弟察合台、三弟窝阔台率右路军攻打太行山东西两侧的州县，连克云内、东胜、武州、朔州等地。1218年，术赤又独自领兵讨平吉利吉思等部落的反抗。次年，他参加西征，领军攻下昔格纳黑、八儿真（都位于现在的哈萨克斯坦）、毡的（位于锡尔河北岸）等地，接着和察合台等部会师，攻下花剌子模首都玉龙杰赤

（今土库曼斯坦的尼亚乌尔根奇）。后来，术赤因和察合台矛盾激化，便擅自还师，回到了自己的封地——从钦察草原到花剌子模的广大地区。

1227年，术赤病逝，他的次子拔都在兄弟们的拥戴之下继承父亲的位置成了大汗。

拔都是蒙古历史上最杰出的军事统帅之一。他继承父位后于1235年率领四大家族的年轻宗王们统兵远征钦察、俄罗斯、波兰、匈牙利等国，经过十几年的艰苦征战，拔都征服了上述诸国（匈牙利国因为窝阔台大汗去世而未全部征服），最终建立了东起额尔齐斯河，南至里海，西达斡罗思，北迄伏尔加河上游，面积广大，地大物博的金帐汗国。

察合台是成吉思汗的次子，但他一直自视为父亲的长子，把术赤看做“蔑儿乞野种”，这也是他和术赤不和的主要原因。

察合台和术赤一样在灭金和西征中立下了赫赫战功，所以成吉思汗把畏吾儿（即维吾尔）以西直至阿姆河之间的草原地区（大体上相当于现在的新疆地区）分封给他。这就是历史上的察合台汗国。

1226年，成吉思汗出征西夏，察合台受命留守蒙古大斡耳朵。虽然察合台和长兄术赤不和，但他和三弟窝阔台相处非常融洽，所以父亲成吉思汗逝世后，察合台就遵照遗命拥戴窝阔台登上大汗之位，并亲自带头执臣属之礼。窝阔台即位之后，作为哥哥的察合台一直谨守臣下礼节，维护大汗尊严，深受窝阔台信任。另外，察合台熟悉法令，执法严峻，窝阔台对他极为尊重，每逢汗国大事，必先遣使咨询商议，征得他的同意后才有所行动。

1241年5月，察合台先窝阔台七个月病逝。后来，元世祖忽必烈见自己的祖父、父亲、大伯父、三伯父都有了皇帝的称号，便怀着同情之心追谥二伯父察合台为元圣宗忠武皇帝。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术赤和察合台之间的矛盾成就了窝阔台的辉

煌——成吉思汗既不想伤害长子术赤，也不想伤害内心不承认术赤长子地位的察合台，于是他在遗嘱中把大汗之位传给了三儿子窝阔台。

令人奇怪的是，成吉思汗指定的继承人窝阔台却不能顺利登上大汗之位，因为蒙古的库里尔台制（部落议事会制度）仍然在起作用，窝阔台必须等待库里尔台大会的最后决定。在王位空缺的两年内，由成吉思汗的幼子拖雷监国摄政，因为按照蒙古旧制，父亲的财产应由最小的儿子继承。

成吉思汗逝世两年后，即公元1229年的秋天，库里尔台大会胜利召开，在会上推选新大汗成了最重要的议题。王公大臣们有的主张恪守旧制，立幼子拖雷，有的主张遵守成吉思汗遗命，立三子窝阔台。当时，成吉思汗的长子术赤已死，二子察合台全力支持三子窝阔台，幼子拖雷势单力孤，所以在四十天的马拉松会议之后，窝阔台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窝阔台能够成为成吉思汗的继承人，也得益于他的性格和能力。他做事“量时度力”，很少犯错，做人公正谨慎，善于决断，而且慷慨大方，乐善好施，在四兄弟中最有主政能力，在军民中也很有威望。

窝阔台执政的中前期，他在名相耶律楚材的辅佐之下，完善法令，安抚百姓，灭掉金国，西征欧洲，震撼了整个欧亚大陆，以至于现在美国高中的历史试卷中还有这样的问题：窝阔台如果没有死，欧洲会发生什么变化？试从经济、政治、社会三方面分析。

但是，窝阔台实际上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人，他人性中残忍、暴虐、贪婪、荒淫的一面也很突出，特别是在他的统治后期。

窝阔台在征战过程中有多次屠城的暴行，死在他命令下的士兵、百姓据说多达两千万，中亚文化名城花剌子模就毁在他的手里。进入晚年后，窝阔台逐渐变得沉湎酒色，纵情享乐，成了一个骄奢荒淫的昏君，结果搞得天怒人怨，举国不安，自己最终也因为酒色过度而一命呜呼。

窝阔台的残忍还表现在他对亲兄弟拖雷的心狠手辣、冷酷无情上。

拖雷是成吉思汗最小的嫡子，自幼随父征战，有着卓越的军事才能。公元1213年，二十岁的拖雷率兵攻占金国德兴府（今河北省涿鹿县），后又随父亲成吉思汗攻克金国的雄、霸、莫、河间等河北州郡和山东各州郡。公元1219年，拖雷与父汗统率主力西征。他们穿越沙漠，跨过阿姆河，占领了中亚中南部的大部分地区。

公元1127年，成吉思汗死后，相当于蒙古国议会的库里尔台大会按照祖制让拖雷暂时监国，以便将来在新一届大会召开时继承汗位，但是，后来在库里尔台大会上，因为二哥察合台坚决支持三哥窝阔台，拖雷最终遵照成吉思汗的遗旨，让窝阔台登上了大汗的宝座。

拖雷曾经监国执政，曾经控制掌握着蒙古国百分之八十的军队，因此，即使他承认了窝阔台的大汗地位，愿意做三哥的左膀右臂，心机颇重的窝阔台仍然对他心存芥蒂，将他视为汗位的最大威胁。

公元1230年，即窝阔台继位的第二年，拖雷和窝阔台分兵攻打金国。公元1231年冬天，拖雷在均州三峰山（在今河南禹州境内）乘雪夜天寒尽歼金军主力部队，乘胜攻占了河南诸郡，随后与自白坡渡河南下的窝阔台军会合，共庆胜利。

拖雷刚刚立下的赫赫战功引起了窝阔台更深更重的猜忌，表面的觥筹交错、举杯言欢掩盖了窝阔台已经浮起的杀心。

班师回朝途中，窝阔台假装得了重病，拖雷来看望他。窝阔台安排好的巫师念着咒文，将窝阔台的疾病涤除在水杯中，拖雷为了表示对兄长和大汗的爱戴，拿起杯子祈祷，祝窝阔台早日恢复健康，并喝下了杯中除病的水。很快，窝阔台病愈，拖雷告辞回营，但几天后拖雷却不明不白地死了，因为窝阔台指使巫师在拖雷端起的水杯里下了毒。

躺在龙床上的窝阔台看见拖雷喝下毒水时，脸上肯定露出了残忍狠毒、阴险可怕的笑，但他并没有笑到最后，笑到最后的是被他害死的拖

雷，更准确地说，是拖雷的妻子和儿子们。

1241年，窝阔台死于好色酗酒，他一死，他的老婆、儿子、儿媳、孙子陷入了争权夺利、互相拆台的混乱状态，搞得家不像家，国不像国，最后，一直在卧薪尝胆、励精图治的拖雷家族异军突起，拖雷的长子蒙哥在金帐汗国大汗拔都的支持下通过库里尔台大会登上了汗位。蒙哥去世后，他的弟弟忽必烈顺利继位，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既政绩卓著，又得享长寿的元世祖。

拖雷的另一个儿子旭烈兀也非常有出息，他在蒙哥和忽必烈两位兄长的支持下，灭掉了都城在今伊拉克巴格达的黑衣大食，建立了东起阿姆河和印度河，西包小亚细亚，南抵波斯湾，北至高加索山的伊尔汗国。

元朝的两个“武则天”

翻一翻《现代汉语词典》中的中国历代纪元表，你会发现其中有四个女性，一个是吕后，一个是武则天，另外两个并不是我们熟悉的萧太后或慈禧太后，而是元朝的两位女主：乃马真后和海迷失后，她们分别在1242—1246年和1249—1251年称制执政。

她们是怎样的两个女人呢？

乃马真后是元太宗窝阔台的皇后。公元1241年，窝阔台因为酗酒而突然暴毙，蒙古军的西征进程被迫中止。当时大军正在朝中欧的维也纳推进，自此以后，蒙古大军再也没有踏上这片土地。

元太宗死时留下遗嘱让他喜爱的皇孙失烈门继位，但皇后乃马真氏不从，她想立他的儿子贵由为大汗。按照当时的制度，大汗的废立必须由库里尔台大会通过，而和贵由存在矛盾的拔都（成吉思汗长孙，威望很高）

拒绝出席，所以乃马真后就自己出面开始掌权执政，这就是历史上的“乃马真后称制”。

乃马真后是一个身世颇有传奇色彩的女人。

乃马真后原本是成吉思汗的仇人蔑儿乞部首领的女人，成吉思汗灭掉蔑儿乞部之后将她赐给了三儿子窝阔台为妻。这个女人不但美貌绝伦，能力出众，而且长于狐媚之术，窝阔台被她迷得神魂颠倒，对她极为宠信。乃马真后的肚子也特别争气，先后给窝阔台生下了五个儿子。所以，窝阔台继承汗位之后，就把她立为了主掌后宫的皇后。

乃马真后是一个美丽精明的女人，却并不是个政治家，刚刚掌权就做起了糊涂事。

她一直喜欢以皇后的身份和西域人做生意，因此她最信任的人不是宗室贵族，也不是文武大臣，而是一男一女两个来自西域的回回人（就是现在的回族），男的叫奥都剌合蛮，是个商人，女的叫法特玛，是个巫婆。这两个家伙过去主要在后宫兴风作浪，乃马真后一称制，他们俩就跑到朝廷上来胡作非为了。

只会经商的奥都剌和蛮竟然被乃马真后封为丞相，为了夺取更多的权力，他和女巫法特玛互相勾结，屡次向乃马真后进谗，诋毁元老重臣，结果三朝元老耶律楚材忧愤而死，右丞相镇海等旧臣都被迫离开权力中心靠边站了，一时之间蒙古朝廷成了回回人的天下。在这种情况下，大蒙古国政事混乱，民不聊生，局势日益动荡不安。

乃马真后虽然有掌权的欲望，但她知道自己正在渐渐衰老，因此也一直在争取让儿子贵由合法继承汗位。公元1246年，拔都终于派他的弟弟别儿哥代表他来参加库里尔台大会了，就在这次会议上，贵由如愿以偿地成为了大蒙古国的第三任大汗，历史上称为元定宗。

贵由即位后不久，乃马真后就病死了。乃马真后一死，她所宠幸的奥

都刺和蛮跟法特玛的好日子就到头了，前者被贵由找个借口砍掉了脑袋，后者被用毡子裹着抛进河里活活淹死了。

尽管贵由一心想在成就和声名上超过他的父汗窝阔台，但明显心有余而力不足。可是，他在好酒贪杯、沉溺女色上和他老爸的确有的一拼，而他的身体却一直虚弱多病、不堪一击，结果，他才当了两年多蒙古大汗，就撒手西去找他老妈乃马真后去了。

贵由的老婆海迷失后和她婆婆乃马真后一样也不是个省油的灯。

贵由大汗逝世后，海迷失后封锁消息，秘不发丧，而且向她婆婆乃马真后学习，自己临朝称制，掌握了国家大权。

海迷失后和她婆婆一样相信巫术，弄得朝廷上下乌烟瘴气，一团糟糕。更糟的是，因为新的大汗还没选出，贵由的两个庶出儿子，一个叫忽察，一个叫脑忽，各据一宫，互相对抗，也不听从海迷失后的诏令，另一方面，蒙古宗王们又擅发文书，各自为政。朝廷内部的纷争导致汗国陷入了混乱之中，加之又遇大旱，水泉尽涸，野草自焚，牛马十死八九，蒙古汗国已是危机四伏，岌岌可危。

当窝阔台的子孙们花天酒地、胡作非为的时候，拖雷（窝阔台的弟弟，就是《射雕英雄传》中郭靖的那个结义兄弟）的妻儿们正在努力树立自己家族的崇高声望，前者已经根本不是后者的对手了。公元1249年的库里尔台大会上，在以拔都为首的蒙古宗王的支持下，拖雷的长子蒙哥被立为大汗，他就是历史上的元宪宗，蒙古大汗的宝座终于从窝阔台家族转到了拖雷家族手里。

海迷失后和忽察、脑忽兄弟不甘心放弃权力承认失败，曾经互相对立的三人竟然联手作起乱来，而且还串联了窝阔台系的其他宗王们，但拖雷的儿子蒙哥、忽必烈（就是日后的元世祖）和他的妻子、老王妃唆鲁火贴尼都是相当厉害的角色，所以，叛乱很快就被平定了。蒙哥大汗处决了忽

察、脑忽等首要分子七十余人，海迷失后因暗中策动窝阔台系宗王谋反被投入河中溺死。

乃马真后和海迷失后对权力都有着和武则天一样强烈的欲望，却又都没有武则天那样高卓的政治能力，她们临朝称制的故事就好像是历史老人给蒙古汗国开的一个莫大的玩笑，骄奢淫逸的窝阔台家族在笑声中一败涂地，励精图治的拖雷家族则在政治游戏中笑到了最后。

天下第一大案的真相

我们去商店买东西，到餐馆吃饭，在旅馆住宿，开发票时都会看到大写的汉语数字，如“壹、贰、叁、佰、仟、萬”等。汉语数字大写，在技术层面上确是重要的举措，堵住了账册上的一个漏洞，所以沿用到现在。可是，您知道汉字数字大写是怎么产生的吗？这就要谈到天下第一大案——明初洪武年间的郭桓案，汉字数字大写是这个反贪大案意外的收获。

之所以将郭桓案称为天下第一大案，是因为此案涉案数额之巨、涉及范围之广、涉案人数之多、造成影响之大堪称天下第一。虽然这个天下第一大案早已盖棺论定，但其中还是存在一些扑朔迷离需要你我共同探讨的地方。

■ 冰山初显

事情的发生是这样的。

公元1385年，也就是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十八年，国家监察部余敏、丁廷举两位部长（御史）起诉财政部副部长（户部侍郎）郭桓勾结北平省政府（当时称为布政司）官员赵全德贪污国税盗卖官粮。起诉书上列出了郭

桓的五条大罪：

第一条，郭桓等人勾结地方官员私分了应天、镇江等五府（州）的税收和秋粮。

第二条，郭桓等人收受地方官员五十万贯贿赂，任其私分浙西地区秋粮一百九十万担。

第三条，以郭桓为首的贪官污吏在征收皇粮国税时，巧立名目，扰民害民，收取的费用五花八门，多如牛毛，比如：车脚钱、水脚钱、口食钱、库子（即仓库保管员）钱、蒲篓钱、竹篓钱、沿江神佛钱。

第四条，郭桓等人收受应天、镇江等五府（州）富户徐添庆等人的贿赂，私自免除他们的马草（战马所需的草料），将负担转嫁给已经交纳马草的安庆百姓。

第五条，以郭桓为首的贪官污吏往粮食豆类里掺水增加斤两，导致大量官粮腐烂变质，事情败露之后，他们将成千上万担被毁官粮埋入地下以销赃灭证。

郭桓等人几年之内连贪污带盗卖再加上掺水毁掉的官粮，总共给大明朝造成了两千四百万担粮食的损失，而这相当于当时整个国家一年的收入。结果，出身贫苦农民，深知“民以食为天”的明太祖朱元璋震怒了，他立即成立了以“国家检察院”副院长（右审刑）吴庸为组长的郭桓案专案组。

■ 一损俱损

郭桓等主犯们的脑袋自然是保不住了，同时，对他们同党的追查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朱元璋“铁血皇帝”的气势和手段又一次在历史舞台上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

很明显，朱元璋认为：把官员们拉出来排成一排，用机枪扫射可能有

冤枉的，但隔一个毙一个，肯定有漏网之鱼。在这个想法支配之下，为了保证除恶务尽，他超时代地采用了国民党查杀共产党的理论——宁可错杀一千，不可使一人漏网。

在严格的追查之下，朱元璋发现，几乎所有六部的官员都成了郭桓的同犯。其中包括“文化部部长”（礼部尚书）赵瑁、“司法部部长”（刑部尚书）王惠迪、“国防部副部长”（兵部侍郎）王志、“建设部副部长”（工部侍郎）麦至德等部级高官显贵，下面的臭鱼烂虾小喽啰更是数不胜数。此案过后，一个部里只剩下了寥寥可数的几个人，部长差不多成了光杆司令，这在世界历史上恐怕都是空前绝后的。

中央的官员“近水楼台先得月”，最先倒在了来势迅猛的肃贪飓风之下，地方官员当然最终也难以逃脱皇帝亲手编织的不疏不漏的优质渔网。朱元璋要求以赃款贿银为线一路严查下去，一直追查到最初的行贿者。最终的结果令人震惊，大明帝国所有十二个省政府竟然都有官员涉入郭桓案，朱元璋的愤怒可想而之，一声令下，把涉案的省（布政司）、市（府）、县（州县，当时的州大体相当于县级市）各级官员以及行贿的富户都锁上镣铐，打入死牢，等待他们的是那刑场上刽子手高高举起的血淋淋的鬼头刀。

据《明史·刑法志》记载，在郭桓一案中，“自六部左、右侍郎以下，赃七百万，词连直、省诸官吏，系死者数万人……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也就是说，从中央六部左、右侍郎以下，直隶和各省的好几万人都牵连在这个案子当中，被关进监狱处死，全国的豪民富户大多数因此破产。

■ 兔死狗烹

郭桓案一起，数万官员人头落地，其中大多数属罪有应得，但也不乏蒙冤而死者。其中，最冤枉的当属最后被推上断头台的这个人，他是谁

呢？您是如何也猜不到的，因为这个答案太匪夷所思、太出人意料了。

朱元璋在郭桓一案中采取的“铁血政策”在士大夫阶层和富民阶层中引起了极大的不安和不满，当初弹劾郭桓的余敏、丁廷举又上奏章说郭桓居心叵测地胡乱攀扯好人，而审判机关严刑逼供，结果无辜者屈打成招，造成冤案。为了安定人心，平息众怒，朱元璋需要找一只“羊儿”来替他承担罪责，找来找去，这个痛苦而致命的帽子最终戴在了负责此案的“国家检察院检察长”吴庸头上，于是，吴庸成了最后一个因郭桓案被杀的官员，而且死得极惨，被凌迟（就是民间所说的千刀万剐）处死了。“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吴庸的结局着实让人慨叹，令人深思。

之后，朱元璋传下圣旨大赦天下，宣布郭桓案就此结束，以后不再追究。天下第一大案至此收场，但是，朱元璋的肃贪风暴并未到此结束。

■ 重典治贪

朱元璋使用重典，是对元朝以来官场松懈腐败恶习的一种有些过度的矫正。朱元璋常说，吾处乱世，不得不用重典。为了反腐惩贪，朱元璋规定，凡赃款达到六十两白银以上的，就要将犯罪者枭首、剥皮示众。当时，在县城附近都设有一座土地庙，作为剥皮行刑的场所，称作“皮场庙”。被剥下的案犯人皮中填满杂草，悬挂在官府公堂的座位旁边，以示警戒。后任官吏于此办公，无不触目惊心，肉跳不已。

其实，对于当年必定要死的官员来说，砍头已经是最好的归宿，比砍头更惨的刑罚多得不计其数，朱元璋在如何杀人上是颇有天才的。当时的酷刑，除凌迟处死之外，还有洗刷、铁刷、枭令、称竿、抽肠等死刑，此外，尚有挑筋、剁指、刖足、断手、刑膑、去势等让人生不如死的酷刑，一时间，明初官场简直犹如“活地狱”一般，以致鲁迅在几百年后仍对此大发感慨说：刑罚如此之残酷，令人感到不像是在人间。

对于贪官污吏、劣绅土豪，朱元璋确实是太狠了一些，但他对处于社会底层的老百姓是体恤有加的。在他的肃贪风暴之下，官场风气与元末相比为之一新，“百姓乐业，河清海晏”，而且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半个世纪后的“仁宣之治”时期。

大航海家郑和的前半生

“郑和下西洋”的故事在中国可谓家喻户晓，妇孺皆知，那么，明成祖朱棣为什么选择郑和作为下西洋这一大型外交活动的首席负责人呢？郑和在下西洋之前有什么与众不同的经历呢？

这事应该从郑和的先祖赛典赤·赡思丁·乌马尔说起。

咱们先说说赛典赤·赡思丁·乌马尔这个名字，此名来自阿拉伯语的音译，“赛典赤”是对贵族的称呼，“赡思丁”是姓，意为宗教的太阳，“乌马尔”是名，意为长寿。

从名字来看，郑和的先祖应该是来自阿拉伯地区的贵族，事实也的确如此。乌马尔不但是贵族，而且不是一般的贵族，他是传说中的“圣裔”，也就是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后代子孙。乌马尔来到中国后，凭借自己的突出能力和贵族身份在蒙古国（后改称元）的军队中担任了重要职位。1253年，蒙古军队攻占了位于今云南地区的大理国，征服了当地各民族，并于1276年设置了云南行省，而被任命统治云南的就是能征惯战、屡立战功的乌马尔。

乌马尔不仅能在马上帮助蒙古人打天下，而且有着出众的政治才能，在他的治理下，云南政通人和，百姓安乐，他也得到了云南人民的拥护和中央政府的嘉许，死后被元世祖忽必烈封为“咸阳王”。

郑和的曾祖父仍然延续着“圣裔”的称号和姓氏，他的祖父则因为某些原因随了母姓，改姓马。郑和的父亲名叫马哈支，生有二子四女，长子文铭，次子三保，也就是后来的郑和。

郑和的祖父和父亲都是回教徒，都有不远万里到麦加朝圣的经历，父亲和祖父言谈中对海外风情的描述让年少的马三保对外界充满了强烈的好奇心，这无意中为他将来的远洋航行埋下了伏笔。

公元1381年冬天，郑和十岁时，天大的灾难降临到了少年马三保的身上。

这一年，明朝军队攻进了元朝贵族据守的云南，打到了郑和的家乡昆阳州（今云南晋宁）。小马三保在战乱中和家人离散，不幸被掳进了明营，更为不幸的是，他在那儿惨遭阉割，成了太监。

几年后，马三保遇到了他生命中的贵人——朱元璋的儿子燕王朱棣，朱棣非常喜欢这个少年，就把他留在自己身边做了侍卫。在“靖难之变”中，马三保跟随朱棣南征北战，出生入死，立下了数不清的汗马功劳，特别是在郑村店一战中，他身先士卒，冒死冲锋，给朱棣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朱棣在南京称帝后，为了表彰马三保在郑村店（在今北京大兴境内）的英勇表现，御书斗大一个“郑”字赐之为姓，并给他改名为“和”，随后封他为内宫监太监，官至四品，地位仅次于司礼监。

从这时起，马三保成了我们熟悉的郑和。

郑和不仅懂兵法，有谋略，英勇善战，而且具有卓越的外交才能。

永乐二年明成祖派遣郑和出使日本，郑和统率楼船水师十万多人，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成功抵达东瀛，并向日本执政者源道义传达了明成祖的旨意，“使其自行剿寇，治以本国之法”。日本统治者自知理亏，立即下令逮捕倭寇首领，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并与中国正式建立外交关

系，签订贸易条约。在此之前，他还曾经成功出使过暹罗，就是现在的泰国。从事外交活动的经历和经验为他日后的下西洋之壮举写下了漂亮的引子。

其实，明成祖早就把郑和视为下西洋“首席执行官”的第一人选了，因为他在任命郑和为内宫监太监时，给他安排的职责中就有监造船舶这一项。

在内宫监太监的任期内，郑和不但积累了丰富的造船经验，而且按照明成祖的意图在大明海域进行了两次远距离的海上航行，增加了航海知识，积累了航海经验，为将来的下西洋远航打下了基础。

公元1405年夏天，一直雄心勃勃、渴望名震四海的明成祖派遣“钦差总兵太监”郑和率领两万七千多人的庞大船队从刘家港（今江苏省太仓县浏河镇）扬帆出海，迎风远航，驶向遥远而又神秘的西洋海域及沿岸各国。郑和凭借着自己高卓的军事才能和外交才能、深厚的地理知识和宗教知识，一次又一次地胜利完成了出使使命，在中国航海史和世界航海史上都写下了辉煌壮丽的伟大篇章……

风流才子唐伯虎的苦难人生

明代大画家唐伯虎是个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风流才子，民间有着很多关于他的故事传说，其中最著名的当然是他“三点秋香”的风流韵事，很多艺术形式都编演过这个故事，比如电影《唐伯虎点秋香》、评弹《三笑》、豫剧《风流才子》。

我们都知道，文学艺术来自生活、高于生活，所以，文艺作品中唐伯虎的人物形象和人生经历都当不得真，那么，历史上真正的唐伯虎究竟是

个什么样的人呢？他走过了一条怎样的人生道路呢？

唐伯虎实际上姓唐名寅，伯虎是他的字。唐寅之所以以“寅”为名据说是因为他生于庚寅年寅月寅日寅时，生日有这么多巧合的人好像应该有着一个顺风顺水、幸运幸福的人生，但事实却恰恰相反，唐伯虎的一生真可谓磨难重重，命运多舛。

公元1479年，即明宪宗成化六年，唐伯虎出生于苏州的一个商人家庭。他从小聪明伶俐，熟读经史，深受父母喜爱，而且家中还有一个妹妹给他做伴，一家人亲慈子孝，其乐融融。唐伯虎十六岁时参加秀才考试得了第一名，一时之间轰动了整个苏州城。十九岁时，唐伯虎和徐氏成亲，二人举案齐眉，琴瑟和鸣，非常恩爱。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唐伯虎二十多岁时，一连串的灾难降临到了他曾经幸福美满的大家庭中，父母、妻子、妹妹相继去世，家境也随之衰败。逆境之中的唐伯虎并没有一蹶不振沉沦下去，他在好友祝允明（就是大家熟悉的祝枝山）的规劝下潜心读书，在二十九岁那年参加应天府公试时，成功摘取第一名“解元”。

但人生对唐伯虎的残酷考验远远没有结束，新一轮的磨难正在前面的道路上等待着他的到来。

踌躇满志的唐伯虎在得中“解元”的第二年满怀憧憬赴京参加会试，却不料被卷入了决定他一生命运的“会试泄题案”。

当时主持京城会试的是大学问家程敏政和大文学家李东阳，二人都是饱学之士，出的试题比较生僻，很多考生都被难倒了，只有江阴考生徐经和苏州考生唐寅的试卷不仅扣题贴切，而且文辞优雅。于是，给事中华昶给孝宗皇帝上书弹劾程敏政收受贿赂泄露试题，如不严加追查，将有失天下读书人之心。

孝宗皇帝信以为真，十分恼怒，立即下旨不准程敏政阅卷，凡由程敏

政阅过的卷子均由李东阳和其他考官复阅，并下旨将程敏政、唐寅和徐经押入大理寺狱，派专人审理。

李东阳等人复阅答卷时发现徐经和唐寅的卷子并不在程敏政阅过的试卷之内，审理得出的结果则是徐经到京城后曾拜访过程敏政，唐寅在程敏政被钦定为主考官之后曾请他为自己的一本诗集作过序，但并未查出受贿泄题的证据。

最后，孝宗皇帝下旨“平反”，三人出狱重获自由，华昶“以言事不实调南太仆主簿”。程敏政出狱后，愤懑不平，发痈而卒。唐伯虎被削去为官资格谪往浙江为吏，他耻不就任，弃职回乡。

关于这场“会试泄题案”，有人认为这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结果，《明史·程敏政传》就是这样记载的：“或言敏政之狱，傅瀚欲夺其位，令昶奏之，事秘莫能明也。”

但毫无疑问的是，“会试泄题案”对唐伯虎造成的打击是极其严重的，他从此告别官场，绝意仕途，决心以诗文书画终其一生了。

屋漏偏逢连夜雨，科场失利且经受了牢狱之灾的唐伯虎返回苏州后，家中又发生了一个大变故，他的第二任妻子忍受不了清贫潦倒的生活，终日大吵大闹，最后甩手而去。

孤身一人的唐伯虎住在吴趋坊巷口临街的一座小楼中，以卖文作画为生，过着一种宁静淡泊、潇洒随意的生活，就像他在一首诗中所写的那样：“不炼金丹不坐禅，不为商贾不耕田。闲来写幅丹青卖，不使人间造孽钱。”

三十六岁时，靠卖画有了一定积蓄的唐伯虎在苏州城北桃花坞建了一座优雅清闲的园子，这里景色宜人，环境幽静，一曲清溪从一片土丘前蜿蜒流过，溪边几株红桃绿柳，很有几分山野之趣。第二年，唐伯虎又建成了一处别墅，虽然只有几间茅屋，檐下却悬着“学圃堂”、“梦墨亭”、

“蛱蝶斋”等雅致的匾额。

唐寅一生酷爱桃花，就给这处别墅取名“桃花庵”，自号“桃花庵主”，并作《桃花庵歌》明志：“桃花仙人种桃树，又摘桃花换酒钱。酒醒只在花前坐，酒醉还来花下眠。半醉半醒日复日，花落花开年复年……”他经常邀请祝允明、文征明等好友来此饮酒赋诗，挥毫作画，每次都尽欢而散。此时的唐寅日子过得清闲而超脱，却没想到自己在不久的将来会再一次身陷险境，命悬一线。

明武宗正德九年，即公元1514年，唐伯虎在明宗室宁王的重金征聘下去了南昌，不久却发现自己陷入了宁王的一个危险而可怕的政治阴谋之中。为了逃脱险境，保住性命，唐伯虎不得已向历史上的孙膑和《水浒传》中的宋江学习，自毁形象，佯装疯癫，这样才得以成功脱身回到苏州。

此后不久，宁王起兵反叛朝廷，结果在朝廷大军的打击下兵败如山倒，很快便被平定。

唐伯虎虽然凭借自己的智慧躲过了一劫，但他从南昌回来后身体一直状态不好，常年生病，以至于不能经常作画来卖，加上又不善于持家理财，于是生活再一次陷入了困境，一度靠向好友祝枝山、文征明两人借钱度日。同时他的思想渐趋消沉，转而信佛，自号“六如居士”，深感“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语出《金刚经》）

在此期间，著名书法家王宠经常接济唐伯虎，并迎娶了他唯一的女儿为儿媳，这成了唐伯虎晚年最快乐的一件事。

明世宗嘉靖二年（1523年）的秋天，身体状况越来越差的唐伯虎应好友邀请去东山王家做客。在主人家里，唐伯虎碰巧看见了一幅苏东坡的真迹，其中有“百年强半，来日苦无多”之句。这两句正好触动了他的悲苦

心境，回家后即卧病不起，不久便与世长辞了。一代风流才子就这样走完了他充满苦难的一生。

可能人们觉得唐伯虎这一辈子太不幸了，所以就特意以他为主人公编出了很多快乐有趣的故事传说，希望借此来安慰一下他那颗被这个世界深深伤害的才子之心。

导致明朝灭亡的那只蝴蝶

1979年，美国气象学家洛伦兹在华盛顿美国科学促进会的一次讲演中提出：一只蝴蝶在巴西扇动翅膀，有可能会在美国的德克萨斯引起一场龙卷风。他的演讲和结论给人们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从此以后，所谓“蝴蝶效应”之说就不胫而走，名声远扬了。

有意思的是，若用“蝴蝶效应”这一理论解读历史，也是有其意义的。今天，我们就来找找导致明朝灭亡的那只蝴蝶。

公元1644年，三月十九日，时值中国干支纪年的甲申年，李自成起义军浩浩荡荡开进大明帝国的都城北京，真正成了孤家寡人的崇祯皇帝在煤山（今北京景山）的歪脖树上自缢身亡，享国近三百年的大明王朝终于寿终正寝，入土为安了。

毋庸置疑，闯王李自成担当了明王朝掘墓人的历史角色，换了张献忠或者高迎祥，他们不见得能够完成这一伟大而又艰巨的任务。那么，我们不禁要问：当年李自成为什么要造反呢？是什么把李自成逼上了梁山呢？

李自成加入起义军其实是一个历史的偶然，这个偶然与崇祯初年一次小小的驿站改革密切相关。

驿站是我国古代的通讯机构，相当于现在的邮局，同时兼有政府招待

所的职能。明朝时期，驿站机构已经相当完备，堪称世界第一。当时驿站密密麻麻遍布全国，驿站工作人员数以万计。政府传递信息确实极为方便，但是，驿卒们的工资在晚明时期成了政府的一个不小的负担，因为朱明王朝此时已是千疮百孔、奄奄一息了。

即位后的第三年，崇祯皇帝为了节省财政开支，采纳一个官员的建议，颁下一道圣旨，宣布裁撤全国各地的驿站。金口玉言的皇帝老倌上嘴唇一碰下嘴唇，成千上万的驿站小公务员就都下岗失业没了生活来源，而李自成就是其中的一员。在饿死和造反之间，他最终选择了后者。从历史的角度看，对于李自成来说，裁撤驿站是不幸，更是幸运，但对于大明王朝却只能是万劫不复的厄运的开始。

那么，到底是哪个官员给崇祯皇帝提了这个最终导致明朝灭亡的绝命建议呢？

此公名唤毛羽健，一个不错的名字，可惜人不怎么样，毛羽健当时在朝中担任御史，负责监察百官，给皇帝提意见。为什么说这位毛御史不怎么样呢？因为他建议裁撤驿站并非出于忠君爱国、为国抒难的公心，而是出于大大的私心，出于一桩风流公案引发的火气。

这场风流公案可是精彩的很！

毛御史是个一等一的“妻管严”，可是又实在耐不住偷腥的欲火，于是就趁老婆大人回乡探亲的空档，在北京偷偷摸摸包了一个“二奶”。俗话说，“纸里包不住火”，“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段风流事最终还是传到了大老婆的耳中。

正当毛御史和“小三”如胶似漆、难解难分之际，老婆突然从天而降，几个大嘴巴落下来，打花了“小三”的粉脸，打歪了老毛的鼻子，打碎了二人的一场春梦。

河东狮之所以能够腾云驾雾般从遥远的老家赶到京城大发雌威，是因

为她“乘传而至”，用现代话说，她是坐着驿站的高速马车（当时的规矩是沿路各站的驿马轮流上路，马歇车不歇）来到的。

因为偷腥儿挨了老婆打的毛御史心里窝囊得能吐出一个臭鸭蛋来，但他面对河东狮可是敢怒不敢言。毛御史既然没有足够的勇气跟家里的一把手叫板，只得把一肚子怒火发泄到驿站上，于是他给大明朝的一把手——崇祯皇帝上了一本，夸大其词地诉说驿站之害，并建议裁撤全国各地的驿站，正因为财政入不敷出而脑袋发胀头疼不已的崇祯皇帝当即拍板通过了，于是，李自成失业了，挨饿了，造反了，最终，大明朝被这个愤怒的前驿站工作人员给灭了。

显而易见，这桩风流公案就是那只导致明朝灭亡的蝴蝶，我们的寻找至此已经水落石出，真相大白。

如果毛羽健这只猫儿不偷腥或者他偷腥而不惧内，他就不会那么仇恨驿站，意欲除之而后快；如果没有裁撤驿站之举，李自成就不会因失业愤而加入造反者的行列；如果李自成没有被逼上梁山，就不会有后来的闯将、闯王，就不会有李闯王进北京，崇祯皇帝上吊自杀。但是，历史不能假设，一桩风流事最终断送了大明朝。

崇祯皇帝的六副面孔

我们习惯于将古代帝王分为明君（如唐太宗李世民）、昏君（如宋高宗赵构）、能君（如明成祖朱棣）、庸君（如清咸丰帝）、仁君（如汉文帝刘恒）、暴君（如秦始皇嬴政），而明王朝的最后一个皇帝崇祯帝朱由检却很难用一个名号来盖棺论定，因为这位皇帝既有能君业绩，又有庸君形状；既有明君风采，又有昏君行径；既有仁君姿态，又有暴君手段，是

个极其复杂、难以捉摸、有着六副面孔的人物。

■能君业绩

天启七年（1627年）八月二十二日，荒唐了一辈子的明熹宗朱由校一命呜呼，临死前他同意将帝位传给弟弟信王朱由检。八月二十四日，朱由检正式即皇帝位，这就是历史上的崇祯帝。尽管他只有十七岁，但比他哥哥要成熟得多。当时，朝政大权把持在以大太监魏忠贤和熹宗奶妈客氏为首的阉党手里。最初几天，双方是在紧张而微妙的气氛中度过的，表面一切如故，相安无事，背后已是剑拔弩张，一触即发。

九月一日，魏忠贤变被动为主动，提出辞去东厂职务以试探新帝的反应，崇祯帝不动声色，没有批准。次日，客氏提出出宫，这次崇祯帝没有客气，立即表示同意。九月二十五日魏忠贤给皇帝上疏请求停止为他建造生祠的活动，崇祯帝的批复不温不火："以后各处生祠，其欲举未行者，概行停止。"这样一个顺水推舟之举，便终止了朝野上下齐拍魏忠贤马屁的不正之风，而又不致引起魏阉的恼怒。崇祯帝还不断地嘉奖阉党人员，他心中明白，这一切早晚都会"吃了我的给我吐出来"。他在静静地等候时机，同时暗暗地削弱魏忠贤的势力。

政治斗争是非常微妙的。倒魏的导火索最终竟然是由魏忠贤的党羽点着的。天启七年（1627年）十月十三日，御史杨维垣上疏弹劾兵部尚书崔呈秀（魏忠贤的得力干将），却美化魏忠贤，这摆明了是丢车保帅、李代桃僵之策。静候了七天之后，崇祯帝决定罢免崔呈秀，让他回老家待命。这一举动等于是掀开了倒魏的大幕。嗅觉灵敏的官员觉察到政治局势的新动向，于是揭发弹劾魏忠贤的奏疏连连不断呈到皇帝眼前。于是，崇祯帝立即开始行动，命令太监当着魏忠贤的面宣读了列举他十大罪状的奏疏。魏忠贤吓破了胆，第二天就请求辞去爵位，得到崇祯帝的允许。十一月初

一，崇祯帝再次将魏忠贤贬往中都凤阳祖陵司香。

然而，魏忠贤是过惯了有权有势生活的人，出京时竟然还牛皮哄哄地带着卫兵一千人、大车四十辆。一个戴罪宦官竟然还敢如此飞扬跋扈，这无疑进一步刺激了崇祯帝敏感的神经。于是，他接着下了一道圣旨，命锦衣卫将魏忠贤缉拿回京。十一月初六，在阜城县南关的旅舍中，亲信散尽的魏忠贤自缢而亡，客氏被押往浣衣局乱棍打死，客魏两家子孙都掉了脑袋。

从此，树倒猢狲散，清算魏忠贤余党的行动迅速进行。崇祯二年（1629年）三月十九日，阉党终于被一网打尽，崇祯帝就这样不动声色、沉着老练地除掉了权倾朝野的魏忠贤。

■明君风采

除掉阉党之后，崇祯帝亲自选拔了一批大臣，还下诏甄别被魏忠贤杀害或削夺职权的官员，该平反的平反，该起用的起用，一时之间朝廷风气耳目一新，京畿内外民心大快。

崇祯帝即位后，自奉特别节俭。他亲自带头穿浆洗过的旧衣，将许多金银制品都拿到银作局化掉充饷。由于国家财政困难，他多次减少皇帝开支，遣散宫中大批宫女。崇祯帝没有特殊嗜好，吃穿住用一概不讲究，声色犬马统统不沾身。

崇祯帝的勤政超过了任何帝王，工作起来不分昼夜。平时白天在文华殿批阅奏章，接见群臣，晚上在乾清宫看奏章，军情紧急时他连续几个昼夜不休息。同时，一道道诏谕传遍天下，罢除了为皇室服务的一切不急之役，与民休息；撤回了天下镇守太监，严禁宦官干政，严禁官员结交太监；向边镇发去银两，安定军心；戒谕官僚结党，建立完备的监察制度。这一道道诏令在帝国臣民心中唤起了希望。

在用人方面，崇祯帝虽然没有做到“疑人不用，用人不疑”，但颇具慧眼，他提拔任用的袁崇焕、洪承畴、吴三桂、郑成功、史可法等都是兼具文采武略，足以独当一面的杰出人物。

崇祯帝是个有远大抱负的皇帝，如果不是生在明朝末年，如果从他哥哥明熹宗手中接过的不是一个烂摊子，他可能会做出一番令人称颂的业绩来，但此时的明朝已经病入膏肓，无药可治了，他的所作所为也就自然透出一种强烈的悲剧意味。

■昏君行径

崇祯帝以一己之力除掉魏忠贤一事，显然让他对于自己的政治才能产生了过高的估计。他在此后十余年的统治中，事事独断，事事亲为，过度迷信自己的能力，这样，他的自信，慢慢地变成了自负，变成了刚愎自用，并进而一意孤行，一旦败之，就文过饰非，拉过大臣当替罪羊，侥幸成之，则愈发自负，越陷越深。

陈新甲一案就充分体现了崇祯帝的虚伪、昏庸和冷酷无情。

松锦失守之后，崇祯便想和清军议和，以便专心对付起义军。兵部尚书陈新甲暗中与皇帝筹划讲和。一日，崇祯派亲信又送一道亲笔诏书给陈新甲，催他尽快设法议和。陈新甲不在家，那人便将密诏留在了书案上，陈家的书童误以为是普通的《塘报》（各省驻京人员所抄录的一般性上谕与奏章），就拿出去交给各部门传抄。这样一来，皇帝暗中主持和议的事就公开了出来，群臣哗然，立刻上奏章反对。崇祯帝无法抵赖，恼怒之余下旨：陈新甲着即斩决。理由是流寇破城，害死皇帝的亲藩（李自成破开封，烹杀福王），兵部尚书应负全责。

被崇祯帝冤杀的大臣绝不止陈新甲一人，而且往往是干正事的被杀，不干正事的下场还好一点。一代名将袁崇焕是明朝后期最有能力、最忠君

爱国的大臣，而他的结局也是最凄惨的。冤杀袁崇焕是崇祯帝犯下的最严重、最不可饶恕的错误。

当初，崇祯帝是非常信任袁崇焕的，任命他为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将整个对金（即后金，清朝前身）防务都交给了他。袁崇焕也没有辜负皇帝的期望，打了很多漂亮仗，致使明朝的劲敌努尔哈赤在宁锦兵败后连伤带病郁郁而死。

公元1629年十月，皇太极率领几十万后金军绕道直扑明朝都城北京。镇守辽西的袁崇焕得到情报，立即率领明军赶到北京，与敌展开激战。此时，魏忠贤的余党散布谣言，说后金兵绕道进京完全是袁崇焕引进来的。皇太极也利用在北京城下俘虏的两个太监陷害袁崇焕，他在军营中广泛散布与袁督师有约在先的谣言，并故意让那两个太监听到，然后放了他们。这两个太监回到宫中便把听到的秘密消息报告给了崇祯帝，昏庸的崇祯帝竟然深信不疑，立即下令逮捕了袁崇焕。两个月后，后金军队撤走，崇祯帝下令将袁崇焕凌迟处死，从而自毁长城，导致明朝败局一发而不可收。

■ 暴君手段

崇祯帝1627年即位，次年改元崇祯。就在崇祯元年，陕西北部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一时间波诡云谲，风起浪涌，大明王朝疲于应付，回天乏力，除了内患，还有万历以来长期存在的外忧：后金汗国的不断侵扰。

在这样的严峻形势下，军事领导特别是兵部尚书的职位就凸显出来，变得异常重要，同时也尤其难当，而崇祯帝喜怒无常，动则委过与人的性格更使将领尚书们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崇祯帝暴君的一面在此也显露无遗。据说崇祯朝任兵部尚书或挂兵部尚书衔的先后近二十人中，除卢象升殉国，洪承畴降清外，竟全部先后死于崇祯的旨意。其中虽有几个该死之

人，但往往是功劳越大，死得越惨，令忠臣心冷，叫敌人拍手称快。

崇祯帝最残忍、最嗜血的行为就是以凌迟杀害了一代名将袁崇焕。凌迟，就是俗语中的千刀万剐，是历史上最最残酷的刑罚。仅此一案就足以把崇祯帝钉在暴君的耻辱柱上。

崇祯帝的残忍在明朝灭亡的最后时刻又一次暴露出来。1644年三月，李自成的起义军攻入北京城。大势已去的崇祯帝送走三个皇子后，下令皇后和所有的妃嫔统统自裁，自己提着剑发疯似的四处乱砍。在砍死几个妃嫔后，他来到了长平公主居住的寿宁宫，一边声嘶力竭地大喊："你为何生在帝王之家！"，一边挥剑砍下，长平公主顿时血流如注，倒在血泊之中。之后，崇祯帝又去昭仁殿杀死了昭仁公主。

■ 庸君形状

崇祯帝并不是不想把国家治理好，但他没有足够的治理国家的能力，犹如小学生没有写出博士论文的能力一样。他精力充沛，沾沾自喜于自己明智的措施，但发脾气的时候也不可理喻。他对自己的错误永远有动听的掩饰，绝不寻求更正，却渴望他的部下歌颂他英明。

崇祯帝深知宦官的弊害，所以当权后立即把阉党清除。但他不久就发现只有宦官最忠贞，于是一切恢复原状，而且更变本加厉，大量的派出"监视宦官"到各军区，各重要城市去监视主管首长，这种行径完全是他刚刚撤销的监军制度的复活。

虽然崇祯帝自认"非亡国之君"，但面对已成燎原之势的农民起义军和强悍好战的关外铁骑，却束手无策，无力招架，只有仰天长叹，痛哭流涕的份儿，完全是一副庸君的模样，当年剿除魏阉集团时的沉稳老练，冷静自信都跑到爪哇国去了。

1644年初，李自成逼近北京，京师局势日益危急，而此时明朝国库已

经告罄，根本无力御敌。崇祯帝只得下令勋爵百官捐助，可这些有钱的主儿到这时都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穷，根本不理会亡国降至。折腾了一个月，崇祯帝仅弄到区区二十万两白银，而大顺军进城后，从文武百官、太监贵族手中搜出的金银多达两千余万两。

对于一个连文武百官都管不了的皇帝来说，要想打败造反者，战胜入侵者注定是镜花水月，注定是痴人说梦，注定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 仁君姿态

实事求是地讲，崇祯帝还是有一些爱民之心的。即位之初，他就颁布诏令，与民休息，停止为皇家服务的土木营造、织造烧造、珠宝采办等活动，取消受灾地区的徭役赋税，他还不断地宣布“减膳”、“撤乐”，削减后宫开支，减轻百姓负担。可惜，在他统治的中后期，内忧外患搞得他焦头烂额，心力交瘁，再也没有心思关心子民的疾苦、百姓的死活了。

就在崇祯帝自缢煤山（即现在的景山）之前，他的爱民之心又一次迸发出来，在内衣上留下了这样的遗言：……我死后没有面目见祖宗于地下，请去掉我的帽子衣服，把头发披到我脸上。任凭逆贼割裂我的尸体，不要杀伤人民一人。

直到这时，崇祯帝才想起他的百姓子民，可惜为时已晚，百姓们看到他的遗言，顶多会在评价他时加一点同情分，而绝对不会对他心存感激。

从即位时和临死前爱民之心的两次凸显，我们可以看到崇祯帝性格中非常突出的一面：易于冲动。容易冲动的人是不适合搞政治的，更不用说当位于政治巅峰的皇帝了，更不用说当千疮百孔、植物人似的晚明的皇帝了。

收复台湾之后的郑成功

郑成功收复台湾的故事大家肯定都非常熟悉，而且会想当然地认为，从那以后郑成功就像童话中的王子与公主一样过着快乐幸福的生活。但是，事实却远非人们想象的那么美满，实际上，就在收复台湾的战役刚刚开始时，郑成功已经步入了他人生的最后一年。

公元1661年四月底，郑成功率军经由鹿耳门海道进入台江内海并于禾寮港（今台南市北区开元寺附近）登陆，五月初攻取赤嵌城（今台南市赤嵌楼附近），荷兰守军出降。1662年一月，郑成功开始炮轰荷兰人在台湾的统治中心台湾城（今台南市安平古堡附近），二月，统治台湾近四十年的荷兰人向郑成功屈服，退出台湾。

收复台湾之时，郑成功写下了下面这首《复台》诗：

开辟荆榛逐荷夷，

十年始克复先基。

田横尚有三千客，

茹苦间关不忍离。

台湾光复之后，郑成功祭告山川，颁布屯垦令，开始了对台湾的开发建设。他下令屯垦的范围，北达噶玛兰（今宜兰），南至琅峤（今恒春），后因大肚土番与琅峤番人的反抗而放缓了屯垦进程。郑成功实际统治的区域大约是从二林（今彰化县二林镇）到茄藤（今屏东县佳冬乡）之间。

郑成功收复台湾继续抗清等于昭告天下他将抗战到底，永远不会向清政府屈服，清朝统治者对郑成功曾经抱有的一点点希望伴随着台湾的收复彻底地破灭了，控制在他们手中的郑芝龙（郑成功之父，已经降清）也就

完全失去了价值，只有死路一条了，于是，他们以牙还牙，把郑芝龙一家推上了刑场。噩耗传来，郑成功面北而泣，悲不自胜，虽然他痛恨父亲的叛国求荣，但毕竟他是父亲的亲生儿子，曾深受父亲的宠爱啊，而且被害的是一大家子人啊！

福无双至，祸不单行，正当郑成功深陷丧父之痛时，四月间，南明的最后一个皇帝，永历帝朱由榔被汉奸吴三桂杀死于缅甸的消息传到了台湾。虽然他没有见过永历帝，但那一直是他心中的一面写着“大明”的旗帜。如今，大明仅存的这面旗帜也倒下了，他为之流汗流血流泪近二十年的大明刹那间变得虚无缥缈、若有若无了，他怎能不痛彻心扉！

尽管内心承受着巨大的痛苦，郑成功依然在努力尽着一个中国将军的义务。

早在1657年，郑成功就曾经致函给爪哇岛巴达维亚的一位华侨甲必丹，要求他停止与菲律宾的西班牙殖民者进行贸易往来。郑成功曾多次对菲律宾华侨表示关切，并提出要率兵攻取菲律宾，以惩罚曾两次屠杀华侨的西班牙人。1662年，郑成功攻下台湾后，遣使到菲律宾向西班牙总督递交国书，谴责其杀戮掠夺华侨的罪行，严令其改邪归正，俯首纳贡，但西班牙人反而因此在马尼拉进行了第三次针对华侨的屠杀。

郑成功闻讯大怒，决定挥师征讨，为华侨报仇。他一面抚恤安置从菲律宾逃到台湾的华侨，一方面组织筹备军队，派人暗中与在菲律宾的华侨联络，以便在开战时里应外合，智胜敌军。遗憾的是，就在郑成功准备出兵之前，他听到了一个让他难以接受的消息：他的儿子郑经在厦门与家中的乳母陈氏通奸，并且生下了一个儿子，这个消息成了从心理上压倒英雄郑成功的最后一根稻草。

郑成功是一个治家极严的人，而且又正是心情悲愤的时候，所以他得知儿子的丑闻之后，立即命令部将郑泰处死郑经及乳母。郑泰因不忍而抗

命不尊，郑成功更加愤懑不快，偏偏又因为水土不服染上疟疾而病倒在床。在疟疾与郁闷悲痛心情的双重折磨下，郑成功的身体越来越差，最后在这年的五月（1662年6月23日）不幸病逝，死前大呼："吾有何面目见先帝于地下！"

《台湾县志》记载："国姓公卧病当初，五月初二早，忽天昏地暗，黄风大作，初三更风雨交加，台江及安平外海波浪冲天，继而雷震电闪，如山崩地裂……初五日，天平雨晴了，初八日，国姓爷归天。"

郑成功离开这个世界时只有三十八岁，英年早逝，令人惋惜。屈指算来，他生于1624年，正是台湾被荷兰人侵占的那一年，而去世则恰恰在他收复台湾的这一年，好像冥冥之中他就是为了这个美丽的宝岛而生。

大清之亡一纸书

清王朝之灭亡，实乃缘于一纸书也。

此"一纸书"就是孙中山先生1894年初写的《上李傅相书》，后世称为《上李鸿章书》。

这次上书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发生的。

从中法战争结束到甲午战争爆发的九年，即1885年到1894年，是中国在十九世纪下半叶一段最好的时期。在此期间，国内无大乱，远东的国际环境缓和，中国与西方各国都处于和平状态。以"富国强兵"为目标的洋务运动历经三十年，效果明显，国内外战场上取得一系列胜利：左宗棠击败沙俄，成功收复新疆；冯子才在镇南关及谅山之役中大败法军；刘永福的黑旗军屡创法军；摧毁日本兵配合朝鲜开化党人制造的政变。当时，中国的国势并不比日本弱，英国权威人士评论说："亚洲现在是在三大强国

的手中——俄国、英国和中国。”十九世纪下半叶中国共进行了五次对外战争，中法战争后的《中法和约》是唯一一个没有割地赔款的和约。当时的环境应当说对中国的自强相当有利。

在这样的国际国内形势下，知识分子中间有不少人幻想当时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李鸿章能够利用他在朝廷的高位，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施行新政，推行改良，从而实现自强之梦，孙中山就是其中的一个代表。出于这种思考，年轻的孙中山决定上书李鸿章。那时，他正在香港西医书院就读

1894年1月底，孙中山回到家乡翠亨村闭门谢客，历时十多天写出了洋洋万言、思想精深的鸿文《上李傅相书》，他在其中提出“富国四策”：“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冀望出现一个能够改良时政的政府，采纳他“以农为经，以商为纬，本末具备，巨细毕赅，是即强兵富国之先声，治国平天下之枢纽”的治国谋略，实践他改变苦难民族生存环境的愿望。

是年二月，孙中山与好友陆皓东一同北上天津拜谒直隶总督李鸿章，当时李担任直隶总督这一要职已长达二十余年之久，同时，他兼理外交，兴办洋务，又与外国人接触频繁，位尊权大，驰名中外。

临去天津前，改良派元老郑观应及王韬分别为孙中山写信给李鸿章所信赖的盛宣怀和罗丰禄等人，竭力加以推荐。可是，孙中山虽然不惮路途遥远关山险阻前往天津，并对此次上书做了充分准备，寄予极大期望，然而结果却是热脸贴了冷屁股，事与愿违。“书上后，鸿章虽甚赞许”，但那时中日甲午战争一触即发，军务繁忙的李鸿章正在芦台督师练兵，顾不上这类接见，更无暇考虑这些和平时期的改革建议，仅答复说：“打仗完了，以后再见吧！”孙中山深感失望，“闷闷不乐”回到上海。

上书受挫之前，在孙中山的思想中，改良处于主导地位，受挫之后，革命和改良在他的头脑中展开了拉锯战。在这种思想状态下，孙中山与好

友在六七月间到达北京。此次北京之行让孙中山充分目睹了清政府的贪污腐败，军备废弛，认识到“实现任何改进是完全不可能的”，从而在思想上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走上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革命道路。

五个月后，孙中山在夏威夷共和国（当时美国还没有吞并夏威夷）的檀香山成立反清革命组织兴中会，清王朝的丧钟敲响了！

1911年十月十日，武昌城头一声炮响，清帝国土崩瓦解，不久，中华民国在南京成立，孙中山就任大总统。

如果当初孙中山上书得到了李鸿章的重视，他可能不会走上革命道路，而是成为康有为之前的“康有为”；如果没有孙中山的领导，清王朝就不会这么快地走向灭亡，这大概也可以作为蝴蝶效应的一个真实案例吧。